

工部局董事会
会议录

第十八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

第十八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编审委员会主任 张 乾
编审委员会副主任 史梅定
执行 主审 马长林



00783184

上海古籍出版社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Volume XVIII

SHANGHAI MUNICIPAL ARCHIVES

**Director of the Editorial and Examination Committee Zhang Qian
Deputy Director of the Committee Shi Meiding
Executive Finalizer Ma Changlin**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译文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11—1913)

19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克莱格、德格雷、麦克利、摩尔、布兰特、朱满、总办、帮办

胡切生先生辞职事件 会议对如何妥善公布胡切生先生辞职一事,作了详尽讨论。由于他在原备忘录上标有“机密”两字,因此在处理上发生了困难。他对会议记录持有异议,上面明显地谈到了对副督察长巴雷特上尉的指控。德格雷先生主张此项记录可列入《工部局公报》,以便让公众判断这是否就是对胡切生先生的指责,对此董事会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布兰特先生说:他认为这样做对该工作人员是不公正的。董事会最后决定公布胡切生先生的辞职信和董事会的复函,并加上脚注,说明他所谈及的会议记录乃属高度机密性质的文件。

宣读并通过 12 月 30 日及 1 月 3 日警备委员会特别会议的会议记录,所讨论的要点如下:

涂改证书 朱满先生不能完全同意戴维森少校对这个事件的看法,他仍然认为过去的做法是错误的。总董指出:纵然证书是由工部局董事会核准涂改的,英国领事馆也很少会在上面加盖戳记。总董并指出:今后除非呈请董事会作出决定,证书不应如此处理。

巴雷特上尉 董事会显然了解:不论巴雷特上尉是语言知识不足,还是对工作缺乏兴趣,迄今他对委派给他的工作不能说是称职的。因此警备委员会对他的处理是惩戒性的。会议决定在下次警备委员会议召开以后,向巴雷特上尉发一公函,以转达董事们对他的意见。

克里西先生 董事会认为克里西先生亦应看一下戴维森少校的报告。并通知他:虽然这不是专门对他的责备,但他应认真考虑戴维森少校对他的忠告和建议,并以书面确认。

司阍 董事会以为目前捕房对司阍的监督远不能令人满意。完全撤消这种制度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值班警官 麦克利先生提到从前曾有一种成规,即 4 名高级巡官之中,应有一名经常在中央捕房值班。他表示这种成规应予恢复。

戴维森少校 董事会在结束讨论时,决定向总领事致送一封正式公函,请其向驻印总司令转达董事会对戴维森少校在任职期间的工作成绩表示赞赏和感谢。

华人建筑条例 会上讨论了卫生官的提议:第 8 条和第 18 条建筑条例应予修改,目的是确保住房防鼠,以防滋生鼠疫。这些提议是根据去年任命的特别委员会的建议以及香港公共卫生及建筑法令而提出的。会议决定:首先向特别委员会委员转发上述文件副本,并要求他们提出对此事的意见。

华人体育场地 会上宣读了中华基督教青年会的一封来信,提到由该会赞助的在靶场附近兴建的一块体育场地,并要求董事会在下次预算中再拨赠 7,000 两白银。此款将用于规划该场地和另购 5 亩土地。麦克利先生和其他董事对于为华人体育事业及教育事业提供公共设施一事深表赞同。但在另一方面,董事会似乎觉得青年会已不像当初担保要为此事募集私人捐款时那样积极。因此会议决定:如果泰勒先生和他的同事能募集到所需款项的半数,即 3,500 两白银,董事会将从公共基金中以捐赠形式凑足其余半数。

1911 年公债 惠莱先生询问关于根据工部局偿还公债办法所归还款项再行投资一事。会议决定以票额 106 两白银的临时证券,购进 1911 年公债。不准备对此事发布公告。

华人教育 会上提出了华人学校联合会的一封来信,内容是关于普通教育委员会的调查范围问题,会议核准了对卜舫济博士所提建议的答复。

纳税人会议一代表选举 董事会得悉,根据上次年会通过的第 4 项决议而前来登记的代表为数甚微。会议决定:由工部局发布公告,促请公众注意。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菲奇、麦克利、摩尔、布兰特、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克莱格

宣读和批准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值班警官 关于上次会议记录中所提到的警官值班问题,董事会成员普遍认为安排一名警官在中央捕房经常值班不会有什么困难。会议决定首先向督察长询问他对此事的意见,并向他查明停止执行这项规定的原因。

会上宣读并通过 1 月 5 日警备委员会特别会议的会议记录

印捕股 宣读致巴雷特副督察长及克里西先生的函件,并同意发出。

福德探长 会议决定:在本记录最后确定以前,向工部局卫生处查明,他们在接到申请时能否证明福德探长的健康已不适宜继续任用。

宣读并通过 1 月 6 日乐队委员会会议记录,并讨论了下列事项:

制服 董事会批准发给乐队成员以万国商团大衣,在商团制服订制时发放。

乐队委员会缺额 菲奇先生允诺参加乐队委员会。

宣读并通过 1 月 9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减轻房租骚动 会上批准了警备委员会 1 月 7 日所发布的公告,其措辞旨在恢复本地商店业主的信心,并敦促他们复业。

督察长提出了有关前几天市民减租骚动事件的简报,会议训令将此消息通报领事团。

传染病 会上提出了卫生官的一份报告,该报告提出与新成立的中国公立医院进行合作,并建议就此事发一通知,警备委员会大体上同意上述建议,但不同意将天津路医院用作隔离鼠疫病人。德格雷先生指出:最近在董事会特别委员会与商务总会的几次商讨中,均曾着重规定:新成立的中国医院不得设在租界境内。如果在这个问题上有任何变更,他将认为是不合时宜的。此事将推迟到警备委员会下次例会上继续讨论。

新闸路石桥 会上宣读了担文律师事务所来信,声称闸北行政当局有意于成都路北端的苏州河上建造一座临时便桥。关于此事董事会认为,倘若此项计划和正在进行的工作能如往常一样由工部局工务委员会加以监督,则董事会将不予反对。为此董事会指示调查:保安堂原先答应在石桥这一端建造一座临时便桥的诺言是否已收回。

关于此事的谈判早已通过领袖领事的斡旋在进行。董事会向担文律师事务所表示,来信业已收到,会议决定:工部局只能通过正当途径接受中国政府的公函。

领事公堂 会上提出了一份由爱理思律师事务所为黄宗泰起草的一份申请书,内称:根据地产委员会第 69 号裁决书,汇山公园内有一块未经登记的狭长土地应属他所有。现在未能确定的是:此项申请是否由于当初地产委员会开会时黄宗泰未曾注意,因而未在该处进行充分申述;或者董事会是否有权在地产委员会之先受理此案。如果是前面一种情况,董事会决定建议由目前的地产委员会重新审理,一切取决于法律,不使合法权利受到损害。

煤的供应 自从第 2057 号招标布告公布后,仅收到 3 家投标书,其中壳件洋行家用煤每吨索价白银 8 两,白煤每吨索价白银 14.25 两,已经获准接纳。

胡切生先生辞职 关于 1 月 6 日《字林西报》所载该员信件,以及在董事会许可之下向报社撤回信件的做法,总董声称:鉴于该报馆有正当理由要求赔偿,因此董事会需要考虑的问题是:可否最后采取法律程序加以解决。总董建议:由他发一信件列举事实经过,并对胡切生先生信中含沙射影之处加以驳斥。各董事认为看来目前如中止诉讼将会在公众中造成误解。为此一致决定听任事态发展,以待法律解决。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菲奇、麦克利、摩尔、布兰特、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克莱格

宣读和批准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宣读、批准 1 月 12 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确定以下各项:

车马费津贴 要求龙飞马房直接答复:彼处向工部局雇员提供车辆马匹每月需多少钱。

捐股股职员 收税员康士伯格名字不应列入本记录内,既然他和其他收税员并未得到最高额薪俸,准予他们在 3 年内每月补发银 15 两。

宣读、批准 1 月 16 日和 17 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讨论了以下事项:

巡捕房西捕股不服从事件 会上宣读了请愿书,以及柯克先生对于巡捕埃米特事件的意见。总董从督察长处获悉,现有证据证明所有参加委员会会议的人(除了巡捕班伯)事实上都在请愿书、包括威胁性条文上签字。如果此事送交法庭,原先报告此事的捕房探员在必要时将出庭作证。为此,决定在最近数天内等候捕房督察长的进一步报告。同时,须向柯克先生询问:尽管请愿书并未实际送达,他对此事件的意见是否仍然有效。

柴火 有人提出询问:是否不应该为代替在当地购买而使用犯人劳力来劈柴。

犯人劳动工作时间 又有人提出询问:犯人工作时间每天从 7 小时增加到 10 小时,还需增加多少看守员。

卫生处—吴淞路宿舍 警备委员会在视察该处屋舍以后,达成这样的意见,即这些房屋尚适合使用标准。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也证实:除房屋南端的一些本地平房之外,委员们认为没有理由拆除这些屋舍。

会上宣读并通过了 1 月 17 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

轧轨机器 董事会对此事采取步骤以前,须先要求工部局工程师对此事提出报告。

虹口浜建造水泵房 对于这一问题,会议进行多次讨论。在讨论中,有人提出建议向麦肯齐先生征求意见,即在电厂内兴建水泵是否可行,但德格雷先生认为董事会原则上应确定(无论是沿斐伦路还是跨虹口浜)是否需要建造水泵房。根据他的意见,会议作了否定的决议。为此必须向电气工程师问明:在电厂范围内安置水泵是否还有其他办法。

租用火表 电气委员会已注意到必须作出规定:只准用户租用一只火表。

借项账单 本记录在讨论中,朱满先生指出:目前欠款人支付款项,往往延期两个月或甚至更长。必须提请电气委员会对此事引起重视。

变电所一大教堂院子 总董的意见是由于在中央区的变电所紧靠外侨大楼,因此把工部局院内的变压室迁到大教堂院内的理由是不够充足的。另一方面,董事会也不愿意如有人建议的那样,向大教堂财产托管人提出申请。

万国商团:

铨叙 批准 G. G. 卡尔森中尉(通讯教官)的任职,自 1 月 22 日任满之日起,继续延长。

甲队一步枪骑巡队 该队各级名额目前已增至 32 人,经司令官推荐,任命尼尔先生为少尉的任命状业已批准发给。

德国队 接受维甘德中尉辞呈,自 1910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是日,该员离开上海。

经司令官推荐,任命亨尼格先生为中尉的任命状业已批准发给。

葡萄牙队 经司令官推荐,任命德格特里斯为少尉的任命状业已批准发给,以递补卡里翁中尉辞职后的空缺。

中华队 丘比特上尉任期已满,他已通知董事会不欲继续留任。丘比特上尉自 1899 年 3 月起就在商团担任官职,当时任“甲”队少尉。于 1903 年 1 月晋升为后备队中尉。1905 年 4 月任海关队上尉。1908 年 1 月重任商团中华队上尉。经司令官建议,董事会决定在退役花名册中,仍保留该员原来军衔。董事会并致函丘比特上尉,对其在商团服役期内的功绩表示感谢。

经司令官推荐,任命莱斯特先生为少尉的任命状已经批准发给。

马西森巡官的退资金 (参照去年 12 月 7 日会议记录) 马西森巡官再次向警备委员会主席表示,希望董事会对其在巡捕房 26 年间服役的劳绩予以承认。因此,关于他的问题,成为进一步讨论的议题。决定根据退职基金条例规定,应付退资金从白银 3,500 两增至 10,000 两。

公济医院及维多利亚疗养院 会上提出 R. J. 马歇尔医生来信,附有最近公济医院院长召开的、在业医生会议上通过的建造上海公立医院设施 6 点决议副本。总董声称:院长就完成新建医院所急需款项事,即将致函董事会,要求工部局和公董局以二与一之比例,分别承担为建造医院所借款之利息。会议对于一旦这提案被接纳以后,工部局宜如何直接或间接管理这医院的办法进行了讨论。决定在未收到医院院长来信以前,暂不对此事采取任何步骤。

华人建筑条例 会上提出了 1909 年特别委员会对卫生官重新起草第 8 及第 18 条规章一事的复函。在收到卫生处对此事说明时再交付警备委员会考虑。

新闸路石桥引桥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一份报告,声称沿西苏州路越界筑路一带的住房现已堵塞石桥引桥,如能付银 1,200 两,他能保证拆除这带房屋。董事会批准这笔付款,条件是这些房屋必须在中国阴历新年以前拆迁。关于这些房屋所在的土地所有权,据说是属于中国政府所有。会议决定目前不采取任何步骤来获得这块土地的所有权。

工部局通告 会上提出《商务周报》发行人的一份申请,要求工部局所有公告刊登于该报。会议赞同将招标布告、建筑合同等刊登于该报。据悉,该报将按惯例降低价格 20%。

副总董 布兰特

总办 莱韦森

19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三)

出席者:布兰特(副总董)、德格雷、菲奇、麦克利、摩尔、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克莱格、兰代尔

宣读和批准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马西森巡官退资金 总董声称:督察长鉴于在今后数年内会有同样情况发生,马西森的退资金问题将开创一个先例,因此他的意见是董事会对于这问题的处理过于优待。德格雷先生强烈表示:他认为对待像马西森巡官这样具有如此优良品质而服役年限又如此之长的职员,理应从优从宽。经过讨论,董事会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德格雷先生的看法,批准以前记录在案的决议。

领事团 董事会收到现任英国总领事法磊斯勋爵来信,正式通知董事会:自 1 月 20 日起接替霍必澜爵士负责总领事馆。

另外，霍必澜爵士亦来信声称，在比利时总领事薛福德先生回到上海之前，领袖领事一职将由挪威总领事多瓦汉森先生担任。

捕房：

不服从命令 1月18日会议记录述及督察长提出的一份报告，列举事实全部经过，以供董事会参考，并附带建议：由于巡捕埃米特及普赖尔行为不轨，应予撤职。德格雷先生和朱满先生则认为他们冒犯上级的请愿书并未实际提出，因此怀疑如此处分是否公正。法律顾问的一份公函对此作了定论，会议采纳了督察长的建议。

戈达德巡长申请补助 该巡长亲自向警备委员会申述其生活清苦情况，会议决定予以特殊照顾，从退职基金中拨发100元，作为去新加坡川资，据悉彼在该处可望找到工作。

艾尔斯巡捕的退职待遇 总董宣读道格拉斯为艾尔斯巡捕说项的来信，信内提出三项要求：1. 该员离职从3月12日起生效。2. 该员聘约至12月12日在伦敦期满。3. 按第10项条例发给退职金。实际上如果艾尔斯巡捕原来的申请能恰当地提出来，这些待遇是会给他的。为此会议完全同意道格拉斯先生的请求。

工部局外科医师 会上提出的数字说明：工部局外籍职员人数已由1907年12月31日的350人增至1910年12月31日的448人。会上同意财务委员会的提议：为续聘外科医师3年，相应增加经费，由白银6,000两增加至8,000两。

宝隆医院 会上宣读宝隆医院委员会来信，内附该院1910年度工作报告及账目报告。会议批准该委员会关于继续发给1910年度额外津贴白银1,000两的请求。

领事公堂 由法律顾问起草的对黄宗泰起诉的反驳书，提请会议审议。董事们在讨论中觉得起诉书中涉及的争端含糊不清，布兰特先生答应尽可能从受理思律师处弄清楚他的委托人意图究竟何在。如果他未能做到，则指示修改这份反驳书，说明工部局已竭尽所能避免法律诉讼。

交通安全岛 朱满先生提请董事们注意以下事实：即最近发生在南京路江西路口的两起交通事故，都是由于该处电灯照明失灵，这样，安全岛对交通来说是极为危险的。董事会普遍认为这种特殊的安全岛对交通不仅无益，反而成为障碍，警备委员会应引起注意，予以拆除。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11年2月8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菲奇、麦克利、摩尔、布兰特、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克莱格

宣读和批准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领事公堂 董事会获悉：对查明受理思律师事务所经办黄宗泰诉讼案性质的一切努力已告失败。结果董事会的反驳书归档存案。同时也知悉受理思律师正在进一步提出答复。

路口交通安全岛 会上宣读了关于南京路江西路口交通安全岛问题的警务报告。经过讨论，决定采纳督察长建议：在第84号册地路口商店重新翻造拓宽路面以前，暂不采取新的措施。

宣读并批准1月26日华童公学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育才公学校舍 董事会一致认为要花费白银85,000两建造这所校舍，费用太大，特别是根据菲奇先生所说，威海卫路上的德童公学建造校舍费用未超过3万两。为此指示工程师重新修订计划，设计一幢费用不超过5万两的校舍，并且可以采取分期建造逐步追加的办法。

宣读并批准2月2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

防疫 按照董事会的请求，总董在卫生官的陪同下出席了2月6日在德国总领事馆举行的防

疫会议。总董详述了该会议程，并宣称即将由卫生官制订租界内切实有效的防疫措施概要并向该会主席提出，并通过领事团转达道台，俾使租界以外的南市及其他地区亦采取同样预防措施。

关于工部局与巡江吏协同监督码头区船只的办法，兰代尔先生通知防疫会议说，巡江吏只汇报所看到的违章行为。

上海公济医院 摩尔先生对于工部局应否在维多利亚疗养院独立自营的情况下，优先向公济医院每年补助如此巨款表示怀疑。总董在答复中指出：虽然工部局对公济医院的管理措施在事实上可能还不够，但这座医院实际上和疗养院一样是公立机构。他又补充说：这两个机构不应竞争优先，两者同样有资格从公益基金中接受资助。人们充分理解，只要公济医院处于令人满意的经营状态，疗养院也会随之得到发展。

总董估计在实施委员会建议“丙”和“丁”时会因遇到阻力而发生困难。会议建议采取折衷办法，即卫生官作为纳税人的提名者之一竞选院董会。有人鉴于《公济医院信托契据》所规定条款，对这样安排有无可能一节，提出询问。目前对这件事未作最后决定。

宣读 2 月 6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对题为“倒塌建筑物”部分加以修改后通过。关于工部局市政厅看守员戴维斯事件，委员会受命传阅有关他的辞职案卷。

宣读并通过董事会（工部局大厦）特别委员会 2 月 7 日会议记录。

德国王储访华 董事会从德国总领事来信获悉，德国王储殿下的中国及日本之行已经取消。对此，董事会深表遗憾。

领事公堂 领事团照会董事会：按照《土地章程》第 27 条规定，挪威、德国、意大利 3 国已推选代表组成 1911 年领事公堂。总董指出：自从该公堂首届成立以来，英国代表从未包括在审判官之列。他认为这种状态不能不令人遗憾。这不仅因为租界内外国侨民之中，英籍公民占有 3/8，进行公堂诉讼必须使用英语，而且还因为公堂与纳税人会议之间，万一发生意见冲突时，公堂当局必须取得英国政府的支持。致领事团复函所举上述两点反对意见的底稿，在会上宣读并通过。但是复函发出以前，菲奇先生将查清楚德国总领事对此事的意见。

万国商团一年度操练及检阅 商团司令官通知董事会，确定商团年度操练日期为：骑巡队自 3 月 6 日起，步兵队自 3 月 18 日起，至 4 月 22 日即星期六为止。决定邀请英国驻华南总司令于上述最后一天主持检阅。

捕房一对印籍司阍的监督 遵照警备委员会指示，督察长在会上提出中止监督印籍司阍的理由。菲奇先生和朱满先生都认为这种做法将是一种倒退。如果没有这种监督，租界内印籍司阍的行为将比过去更糟。在对这个问题的讨论中，看来困难是缺少承担这项工作的足够警官。因此会议决定向督察长查明，如果不占用负责印捕股的副督察长的时间，不知这项工作是否能继续下去。

本地报纸 由于 1 月 26 日《神州日报》发表排外文章，警备委员会建议对该报主编提出控诉，捕房法律顾问认为该文虽属言辞夸张，夸大事实，但在该主编看来并无过分之处。董事会经过研讨，决定提出诉讼。意见是纵然捕房未能对该报主编定罪，但这对该报及其他本地报纸主编都能起到令人满意的震慑作用。

拘捕未果 会上宣读担文律师事务所来信，述及埃米特巡捕在对一个名叫李豪熙的人执行拘捕令时有不轨行为。根据捕房对此事件的报告来看，董事们认为埃米特的举动确实是错误的。董事会决定在对这件事深表遗憾的同时，通知担文律师事务所：鉴于该巡捕的失职行为，自事件发生以后，该巡捕已被开除。

本地出殡仪仗队 会议研究了已故泰丰公司商人家属通过德格雷先生提出的口头申请，要求允许在出殡时由 40 名闸北持枪巡警列队护送。但董事会反对宝山警察在租界内活动，当然不能允许此项请求。另一方面，将通知申请人届时可由尽量多的印籍骑巡护送出殡队伍，但需按通常的收费标准付费。

华人总会内的赌博 会上提出了督察长的一份报告,该报告要求董事会注意会审公堂谳员已撤销了关于一家领有执照的华人总会进行赌博的案件(该案曾于1月27日在公堂宣判为罪证确凿)。根据他的建议,董事会决定请道台对此事留心,并提及去年1月前任道台就赌博案件对谳员所作的指示。

西人总会的执照 捕房法律顾问2月7日在挪威领事法庭上的讲话引起董事会的注意,当时柯克先生表示,根据法律,在公共租界内不管哪一等级的总会,如无执照,都不准出售酒类。捕房的一份报告同意了这个观点,并声称,如果照此办理,类似这种情况下的诉讼将很容易进行。董事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最好向各总会颁发执照,布兰特先生说,这一税收将不大会遭到反对。为此,这问题将提请财务委员会去考虑。

界外自来水供应 自来水公司来信,再次提到令人烦恼的问题:即按照1905年的有效规定,城内自来水用户有责任缴税。在对此事进一步采取措施以前,布兰特先生负责向自来水公司解释不让此事继续照1909年非正式商定的那样去执行的理由。

上海总会游廊 外滩上海总会对面穿过人行道拟修筑一条游廊的草图,已经提出并获批准。可以允许总会有偿使用此游廊,其年租约一两白银,直至游廊拆除。

拓宽北京路 关于去年8月工部局与本地业主之间解决一块未曾注册的土地纠纷一案,福布斯先生提出申请,要求立即为这块土地付款。地契已在申请之中,但尚未发下。董事会经过研究后,决定同意申请人的要求。

董事会议记录 为了便于兰宁先生编写历史,董事会准予将旧的会议记录簿出借至其住所,每次出借不得超过一至二本,条件是兰宁先生须将这些会议记录保管在防火保险箱内。

克莱格先生辞职 经朱满先生提议,董事会决定让克莱格先生提出正式辞呈。

副总董 布兰特

总办 莱韦森

1911年2月15日(星期三)

出席者:布兰特(副总董)、德格雷、菲奇、摩尔、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兰代尔、麦克利

宣读和批准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本地出殡仪仗队 在进一步讨论泰丰公司商人在租界内出殡问题时,菲奇先生说该商人家属曾向领袖领事申请由中国军队护送出殡仪仗队,未获同意。会议指示派遣12名印捕护送仪仗队。

宣读并批准了2月9日西童公学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罗斯先生的薪俸 各董事觉得对新聘教师的办法,根据《学校薪俸级别标准》规定,其薪俸总数似有增加,按此标准,罗斯先生完全有资格列入其内。根据这项规定,此事应引起西童公学委员会再度注意,并在预算“薪俸”项目内作出必要规定,予以增加。

宣读并批准2月9日财务委员会关于下列问题的会议记录:

1911年偿还公债的拨款 会议讨论内容超过原来打算,此事将在下次财务委员会会议中进一步审议。菲奇先生声称他准备算出某些数字,以供各董事参照。

西人总会执照 布兰特先生提到,在英国凡零售酒类的总会都领有执照。为此,他的意见是本埠采用同样办法,为期不应过远。

宣读并批准2月10日公园委员会会议记录。

领事公堂 菲奇先生声称:他从德国总领事处获悉:意大利总领事莫纳格先生可能于最近返国。冯卜利先生现已确知董事会对此事的意见,他将尽力使此遗缺由法磊斯先生递补。兰代尔先

生仅以普通形式表示收到领事团通知的做法,经董事会认可,并同意他的意见,如果在纳税人会议上没有发生必要的人事更动,他将在发言中着重提及此事。

万国商团:

中华队 经司令官推荐,任命格雷里奇中尉为上尉的任命状已经批准发给。

炮兵队 经司令官推荐,任命巴里先生为中尉的任命状已经批准发给。

捕房一印捕股 两名被开革的巡长及一名被开革的巡捕通过英国领事向董事会提出请求书。警备委员会在接到督察长关于此事的报告后,将予关注。

鸦片 会上宣读捐务监督的报告,内容是关于烟土行执照费问题,建议提高征收额,每月最低数为 15 两,最高数为 60 两。经查阅去年 11 月 28 日董事会致领事团公函后,会议决定在这方面仍按现行标准制定预算,但在附注栏内注明:工部局保留随时提高执照征收额的权利。同时,艾伦先生指出,从 1 月份收费情况来看,按照目前收费标准,可望征收到 6 万两之数。会议经讨论后决定列入这一业经修订的数字。

华文处处长 戴维斯博士通知董事会:他将于 7 月 1 日起开始休假。就董事会所知,戴维斯博士工作成绩卓著。为此,董事会决定请其推荐一名华人学者,在其休假期内外行职务。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菲奇、麦克利、摩尔、布兰特、朱满、总办、帮办

宣读和批准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宣读和批准了 2 月 20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前任工部局市政厅管理员 会上宣读了英国总领事转来戴维斯先生关于新近获准发给他一笔为数 4,500 两补助金的申请书。戴维斯先生在申请书上似乎认为,他应得的补助金不得少于发给马西森巡官之数,殊不知他的地位和后者并不相同。董事会当查问在该员任职期间,如果退职金已经实行,则究竟应为多少。总董在得到情况后,将以此事原委径告法磊斯先生。同时,会议决定以会议记录形式公布事件全部摘要。

宣读和批准华童公学委员会 2 月 21 日会议记录。

万国商团:

中华队 经司令官推荐,任命萨克尔少尉为中尉的任命状业经批准发给,自 1 月 15 日,即现任职务期满之日起生效。

轻骑队 经司令官推荐,提升麦克莱伦少尉为中尉的任命状业经批准发给。

捕房:

拉铁摩尔巡捕案 关于今晨英国违警法庭起诉案件,督察长送来一份有关此人的记录材料。从材料内容来看,此人作为巡捕毫无用处。在布鲁斯上校建议下,下令将其开除,发给去英国统舱船费。

印捕股 督察长送来一份关于三名印捕通过英国总领事转来请求书的报告。董事会认为这份报告有效地处理了关于不公正待遇的申诉,并决定将此文件的副本送交法磊斯先生,以资参考。

饥民 2 月 18 日的警务报告提到有一群饥民大约 300 名聚居于白利南路和罗别根路附近。工部局现获悉这批贫民已转移到罗别根浜那边去了。关于此事,目下似无采取任何行动的必要。

食盐专卖 据最近数期《新闻报》所载,中国当局似乎又在公共租界内外进行食盐买卖活动。在警备委员会的建议下,董事会决定重新发布 1909 年 3 月第 1957 号布告,通知中国民众在租界境

内出售食盐，并无任何抑制或限制。

汽车喇叭 督察长送来一份便函，提到去年所建议的关于汽车喇叭执照修订条款迄未执行。董事会经讨论后认为此事可等待伦敦特别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董事会认为现行执照条款第5款足以使捕房应付任何喇叭违章事件。

本地报纸 关于拟对本地报纸《神州日报》提出诉讼一事，董事会获悉，该报主编已对排外文章表示歉意，并答应在报上公开道歉。道歉书底稿业已送来，同时捐赠50元作为慈善事业经费。会议同意接受这一提议，并批注在道歉书中所提到的“汉口”这一部分可以删掉。

广东路煤气总管被损 会上宣读电车公司复信，信中提到班德瑞先生对公司应付煤气公司损失费的裁决，条件是由纳税人会议批准减少所付的土地使用费及马路保养费。由于去年纳税人会议上公众已明显表示不赞成这项建议，董事会一致反对在纳税人会议上重提此事，总董将负责向电车公司董事长解释清楚，如属可能，则劝说后者撤回信件。

教育补助金 育婴堂委员会提出一项申请，要求每年补助1,000两，对此会议进行了讨论。布兰特先生认为，该机构在管理方面不甚节约。一般说来，各董事认为，正如妇女慈善会事件那样，此类补助必然会成为其他类似慈善事业要求社会支援的一个先例。在这种情况下，董事会不同意此项申请。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11年3月1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菲奇、麦克利、摩尔、布兰特、财务处处长、总办、帮办

缺席者：朱满

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招募巡捕 关于正在汇制中的过去两年来捕房中辞职与除名等人员统计表，会议对波洛克上校现在英国招募的一些素质低劣人员，进行了讨论。布兰特先生指出，此事为捕房督察长在其行将到来的休假中所应考虑的一项工作。

宣读并批准乐队委员会3月1日会议记录，关于：

助理指挥的聘约 菲奇先生认为，从欧洲招聘的雇员，以在启程来东方之前签订聘约为宜。此事俟获知米利斯先生在争论中所提出的确切条件后，将再次进行讨论。

宣读并批准财务委员会2月27日会议记录：

1911年度预算 安顿先生、伯基尔先生、克拉克先生、共虎特先生以及皮尔斯先生，作为1911年度董事会新选出的董事，参加会议，讨论所呈报的工部局预算计划样稿及其引言。对于未能将预算书早日分发给各董事，总董表示歉意，但他指出，新的董事与现任董事均处于平等地位，除财务委员会例外。董事会欲在今年将年度报告中的整个有关财务部分先于其他部分发布，如可能则于下星期一发布。关于此部分之样稿已分发给各董事。会议并决定，如出现问题而董事们希望获得有关此问题的情况或提出修改，则将在本周内晚些时候，再召开一次会议。

会议接着宣读了预算的引言部分，并作了详尽讨论。

火政处 伯基尔先生认为，对于火政处开支的责难或许太为苛刻，财务处处长亦提出此种看法。然而警备委员会则一致认为，如火政处继续以目前组成的情况存在，则必须对其进行更好的财务监督。经过讨论后，会议决定该项评论应予保留。

捕房开支 财务委员会否认对目前工部局之收入中有相当大的部分用之于捕房方面应负有责任。委员会认为问题出在1907年动荡不安的局势，并与该年度警务调查委员会所提的建议有关。

对公济医院拨款 总董颇为详尽地叙述了关于公济医院发展计划的非正式谈判。他对下列问题提出建议：(甲)任命一医务人员委员会在医院董事会之下工作；(乙)由工部局总董、警备委员会主席以及卫生官组成董事。总董声称，他得出的结论是霍格先生与麦克劳德先生与该院有多年工作关系，现在要求其从医院董事会退出，是不近情理之举。

法公董局已表示愿接受承担现在所建议的 1/3 经费的义务，兰代尔先生的意见是，工部局最好也以同样方式承担其余的 2/3 义务。伯基尔先生提到了约在 3 年前提出的对该医院的管理工作的不满意见，会议再经进一步全面讨论后决定，在《工部局公报》上公布“医院委托书”，以便大众普遍知晓使该院重建计划受到阻挠的困难情况。此事将在总董于纳税人年会上一段发言中作详细解释。考虑到这一情况，会议决定在预算书中，关于此事的一段文字仅限于声明，增加拨款一事目前正在讨论中。

此后，1911 年度董事及财务处处长退席。

万国商团：

年度检阅 香港方面来函通知董事会，安德森将军将乐于在 4 月 22 日对万国商团进行检阅。

机枪队 批准斯图尔特上尉自 3 月 6 日起延长假期 6 个月，该员目前留驻于香港。

工兵队 批准皮尔逊少尉自 4 月 6 日起请假 9 个月。该员将在查塔姆军事工程学校受训。

医务人员 批准马歇尔上尉自 3 月 14 日起请假 9 个月。

防疫会议 会议主席关于宣布大连及天津为疫港的来函已递交。下次会议定于 3 月 3 日星期五召开，总董与卫生官将照旧参加此一会议。董事会表示目前同意所建议的两项措施。

关于中国政府邀请一事，已由哈尔滨伍连德医生转达给卫生官，请他在 4 月 3 日去奉天参加防疫会议。董事会一致认为，为了公众利益，斯坦利医生应参加会议。关于此事的电报即将发出。

汇山公园 由公园委员会设计的关于此一新的空地的草图，已呈报董事会并获得批准，并将按照预算中所规定金额付诸实施。

代表投票 会上宣读了捐务监督的报告，他在报告中概括了这个问题的现状，并举出所遇到的困难。他提出的关于监票人应由纳税人会议指定的建议得到董事们的赞同，但总董称，工部局的方针是对于未持有缺席人书面委托书者不准出席纳税人会议之事，均由纳税人会议自行决定。会议决定发布与往常相同的投票者名单，但在未持有委托书者姓名对面注有星号。

有关不合规定委托书的各方面问题，将由法律处一位成员呈报董事会作出决定。在此期间苏墨立志爵士希望能获知此事之详情，其理由是他可能受到邀请，就此事作出裁决，于是会议决定向其提供全部情况。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菲奇、麦克利、摩尔、布兰特、总办、帮办

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宣读并批准警备委员会 2 月 28 日会议记录，关于：

火政处机师 对于警备委员会拟定将防火部门划归捕房管理一事，朱满先生表示满意。会议接着就从英国所聘请消防专家之类型最好要适合于上海工作的特殊条件进行了讨论。总董提出，伦敦火政处官员照例由退役海军军官或类似人员担任，然而在上海，此类人员尚不如现在火政处工作过 5 年的低级官员。董事会一致同意，所聘用的人员应为机师，对于使用救火机动车，具有在机械理论和实用方面的知识。一项说明此一观点的便函即将写成，以备警备委员会批准，然后可为布

鲁斯上校在英国所使用。

临时收容所 此问题未经正式批准,但已处于优先地位,这是由于捕房督察长及工务处工程师的行动稍为急躁所致。董事会批准了已进行的工作,且准备满足为未就业西人建立一临时收容所计划所需之费用,并使其今后由捕房管理。会议对于该所收容人员应进行何种性质的工作展开了讨论,并表示所作出的这些安排和其他安排均属试验性质。此机构的主要目的是要满足本埠慈善团体的愿望,为送来的失业者之类的人设立一住所,使他们可在该处得到饭食和住宿几个夜晚,并以劳动进行偿还。此事现已属于建设项目之一,提交工务委员会。

对印籍司阍的监督 布兰特先生声称,由于布鲁斯上校不同意继续执行监督工作,所以警备委员会的意图偏重于将此事提交董事会重新讨论,而对督察长的建议表示明确的不赞成。总董及菲奇、朱满先生均强烈反对放弃此项工作,因为印籍司阍如无监督,则毫无疑问将像若干年前一样,变得差劣和漫无纪律。会上建议应借助万国商团司令官的帮助组织司阍登记所,但此项建议极可能遭到反对。此事需再次在《警务报告》上提及董事会的指示:必须想出由工部局对这些人员继续进行监督的方法。

南京路上照明及巡捕 对于夜间在南京路上是否有充足的巡逻力量,实令人怀疑,因为某些董事对其邻近地区缺少巡捕情况已有所了解,并知道巡捕值勤时有睡觉的习惯。此事已经记录在案,作为在这方面有待改进的工作之一。

麦金托什巡官 董事会得到通知,由于该巡官之聘约已于3月5日期满,因而在获得董事会最后批准前,有必要按警备委员会指示执行。委员会关于退资金的建议已获批准,因此会议决定就此问题公布一份说明性的会议记录。

宣读并批准电气委员会3月2日会议记录。

宣读并批准工务委员会3月6日会议记录,关于:

八仙桥公墓扩建 工务委员会曾去徐家汇路育婴堂参观并形成下列观点:根据所述之原因,将此育婴堂的部分场地用做回教公墓颇为不当。总董将负责就此事会见法国总领事,要求法公董局,或允许此块土地用于原来购置之目的,或将花费之全部费用归还工部局。如果法方同意后一选择,总董将再度提出宝山第177号册地由回教居民使用的建议。

地丰路 在对西区正式平面图作了仔细查看后,工务委员会关于此新路所提建议获得批准。

路灯一月夜照明 由于上述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的缘故,会议对该会议记录进行了讨论,并在朱满先生诚挚要求下,此项会议记录现获通过。

无领事保护的西人罪犯 谈到下述在押犯案件,即(1)二名目前关押于虹口捕房的据称为德籍被保护人;(2)二名于3月4日在会审公堂被分别判处2年和6个月徒刑的所谓希腊籍人犯,会议指出,此类罪犯的人数日益增加,因此工部局有必要指示工部局监狱应留出一定数量的牢房用以关押根据会审公堂第7项规定宣判之罪犯。会议指示,此类罪犯应完全和普通华人罪犯同等对待,但1.不将其与华人关押在同一牢房里;2.应完全按照英国监狱中三等罪犯供给西式饭食。

福克斯巡捕案 据捕房督察长称2月22日到达上海的该招募人员身体有缺陷。督察长提出该员应立即遣送回英国的建议已被采纳,同时应提出采取此步骤应首先取得工部局医生的书面证明。董事会认为,此一情况反映出波洛克上校和亨德森医生的工作极不负责。对于前者继续任职问题暂行备案,待收到布鲁斯上校对英国现行的招募方法进行调查提出报告后再行考虑。对于后者的留任问题,同样也需要今后董事会重新考虑。同时总董认为,梅恩先生熟悉工部局的要求,在这一方面可适当地起作用。

防疫 会上宣读了防疫委员会主席关于自旅顺口抵达船只检疫情况的函件,其中随附拟议致日本总领事来信的复函。这一复函已得到董事会的同意。

土地估价 会议宣读了由业广地产公司及租界内其他许多土地业主签名的信件。信中建议今

年内对租界土地重新估价，并于 19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董事会一致认为在目前情况下重新估价或许是合理之举，但在 1907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现行中区地产估价以及 1908 年开始执行的现行其他地区地产估价施行满 5 年之前，工部局不宜对此问题提出正式建议。董事会将在答复中称，如果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会议上，按上述意见提出一项决议案，工部局将不予反对。

广东路煤气管道 工部局从电车公司 2 月 20 日及 28 日来函以及该公司董事长 3 月 3 日的便函中获知，尽管以前已达成明确协议，但该公司并不认为有义务支付煤气公司在广东路上铺设新煤气管道所需费用。总董已就此事与惠莱先生会晤，他已承诺重新考虑公司的态度。董事会并决定，给予丘比特先生与惠洛克先生以阅读关于此问题的文件的机会。如该公司仍坚持现在的态度，则有必要将此事交由法律顾问处理，以实现工部局的要求。同时工部局认为提出从广东路拆除路轨之建议已被放弃，而此项决定将立即向煤气公司传达。

威尔逊先生的申请 威尔逊先生把他生意上的挫折归咎于南京路的有轨电车破坏了他那盈利的业务，因此要求给予金钱上的赔偿。董事会想起伊文斯先生也曾有类似申请，最后该事成为 1908 年 3 月纳税人会议上所作出的一项决议内容。对于目前此例，董事会只能通知该申请人，董事们虽同情其难处，但不能答应其要求，除非纳税人会议作出指示。

纳税人会议的正式决议 这些决议以草案形式提出并获批准。决议中唯一要求进行讨论之事为所建议的三种债券的期限。财务处处长来函敦促对工部局债券一律采取 40 年期限，但经过考虑后，采纳了以前曾记录在案的财务委员会建议，即对于一般用途及扩展电力之债券，其期限将定为 30 年，而对于购置中心区第 171 号册地所需之特殊债券，其期限将定为 50 年。

航空 会议宣读了彼得斯先生的来函，他希望工部局对在租界上空进行一次飞行的奖金给予捐助。董事会认为工部局不能支持此项建议。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德格雷、菲奇、麦克利、摩尔、布兰特、朱满、总办、帮办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广东路上煤气总管道 会议宣读了电车公司来函，内称本地董事会对此事有所误解，信内附有 406 英镑 6 先令 6 便士及 770 元的支票。董事会认为此事如此结束是令人满意的。

捕房—西捕股 在谈到近年来的一项惯例，即在《工部局公报》上刊载《董事会定章》中有关捕房内任命、除名等内容的要旨时，会议注意到《戒酒新闻报》中有关该问题的一段文字，报纸转载上述性质的节录文字，很有可能受到起诉。在此后进行的讨论中，无人对此事表示意见，董事会表示如下的意见：提及工部局给以除名的理由并不起好的作用，因此指示停止上述刊登的惯例。

酒馆执照 18 份酒馆新执照申请书已呈报董事会，申请者名单将如以往一样予以公布，以便根据请求把反对发给执照或反对继续发给执照的意见于 3 月 30 日转交警备委员会考虑。

道路的延伸与拓宽 正式平面图的内容在修改并增订后业经认可，已由总董签署并指示按惯例就此事发表布告。

电气处 电气处工程师关于其在英国所作有关杨树浦发电厂发展计划的工作报告已呈交董事会，报告副本已分发给各董事。此报告将由电气委员会早日予以研究。

防疫附则 领袖领事和最近纳税人特别会议主席之来函均已递交董事会。他们通知董事会，外交使团已批准所订之附则，但有两项稍加修改。会议命令公布这些函件，并命令将最后确定的附则付印，并将其附于《土地章程》的现行附则中。

防疫会议 防疫会议秘书来函，附有烟台及牛庄英国领事的数份电报，提供董事会参考。

福克斯巡捕案 会议宣读了麦克劳德医生与比林赫斯特医生就该员健康状况的来信。从信中可看出，毫无疑问该员宜尽早返回英国，会议按此意发出指示。

前巡捕埃米特案 埃米特有函呈交董事会，要求工部局支付他在聘约期内应得的薪金余额，以及退休金与旅费，并扬言若不这样，将与工部局对簿领事公堂。会议宣读了关于此案的警务报告，其中附有辛普森巡长与钱普尼巡捕签名的声明，内称彼等曾目睹过其请求书，其中有威胁将停止工作的文字，上面有埃米特签字。在此情况下，会议决定拒绝其要求。

侦探股 关于正探长阿姆斯特朗及副探长菲茨吉本、罗奇申请于今夏请长假问题，董事会认为，此3名高级人员不应同时离开上海，尤其在督察长请假期间更不能如此。布鲁斯上校关于该事的报告认为，他希望在他调查侦探工作期间，阿姆斯特朗可留在伦敦。总董声称，在此情况下，正探长之请假问题应留给下届警备委员会考虑，因此目前推迟考虑其申请。

本埠妇女浴室 关于美昌洋行申请在福建路开办女子浴室一事，天津工部局来函陈述了在天津城内建立此种浴室的结果。德格雷先生从棉纺公会一些成员处得知，华人居民中比较上层的人并不赞成开办女浴室，因此在此情况下，董事会未批准所提出的申请。

聚众赌博 领袖领事的来函转达了供董事会参考的道台就赌博问题而发出的公告草稿。会议决定在答复中只提及董事会以前就此问题所发的信件。在该信件中曾提到目前在里虹口生意兴隆的赌窟。

车辆执照 按照法公董局来函和捐务监督的报告，对此事再作考虑后决定采纳以下建议：私人车辆执照需由申请人所在地区的管辖机构工部局发给，并有6个月的试用期。

纳税人会议 李德立先生在一便函中宣称，他打算提出一项准许新闻记者及公众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动议。董事会认为此项动议完全行不通，并决定弄清1911年度各新任董事之意见。在征得他们的同意后，会议声明如果此项动议获得通过，则已同意在现行条件下工作的1911年度董事们将不愿就职。同时总董根据该动议的措辞进行发言。

董事会将于星期一下午5时再次开会，全面讨论总董的发言，并进一步讨论可能接到纳税人提出的类似决议所应采取的对策。

电气处 财务处处长在其递交的报告中主张将电气处出售给一家私营公司。总董注意到，尽管此事也许最终将是合乎需要的，但对目前董事会来说，此事已被纳税人会议驳回。总董不赞同财务处处长重新提出此问题的作法，因此决定查询递交此报告的理由。

防疫及华人建筑规章 董事会获知，卫生官与皮尔斯先生很有可能在下星期一之前达成谅解，因此斯坦利医生将就此事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11年3月20日(星期一)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德格雷、菲奇、麦克利、摩尔、布兰特、朱满、总办、帮办

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宣读并批准工务委员会3月16日会议记录。

广东路拓宽 会议决定向天祥洋行提供关于此问题的会议记录副本，并取得该公司正式确认。

宣读并批准电气委员会3月17日会议记录，关于：

梅恩先生参加发电厂选择投标工作 董事会认为奥尔德里奇先生关于此问题的观点不能成立。只有在确知安徒生先生不能办理此事的情况下，梅恩先生方可被指定为工部局代表，而且他

也完全不是以技术人员的资格去参与此事。

领事公堂 黄宗泰案的法庭判决书已由法律顾问递交董事会考虑。会议决定,首先应按照判决书发下许可证,将此产业以篱墙围起来,而对最后取得此产业的问题留待以后考虑。

关于此决定,总董提出有两点需注意:(1)判决书称,“被告争辩道……原张姓业主已同意将此事提交地产委员会处理”,而事实上工部局从未提出此点;(2)判决书宣称实际要旨为《土地章程》的第6款甲项必须与第6款一起理解,因后者专门指明适用于公园、娱乐体育场所所需的土地,而前者则相反,因此为上述用途的土地,工部局不能使用强制手段取得。

第6款仅在结尾一段提到公园等处,此款准予工部局购买或接受界外土地以作为公园等用。显然,此项规定不能视为与具有强制权力的第6款甲项相等,因此在董事会看来,领事公堂对章程的有关条文理解有错误。在此情况下,董事会决定取得关于此一问题在法律方面的进一步意见,以使此案获得重审。

纳税人会议 董事会随后阅读和讨论了总董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会议上的正式发言,并作了必要的修改。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11年3月22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顿、克拉克、共虎特、德格雷、菲奇、兰代尔、摩尔、皮尔斯、布兰特、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

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兰代尔先生 关于总董退职一事,德格雷先生发言如下:

“在兰代尔先生退职之前,本人感到有义务提及兰代尔先生过去4年在主持我们董事会中所作的工作。”

“董事会总董职务和所负之责任,只有那些与之有过密切接触的人方能认识。本人作为现在在座董事中的资深董事,对兰代尔先生所担任总董职务的甘苦深有了解,本人感到有必要作出如下记载:兰代尔先生对工部局各项事务的判断以及始终对其同僚及公众谦恭有礼,值得给以最高褒扬。”

“兰代尔担任4年总董的记录,在过去只有一人可与之媲美。本人所指系已故的施高塔先生。但本人确信,可以这样说,倘若考虑到兰代尔先生所执行的艰巨工作,则他的工作记录是无与伦比的。本人认为,在总董位置上再次出现一位如此有能力并有艰苦工作作风的董事,将需很长的时间,也许在若干年之后。”

以上发言得到诸董事真诚的和一致的同意。

1910年度退职之董事兰代尔、麦克利和布兰特先生随即退席。

董事分工 由朱满先生提议,摩尔先生附议,会议一致选举德格雷先生为总董;并由摩尔先生提议,总董附议,伯基尔先生当选为副总董。

董事会重建各常设委员会如下:

财务委员会 克拉克、共虎特及皮尔斯先生。

工务委员会 德格雷、摩尔及朱满先生。

警备委员会 安顿、伯基尔及菲奇先生。

关于任命小组委员会问题,会议决定要求现任委员继续任职一年,董事会在各委员会的代表安排如下:

乐队委员会 菲奇先生

公学委员会 德格雷先生

华童公学委员会 共虎特先生

公共体育场委员会 摩尔先生

电气委员会 关于皮尔斯先生参加该委员会问题，总董指出，董事会原来意图是该委员会内完全不包括董事会成员。不过他提到，董事会开会讨论该委员会事项时，如有一名该委员会委员参加，则显然便于讨论。他还认为皮尔斯先生留任至杨树浦发电厂计划完成，则显然更为有利。皮尔斯先生表示，如果这是董事会之意愿，他愿继续任职。在经过讨论后，会议采纳了此项提议。

乐队委员会 由于芬克先生离沪赴英，造成缺额，会议决定请伦特先生在该委员会任职。

华人建筑规则 按照纳税人会议通过的第 5 项决议，公布建筑规则第 8、第 12 及第 18 条的修正内容，并将递交各地产委员征求意见。

新发电厂 由于第 8 项决议已通过，会议决定打电报给工部局驻伦敦代理人，命其代表工部局签订原来的临时性合同。

地产估价 根据第 12 项决议指派估价人员问题已提交工务委员会考虑。

向威尔金逊先生付款 根据第 13 项决议，应付给威尔金逊先生之款项，亦同样为财务委员会考虑的问题。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克拉克、共虎特、菲奇、摩尔、皮尔斯、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安顿、伯基尔

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工部局公报》 上次会议中较为重要的会议记录已于 3 月 23 日公布，3 月 30 日的公报样稿也已呈报，其中包括各种通知及通告。此种做法已向董事会表明，如果通常采用上述公布办法，就可避免将实际上是以往各次会议结果的会议记录以某一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发布，此种情况在现行体制下很常见。经过讨论后，会议决定今后按这几条修改后的办法发布公报，每一期先刊出已召开过会议的会议记录，并写明日期及出席会议董事的姓名。每周将公布工部局人事的任命及其他变动，并包括截至上周六的董事会命令。

宣读并批准公园委员会 3 月 27 日的会议记录。

领事团 会议宣读了比利时总领事薛福德先生来函，通知董事会他自 3 月 27 日起继续担任领袖领事之职。

领事公堂 法律顾问关于对黄宗泰一案判决书的意见已递交董事会。顾问称，提出对公堂误解《土地章程》中第 6 款和第 6 款甲项一事进行辩论是合理的，因此可根据所建议的理由提出重审的申请。琼斯先生补充说，他对此一申请的获准信心不足。

菲奇先生曾就此事与德国总领事非正式会晤，并得知目前所提出的此点确实引起了法官的注意。然而，由于目前新做判决关系到重要的原则问题，会议决定在致法庭之公函中具体表示工部局没有默许之意。

万国商团人事：

美国队 由于兰塞姆上尉未曾使用 1910 年 9 月份准给的假期，会议批准自 4 月 1 日起准予该员 9 个月的假期。会议还批准该员，如有机会可与美国陆军一起参加训练课程。

“甲”队 经司令官建议，会议批准皮尔彻上尉自 3 月 29 日聘约期满之日起继续任职。

火政处 董事会遗憾地获知火政处总机师比德韦尔先生于 3 月 27 日住院治疗。在其病假期间,将由水枪队领班兼高级领班麦克费尔先生代理其职。

威尔金逊巡捕案 关于此事的捕房报告已呈交董事会,其中包括督察长的建议,即威尔金逊巡捕的聘约不能续订。但由于该巡捕的档案中自 1909 年 7 月以来并无不良记录,证明该员行为良好,因此在各董事看来,辞退其工作的理由似不充分,特别是在目前捕房内辞职与解雇者甚多的非常时期更是如此。然而,由于督察长已通知该员其聘约将不再续订,因此会议认为,为维护纪律,有必要批准督察长的安排。同时会议决定提请督察长注意此案之性质,此类事件要由警备委员会提出意见。会议还指出,在警备委员尚未了解事情真相之前,而先于该委员会的决定将该员辞退,这是不妥当的。董事会认为,对于上述事件,最好由总董会见卜禄士上校,而不以正式信函的形式表示;此事当由德格雷先生负责办理。

聚众赌博 呈交董事会的一份警务报告称,一名英国人在徐家汇花园设立吃角子老虎赌具,奖金高达 5 元。董事会认为,如果对此事不加制止,则此英国人将公开开设轮盘赌,按照先例,董事会决定对此人发出传票提出诉讼。

会审公堂 捕房的报告引起了董事会对唐宗森一案的注意,该犯被送进县城,接受比 5 年监禁更重的惩处之后,在 6 个月之内又以同前罪名即拦路抢劫而再次被捕。一封希望能引起领事团对此事注意的函件已呈交董事会签署发出。督察长的又一便函报告了另一类似事例,此事将成为第二封函件的内容。

县城官员对租界的干涉 关于县知事以及其他县城官员亲自袭击义森源钱庄,搬走该钱庄账册、股份证券以及其他银钱和抵押物品的行动,会议决定根据警备委员会的建议,请领事团注意此一在租界内违反公众程序的行为,又决定发布通告,以防止本地居民对此事有所误解。

向租界以外供水 关于董事会 2 月 9 日的会议记录(已再次宣读)问题,会上宣读了上海自来水公司秘书的又一便函,希望对其 1 月 3 日的函件作出答复。总董指出,董事会别无良策,只能把与该公司有争议的问题提交仲裁,董事们一致认为这样有利于该问题的最终解决。会议批准据此作出答复。

电气处—汉口路变电所 提议在大教堂院内建造变电所的平面图已呈报并获得批准,与此一起呈报的尚有受托人的函件,表示同意建造变电所,但条件是工部局为所获得之权利每年应付 25 两租金。此一商定得到董事会批准。

新发电厂的电缆部分 咪吧洋行来函已递交董事会,内容为普里斯·卡迪尤公司暂定接受西门子公司之投标,而不接受托德先生,即拉米尔公司的投标,因为后者的投标较前者少 10 先令。对顾问工程师在伍利奇城对电缆的检验少于在科隆市的检验,咪吧洋行十分不满,表示他们愿支付所需要的检验费用。电气工程师的一份报告呈交董事会后获得批准,该项报告受到电气委员会的支持,它声称应维持原来建议。同时董事会决定将咪吧公司信件的副本交由普丽斯公司提出意见,并指出,此类问题应严格而正规地对待,特别是当所接受的最低投标表明其差别如此微小时更应如此。

八仙桥公墓 在购买土地作为回教居民墓地问题上,总董曾与法国总领事会晤。总领事称,如果有关墓地情况的信件再次写给法公董局,则可能放弃他们对此事的反对。因此董事会决定按照其建议发出函件。

检疫会议 一些航运公司的代表曾就来自天津的船只烟熏灭鼠问题会晤总董。总董在此问题上所形成的观点得到董事会的同意。其观点如下:如果发现船上老鼠大为减少,则可放宽为每三次航行后进行一次烟熏灭鼠,也即每月进行一次。据了解其他预防措施,诸如船舶停泊码头以及安装防鼠隔栅等将继续由港口负责机构监督执行。

莫干山疗养院 朱满先生了解到工部局在使用莫干山疗养院方面将出现的困难。他声称,华

人已开始谈判重新从外国人手中购回莫干山的全部土地。

加冕典礼庆祝活动 总董出席了英国领事馆内举行的与此有关的会议,总董已向法磊斯先生保证,如果法磊斯先生指明所需之项目,工部局一定在所提出的项目方面给予合作。董事会于是决定,任何关于装饰及照明方面的要求,均应由工务委员会加以考虑。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1年4月5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克拉克、菲奇、摩尔、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共虎特

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4月6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报董事会,并获准发布。

领事公堂 会议宣读了公堂对工部局关于黄宗泰案件去函的答复。公堂拒绝了重审的申请。

威尔金逊巡捕案 总董称,他已就此事与督察长会晤,并称布鲁斯上校充分认识到,除对试用巡捕以外,不应在向警备委员会提交此事之前通知西捕股人员停止工作。

宣读并批准警备委员会3月30日会议记录。按照总董的建议,估计全部拒绝对虹口各新办酒菜馆发放执照,可能在某些地区会引起不满,因此会议决定全文公布所有关于此问题的抗议书。

宣读并通过工务委员会4月3日会议记录,关于:

东虹口仓库 总董希望在工务委员会与比德韦尔先生会晤之前,先就此事大致讲述董事会对此问题之意见。董事们一致认为,由于工厂修理间所开始发生的变化,将使原来的目标落空,除非通州路的新车间成为工部局的唯一修理车间,并取代在中国公立医院范围内的火政处特别车间。

东有恒路的延伸—英领第7301号地 工务处工程师便函表明,所涉及土地转让不超过0.406亩,以公告价格每亩250两计。会议认为此系小事,不值得提出抗议。

近胜路延伸 董事会获知三德堂布龙神父希望此路延伸时与法线成直角。

电车公司、花岗石铺路石板 董事会经过再次讨论此问题后,决定通知电车公司,工部局基于已阐述的原因,虽持异议但仍将承担花岗石铺路石板的保养工作。同时要求公司应按工务处工程师的要求安装排水槽。

捕房警官 关于即将与希尔顿—约翰逊上尉签订的聘约,会议收到一份按商定的条件以及那些适用于巴雷特上尉的条件而写成的警务报告,交会议考虑。会上指出,尽管巴雷特上尉在工作年限上要多一年,但约翰逊上尉薪金的增加表明其职位更高。在捕房,这两位官员的地位一直被认为是相等的。该问题目前的情况是并非由于董事会表示要作任何更动。总董于是倾向于签订约翰逊上尉的聘约,如去年董事会建议的那样,将巴雷特上尉的聘约续订问题留在其期满时再行考虑,并在目前对资历问题不作规定。不过会上指出,董事会有必要作出决定,督察长不在期间,并且一旦麦高云先生患病,将由何人担任副督察长和主持捕房工作。考虑到这一点,以及以上两位人员的工作能力,会议决定如发生上述情况则以希尔顿—约翰逊上尉为首先主管捕房工作。

虹口浜设警 一份递交董事会的警务报告提及在会审公堂上的一个案件。在该案件中,戴姓襄理员不承认捕房有在虹口浜设警的权力,并提出此案件应由县知事解决。尽管捕房在会审公堂上提出抗议,但美国陪审官仍同意其观点。

总董已就此事与两位美国陪审官会晤,并相信此事将获得圆满解决。菲奇先生将负责请求德国高级陪审官席尔默先生对解决此问题施加其影响。在此期间犯人仍在会审公堂关押。

上海公济医院 该医院秘书来函称,汇丰银行希望工部局出具书面证明,同意医院透支用于拟

议的扩建计划,工部局承担直接的责任是保证预支总额的 2/3 利息,但会议决定在此问题正式成立之前,应确认该银行经理需要的保证形式。

电车一车费及站点 该公司在来函中建议,试采用环程路线车费为 1 分,并根据路程远近规定不同车费。鉴于已全面记录在案的那些理由,董事会批准所提议的改变。

电气处一界外供电 电气委员会建议向徐家汇路以东的二处房屋供电。此二幢房屋已向法公董局缴纳房捐。上述二幢房屋可通向徐家汇路及福开森路。由于这一原因,作为特殊情况,会议批准了此项申请。

记者费用 关于与《字林西报》所作出的非正式商定,每年支付 600 两白银以酬谢记者的问题,该报经理的便函建议此项商定应继续下去,无论何种需要,均可派出记者效力,但如果有任何情况或会议持续二日以上者,则每超过一日付给额外报酬 15 两。会议决定接受此项提议。

威尔金逊先生案 财务处处长关于威尔金逊先生财务情况的报告已呈报董事会,并附有财务委员会提出付给威尔金逊先生 7,500 两白银的建议。董事会经过讨论后,批准了这一建议。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克拉克、共虎特、菲奇、摩尔、皮尔斯、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

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4 月 13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报并获准发布。

捕房警官 巴雷特上尉曾拜会菲奇先生,表示同意对其本人及对希尔顿—约翰逊上尉所作的安排。他希望在其聘约满期时,能发给他与约翰逊上尉相同的薪金。

电车公司、花岗石铺路石板 总董称,他获知领事团接到关于纳税人会议通过的预算修正案一事的抗议,对此总董指示,目前不应就此事再致函该公司。

上海公济医院 亨特先生称工部局出具保证的问题目前并不重要,关于措辞问题他以后再来函陈述。

乐队委员会 4 月 7 日会议记录已宣读并获通过,关于:

米利斯先生薪金 菲奇先生指出,该员提出的最强烈的一点是他在柏林所签的初步合同中,并未提到薪金多少。会议决定提请工部局驻伦敦代理人注意此事。

宣读并通过电气委员会 4 月 11 日会议记录,关于:

虹口浜泵房 总董详述了此事的前因后果,以便新任董事了解情况。总董承认目前该拟建的建筑物对交通并无影响。同时,他指出董事会在类似情况下,决不向任何一家公司发出许可证。由于此方面的原因,他认为,作为原则而论,董事会以前所作的决定应得到认可。经过讨论后,通过举手表决,董事会决定建造泵房。德格雷、菲奇及朱满诸先生表示反对。

万国商团 司令官在其来函中提请董事会注意,即其任职将于 10 月 17 日期满,并愿继续任职二年。此事已提交警备委员会研究。

火政处 火政处代理总机师来函,要求给正在休假的灭火龙队第二助理领班德赖奇先生一封介绍信,以使其在 6 个月休假期间帮助总机师取得参观欧洲救火会的许可证。此一介绍信获准发出。

临时收容所 捕房督察长概述了联合委员会于 4 月 7 日参观了英领馆监狱后所表示的观点,并首先指出了工务处工程师绘制的平面图所作的改动之处,董事们认为这些改动是必要的。关于

捕房的看守员是否要住在现有的房屋中,抑或是否由老闸捕房负责看守,仍待进一步研究,此事将再次提供工务委员会参考。

工部局产业:

工部局总办事处 会议宣读了马克拜先生的便函。内称他已取得第 171 号地的估价数字,今后将就此事与董事会商。

工务处工程师向董事会转交了戈尔一布思先生的某些信件,他希望在此项交易中充当经纪人,然而董事会在答复中决定通知他,工部局将与产业主直接谈判。但董事会将首先肯定工务处工程师并未就此问题向戈尔一布思先生提出询问或向其致函。

八仙桥公墓 会议宣读了法公董局的便函,法方称对原拟购置的两块地皮以扩大公墓之事不再反对。会议建议工务处工程师应陪同帕本尼先生去现场,为回教居民应保留的确切面积提出建议。

横跨洋泾浜的桥梁 会议宣读了法公董局来函,法方希望能进一步获得此拟建桥梁超出原合同估计数之详情。这方面的材料应根据法方向工务处所提的申请给予法方工程师。关于此事尚有疑问,即法公董局与法商电车公司是否情愿提供该项工程 1/4 的费用,对此工部局未曾与法方进行过直接函商。会议于是决定寄发一式四份简明协议书,要求所有各方签署。

向租界外供水 法律顾问提请董事会注意以下事实,即根据与自来水厂协议,仲裁工作应由二名被提名人执行,如不同意,则由大英按察使执行仲裁。经协商建议仅用一名仲裁人并提名由班德瑞先生担任。董事会同意此提议。

1911 年度债券 财务处长报告,本年度将发行债券总额为 298,300 两白银全部数额已以年利 6 厘认购。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目前认购截止。

公共体育场 摩尔先生称,他曾参加了公共体育场委员会的一次会议,除其他问题外,还讨论了两个问题:(1)关于灰尘为害问题。此一问题似可于体育场通常在使用时,以关闭内跑道解决之;(2)关于环龙先生从江湾乘机飞行时,关闭整个场地问题。以后又讨论了希望委员会今后与工部局在工作方面取得更密切的联系等。至于目前,与会者虽认为场地的管理尚不正规,然普遍表示满意。

总董 德格雷先生称,下周内他将不在上海,副总董亦将离开上海,因此指定摩尔先生于德格雷先生离沪期间代理总董职务,摩尔先生同意担任此项任务。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克拉克、共虎特、菲奇、摩尔、皮尔斯、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

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4 月 20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发布。

宣读并批准华童公学委员会 4 月 18 日会议记录,关于:

育才公学校舍 董事会赞同以前有人表示过的观点,即该校舍连同用于 400 名学生的全部设备的首批费用不应超过 5 万两白银。

万国商团 医务人员 经司令官建议,董事会批准授予汉韦尔上尉以少校军衔及主任医官职务,自 3 月 25 日起继续任职。

加冕典礼 司令官报告负责各项安排的小组委员会曾询问,商团是否参加火炬游行。董事会

批准了此项建议，并明确表示该团的成员将被邀参加，而关于此问题将不发布正式命令。

炮兵马匹 司令官在又一报告中称，接到善钟马房的通知，由于饲料价格上涨，自4月1日起，每月饲养马匹的费用将增加白银2两。菲奇先生的意见是除非已确定其他马房也不能以现在的价格饲养，否则工部局不能同意其要求。会议于是指示就此事进行调查，并认为未经事先通知，提高费用无论如何是不恰当的，如果确实需要，同意新价格自5月1日算起。

火政处 比德韦尔先生的便函由会议作了宣读，他通知董事会将于4月19日恢复工作。

奉天时疫防治会议 会上宣读了卫生官4月13日来自奉天的信件，信中陈述了会议的工作以及他参加会议的情况。

工部局总办事处扩建 会议宣读了马克拜先生的便函。内称他已对第171号册地作了估价，表明其价值大大超出60万两白银。会议决定，在马克拜先生返回上海时，将向其出示董事会所收到的估价，并要求同意检查他本人所取得的估价数字。

违反建筑规则 工务处工程师报告称，在关于仁济医院附加建筑物工程问题上，玛礼孙建筑工程公司拒绝按照工务处的要求根据建筑规则施工。约翰逊先生的来函出言不逊，此事将由工务委员会在4月20日专为此问题召开的特别会议上加以研究。

码头捐 财务处请董事会注意截至3月份的季度收入计达47,900两，较之自1907年6月份以来的任何季度为高。

日本显要人物来访 日本总领事宣称，伏见亲王及一批姓名不详的随从人员将访问公共租界。作为答礼，总董将给亲王和有吉明先生留下名刺。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1年4月26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克拉克、共虎特、菲奇、摩尔、皮尔斯、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

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宣读并批准工务委员会4月24日会议记录，关于：

玛礼孙建筑工程公司一违反建筑规则 总董已再次会见哈爱特先生，并得到其同意通知该公司。医院当局已认识到这类事情必须申请许可证。会议随即指示按照工务委员会的建议，发出一封含有此补充意见的信函。

跑马场沟渠 工程师呈交董事会便函一件，估计沿静安寺路在沟渠旁建造标准铁栏杆的费用为760两白银。随之进行的讨论中，董事会的董事们提出建议，沿途建造人行道并铺设路边镶边石，且在需要的地点增加一些树木，可起到同样令人满意的效果。关于这一变动，估计费用将在委员会下次会议时呈交。

会审公堂的女犯牢房 有关此牢房管理不严且不正规情况的一份捕房报告已呈报董事会。菲奇先生已将此项报告转交给德国陪审官，希望他能采取措施以纠正犯人所申诉的在牢房中遭受虐待的情况。

斯奈斯拉奇夫人养犬伤人 董事会自4月24日《警务日报》以及进一步的详细报告中获知该夫人于4月23日故意使其猎犬扑向一华人女孩，结果女孩严重受伤被送往医院，伤势严重。斯奈斯拉奇夫人在写给巡官的信中承认其犯罪事实。总董认为此类凶残暴行应以各种可能的方式加以制止。此事已提交法律顾问处理，他深信德国领事法庭一定会对该夫人定罪。会议并指示对该夫人进行严厉起诉。

1910年11月暴乱 关于斯坦贝克先生在3月份提出的请求,以及关于应奥地利总领事之请转达的赔偿要求问题,董事会对工部局在此种情况下应负的责任,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从关于此事的警务报告来看,可能是由于值勤巡捕采取了行动,方使斯坦贝克先生在重伤情况下得救。但如果不能满足此项要求,就可能引起向领事公堂提出上诉。对此董事们一致认为,今后如果一发生类似骚乱便给予赔偿,将会开创一个危险的先例。会议又认为如果将斯坦贝克先生来函作为要求救济加以考虑,则支付钱币的理由将层出不穷,长此以往会不可收拾。因此决定在答复中寄以同情,但同时又坚决拒绝其要求。

检疫会议 会议宣读了防疫会议主席的来函,该函论述了对天津、秦皇岛和烟台结束防疫措施是否可行的问题。在同意上述事项之前,总董将乐于向英国总领事和海关税务司提出,由于流行疫病已制止,故有充分理由可停止防疫措施。

港口卫生工作 会议宣读了海关税务司来函,他建议批准港口卫生官考克斯医师享受一年全薪假期。董事会一致认为,在此情况下批准此项建议是合理的。会议并对由此而牵涉到的额外开支方面以及工部局进一步应负的责任问题进行了讨论。在阅读了1903年及1905年关于此问题的往来信函后,会议决定在考克斯医师休假期间,向海关每月额外拨款300两。

河南路拓宽 关于高易律师事务所就第277号册地的部分土地用于拓宽道路所提出之请求,董事会决定遵循往年的惯例,对产业价值的补偿以即将进行的土地估价为基础,而不是按现有的估价计算。如土地业主不接受此项建议,则有必要对产业进行重新估价。

电车公司一道路养护 会议宣读了领事团来函,函中指出在最近纳税人年会上批准的预算修正案是不正规的,而年会则宣称此项修正案在今后的年代中仍可适用。董事会一致同意领事团的观点。同时又认为纳税人的决议表明,维修费项目不再列入讨论议程,将取得公众的赞同。会议批准按此意作出答复。

此事导致了会议进一步讨论用花岗石板做辅路石以支撑电车路轨的维修费用问题。总董坚持其看法,即对用碎石铺路的实际维修费用不应再行放弃支用。另外,毫无疑问,纳税人对拟议的从电车公司收取7,000两白银的细节根本不知情,而只希望对任何名义的维修费均不支付。因此会议指示在1911年度内,辅路石板的维修应由工部局负责,并按费用进行详细计算以作为将来的依据。

广东路电车站点 会议宣读了公平洋行来函。该洋行重提了上两年中讨论过的在广东路上铺设电车路线的提议。在答复时,董事会指出,广东路地区是明确属于租界的一部分,没有电车公司的同意不能变更线路,而且此事早已遭到拒绝。关于所提的赔偿要求,据公平洋行称,此种要求在最近威尔金逊先生一事中已得到承认。会议在就此问题所作的答复中将宣称,公司方面有权向纳税人会议以相同方式提出其要求,但董事会不准备承认。

撰写《上海史》 兰宁先生关于其本年度工作进展报告已递交董事会。

关于其聘约,将于1910年3月期满,如再续订则每月薪金将降至250两白银。按照西童公学委员会原来建议的精神,董事会同意以目前的薪金水平续订聘约至1912年6月为止,那时兰宁先生年龄已届六十,其人寿保险将停止支付。

加冕典礼 英国总领事来函,希望在庆祝期间,关于在外白渡桥及黄浦花园以及外滩的环境装饰以及灯光照明方面给予合作。董事会同意此项要求,并指示工务处工程师及电气处工程师对装饰订出计划以备董事会批准。

义森源钱庄债权人要求 董事会宣读了该钱庄债权人来函,彼等希望董事会采取措施以阻止执行已对该钱庄经理发出的逮捕状。请愿的人不知领袖领事已会签了此一逮捕令。因此,在此情况下,除向领事团转交一份请愿书使其了解情况外,其他似无可作为。

万国商团检阅 摩尔先生提请会议注意,在过去几年中所形成的惯例,即用栏杆将军官和董事会董事们的妻子以及检阅时正好在上海的海陆军军官们分隔开来,已经停止施行。现会议提出建

议,今后恢复此项惯例。

洋酒商执照 总董收到一份申请书,要求工部局保护经营特种牌号酒类的酒商利益,禁止以劣质酒重新装瓶的欺骗做法。据称,在香港已给予领有执照的酒商此类保护。此事将提交警备委员会考虑。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1年5月10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克拉克、共虎特、摩尔、皮尔斯、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菲奇

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宣读并批准工务委员会5月8日会议记录,关于:

静安寺路以外的马路 会议宣读了英领事馆清丈局致地产业主代表纽曼先生3封信件的副本。这些信件进一步说明宝士德先生赞成这一观点,即在地丰路上修建两条必要的排水管之前应与华人当局协商。伯基尔先生很清楚,所提到的作为水道的排水管毫无重要性可言,而董事会也一致支持以下观点,即《土地章程》中规定有权修筑从租界延伸的马路,包括允许进行现在争议中的辅助工程。

中国政府地皮税 数位董事称,有迹象表明在去年和今年的有些案例中,曾发生拒付任意规定的地皮税。董事会坚持认为应以现金或照现行规定税率付税。

领事团 挪威总领事汉森先生来函通知董事会,在其自5月6日起离开上海的7个月期间,副领事威地近先生将负责总领事馆工作。

瑞典总领事贺德曼博士来函,通知工部局他自上月8日起从乌邓先生处接管了瑞典总领事职务。

万国商团人事:

12毫米口径炮队 杰克逊少尉请求辞职事已照准,自4月29日,亦即其启程赴英之日生效。

轻骑队 批准德雷克福少尉9个月假期,自5月14日开始。

“甲”队骑兵 批准尼尔少尉8个月假期,自6月3日开始。

关于前两名军官的必要安排,董事会已予批准,使其暂时隶属于英国的正规军,以便接受训练。

德国队 批准亨尼格中尉6个月假期,自5月9日开始。

童子军 会议宣读了贝达先生来函,他希望工部局继续支援该组织,其具体要求是付给该组织指挥部一年房租,计420两。根据1910年11月17日亦即首次批准此项经费之时公布在工部局公报上的理由,会议决定同意其请求。

马崎路 会议宣读了担文律师事务所代表裕元纺纱厂来函。该事务所声称,位于马崎路上的该厂以西之弄堂,可以继续开放行驶车辆,但对此提出一些条件。工务处工程师的便函指出,此弄堂已证明是公共马路,在其附近具有土地地契者不下4家。又据伯基尔先生回忆在该工厂建成以前,该弄堂曾为公共大道。在此情况下,看来担文律师事务所无权对此弄堂之公用提出条件。会议批准按此意作出答复。

华人民体育场 会议宣读了代表中华基督教青年会的泰勒牧师来函,内称,已收到扩建新体育场基金的捐款,超过3,500两白银,因此要求董事会实现其捐助同样数额款项的诺言。据了解所列出的捐款确实均已付给,于是会议批准了其要求。

电气处—铨叙 董事会批准了电气委员会雇用另外一名助理工程师香港W.J.威廉斯先生的建议,其净薪金为每月250两白银。朱满先生对电气处的看法是,该处人员已过多,但总董指出,对

此区区小事，董事会自应听从委员会的建议。

煤炭供应 在所收到的响应第 2101 号招标布告的投标书中，最低者是约翰逊先生投标的欣古阳诺斯煤，价格为每吨 5.15 两，董事会批准接受其投标。

三相发动机 电气工程师关于从所指定的各商行购买 8 台发动机的报告与建议已获准。会议注意到，这样做是电气处工程师奥尔德里奇先生打算对此不同发动机的性能进行比较，以作为今后购置时的参考。

使用市政厅 为援助环龙，董事会批准于 5 月 13 日免费使用此厅开办音乐会。如果在此会上需要乐队，董事会准备免收各种费用，但应付给乐师的报酬则不在此列。会议对于以工部局的名义，募集基金作为捐献是否恰当的问题进行了讨论。但董事们认为纳税人会议希望可以个别募捐方式进行，董事们认为从公共基金中付款不恰当。

5 月 11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获准发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共虎特、摩尔、皮尔斯、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菲奇

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静安寺路以外的马路 总董通知董事会，道台已通过领袖领事对于工部局修筑这些马路提出了口头抗议。根据道台的保证，如总董负责中止对两条排水管施工，则道台当在数日内撤销其反对意见。然而，不巧的是在总董指令到达此项工程的负责人之前，第二条排水管的工程已竣工。会议宣读和批准了总董就此问题于 5 月 12 日写给领袖领事的函件。

宣读并通过电气委员会 5 月 11 日会议记录，关于：

巴德先生与佩恩先生的薪金 皮尔斯先生称，电气委员会一致认为此两雇员完全有资格得到拟发给的薪金，另外总董和摩尔先生指出，上述各问题已于去年由财务委员会作过仔细研究，且经董事会认真考虑，作出决定不能在如此短暂时间后即被完全搁置一旁。在批准发给主任科员拟发的退职金时，董事会不愿改变关于他或佩恩先生薪金的决定。

根据电气委员会的建议，对“灯塔牌”灯具以及与 3 相发电机有关的仪表器械，其累计价格为 1,030 英镑的第 909114 号国外订货单已获准发往伦敦办事处。

宣读并批准西童公学委员会 5 月 15 日会议记录，关于：

委员会缺额 董事会一致决定邀请威尔逊先生继任此一职务。

义森源钱庄 领袖领事向董事会转交了领事团与道台就对该钱庄所采取的越轨行动的来往信函副本以备董事会参考。此事尚未解决，薛福德先生请求作为处理问题的原则，目前不要公布这些信件。

地产彩票 英国总领事已请总董注意彩票一事。以出让在静安寺路上原为克莱格先生之地产的此种彩票正在发行之中，捕房已对在租界境内出售彩票一事进行调查。从代理督察长所呈交的报告来看，侦探股尚未取得能对出售彩票的任何人定罪的充分证据。

由华人经营的类似彩票已开始出售，其总部设于北四川路岔路上，并有彩票样品呈交董事会审查。经讨论后，董事们认为这些机构出售彩票，是属于附则第 34 条范围内之事，因此指令捕房向出售彩票人起诉，不论其是否在租界境内。

洋泾浜上的外洋泾桥 董事会宣读了法公董局来函，内称除非在两家公司之间能商定通过桥

梁行驶的问题，否则法方不愿就建造此桥的费用签订协议。为避免延误时日，法公董局建议此桥由工部局、公董局双方合资建造，在双方公司均按原商定付出四分之一分摊费用之前，双方均将保留拒绝公司电车通过该桥的权利。董事会对此项建议欣然同意。

会议注意到，在工部局的预算中估计该项四分之一的建桥费用，足够支付投标人所确定的总额之半数。

青浦路码头 航运同业公会来函。其中提出，他们要求工部局在青浦路浮码头上及在北扬子路码头顶端提供有顶棚的货物堆栈。工程师估计此二处堆栈的建造费用为 5,650 两。他提出建议要求该同业公会也应资助此项工程费用，这一建议导致会议对工部局为此事所负的责任进行了全面的讨论，而更为广泛的讨论是关于在虹口卸、装船运货物的公共设施不足的问题。总董指出，既然情况如此，则不宜接受资助，因为如在今后认为有必要时，可能要拆除所建造的堆栈。所以，会议决定首先要求对非永久性的、花费较少的木结构堆栈作出估价。董事会并希望工程师对在苏州河以东目前卸货设施的情况以及对其改进的可能性提出报告。

工部局职员名单 关于最近所讨论的工务处和电气处的薪金级别问题，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批准重印 6 月 30 日在册的职员名单，并增辟包括其薪金额及各雇员所领取的其他个人津贴等栏目。

法国当铺 皮尔斯先生提请董事会注意今天出现在《字林西报》上一家法国公司的广告，该公司设在外滩 6 号，其开设目的是以商品、艺术品、古董等抵押贷款。董事会的意见是此当铺在附则允许范围之内，因此该公司必须持有执照。会议指示对此事进行调查。

5 月 18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获准发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共虎特、菲奇、摩尔、皮尔斯、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克拉克

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宣读和批准警备委员会 5 月 22 日会议记录，关于：

巴恩斯上校的聘约 总董和朱满先生均谈到巴恩斯上校对万国商团所做出的各种改进，因此警备委员会的建议得到董事会的一致赞同。

虹口救火会 会议对该救火会所租赁之房屋将于 1917 年期满，如有可能是否需要续租的问题进行了讨论，但总的说来，董事会认为不宜采取此步骤。

维多利亚疗养院 在提高该院收容率的问题上，关于增加房屋及护士人数方面，会议宣读了警备委员会和董事会以前的会议记录，警备委员会在阅读了去年所收到的开业医生的各种建议后，将负责对此事重新加以考虑。除此以外，摩尔先生得知关于在目前疗养院中的食物和护理方面仍有改进之余地。

地产彩票 在又一份呈交的警务报告中附有意大利领事馆译员的便函。该译员拒绝在一份传讯申请书上会签的同时，对审讯一名出售克莱格彩票的华人建议表示默许。董事会认为，如此信交由领袖领事看过，他可能在申请书上签字盖章。会议于是指示此事应尽可能及早进行处理。董事会获知捕房法律顾问预料在进行此案的审理中将遇到困难，因穆索先生将极可能提出赛马彩票也同样违反附则第 34 条规定。

法磊斯爵士提请总董注意下列事实：地产辛迪加的通告，已经过翻译出现在本埠报纸上。董事

会经过讨论后决定通知有关编辑，如再继续刊登此广告，则将向会审公堂起诉。

万国商团检阅报告 香港驻军总司令官在最近检阅万国商团的报告已递交董事会，会议命令将此报告按常规发布。在朱满先生建议下，会议决定，对安德森将军的详尽而有价值的报告，应特别写信致谢。关于报告中提及要储存无烟火药事，会议决定立即将样品寄至香港，而此问题则将提请警备委员会及早考虑。

马路的延伸与拓宽：

北京路 关于第 305 号册地事，自 1909 年 8 月起，工部局即与雷氏德先生商讨此块土地的问题。现董事会同意土地业主对这一块在工部局建设计划内之狭长土地降价后的要价，即 5,828 两白银，此一数目较之雷氏德先生上次的要价减少了 1,650 两，高于以前工务委员会的批准额不超过 220 两白银。

大通路 关于苏州同乡会的问题，工务处的征用书上对此块土地的未注册部分，提出付给 750 两，而高易律师事务所的便函则声称，该同乡会不同意在无赔偿损失的情况下出让此块业经注册的土地。总董认为首先以解决关于前述的土地问题为宜，于是批准付款。

会议又特别提出，介于白克路与山海关路之间路段上余留的、未经注册的土地已以公布价格购得，计 2,593 亩，价格为 777.90 两白银。

静安寺路以外的马路 领袖领事在答复董事会 5 月 12 日信件时，转来道台的函件，该函坚持他对租界以外的西界修建地丰路以及其他马路所提的抗议。根据薛福德先生的要求，董事会将再发出一函以驳斥中国当局之声明，并重申工部局对此事所采取行动的理由。

越界测量 领袖领事来函已递交董事会，信中转来道台的第二次函件，希望停止在徐家汇路地区正在进行的测量工作。在 1906 年此界外的测量工作，也曾遇到同样干扰，然终于达成协议并予以公布。董事会的意见是在此次事件上也可作同样答复，而且还要指出，对租界外的全部测量工作是在 1900 年应领事团之请求而进行的。

电车一站点与车资 电车公司在一便函中声称，在环行线上实行一分钱车费证明是成功的，并希望董事会同意将此制度推行至其他路线。因无反对理由，董事会遂批准此项提议。

别克登旅社 由于该旅社已有 4 个季度未缴纳工部局房捐，经财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决定，为追收到期款项，予以起诉。

平桥采石场的租借事 梅藤更博士在一便函中发表意见称，应利用目前恰当时机，以非正式协议方式抓紧进行续租采石场，他所建议的条件，经董事会考虑后，认为不能接受。总董认为，此说明中国官员极愿以任何条件续订合同，但也说明延迟进行此事对工部局有利。同时工程师建议由他本人赴杭州讨论此事，其建议获准。

5 月 25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获准发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克拉克、共虎特、菲奇、摩尔、皮尔斯、朱满、总办、帮办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宣读并批准乐队委员会 5 月 25 日的会议记录。

万国商团人事 批准朱满少校 5 个月假期，自 6 月 1 日开始。

地产彩票 关于地产辛迪加彩票问题，意大利及西班牙总领事来函说明目前在会审公堂审理之案件。彼等认为应由其本国陪审官审理。然而据了解此案正由德国陪审官审理，现应将此案发

回审判。一份关于此问题的警务报告详述了捕房关于此事所进行的违警处理过程。

关于本埠报纸所刊载的广告问题，总董获知有关各编辑均同意董事会的要求，口头答应不再刊登此类广告。在《申报》及《中外日报》上，则是以形式较为简单的广告取代了原有的广告，只提及机构的名称及其在租界外赫司克尔路的新址。会议认为以此种形式改变过的广告无可非议。

在又一警务报告中，交来第三种地产彩票，对此壳件洋行应负责任。会议决定公布一同样便函，大意称此一机构亦属于附则第 34 条范围之列。

会审公堂一议事规则 董事会注意到摘自本地报纸上的一些文章，从这些文章上可以看出，无论在本地或北京的中国当局正致力于在上海建立一中国法庭。领袖领事在答复道台的公函时，曾简短地答复，拒绝对此问题进行谈判。董事会上有一种看法认为尽管此一问题只是由中国方面单独提出，但工部局可从修订的会审公堂法律程序中寻求解决办法。于是建议致函现任英国公使馆汉务参赞巴尔敦先生，希望公使利用目前时机为此目的进行谈判。伯基尔先生反对此一建议，而菲奇先生的意见则认为董事会只应通过领事团行事。经过讨论后，会议认为这一问题由总董以个人名义致函巴尔敦先生较好。

谦余与宝宫案 领袖领事就释放两名声名狼藉、盗用公款的华人之事，转来道台与领事团之间的通信。总董认为领事团对此事所采取的措施很正确。

检疫 卫生官的两份报告已递交董事会，内容是有关在海宁路发现的一起疫情。

平桥采石场 工程师递交报告，其中包括他最近视察平桥后所获得的情况，并根据此情况提议延长采石场的租约。此事已提交工务委员会作周密考虑。

汇山公园 经公园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批准该公园于 6 月 13 日正式开放。

向租界外供水 苏墨立志爵士所作的判决，连同最近裁决项目的全部正式文本已递交董事会。会议接着作了讨论，内容是关于此项不利的判决对工部局向租界外收取房捐所造成的影响，以及租界外居民可能提出归还过去 5 年中所付的房捐。总董认为目前此案工部局受制于自来水公司，并认为如果公司方面同意，则现行的居民协议仍属有效。会议认为公布此一判决总的来讲是适当的。

捐务股 财务处处长的报告已递交董事会，报告指出将捐务股合并于财务处，以完善财务处建制的时刻已来到。此事将由财务委员会早日加以研究。董事会同意将现在的董事会议室划归财务处，如委员会认为此项改变可行，则董事会会议可在现在的总办办公室中召开。

愚园路延伸 董事会获知，由于佃户不愿让出任何一部分租地，因此通过静安寺的土地对愚园路的延伸作出安排的可能性极小。于是董事会决定将此事交由地产委员会处理。会议认为，在佃户的权利问题解决后，则可能在商定永久性租赁方面不致出现困难。

阿普尔比巡捕案 会议宣读了一份警务报告，内称该巡捕承认，他因受控盗窃罪于 1909 年被判监禁，并承认过去他自称是单身汉，但实际上他遗弃了其妻子和小孩。会议接着对采取何种办法作了讨论，结果决定较为妥当的办法是立即将该巡捕从上海遣送回国，并向其提供去欧洲的统舱路费，他如不愿接受这一决定，则将开除其警籍，并以申报不实的罪名对其提出诉讼。此次事件使董事会更有理由确信，应在伦敦建立一个更为令人满意的招募办事处，并免除波拉克上校在此方面的工作。会议决定按上述意图正式通知波拉克上校，此信在致布鲁斯上校之信中转交。

6 月 1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获准发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克拉克、共虎特、菲奇、摩尔、皮尔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朱满

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地产彩票 总董对从《工部局公报》中删去有关壳件洋行出售彩票一节时解释称，由于他已从克拉克处可知，洋行在看过工部局布告后，已停止出售彩票，且售出之彩票不超过六、七张，捕房调查结果也证实彩票已停止出售。

宣读并批准工务委员会 6 月 5 日会议记录，关于：

工部局总办事处的扩建问题 会议宣读了马克拜先生之便函，函中建议第 171 号地的各估价者应集合在一起讨论此事，以便缩小目前各人估价之间的巨大差距。工程师在一份报告中反对此种作法。但总董指出，在他与马克拜先生的对话中，他猜测，只要稍高于皮布尔斯先生之估价，则马克拜先生将准备接受此一价格；因此总董认为应不失时机地以温和方式商定此一问题。董事会决定接受由皮布尔斯先生和哈尔斯先生与工程师一起进一步讨论此问题的建议。

平桥采石场 工程师在其报告中上报了所得到的数据，这些数据表明，在要求续订合同的各种建议下，将会引起租赁费用的增加。董事们重新肯定其看法，即：延迟解决此问题将于工部局有利。

宣读并通过财务处 6 月 6 日会议记录，关于：

捐股的合并 皮尔斯先生在与财务处处长及捐股监督谈话中得知，依照他们的意见，合并最好在不改变各办公室的实际情况下完成。

房租津贴 在总董建议下，会议决定按照所提出的津贴标准，查明每年在此方面的费用大约有多少。

领事团 日本总领事有吉明先生通知董事会，自 6 月 6 日起，他不在上海期间，副领事浮田先生将负责总领事馆工作。

斯奈斯拉奇夫人养犬伤人案 法律顾问在其便函中通知董事会，对斯奈斯拉奇夫人起诉之结果为判处罚金 100 元，并对受伤儿童赔偿 50 元。

卡尔顿咖啡馆和奥尔一格里尔旅馆 关于由捕房提出的以上二家店铺的关店时间，将交由警备委员会研究。

同孚路 工程师在一份报告中声称，博易律师代表威尔金逊先生为其在同孚路及威海卫路转弯处的篱墙问题的争端，提出要求付给 206 两，业已于 2 月提请工务委员会注意。然而由于博易先生或威尔金逊先生均未就此问题递交书面函件，会议决定对起诉之理由进行切实调查。

电车客运车 该公司来函请求准予在杨树浦路终点与周家嘴之间行驶公共马车。董事会不反对此项建议，但提出对马车的宽度作适当的限制。执照费每月应付 4 元，正在使用中的马每匹收费 1 元，在纳税人年会对收费有修改时，应遵从修改规定。

伯基尔先生提出与此问题有关的关于电车公司工作人员目前在马路转弯处有妨碍交通的情况，要求捕房对此加以注意。

新闸石桥 中国当局向董事会递交平面图一份，请董事会批准，该平面图表明将建一新桥以取代现有的石桥，新桥为钢结构的单孔桥。平面图表明其行车道宽度为 20 英尺，人行道宽度为 7 英尺 6 英寸，其全长为 192 英尺。董事会批准了此一初步草图，但条件是过些时候需将详细图样交来以备工部局工务处批准。

6 月 8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获准发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安顿、伯基尔、克拉克、共虎特、菲奇、摩尔、总办、帮办

缺席者：朱满

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

房租津贴 财务处长在一便函中估计，根据他的建议，向休假人员发给房租津贴的费用每年计 3,200 两。

宣读并批准警备委员会 6 月 12 日会议记录，关于：

美国陪审员最近在会审公堂的行动问题 会议宣读了美国总领事来函。来函对谳员在未取得陪审员同意的情况下，竟违例将在民事诉讼中的某些被告释放一事，要求董事会对他所提出的抗议给予支持。在总董建议下，会议决定在答复中称，董事会同意维礼德先生所述的观点，但并不认为领事所采取的行动是正确的。

外国酒馆打烊时间 乔其饭店又一次请求准予在执照规定的关店时间之后继续营业的申请书已递交董事会。此次，申请书上未以同样理由请求给予特殊便利，即在观众们离开剧场后向他们供应酒菜。另一方面，董事会认为如该饭店邻居无怨言，则无理由不同意请求，于是在讨论后决定允许该饭店目前在凌晨 2 时前仍可营业。

电车 一封内容详尽的致电车公司的公函列举了反对目前管理方面的各种不同的原因，此函在发出前，将在警备委员会委员中传阅，以取得委员会的批准。

八仙桥公墓 在留作为回教居民所用的土地上将建造一座清真寺以及与之有关的建筑物的一份平面图，已由通和民用建筑有限公司递交董事会，并已获准。

工部局总办事处用地 由通和民用建筑有限公司以及马海民用建筑有限公司对马克拜先生第 171 号册地的估价已呈报董事会，与此一起呈报的尚有工程师的再次报告以及皮布尔斯先生之报告，后者是作为与海尔斯先生就此事共同合作的成果而提出的。会议注意到皮布尔斯先生的最后估价已提高至 408,000 两白银，而董事会不反对将此文件的副本转交马克拜先生供其参考。在此后将尽早抓住时机以确切了解马克拜先生对此问题的看法。如有必要，董事会将在 6 月 7 日马克拜先生离沪前再次召集会议，以决定采取何种步骤。

华人建筑规则 地产委员会在一便函中通知董事会，该委员会委员已同意所提议的第 8 条、第 12 条及第 18 条规则的修改。

租界以外供水 会议宣读了上海自来水公司来函，询问董事会向不属工部局管辖下的有些马路上的住户征收房捐的意图何在。会议决定应首先确切弄清该公司究竟在哪些马路上曾铺设过水管。

6 月 15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获准发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特别会议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克拉克、共虎特、摩尔、皮尔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菲奇、朱满

工部局办事处 总董称他已就第 171 号册地事会见过马克拜先生，并已弄清即使按皮布尔斯先生修改过的估价，他也不准备接受。德格雷先生认为工部局无论如何不能再出更高的价格，特别是在对该册地强迫征购中作估价时，不能承认该地将来可望取得的收益。

在尔后所进行的讨论中，皮尔斯先生提及董事会作为行事依据的决议，并询问根据决议是否有权提出超过 25 万两白银的开价。总董称他已阅读过与此事有关的全部会议记录与文件，并阅读了董事会在购买土地方面的权利。对此片土地所估计的价格，在某些方面可以遗憾地说太低；但另一

方面,工部局在为公共用途购买土地时,一贯的作法是从低价,而不是从高。

克拉克先生建议,鉴于在购买此一土地所遇到的困难,是否有可能购买与此片土地相连接的另一地产,但在参考了去年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后,可以看到此种作法将违背由纳税人会议上批准的购地建议。

会议最后决定向马克拜先生转达的正式开价为 407,826 两白银。如对方仍不同意,则建议按照《土地章程》第 6 款甲项规定将此案提交地产委员会解决。至于要求对此重要案例任命一特别仲裁委员会的提议,摩尔先生指出,工部局如按上述讲法提出建议,则有表示对地产委员不信任之意。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克拉克、共虎特、菲奇、摩尔、皮尔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朱满

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和 6 月 16 日特别会议的记录,并由总董签署。

会审公堂 总董就最近美国陪审员在会审公堂的行动问题与美国总领事进行了会谈。维礼德先生承认犯了错误,并保证会审公堂的审判将不再以相同理由中断。董事会同意在此情况下,关于此事的通信可以终止,并应维礼德先生之请求,将不公布这方面的信件。

宣读并批准电气委员会 6 月 20 日的会议记录,关于:

电气处应有工作人员住在电气工程场上 皮尔斯先生指出,“董事会定章”对于电气工程师的住地问题在若干年前已有规定。电站主管人职位之设立是在电站一旦发生故障时,可使负责此项工作的人立即进入查看。总董指出,佩恩先生之住所实际上是处在易于到达电站的地方。

宣读并批准华童公学委员会 6 月 20 日会议记录,关于:

学习基督教圣经 总董认为,对学校现行规定进行修改,将可能引起华人社团的误解。但经过讨论后,董事会一致决定,学校中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在校内或私下参加有关宗教或圣经的讲课。

万国商团:

“甲”队 经司令官建议,批准授予布兰德少尉以中尉军衔。

中华队 批准格雷里奇上尉自 6 月 24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请假。

捕房—琼斯巡捕案 捕房督察长在其报告中转交一份医生证明,内称该巡捕耳聋是由于长期疾病所造成,以致他不宜担任巡捕职务。董事会自应批准其从捕房中解职。由于一再出现对工部局招募的警务人员体检不合格事件,董事会认为应解除驻伦敦的亨德森医生职务。会议决定在最后按照上述意图作出决议前,应从麦克劳德医生处证实:此种疾病早在招募时即应诊断出来。

赫司克尔路地产 会议宣读了汇广公司来函,该公司建议可在某种条件下,将赫司克尔路及其他邻近的私有马路转让给工部局,并将这些马路的平面图一份呈交董事会参考。在董事会对此事作出决定前,需要工程师就此建议提出报告。

工部局总办事处 马克拜先生对董事会关于第 171 号册地建议的答复,连同董事会建议将此问题提交地产委员会解决的复函草稿已呈交。总董在与其作进一步商谈时,弄清马克拜先生目前并不愿将此事提交地产委员会;而且在未与主要产业受托管理人马克拜夫人磋商前,将不采取任何进一步措施。会议注意到,此份产业在原来购买时已附有现在的租赁关系,因此会议决定删去工部局函件中关于此点的一段文字,会议批准了修改过的函稿,并照此发出。

加冕典礼 会议批准了火政处代理总机师呈交的在明日加冕典礼庆祝活动中对防火方面所作的安排,还批准了准备发布的捕房公告,希望居民对其居住房屋作好防火工作。

公共体育场 中国基督教青年会请发给 50 份参观公共体育场特别通行证的要求,由泰勒牧师作了口头转达,此一要求已得到公共体育场委员会的同意,现由董事会作为特殊情况予以批准。为此,自应发给具名荣誉干事皮布尔斯先生的入场券。

外滩滩地 高易律师事务所代表上海总会对该会房屋前面的滩地,提出了若干要求和规定。总董对此信有些反感,因信中所述系出自工部局法律顾问之口,而他们理应熟悉滩地之公共权利。总董又指出,最近为方便总会成员,工部局花了不少资金建造的车行道是在该总会主席的怂恿下所为。会议决定将此信归档不予答复。

6月22日工部局公报校样获准发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1年6月28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克拉克、共虎特、菲奇、摩尔、皮尔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朱满

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宣读和批准工务委员会6月26日会议记录,关于:

大西路(爱多亚路) 从呈报的平面图看,为完成此路尚需购买 10 块小片土地,董事会认为以碎石铺路工程或许即将进行,因此应毫不延迟地购得这些土地。

威尔金逊先生对工部局工程提出控告 工程师转交了区检查员的报告。报告表明在过去 9 年期间,在与威尔金逊先生地皮相通的小路上,除一般浇过沥青和铺沙以外,并未进行过其他修建。报告并指出其外篱墙的情况,排除了工程会在任何方面影响篱墙的可能性。在此情况下,会议决定将此事提交法律顾问。

电话公司 对与此问题有关的记录,总董补充称,工部局与电气工程师都知道电车公司内有私用电话线一事,但这并不说明此事得到了工部局的正式认可。

捕房一印捕股出现的阴谋 关于两名资深巡长对杰米达·萨尔旺·辛格进行某些攻击一事的两份警务报告,已呈交。助理督察长(印捕股)原曾提出将此二人予以除名的建议,旋又撤回。伯基尔先生在与巴雷特上尉的谈话中,对于他处理此事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感到吃惊。会议在提到戴维森少校关于开除此次阴谋中的首恶分子的声明时,表示满意,而对撤销原建议一事表示不满。伯基尔先生进一步指出,这是巴雷特上尉为使其工作与报告在其目前试用期间引起警备委员会注意,而有意为之。会议经过讨论后决定,待代理督察长作出调查结果后,警备委员会将根据调查结果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以解决此事。

静安寺路拓宽 工程师送来报告通知董事会关于拓宽紧邻张园的马路一事,可以以工部局第 2194 号册地的小片土地进行交换,并再付给 800 两而取得成效。在工务委员会建议下,会议批准了这些条件,并指示应尽最大努力以防止华人在此新开辟的马路一带开设小商店。

柏油碎石铺路试验 关于泗泾路居民要求减轻由于人力车交通造成的麻烦一事,工程师指出,有人建议以柏油碎石铺路的试验可在泗泾路上进行,藉以解决此实际问题。会议经讨论后,批准了此一措施。

向租界外供水 表明北界以外现有的总水管情况的平面图已呈交董事会,并由会议提交工务委员会作周密研究。

电车 公司建议在夏季,对至静安寺及杨树浦的来回车票票价应予降低,会议经研究后,批准此一建议。

中国政府地皮税 领袖领事在来函中转来道台的公函，重申了关于税率的争论。会议决定按照最近写给中国政府税收员函件的内容，作出适于公布的详尽答复。

普通教育委员会 该委员会报告的第一部分，即关于西籍儿童的教育问题，已被董事会搁置，而此报告之副本，将在适当时候分发给纳税人。董事会认为此项报告总的来说令人失望，因为它对去年出现的各种教育问题没有或很少作出说明。

华童公学 福开森先生即将离沪，因而辞去该公学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接受了其辞职并表示遗憾。关于该委员会委员缺额问题，共虎特先生将征询公学委员会同僚的意见，并在适当时候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学习中文 在卫生官建议下，对经过修改的工部局西籍人员学习中文规则，又进一步作了一些小改动，并已呈交董事会。该项规则已获得警备委员会之批准，委员会并命令将经过最后修改的规则付印分发。

卫生处人事 董事会收到卫生处助理稽查员尼克逊在赴英途中死亡的通知，并对此事表示遗憾。

加冕典礼 会议宣读了总领事来函，他赞赏工部局在最近庆祝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内容相同的致万国商团司令官的函件将在商团命令中发布，尚有一封致督察长的函件则已发给捕房。

宝山巡警署 呈交董事会的警务报告中详述了一名被控在租界内犯有严重盗窃罪行的罪犯已逃逸或疑已释放。在警备委员会建议下，此一罪恶昭彰案件的详情将提供给领事团并予以公布。

6月29日工部局公报校样获准发布。

代理总董 伯基尔
总办 莱韦森

1911年7月5日(星期三)

出席者：伯基尔（代理总董）、安顿、克拉克、共虎特、菲奇、摩尔、皮尔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德格雷、朱满

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领事团 意大利总领事莫纳格先生来函通知董事会，在其自6月6日离沪期间，罗斯先生将主持意总领事馆工作。

菲奇先生对此加以评论称，此暂时缺席将不致造成领事公堂缺员，总董将负责探讨英国总领事对担任领事公堂法官的意向如何。

捕房一印捕股阴谋活动 代理督察长在其关于此事的又一报告中建议推迟3个月采取行动。此一建议已取得警备委员会之同意，并获董事会批准。总董曾就此事与麦高云先生谈话，获知由于巴雷特上尉前后矛盾的建议，已产生很多困难。会议认为待从印度收到杰米达履历的详细情况后再议为好。

威尔金逊先生的诉讼案 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对博易先生之建议的复信草稿，继而就此问题作了讨论。摩尔先生称，他并不期望此信能使此事得到解决。会议决定在略去函件中的某些部分后，向麦克尼尔先生表明，则更能精确地表达董事会的观点及所提要求。

华德路延伸 会议宣读了科发药房和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来函，两函均提出希望能实现将此路继续向东区的乙小区延伸的计划。会议回顾了在1909年11月与领袖领事的有关通信。从来往函件中可以看出，由于受到村民抗议，此路的修筑不得不推迟进行。董事会现准备为取得必需的土地而恢复谈判。在对后一申请者作出答复时将称，此次提出要求无偿交出土地，不像拉合尔路那样要对地产作出补偿。

用石块铺路 工程师在其便函中提及工务委员会关于此事的指示,建议在福建路——四川路转角处以及在四川路以南,凡街段上可以施工的地方,均可以用此种材料铺路。德格雷先生则提出其看法,即在广东路——四川路转角处,由于在此敷设有电车轨道,在此铺路将是一项很好的试验,然而尚需等待工程师的进一步报告。会议采纳了总董的建议。

平桥采石场 工程师关于 6 月 28 日打钎劳工举行罢工一事,连续有报告呈交。副工程师已赴杭州,他在调查后认为劳工要求较高的工资在某种程度上是合理的。他曾劝使劳工们恢复工作。工程师进一步的建议将于数日内呈交。

华童公学 在共虎特先生建议下,董事会决定邀请汉德利一德里先生递补由于该公学委员会福开森先生辞职后的遗缺。

电车公司 公司对工部局 6 月 20 日所发对公司不满的信件的答复已递交董事会。根据伯基尔先生的意见,公司将事端归咎于未遵守规章,此一理由不能令人满意。董事会收到了捕房报告和随附的证据,报告中特别提到南京路上的车速问题。随后董事会将再度致函该公司,该函草稿将由董事会通过。

万国商团一比赛用的步枪 在司令官建议下,董事会批准购买 12 支比赛用步枪,以分发给万国商团团员及上海万国洋枪打靶会会员有偿使用。根据建议,特别安排两支步枪由中华队队员所拥有。建议已获准。

水果小贩 卫生官在报告中建议对此问题再次发出通告,并在其中增加一项禁止在马路上出售各种水果的内容。董事会考虑到过去在此问题上所遇到的困难,因此认为目前对此作进一步的限制,要在人们对以前所作出的规定能正确理解并能遵守的情况下,方可实施。在实施此通告方面将非正式地要求领事公堂职员给予协助。

被召募人员的体格检查 董事会停止亨德森医生工作的最后决定已记录在案。会议继续对此项工作将来如何进行作了讨论。最后会议决定要求梅恩先生就此问题进行调查并提出建议。会议特别提到所选择的医生,年龄不应超过 40 岁,而且应该是一名工作不太繁重的开业医生。会议又建议以担任为人寿保险公司体检的医生较为合适,但该医生要对从保险业务立场来看并不重要的项目如视力、听力及其他几项给予特别重视。

电话公司 电气工程师关于电车公司安装特殊电话问题的便函已呈交董事会,会议指示此函由各董事传阅。

7 月 6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获准发布。

代理总董 伯基尔
总办 莱韦森

19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出席者:伯基尔、安顿、克拉克、共虎特、菲奇、摩尔、皮尔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德格雷、朱满

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宣读并批准公园委员会 7 月 11 日会议记录,关于:

汇山公园 董事会认为购买旋转木马的建议与建立此公园的目的致,因此批准此笔费用。

领事公堂 领袖领事在来函中通知董事会称,该公堂所出现的两名缺额已分别由当选的英国及比利时代表填补。总董对此结果表示满意,并代表董事会向菲奇先生为此事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卫生处在吴淞路的宿舍 在进一步讨论此路上属于工部局产业的二幢房屋是否宜于居住的问

题时，总董因曾数次视察过，认为此二幢房屋完全适于稽查员居住。他没有听到过警备委员会在正式视察此二屋时所听到的附近打铁匠发出的噪声。警备委员会同意此看法，稽查员的反对意见终于被明确否定。

对在靶子场路转角处一幢房屋作改进的建议，估计需 2,700 两白银，虽然在预算中未包括为此项工程提供费用，但董事会仍予以批准，以便在基尔纳稽查员休长假离沪期间完成此项工程。

北京路拓宽 会议宣读了沙逊洋行关于拟议对前第 211 号册地进行拓宽的又一来函。该洋行同意董事会的提议，即租金损失方面的偿付应在工程完成之后 12 个月内根据实际损失确定，但如果由于工部局推迟利用此片土地，则应以同样方式处理所造成之损失。倘若此事得以解决，并将北京路建成一通行大道，则可立即产生良好效果，出于这一想法，董事会决定接受洋行所提出之条件。

平桥采石场 工程师在递交的报告中详细报告了打钎劳工的收入情况。董事会批准了其建议，即自 7 月 1 日起，对每丈石块多付 2 角。最近曾去采石场视察过的摩尔先生认为此建议合情合理。戈弗雷先生估计，此一让步所增加的生产费用，每石方不超过 0.04 两白银。

7 月 13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获准发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克拉克、共虎特、菲奇、摩尔、皮尔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朱满

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宣读和通过财务委员会 7 月 14 日的会议记录。

宣读并批准工务委员会 7 月 17 日会议记录，关于：

哈同路 伯基尔先生的意见颇为强烈，他认为工部局与哈同先生的合作不应损害居住在近邻的村民利益。另一方面他不反对对此路的走向按所建议的方式进行改变。董事会一致认为，对此事不能按照《土地章程》第 6 款甲项采取强制行动。经过讨论后，会议决定将此问题提交工务委员会作进一步研究。

清丈局 关于奥利维尔先生一事，皮尔斯先生将负责向其详细解释，并希望他能对工部局提出归还原物的建议表示满足。

宣读并批准电气委员会 7 月 19 日会议记录，关于：

铨叙 总董指出，委员会关于奥尔森先生的建议董事会无论如何不能接受。如该员的情况一如所述，则合理的办法应是通知该员在其聘约或如其聘约续订时，董事会将再考虑其增薪问题，但目前其聘约必须维持现状。

关于给予电气工程师以酬金的建议，摩尔先生指出，该员所执行的任务，只不过是董事会期望一个工作效率高而又热心于工作的部门主管所应做的事，而给予奥尔德里奇先生相当高的薪金，也正是因为董事会承认他是一名具有上述表现的人员。由于该员在英期间享受全薪待遇，而其全部开支均由工部局支付，所以董事们一致认为建议给予酬金在原则上是错误的，决定不同意此建议。

万国商团 会议宣读了上海万国洋枪打靶会来函。该会希望董事会批准对规则的两项修改，即(1)将月度竞赛与年度有奖竞赛大会的竞赛条件置于警备委员会控制之下；(2)允许使用政府颁发的步枪类型而不使用英国类型。在对此事进行的议论中，司令官指出，在奖章竞赛和埠际竞赛中，应使用万国商团的步枪进行射击。对规则照此作了修改之后，会议批准了打靶会的建议。

火政处 代理总机师就 7 月 13 日发生的马达水龙带盘事故的报告已呈交董事会。会议对该

处管理马达水龙带盘工作中的显然疏忽，表示相当不满。伯基尔先生指出，此次以及类似事故均说明，火政处及其水龙带盘应由干练而又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管理。同时，会议还发出一项指令，通知水龙带盘车间，今后任何部件不得携出在社会上使用。

闸北巡警署 关于领袖领事所询问之事，董事会获知捕房对试图重新逮捕于 6 月 14 日自闸北巡警署逃逸或由该警局释放之窃贼一事不知情。

奥斯特伯格先生案 会议宣读了法国总领事对董事会就此案所提出抗议的答复，内称法庭判决合乎规定，只是有待于正式提出上诉。他并补充称，已放弃关于费用的要求。伯基尔先生曾非正式获知，法官之意见受到两名陪审员左右，而上述陪审员系根据法国法律审理，因此会议决定暂时中断此事。

乔维诺夫人案 一名已故雇员的遗孀有一份内容颇长的请愿书呈交董事会，请愿书上有多名领事团成员及其他有声望居民之签名。总董对上述之签名表示惊讶，因照其看来，工部局对已去世的乔维诺先生是极为慷慨的。伯基尔先生获知乔维诺先生之子从其父处所得到的一大部分款项已在橡胶投机生意中丧失殆尽。此事已提交财务委员会考虑，在委员会指导下将准备一份关于此事的备忘录。

水泥合同 工部局收到 6 份响应第 2106 号招标布告的投标书。工程师的建议是：接受湖北水泥厂的 350 桶水泥，每桶价格为白银 2.80 两或 2.90 两；接受新其昌洋行水泥 200 桶，每桶价格为 3.15 两。董事们对于以前几个投标人供应水泥超过 100 桶但开价为何更高一事表示不解。经过讨论后批准了此一建议。

租界外建房 会上宣读了窦乐安牧师的来信。该信提到闸北当局向正在北四川路岔路上建造的一幢房屋收税 14 两。函中并称，英国总领事对他的请求的答复是，此项税款属于正当征收。会议决定弄清窦乐安牧师所述是否属实，如确是如此，则将询问法磊斯先生提出此意见的理由何在。同时董事会表示愿意接管并维修经测量约为 500 英尺的私有道路，窦乐安先生及其他人之房屋将紧靠此路建造。

电车公司附则 公司来函询问，董事会认为应采取何种步骤，以使公司的附则在法律上生效。对此，董事会提及法律顾问于 1908 年 5 月所表示的意见，大意为要在租界内实施电车公司的附则，恐将遇到极大困难。会议决定将此观点向该公司转达以供参考。

电气委员会委员 柯林森先生由于即将离沪，提出辞去在该委员会之职务。董事会遗憾地接受了其辞职并记录在案。会议决定邀请 C. R 伯基尔先生递补此缺额。

育才公学 工程师在其报告中转交了该校经修改后的平面草图，图纸表明礼堂面积为 72 英尺 × 33 英尺，并对拟建造的走廊仍保留在礼堂南面提出了理由。在公学委员会建议下，会议采纳并批准了此一平面图。

该委员会以前一直被称为“华童公学委员会”，然由于它即将管理育才公学并可能管理其他华人学堂，因此董事会同意，更名为“华人教育委员会”。

格致书院 格致书院委员会来函建议工部局将其位于广西路与北海路转角处的地产租给该书院使用，只收少量租金，租期为 60 年，以作为华人建校之用。共虎特先生是该委员会代表，故代表委员会发言称，此一建议与正在计划提出之建议不谋而合。他又特别补充说，对于在中区取得此一校址作为办学之用，沈敦和先生表示热烈欢迎。摩尔先生和皮尔斯先生主张对此事作周密审查。然而，总的说来，董事会趋向于接纳此项建议。

存银行的现款 财务处处长提出，工部局在汇丰银行储存的 10 万两将于 7 月 30 日期满，在其建议下，董事会决定接受银行之提议，以年利率 3 厘续存 3 个月。

威尔金逊先生所提要求 关于此事，博易先生对工部局函件之答复已由法律顾问转交。在其答复中包括提议要求工部局支付重建威尔金逊先生篱墙的费用，并支付拟建的土坡费用之半数。

此一提议未为董事会所接受。

梅白格路 领袖领事寄给总董一份由他建议的函件草稿。其内容是谋求解决长期悬而未决的水炉公所一案。领袖领事之建议实质上与董事会以前所同意的建议相吻合只是道台希望工部局不要干预他的正常诉讼，即水炉公所因其土地改为马路而收到 1,000 两白银。会议决定应尽快弄清水炉公所方面与工务处在谈判中的论据。

7月20日工部局公报校样获准发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1年7月26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共虎特、菲奇、总办、帮办

缺席者：摩尔、皮尔斯、朱满

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哈同路 总董认为最好尽快地解决此路的问题，于是会议一致决定通知哈同先生，如果他能取得为修筑新路所需的全部土地，以及连接现在路线上的其他土地，则董事会将批准他孜孜以求的变动。

租界的治安管理 领袖领事转来道台关于租界内维持治安问题的公函，与此一并转来的还有领袖领事对其答复的副本。董事会对薛福德先生函中之语气颇为赞赏，并表示希望在译文中不要损伤原文或失去原文的确切含意。

汽车交通 捕房督察长关于汽车行驶速度的备忘录已呈交董事会，并获准分发给车主。

马拉救护车 记洛马医生来函，提及去年11月份就此问题双方的通信，并称由其出资建立之马拉救护车迄今未曾奉命使用过一次。经过讨论后，董事会决定捐助记洛马医生 300 两白银作为此方面的费用。但明确表示所有今后保养费用将由记洛马医生负责。

北泥城桥 在评定为建此桥所收到之投标书中，工程师提出，由于最低的投标者已撤出，因此应接受第二名投标者即戚耀定 6,131 两的投标，但此一数额将使承包人蒙受相当大的损失，因需供应之原材料价值已高达 5,500 两，而工匠及其他花费也不少于 4,000 两。董事会批准接受此一投标的建议，但为了很好地执行合同，提出对方应付适当的保证金。

梅白格路问题 关于上次会议对此问题的会议记录，会上提出了原定由领袖领事所写之函件。关于规定工部局不干涉向接受第一批付款 1,000 两的诉讼一方起诉一事，工程师在其报告中暗示，工部局对上述涉讼人并不承担义务，并指明诉讼将以正规方式进行。董事会同意所提条件。

虬江路修建阴沟 工程师有报告递交董事会，内容是有关闸北当局在租界外虬江路上修建阴沟问题。工程师在报告中指出，修建阴沟将阻塞潮水流动，其结果将导致附近地产的排水受到干扰。董事会认为，此阴沟与在吴淞路口同样水道的阴沟，均属于地区性质，而吴淞路的阴沟于 1909 年建造时并未遭到反对，因之对此事毋须采取行动。

地丰路 静安寺地产投资公司有函递交董事会，提出建议称，为缓和因在静安寺以西修筑新路而引起的不安，应暂时将筑路石块运走，俟马路系统完备时再行运回原处。董事们认为此举殊不可取，并易招致误解，因而指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允许将石块运走。

电车公司在杨树浦的乘客风雨棚 关于电车公司要求准予在杨树浦电车路线终点站上建立一乘客风雨棚的申请，总董认为虽然工部局曾在作此用途的土地颇难取得或难以实现的情况下很快地批准了在一些马路上建立马路附属建筑物，但这些情况尚不能适用于所谈到的这件事。会议于是决定拒绝该公司的申请。

巡捕提升 关于最近为提升巡长而进行的考试问题,警备委员会曾对未被推荐提升的巡捕罗宾斯作了特别调查。尽管该员所获总分最高,其对华文的知识亦获满分,但会议从督察长的报告中获知该员之性格及经历不适合担任捕房工作,因而督察长所提出的在 11 月 24 日罗宾斯巡捕聘约期满时结束其工作的建议自当获准。

芝加哥城市展览会 美国总领事来函询问工部局是否希望参加即将在芝加哥举行的国际城市大会及博览会,如希望参加,则可给予协助并提供详细情况。在董事们尚未清楚维礼德先生之建议具有何种好处之前,会议将邀请他对此事详述其观点。

7 月 27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获准发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六)特别会议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克拉克、共虎特、菲奇、总办、帮办

缺席者:摩尔、皮尔斯、朱满

赫司克尔路 总董详述了他与领袖领事关于中国方面抗议将这些马路归工部局管辖的谈话。由于在薛福德先生的办公室里耽搁了些时间,因此直至闸北巡警署接获不再需要彼等维持治安的通知后,土地转让契约才送达道台。在薛福德先生和法磊斯先生要求下,总董同意将接管推迟至 7 月 31 日。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的来信,他希望进一步推迟。其信内随附的两封信称此事为侵犯主权的行为。董事会经过辩论后,一致认为目前对于此事推迟进行实有必要。并在答复领袖领事之来信时将指出,由于汇广公司对所谓警方维持治安一直到目前均给予酬报,所以只有他们有权终止警方的服务,并在双方满意的情况下与工部局达成此类解决办法。

静安寺以外的马路 关于请求将在这些马路上的石块移走一事,董事会获知 J. P. 宋先生相信如果工部局同意将石块移至他处为期 3 个月,则他将有可能对为连接徐家汇路所需取得的其余三块土地作出安排。董事会在充分认识到此一请求的荒谬性后,决定对方如能按上述意见提出明确的书面建议的话,则石块可按照要求的时间移存他处。

静安寺路拓宽 关于申请在静安寺路张园那边新辟临街地面上开设 5 家商店一事,董事会指示,应继续努力防止在计划的改进中出现不良后果。会议决定,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拒绝支付为恢复原状所需款项,除非该款确属用于所指定的目的。

奥斯特伯格案 关于此案,捕房进一步有报告呈交董事会,希望董事会授权对法国领事法庭之判决提出正式上诉。法国总领事就此事致函伯基尔先生的行动,可认为相当于道歉。因此在此情况下,董事会仍维持原来决议,对此事不采取行动。会议批准由代理督察长所提建议,即有关印捕应支付赔偿金 200 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克拉克、共虎特、菲奇、总办、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摩尔、皮尔斯、朱满

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以及 7 月 29 日特别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捕房—华捕股配备卡宾枪 督察长呈交一份报告,建议试行对约 50 名前威海卫团士兵的华捕

在适当的限制下进行武装，并训练使用卡宾枪。此建议得到董事会的批准。

出租汽车 平治门进出口公司及美汽车公司的申请书已递交董事会，希望获准在大街上投放一些载客汽车以备租用。董事会认为此种车辆可方便公众，在批准此项申请的同时，又讨论了捕房一便函，该函提出此类车辆在停驶时的停放地点问题。

在执照的规定条款上目前尚未包括机动公共车辆在内，因此这些车辆的执照费应与私有车辆相同。在下次纳税年会后，可望发给新式执照，内容包括经核准的执照费以及各项规定条款在内。

工部局总办事处地基 会议宣读了马克拜先生对董事会 6 月 23 日信件的答复，表明他不能同意将第 171 号册地问题提交地产委员会解决。总董仍渴望不采取非常手段解决此问题，在采取进一步措施之前将与泼兰的斯先生会晤。

新闻石桥 董事会获知上海城厢内外总工程局已表示要对此新的桥梁进行施工的愿望，尽管其详细平面图尚未递交工部局批准。工部局已将一份通知寄给姚济萱先生，内称此一行动将引起不愉快的后果。工程师在其便函中称，上海自来水公司希望，除非在施工计划内有关于铺设水管的规定，否则工部局不应予以批准。董事会同意此一建议。

土地估价 由爱尔德建筑律师事务所签署的关于中区的平面图已递交董事会；平面图上标有对各块土地新的估价。以上情况将予以公布并以公函形式通知有关各方，且按常规准予在一个月期间内提出不同意见。

会议宣读了爱尔德建筑律师事务所的又一来函，内容系提出对滩地估价之困难，因有少量土地刚超过水位标准线。此事将提请工务委员会在收到工程师与此有关的报告后予以关注。

地产委员会 该委员会诺埃尔先生的去世令人痛惜。会议决定按照《土地章程》第 6 款甲项规定程序选出其继任者。董事会签署了为此事致领袖领事函。

私有马路 会上宣读了业广公司来函。该公司提出将属于该公司在租界内并穿出租界外的私有马路无偿出让给工部局，并由工部局养护与管理。公司方面提出如下条件：公司今后如发现有必要时可有权改变马路的方位；并在今后认为有需要时，可敷设私人电线或煤气管道。董事们普遍主张同意这些建议，此来函将由董事们详细传阅。

8 月 3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获准发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克拉克、共虎特、菲奇、总办、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摩尔、皮尔斯、朱满

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汽车执照 捕房督察长在其便函中建议，汽车执照只应以个人名义发给，以便在发生不遵守执照规定时可予以起诉。从现有不属于个人名义的执照来看，大多数是以商行或有限公司可靠的秘书或经理的名义持有的。会议决定对于督察长的建议，应只限于一两起可疑情况予以更换执照。

检疫 卫生官有两份报告递交董事会，内容为租界境外，在海宁路以北一个弄堂里，又发生一例瘟疫。斯坦利医生陈述了华人隔离医院管理部门对此事正在采取的措施。会议指示将此份报告予以公布。

菲奇先生发表意见称，工部局应采取严厉措施或由捕房沿租界线设置卫生防疫线，或采取其他措施以防止此种疾病在租界内蔓延，他并建议立即就此事致函领袖领事。会议经过研究，决定于明

天中午召开警备委员会会议,以便与卫生官及捕房代理督察长一起讨论此事。

向界外供水 会议宣读了自来水公司的又一来函。来函声称租界以外的另外3条马路也应认为是属于租让协定范围之外的。其中一条为老吴淞路,其所有权40年来一直悬而未决,董事认为另外两条系工部局所属马路的支路,在此两条支路上并埋有总水管的支管。

会议指出,闸北自来水厂的厂房和机械设备的特点表明,华人决心在租界范围外与上海自来水公司展开供水竞争,因此,只有扩充租界方能保证公司利益。董事会指出应就此问题起草一函,示殷切希望公司在此地区就征收6%房捐一事与工部局合作的义务不应再行缩减。

哈同路 哈同先生对工部局就此路方向偏差的去信的答复已递交董事会,与此一起递交的有工程师对此问题的意见。总董最后阐述了批准此一偏差的条件。会议决定将上述条件更为全地通知哈同先生,以免可能发生的任何误解。

碎石铺路 在西区以及此区以外地带的碎石铺路工程进度和估计费用已由工程师递交董事会。会议认为实施此项工程对公众有益。总董认为,工部局在此项工程上,与法租界越界地区所成的工程相比较,多少有拖拉现象。董事们在验看平面图和检查各项数据后,将对此事作进一步研究。

业广公司的私有马路 该公司希望由工部局接管马路的平面图已递交董事会。会议注意到位于哈同路对面大西路之南的马路,与巨籁达路贯通连接。在此情况下,由工部局设警,可能引起公董局不满,因该路在法方管辖范围之内,工部局无论如何不希望看到这一后果,会议决定就问题进一步与该公司联系。

学习华语 会上提出学务委员会的报告,内容系关于最近所进行的半年考试以及关于建议给奖金等事。董事会批准了此项报告。

张园小商品集市 窦乐安牧师与沈敦和先生申请举行一次集市以作华人救灾基金,此申请已递交董事会并获批准。会议对于在入场券上附奖的建议未提出反对,但提出奖品非现金且价值不能高。

8月10日工部局公报校样获准发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1年8月16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克拉克、共虎特、菲奇、总办、帮办

缺席者:摩尔、皮尔斯、朱满

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宣读并批准警备委员会8月10日会议记录。总董称该委员会对瘟疫问题所采取的措施主要是根据卫生官的备忘录,即此种鼠疫之类型为淋巴腺鼠疫,不会在人类之间传染。菲奇先生称,他有来自福沙伯博士的便函,其中有与此相反的观点,另一本德文小册子也持此观点,此一小册子将交与卫生官参考。

万国商团后备队 贝尔中尉由于即将离沪,董事会已收到其通过代理司令官递交之辞职书,并遗憾地予以批准。

道台与捕房行政管理 由领袖领事转来的又一道台来函对租界的捕房行政管理进行了抨击,总董认为此函极为粗暴,他打算向董事会建议不要接受此一信件。

对道台声明作详细研究的捕房报告正在编写中。经过讨论后,会议决定此次将予以全面作答,指出捕房的行动几乎完全是由于中国政府的敌对及寻衅行为所造成的,并补充称董事会认为今后

对此类信件既不接受也不考虑。

闸北鼠疫 会议指示,与以前相同,将卫生官关于此事目前情况的报告予以公布。斯坦利医生提出,他曾被邀请对新成立的闸北检疫处予以协助,并希望董事会就此事给予指示。考克斯医生也曾作过口头请求。董事会虽然准备同意中方的请求,但尚需等待接到正式申请后方能实行。

业广公司的私有马路 关于长浜那边的几条马路与法租界外马路连接问题,董事会获知业广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允许其地产处于法租界管辖之下。在此情况下,看来工部局向法公董局接洽也是无用的。总董指出,目前在这几条马路上设警,其困难不应比双方捕房相接的其他各处为大。经进一步讨论后,会议决定照原建议接管该公司的马路。

租界以外马路铺碎石 关于在西区各马路上以碎石铺路的进度问题,总董补充称,他认为劳勃生路、康脑脱路与胶州路应比其他所提到的路优先进行。伯基尔先生指出,由于工部局上月在相似的公共工程方面接受了有关产业主的捐款这一事实,因此将产生一些不公正的情况。总董声称,此次讨论的起因即由于伯基尔先生所提事件的结果;总董并重申其以前曾表示的观点:由于工部局建造马路以方便交通的方针相当落后,因而租界的发展受到了阻碍。会议决定批准经修改后的进程表,并在资金亦即预算拨款允许的情况下,于今年及明年进行以碎石铺路。

向界外供水 会议宣读了关于自来水公司在租界外收税的方针而致该公司的函件草稿,该函草稿经传阅并作了修改。会议批准发出此函。

电气处电动机 电气处拟推荐响应第 2123 号招标布告的投标(20 台单相感应电动机),已为电气委员会所同意,此事现递交董事会请求批准。会议指出,在 3 台 20 匹马力电动机招标一事上,未推荐投标价最低的瑞记洋行,而推荐了西门子电机厂 22 匹马力电动机的投标。董事会认为对此问题,应要求作进一步考虑。董事会又举了最近咪咤洋行一例,并建议,在任何情况下,如不推荐接受报价最低的投标,则应对接受其他投标的建议提供充分理由,给予说明。

财务报表 到 6 月 30 日为止的财务报表已呈报董事会,会议指示将附于财务报表的一览表中予以公布。各个委员会的注意力应集中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各该委员会的部分(警备委员会特别注意菲奇先生的意见)。总董指出一览表的公布并无实际用途,因在很多情况下从数字中得出的推论是错误的;另一方面人们感到它是按照纳税人会议的愿望而公布的。

8 月 17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获准发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克拉克、共虎特

缺席者:菲奇、摩尔、皮尔斯、朱满

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向界外供水 总董称他接见了自来水公司秘书,秘书表示希望公司与工部局之间的友好关系继续保持下去。德格雷先生告诉他在此问题上不要有所疑虑。总董并提出工部局最近之所以致函该公司,是由于公司一直在采取措施,以实现在租界范围外某些马路上停止收捐,而董事会并不认为有采取此种措施的必要。

鼠疫 卫生官报告又有两起病例,其对此问题的意见将如前一样予以公布。

生活垃圾堆站 会议宣读了白礼氏洋烛公司的两封来函。来函对毗邻其苏州河房屋的垃圾堆站所造成之公害表示不满。卫生官关于此事的报告也已递交。董事会认为此垃圾堆站的设置是出于市政需要,它位于较偏僻的地区已有多年,又为了减轻其造成的公害,应做之事均已做到。另外,

现在垃圾堆站所占地面是在蜡烛厂开业后所购置的。会议决定发出复函表示同情，声称已采取加倍防护措施，但对购得更为合适的地点不抱希望。

静安寺路拓宽 工程师报告称，他对张园一带的本地地产业主尚未劝说，因而未修改其工程平面图。工程师又提供了所设计建筑物的立视图，它表明这些建筑物可做房屋使用，亦可改为商店。董事会指示，不得发给已应允恢复原状的款项，还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使临街地带不致成为附近西籍居民所讨厌之对象。

土地估价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关于滩地问题的报告，经过讨论后批准了其所提建议。董事会希望估价人对属于领事馆地契范围以内的土地，无论升降均予以估价，并对经过升科和作为堤岸的各类土地，可列出另一种价值以供工部局选择参考。

本地酒店 有些持有执照的酒店直接或通过领袖领事，将其请愿书呈交董事会，要求董事会予以考虑。董事会从捐务监督的批示中获知，将专门售酒的店铺和有些只有小部分营业项目为售酒的店铺同等对待，因此出现了不公平的现象。董事会采纳了艾伦先生的建议，即在下一季度中，将所有酒店进行分类评定，按其售酒量发给执照。

电气处招标 工程师在其报告中提出了因工艺方面的理由接受西门子电机厂，而未接受最低价格投标者瑞记洋行的投标。他提出，此种作法可使工部局所用的钱得到最高回报，况且招标通告上清楚地写明工部局并不只限于接受最低价格的投标。会议决定根据电气委员会之提议，批准其所提出的方案。

电车 电车公司在来函中与工部局详尽地讨论了两租界车辆行驶贯通问题，并说明由于法商电车公司之措施，因此未能就此问题作出切实的安排。据悉，公司方面有将此信公布之意。

8月24日工部局公报校样获准发布。在捕房报告中有涉及翁姓领事公堂谳员的一段文字，董事会认为不要，并在授权修改时，决定向领袖领事说明新作之修改，因报告副本已同时提供领袖领事。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1年8月30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克拉克、共虎特、皮尔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菲奇、摩尔、朱满

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宣读并批准工务委员会8月25日会议记录，关于：

工部局总办事处 鉴于在即将来临的董事会休会期间，将对大楼设计的修改情况及规格进行一番准备。董事会经过辩论，对下列各问题作出决定。首先，董事们认为，在东方对建筑师之间的竞争进行限制并不能产生良好效果。总董指出上海总会的建筑乃此类限制的不幸事例之一，于是会议决定今后竞争将属公开性质。据此决定，建筑设计以在伦敦接受为宜，奖金也应改换为英国货币。其次，董事会决定将各办公室的位置尽量留给建筑师做决定，还有某些标明保留的部分，例如现有的三幢永久性建筑物；火政处今后有可能隶属于捕房这一情况；以及在工务处绘图室内有开北窗的必要等等。

榆林路与麦克利克路 总董称，将此案提交地产委员会解决并非工务委员会之意愿，其根据是在总董看来，问题的焦点即道路能否修缮，是极令人怀疑的。

欧嘉路 会议记录内遗漏了工务委员会的观点，即关于将此全部土地改作马路的谈判，如果皮布尔斯先生愿意承担，则最好由他负责，工务处不需要插手此事。

宣读并批准警备委员会 8 月 28 日会议记录,关于:

召募巡捕 董事会批准了在布鲁斯上校及梅恩先生信件中所提出之建议,即应停止波拉克上校的工作。

侦探股 总董认为目前侦探股的工作显然不能令人满意,所以他不同意代理督察长的意见。董事会一致同意警备委员会提出任命一名受过训练的侦探的建议。

监狱接待室 警备委员会曾对此建筑物进行过视察,并建议立即利用罪犯劳工在该幢建筑物的东首加建一间房,此项建议已得到董事会的批准。

德领馆违警法庭 伯基尔先生曾会晤德国总领事,获知霍尔格沃斯一案系按照德国法律作出判决。根据德国法律规定,在刑事审判中,初审时禁止旁听,并规定在处于酒醉后神志不清情况下所犯的罪行,可不予以惩处。在此种情况下,董事会认为对此事已不能采取进一步措施。

电车 警备委员会认为会议记录上称,应停止与电车公司通信一事,较之原来意图有过分之处,因如果由于过度拥挤而造成事端,工部局必将受到责难。董事会于是决定坚持要求公司在电车前驾驶台上不得载带乘客,必要时可以由巡捕协助阻止。伯基尔先生也问及拖车数有无超过工部局的规定等问题。最后会议决定,除夜间外,禁止在街道上行驶最近出现的一些引人注意的货车。

交通 会议宣读了一份报告,其中包括建议将慢车限制于路边行驶,特别是在外滩行驶的详细说明。报告中所列出之措施得到了董事会批准。

宣读并批准公园委员会 8 月 28 日会议记录,关于:

汇山公园 董事会指示试行雇用北方华人,在其他公园仍用印人。

宣读并批准财务委员会 8 月 29 日会议记录,关于:

乔维诺夫人案 董事会虽然同意财务委员会所表示的观点,但认为有必要向请愿者作简单答复,同时委员会记录的主要部分应适当公布以备支持此请愿书者参考。

闸北人口调查 会议宣读了担文律师事务所来函,该事务所要求对于 8 月 7 日在狄思威路某些本地的小官吏正在调查户口时被巡捕逮捕一事进行道歉。董事会在答复时决定声称,上述人员在执行任务中有可疑情况,自应由巡捕加以逮捕,然在得知其所从事之工作并无恶意后,即予释放。

生活垃圾堆站 据悉在卫生官与白礼氏洋烛公司经理之间已圆满商定,垃圾将堆放于工厂的东面或南面,此将视风向而定。

吴淞检疫站 海关税务司来函通知董事会称,该站于最近台风中遭受严重损失,修复费用将达 1,500 两白银。董事会采纳其所提由工部局捐助部分费用计 667 两白银之建议。

闸北疫情 会议宣读了德国总领事来函,随函转来新成立的闸北防疫署的一份报告。此报告中一项重要内容是中方承认在租界中发现的仅有的一项鼠疫病例是由闸北传来的。会议决定如《工部局公报》尚未发排,则将此项报告列入公报中。

业广公司私有马路 该公司对工部局就此问题所提建议的答复已递交董事会。公司方面除对于哈同路对面之马路,认为 30 英尺的宽度足够所用外,同意工部局的建议。在此情况下,会议决定按目前的状况结束谈判。会议又特别提出,哈尔滨路也将交出作为公用。

哈同路 会议宣读了哈同先生来函,内容是要求工部局规定关于改变此路的位置后,则沿目前线路上的全部地皮均须由其本人购买。哈同先生提出,有关的业主只是原在此居住的村民,他建议恢复以前村民们作为进出之用的一条土路。董事会对舍弃已谈判好的条件表示极不情愿。

静安寺路拓宽 工程师代表张园以外土地的业主转交一份保证书,保证在建造房屋的 20 年过程中,这些房屋将不会改作商店。董事会认为此项商定令人极为满意。

向界外供水 自来水公司关于该问题的又一函件递交董事会。对此问题总董指出,只要不存在丧失已在闸北所取得的特权的危险,则无论租界外居民是否向工部局缴纳房捐,该公司均无理由重申其向租界外居民供水的决定。董事会批准按此意作答。

8月31日工部局公报校样获准发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1年9月27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克拉克、共虎特、摩尔、皮尔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菲奇、朱满

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宣读电气委员会9月1日会议记录，除下述问题外均已批准。

新建电厂成本的利息 总董认为，以入帐的方式将此种利息记入到企业的利润中去无此必要，而且严格来讲是错误的，克拉克先生同意此看法。皮尔斯先生从审计员处确切了解到此种做法并非不平常之举。摩尔先生指出，事实上一个厂的实际更新价值在开工前确实包括支出费用的利息在内。会上又提及为电气处发行债券，其贴水记入电气处帐下。电气处承担6%利息，在开始使用借款之前2%利息是为银行所允许的。经过相当长时间讨论后，电气委员会的建议在举手表决中遭到否决。伯基尔、皮尔斯及摩尔先生投票赞成会议记录。

华人教育委员会9月11日会议记录以传阅方式得到赞成，予以通过。

租界拓展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对董事会8月18日的复信。领袖领事于信中询问，西人社团准备将租界扩大到什么程度。总董称，在最近的公开讲演及函件中，已提到同意华人在某种范围内参加租界的行政管理。在未出现反对意见或相反答复的情况下，总董认为现可使此计划具体化。根据此计划，在适当限制下，增选3名华人为董事会董事，其中一名代表华人社团的宁波帮，一名代表广东帮。在未作进一步研究和讨论前，公众不会同意在租界的组成方面出现如此巨大变化，并认为此一意愿，至目前为止，只是做到在小组委员会中有华人与董事会一起工作而已。会议指示应草拟一份函件由董事们传阅批准，在函稿中只说明据信此事为公众舆论之趋向，并不涉及具体计划。

火政处专业总机师 会议宣读了该处代理总机师来函，函称各领班的意见为：在比德韦尔先生返沪前不就此事采取具体措施。伯基尔先生称，此信是其向一部分救火队员说明董事会意图后的结果，他又曾对他们称，他的印象是对此事尚未采取具体措施。关于此事的声明草稿已呈交董事会要求批准，但在伯基尔先生建议下，将推迟一周公布。会议决定修改通告以说明董事会作出任命的决定，是希望利用布鲁斯上校在伦敦之机会，因而得以对候选者本人进行调查及谈话。

布鲁斯上校 由驻伦敦办事处转来捕房督察长的电报。他提出，为工部局之故，他应转道北京返沪。总董对于他为工部局在北京有何工作要做毫不知情，并指出任何未经批准的行动均可能引起误解。董事会于是决定询问卜禄士上校为何事而赴北京。

维多利亚疗养院 卫生官向董事会转交了该疗养院护士长科克小姐的申请书，她即将结婚，因而申请准予明年3月终止其聘约。董事会遗憾地接受了其辞呈，并指定警备委员会通过讨论，任命一继任者。

中区土地估价 反对对本区36块土地所作估价的上诉书已呈交董事会。按照先例，董事会决定将上诉书交与估价员以征求其意见并要求作出解释。

电车过分拥挤 电车公司就工部局关于电车驾驶台上过分拥挤一事去函的答复已递交董事会，与此一起递交的还有上周的《警务日报》，它证明拥挤是普遍现象。在批准捕房对此情况进行干预之前，会议决定出一布告，呼吁公众能通情达理，并提请公众注意，为公众安全着想，有必要制订规则。同时特别提出，电车公司将试行在驾驶台上安置铁栏杆以保护驾驶员，使其免受干扰。

9月28日工部局公报校样获准发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1年10月4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安顿、伯基尔、克拉克、共虎特、摩尔、皮尔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菲奇、朱满

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宣读并批准工务委员会10月2日会议记录,但有下列意见。董事会指示,关于对窦乐安路与保罗路及在租界外新购马路的谈判,应悄悄进行,以免招致中国当局之反对。

赫司克而路 关于此路的宽度问题,董事会指示进行查询;一旦与谭华先生商妥该路宽度为40英尺,则今后汇广公司在其产业重建时,是否以同样的宽度处理。

外洋泾桥 会议宣读了财务处处长关于铺路石块问题的便条。董事会在经过研究后,批准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阿拉白司脱路设警 领袖领事对董事会就此事去函的复信已在会上宣读,其中包括道台的公函,内称对该项位于马路上的产业有使用权的本地业主声称,他们并未同意将其地产转让给工部局。会议认为,如果情况属实,则哈华托律师事务所不可能在地契上签署。会议决定在向布兰特先生初步了解情况后,即行答复,并详细说明工部局的立场。

茶叶的化验 会议宣读了意大利代理总领事的第二封来函。该领事再次在化验收费方面对卫生官表示不满。会议随后对此问题作了讨论。安顿先生指出,卫生处的作法实际上是将席尔瓦医生的费用,从漫天高价的白银25两降低至现在的2.75两。董事会认为卫生处的收费可提高到后一数额,并可以给予折扣,其额度与席尔瓦医生所同意的一样。

公共工程承包商 工程师报告称,承建杨树浦发电站住房的承包商希望存入银行白银5,000两,而不提供通常的抵押品。会议批准此一方式,但利息只能按照汇丰银行的利率计算。

据报告称,建筑堤岸项目承包商的估价曾错估为白银6,000两,因此对其所提出之保证金也有所怀疑。工程师在今后数日内将进一步对此问题提出报告。

迁移步枪靶场 董事会经过讨论后,对警备委员会关于此项工程建议批准如下:1. 在靶场后面属于工部局的全部土地将立即用栅篱围起来;2. 有关新靶场的建造将由罪犯劳工担任;3. 新靶场建成后应足以容纳12个靶标,但目前只建立8个;4. 新靶场应设置于现在靶场后面直线距离400码处,此项工程的泥土将取自一拟建的华界马路南首壕沟,也可取自就近的土地。

从呈交初步平面图上可看出,靶场在靶场西方50英尺处隆起。但由于工程师对此情况解释不甚清楚,董事会已要求对此问题作进一步报告。

上海万国洋枪打靶会来函,表示希望工部局增加靶场的长度以设置距离为900码及1000码的射击点。对此问题,总董指出工部局若干年来一直予以关注的整个计划旨在在靶场后方取得400码的额外土地,此举可达到双重目标:使虹口体育场可完全无枪弹落下之虞,并可利用南端的土地作为捕房以及教育方面的用途。但如在早些时候,即向董事会提出一较长靶场的要求,则在北首取得200码的额外土地花费不会很大。此一扩展计划目前受到一条华界马路的限制,但如现在计划获得批准,别无他策,只能利用已无障碍的土地之一半作为射击之用。总的说来,董事会认为采取任何其他方式,均会对召募商团人员有不利影响,因此决定此靶场应按照建议予以延长。

电车一拖车 董事会获知,目前机动车数为62辆,拖车数为30辆。后者是根据电车公司“按交通情况之需要尽量”多挂拖车而制造的。摩尔先生认为,在此情况下,工部局对制造更多拖车无

理由加以限制。但总董指出，工部局已受权提出意见，即目前交通方面需要增加的与其说是拖车，不如说是机动车。因此董事会决定通知该公司，在机动车数增加至 80 辆以前，不得再增加使用拖车数量。

私有电线 董事会注意到南洋公学为学校宿舍照明曾穿过徐家汇路布设电线。该校现申请发给许可证，董事会宣读了捕房督察长及电气工程师关于此事的便函。董事会基于该校原私有电厂之建立是由于当时工部局尚不能向其输电，于是决定允许上述电线继续存在，但条件是此电线不得用于向其他用户供电。

向棉纺厂供电 会议宣读了电气工程师的报告，他提出一项特别措施，根据此项措施，将由电气处以每夜 8.75 两的固定收费向公益纱厂供电。电气委员会同意其提出此项建议的理由以及作为收费率依据的数字，目前此项建议获得董事会批准。

虹口体育场 董事会获知册地第 203 号、第 302 号、第 324 号以及第 350 号的土地可构成体育场西北角的部分地块，以上土地可供出售，并有可能在地面上进行建筑。皮尔斯先生声称，他代表土地业主行事，有权提出，将此大约为 10 亩的土地出售给工部局，每亩价格为白银 2,500 两。董事们一致认为不能容许此片土地落入他人之手。皮尔斯先生提出要尽力在明年 3 月份以前以此价取得购买以上土地的优先权，这样可使工部局有机会用 1912 年的预算购买。

10 月 5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获准发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克拉克、共虎特、摩尔、皮尔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菲奇、朱满

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公共工程承包商 经过充分研究后，工务委员会批准将杨树浦发电厂建筑工程交给开价最低的承包商新和记营造公司。如果根据合同要支付少量并附带充分差额的保证金的话，该承包公司愿将其在东区的两张地契作为抵押。

宣读并批准西童公学委员会 10 月 5 日会议记录，关于：

重建计划 会议进行了辩论，会上摩尔先生对该公学委员会所希望的新址是否能使人普遍满意，表示怀疑。但由于根据程序，此一方案应呈交纳税人大会批准，董事会赞同原来的会议记录。

格雷先生案 总董提出此事有可能造成一个先例，但董事会批准了委员会的建议，理由是发现该员在职期间的工作极为令人满意。

出售土地 董事会获知阿尔格先生曾非正式声称，此项会议记录上所提到的土地目前不能购买，因此会议决定不就此事采取措施。

宣读并批准电气委员会 10 月 9 日会议记录，关于：

私有电线 总董的看法是，此情况发生在远离租界以外，提出此问题似欠妥当。且此问题可能引起中国当局反对，而工部局对徐家汇路的产权尚未正式完备。会议一致同意此观点。

工部局宿舍 董事会对佩恩先生和诺浦斯先生的情况作了研究，批准了对他们的特殊待遇，理由是该二位雇员实际上是为了工部局的缘故而从其宿舍中迁出，自应批准为其付清用水帐款。

迁移靶垛 工程师向董事会呈交两份报告和平面图。根据其所提建议，董事会决定购买位于工部局产业以东的另外三块土地。因此土地的报价将通过阿尔格先生尽快取得。董事会批准所提新的靶垛长度将为 310 英尺的建议，它将对称地安置于靶场尽头，其两边各隆起 5 英尺，靶垛应

尽可能设置在极北面,以保证在华界马路以南所要挖掘的壕沟取得相应的安全。

火政处:

福州路大火 关于 10 月 9 日福州路火灾一事,火政处总机师及捕房督察长已有报告呈交。此事并将由警备委员会负责早日加以研究。同时会议决定向法租界救火队及德国“美洲虎”号炮艇全体船员的救火行动表示工部局之谢意。

任命火政处专职主管 伯基尔先生声称,他自总机师处得知,在火政处成员中有着相当强烈的不安情绪,他们对工部局最近所采取的措施颇为不满,并已召集开会,在会议上将对工部局的措施作出决议。伯基尔先生认为,此次所以要恢复设专职主管,是由于火政处在最近福州路火灾中玩忽职守受到批评而引起的。当时该处在火灾现场将代价很高的救火设备弃置不用,因而使法租界救火队取得了主要的功劳。伯基尔先生又补充称,现在火政处毫无纪律可言,各领班对其下属缺少必要的有威望的控制。经过讨论后,董事会决定在新的负责人到来之前,尽可能对火政处成员保持亲善。为此致函火政处总机师,指出促使董事会采取措施的理由;又称警备委员会在下次开讨论此一事件时,将乐于接待领班所委派之代表。

凯利巡捕案 董事会获知,由于该巡捕侮辱电车公司一雇员,已由电车公司对其提出诉讼,现得到警备委员会允许,已将该员除名并遣送至澳大利亚。会议注意到,电车公司已同意此种处理,并撤回起诉。

电车—拖车 电车公司对工部局提出限制拖车数目的函件之复信已递交董事会。总董指出,正如以前那样,麦考尔先生侈谈了无关之事,并以琐事干扰董事会的明确指示。电车事业对公众方便,自需其为公众更为频繁地服务,董事会对此毫不怀疑。会议决定重申上次会议决定,即在 80 辆机动车开始使用前,应将拖车数限制为 30 辆。

西童公学委员会 坎贝尔先生在致董事会便函中宣称他即将离沪赴英,因而辞去在委员会中的职务。董事会表示遗憾,并将等待委员会其他委员关于补充此缺额的建议。

10 月 12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获准发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克拉克、共虎特、皮尔斯、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菲奇

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宣读并通过警备委员会 10 月 16 日会议记录,关于:

福州路大火 董事会询问“美洲虎”号上水手的救火行动是出于自愿,抑或是由火政处总机师要求协助而来的。在董事们看来,火政处与捕房之间缺少合作,否则可以取得后者的协助。

电气委员会则注意到一旦发生火警,在迅速切断电源方面,显然尚有困难存在。皮尔斯先生愿负责对此问题进行查询。

董事会认为此次火灾中竟无一名高级捕房警官在场,对此事应提出严肃批评。在会上有意见认为,值班室巡长应负未向麦高云先生通报之责任,故应予以严惩。

印籍监狱看守的宿舍 对此建筑物草图要推迟作出决定,因在需要时尚需等待对所拟增加的西籍看守员宿舍位置进行讨论。

罪犯劳工 董事会希望工务处在建造新靶垛的工程中,将给予各种可能的协助,不仅要指示做何种工作,而且要向负责看管罪犯劳工的典狱或看守员传授工务处在同样工程中的经验。关于工

程价格问题将予以重新考虑，董事会认为应按合同将费用固定下来。

防疫栅栏 总董反对将撤销栅栏问题和东海宁路设警问题视为互相依存的问题。对前一问题，董事会决定应等待卫生官的证明方可安全撤销栅栏。

虹口菜场 会议对购买第 1071 号册地的全部土地或部分土地以扩大该菜场是否适当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并指示就此问题进行调查。

宣读并批准财务委员会 10 月 17 日会议记录，关于：

土地估价 在同意义昌放款银行的请求之前，董事会询问其土地中是否有已列进拓宽道路之用。

总资产负债表 董事会对于财务处处长关于此一问题所作的调查结果表示极为惊讶，特别是审计员未能在过去几年中对此问题加以注意。董事会指示将全部报告在董事会中传阅，并决定询问审计员对此问题持何种观点。

房屋估价 关于拟建的海运俱乐部的会议记录已经修改，其内容是对一酒吧间的执照作出决定。董事会对此问题的意见是如坚持此点，则会不必要地引起德国领事方面的不满。

财务处铨叙 皮尔斯先生曾与汇丰银行各经理就发给银行工作人员薪金问题进行磋商，同时财务处处长又有关于此问题的报告递交董事会。结果财务委员会对于所提出的三名雇员，一致建议分别给予固定薪金白银 315 两、285 两和 260 两。此一建议得到董事会的批准。

乔维诺夫人案 皮尔斯先生称，乔维诺先生曾来拜会他，并表示希望能在工部局工作部门中任职。皮尔斯先生告知他目前尚无适当位置，并向其建议可向赞助乔维诺夫人请愿书的签署者送一份私人捐款单，或可凑集 300 两白银作为救急之用。

湖北动乱 领袖领事有函递交董事会，其中包括道台的函件，嘱咐本埠居民要防止流氓无赖窜入租界。伯基尔先生称，捕房在此事上已认识到有密切监视之必要。

关于太古洋行为“金陵号”船只借用 7 名印捕及 1 名西籍巡长作为武装警卫一事，现又接到太古洋行为其他船只要求同样警卫的申请。总董解释称，经英国总领事推荐者才可借用警卫，然而会议同意代理督察长之意见，关于进一步出借租界中的护卫人员一事，似有欠妥之处。

检疫附律 领袖领事在来函中转交了北京公使团提出之询问。由所提之询问可证明公使团对于所谓“检疫附律”的范畴和早在今年卫生官与中国公立隔离医院之间作出的措施有所误解。对此事的讨论已延期，要待董事们传阅此信件后，以及收到卫生官对此问题有关的报告再进行讨论。

新闸石桥 担文律师事务所向董事会递交该桥的两份平面图，与此一起递交的还有工程师的报告，指出在平面图中有某些遗漏，主要是未提出总水管的情况。英国副领事德为门先生曾表示希望工部局对任何建筑计划中未列入水道项目的可不予批准。于是会议决定按照工程师之意作答。

在伦敦的体格检查 会上宣读了梅恩先生来函，他建议指定佩拉姆医生担任此项工作。董事会决定首先应将此函的副本交与卫生官及麦克劳德医生征求意见。

工部局大楼 总董已就购买第 171 号册地问题会晤波兰的斯先生，未获结果。然而总董从埃尔莫先生处非正式获知，在少于 50 万两的情况下，不可能与马克拜先生在任何基础上解决此问题。经过讨论后，会议决定询问法律顾问，工部局欲达到此一目的需采取何种步骤。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克拉克、共虎特、摩尔、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菲奇、皮尔斯

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宣读并批准工务委员会 10 月 23 日会议记录，关于：

路名 皮尔斯先生在其便函中指出，关于路名的建议，易于对房屋的门牌号码造成混乱，特别是在大西路上更是如此。经过讨论后，董事会决定不改变现行情况。

新靶场 会议特别提出每土方的造价除种植灌木丛费用外，应包括所有费用。

制服 关于此问题的会议记录需要修改，因工务委员会的决定首先是要确定向工部局所有苦力均供给制服所涉及的费用问题。

宣读并批准乐队委员会 10 月 24 日会议记录，关于为私人演奏的收入，在实施前将递交财务委员会研究。

万国商团：

机枪队 司令官通知董事会称，斯图尔特上尉尚无返沪希望，因此请求辞职。董事会感到遗憾，接受了其请求，并决定转达对其工作的谢意，同时，按照章程的第 13 款规定，授予退职军衔。

后备队 司令官在来函中指出，该队有二名军官空缺，他建议从该队中补充。经过讨论后，决定将少尉委任状授予上士多蒂和上士斯图尔特。关于前者，会议提到他于 1898 年曾参与“射击委员会事件”一事。但此事由于商团自那时以后在组织上已起了变化，因此会议认为此事不能成为对其委托的实际障碍。

火政处总机师的任命 火政处代理总机师在其便函中转交了比德韦尔先生的函件，便函要求警备委员会早日召见该队所属人员。函中的语调显得恶劣，虽然他或许是无意的。比德韦尔先生的函中并透露，他曾认为对他是作为支付薪金的总机师任命的。总董倾向于同意目前便函中所提要求，但认为董事会最好采取向领班和其他人直接传达的方式。会议经过研究后，决定等待警备委员会主席返沪后再议。

机动太平梯 董事会获知仁记火灾保险有限公司将按照保险单全部赔偿焚毁的救火安全梯。火政处代理总机师在其便函中称，此安全梯可以作为火灾中抢救之用，以 1,000 两白银重新购置，再多用 1,500 两使其像水龙带车一样使用。董事会希望电气工程师对此建议之价格是否合理提出意见，并根据其意见，批准所建议的做法。

检疫附律 会议根据卫生官的解释性报告对北京公使团就此事的来函作了研究，决定在答复中指出公使团在此问题上有误解。

狄思威路的延伸 会议宣读了马海民用建筑工程公司就熙华德路的南北向延伸问题的来函。现该公司竟声称，此公共道路穿过土地的问题是该公司与中国政府之间所要谈判的问题。此事将首先由工务委员会加以考虑。

闸北自来水厂装置水管 闸北自来水厂总工程师申请在穿过北四川路的两处装置水管。对此问题，董事会通过决定，首先要弄清领事团是否会支持对其拒绝发给许可证。致领袖领事之公函已发出，总董称，薛福特先生已就此事拜会过他。薛福特先生称，他自英国总领事处获悉，正在商谈一项措施，根据此一措施将规定上海自来水厂与闸北自来水厂的水管敷设范围。鉴于此一理由，领袖领事建议目前对于提出的申请可暂不作答。领袖领事并建议，如果该公司再次提出申请，或如果华人企图擅自开始装置水管工程，工部局应立即通知领事团，并使其停止施工。总董告知领袖领事，董事会认为此一办法令人满意，工部局将照此办理。在对总董的讲话作答时，薛福特先生称他的讲话，其同僚并不知情。

电保险丝盒 根据电气工程师在电气委员会的支持下所作的建议，董事会同意从亨利洋行购买 500 付保险丝盒，因该洋行前两批来货均使人满意，因此不采取以往的招标方式。

汉璧礼养蒙学堂 汉璧礼养蒙学堂委员会有函递交董事会，其中包括将该学堂改组为在工部局直接管辖下的公立学校的建议。该委员会的建议是以普通教育委员会的建议为基础，其所遵循

之发展方针，总的说来与工部局之教育方针相符合。工部局复函承担在 1912 年度中为该学堂设置预算科目，已获准并经签署发出。

在伦敦的体格检查 梅恩先生就此问题所作的建议以及卫生官与麦克劳德医生对此问题的意见，已提交警备委员会研究。

妇女慈善会 该会再次要求工部局给予经济支援的申请，已经财务委员会研究。董事会同意该委员会之观点，即在 1907 年对一项建议所提出的反对理由现在仍然具有同样效力。

新闸石桥 董事会宣读了担文律师事务所便函。该函再次请求发给建桥许可证。董事会认为除非在前次申请中工程师所提出的各点现在得以解决，否则董事会决定在答复中拒绝发给许可证，其理由是在申请书中未提出关于上海自来水公司水管穿过桥梁的条款。

1911 年债券 根据财务处处长的建议，董事会决定以工部局名义，为信托资金投资，发行电气债券余额白银 51,700 两。

银行中现金 关于所存的 10 万两白银即将于 10 月 30 日期满问题，财务委员会认为如能取得相同利息，可批准继续储存 2 个月。

杨树浦发电厂 工程师报告称，承包商新和记营造公司对所投标承建之堤岸及其他工程无力进行。因事属紧急，推迟了对罚金问题的考虑，将此事留待工务委员会研究。董事会采纳了工程师的建议，即要求下面两个开价最低的投标人尽早提出其标的。

步枪靶场扩大 工程师有便函递交，内容是阿尔格先生要求对购买每亩价 4,500 两白银的第 377 号册地以及未注册的土地，须支付给他 2.5% 倍金。董事会明白阿尔格先生的服务不会从卖主处取得报酬，但同时也注意到他 9 月 29 日的来信中包括了售地提议，但并未提及此事。于是董事会决定给予他所要求的倍金的半数。

湖北骚乱 领袖领事有两函递交董事会，其中转来道台的信件，表达了他对租界治安的担心。董事会满意地注意到，领事公堂谳员要求开出对逃跑者的空白逮捕状的申请当即被拒绝。

广肇公所及本埠钱业同业公会来函，希望工部局发一布告以减轻由于金融市场，特别是银元市场的混乱而造成之恐惧。总董认为此类布告完全无必要，董事会普遍同意此一看法。但在摩尔先生建议下，董事会决定发布布告晓喻难民等人，工部局正采取各种可能措施以防止由于长江各省起义而造成在租界内之骚乱。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克拉克、共虎特、摩尔、皮尔斯

缺席者：朱满、菲奇

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万国商团：

铨叙 司令官通知董事会，司令部参谋科利尔上尉辞职，此事已获准并记录在案。

机枪队 经司令官建议，批准任命加斯金中尉为上尉，以递补斯图尔特上尉辞职后所出现的空缺。

弹药 会议宣读了司令官一便函，他建议对商团每一参加人员发给 10 发子弹作为每人装备的一部分。经过讨论后并得到警备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批准这一建议。

火政处：

任命火政处总机师 伯基尔先生称，关于该队总机师及领班问题，他认为可以至此结束。然而

如果董事会有意，他也并非不愿举行原来建议召开的会议。董事会对于此次会议是否应包括火政处全体人员抑或只有领班参加，进行了讨论。由于要尽量维持纪律，董事会批准了后者。于是董事会决定宣布，以前受到邀请参加会议的领班，可参加于 11 月 9 日星期四警备委员会的下次会议。董事会总董将出席会议。

机动太平梯 电气工程师曾作出鉴定，保险公司对此机械的要价比较合理，因此董事会接受了这一要价。奥尔德里奇先生补充说，此安全梯可以毋需太多花费，只是将其在本地恢复到其原来状态。董事会于是决定将其遮盖储放，以待火政处新总机师到来后再行处理。

夺牌竞赛与游行 火政处代理总机师便函通知董事会，建议此一年度活动于 11 月 18 日举行，董事会对此安排表示满意。

青浦路浮码头 10 月 28 日的捕房报告中提请注意，日本邮船株式会社又一次破坏了关于公共浮码头的约定。董事会决定再次提请该会社注意此事。

南京路及江西路 董事会指出，在与马海民用建筑工程公司就第 84 号册地问题的通信中，该公司曾向工部局许诺全面修缮路面，但并未说明该公司准备同意的扣除额是多少。根据会上的决定，董事会的答复将包括对此点提出询问。目前此问题将不提交地产委员会解决。

百老汇路拓宽 礼查饭店关于其拟建的餐厅改装计划已递交董事会。经过讨论后，董事会决定暂时推迟对百老汇路的拓宽，但条件是对于正在进行的此项工程不得再提出额外要求。

意大利代理总领事穆安素先生对发放许可证之意见 关于汇芳建筑公司更新江西路 48 号房屋屋顶的申请，已由工程师提出一份报告，指出该公司的拟建工程与某项正在进行的诉讼有关；他还转来意大利代理总领事的便函，示意如发给许可证则可能引起闹事。董事会决定要求取得此拟议中工程的详情，故许可证可能迟发数日。

领有执照的舢舨 会上宣读了英国总领事来函，其中转来海军当局的建议，应向有执照的舢舨提供桅杆以减少乘客发生严重意外的危险。董事会认为此建议有理，遂决定就此事与河泊司通信，因捐务监督已在其报告中指出，此项措施如无河泊司之协助，则此项措施难以实施。

杨树浦发电厂 工程师报告称，除裕昌泰及姚兴记两承包商外，曾要求其他承包商也对建造堤岸及其他工程进行投标。他建议接受前者的投标，因它在价格和完成时间方面所提条件均最有利。姚兴记曾在其便函中提出可缩短其在投标中所订的期限，但董事会认为，为公平起见，此事将不再重新考虑。

工部局总办处的扩建 董事会采纳了法律顾问提出的与马克拜先生面对面谈判的方式。他建议首先应询问，在马克拜先生 6 月 17 日函件中所称第 171 号册地为信托产业之含义。在取得其答复并对之作适当考虑后，麦克尼尔先生将把此事提交地产委员会，如有必要并将执行地产委员会的裁决。总董对于采取此措施后，即可声称此事将提交地产委员会一举感到满意。总董明白马克拜先生将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抵制工部局之行动，因此总董希望，即使此事因耽搁一些时间而付出了代价，所建议的合法程序一定要忠实地遵守。

闸北自来水厂 闸北自来水厂经理提出要求穿过北四川路排管的又一份申请已递交董事会。总董称，在与领袖领事又一次商谈后，他怀疑目前道台是否在催促此事。董事会决定对此事不作答复。

卫生官 根据伯基尔先生建议，董事会决定向斯坦利医生建议续订其将于 12 月 31 日期满的聘约，薪金为每月 900 两。

防卫计划 捕房督察长向董事会转交了日本总领事的公函，日方希望将防卫计划的细节传达给日本高级海军军官作为参考。董事会决定在答复中指出，此一文件是密件，但在港口内指挥船舰的军官可向高级海军军官申请以了解文件之内容，因在高级海军军官档案中备有此文件的副本。

道台 捕房督察长向董事会口头报告，道台由于担心他个人的安全，曾表示希望对他在租界内

及在城内提供保镖或护卫。总董意识到，道台已向领事团作过同样请求。总董认为，这位狡猾的官员很可能想使革命党及其同情者产生西方人是在支持他的印象。为此总董建议董事会拒绝该道台所提出的要求。董事们一致同意此观点。

会审公堂 关于最近已由捕房准备的 10 件需要解决的未决民事案件的报告，董事会决定首先应将此文件副本转交陪审员参考。

11月2日工部局公报校样获准发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1年11月15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克拉克、共虎特、菲奇、摩尔、皮尔斯、朱满、总办、帮办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闸北自来水厂 董事会收到担文律师事务所就闸北自来水厂总水管穿越北四川路一事的又一申请。董事会在与英国总领事磋商后，已发出复信，内称将总水管延伸至北四川路以东似不恰当，而且旧吴淞路的情况多年来一直是一个有疑问的及争论不休的问题。

道台 在领袖领事的紧急催逼下，对于道台作为个人公民身份，已由捕房给予人身保护。

宣读并批准警备委员会 11月9日会议记录，关于：

任命火政处总机师 董事会获知，1904 年芬顿先生关于火政处决议的声明不完全正确，此事并无记录可为董事会所注意。

比德韦尔先生已返沪并转递一函件，询问董事会是否希望他仍继续担任其职务。会议决定表示愿意，比德韦尔先生将暂时担任总机师职务。

董事会在进一步研究后决定，在即将举行的竞赛中，总董希望火政处对于新任总机师给予真诚的合作，并希望在新的组织下，比德韦尔先生的工作不致对火政处完全不起作用。

捕房法律帮办 伯基尔先生曾与麦克尼尔先生及布兰特先生会晤，他们同意此一观点，即每月薪金 400 两白银，比通常签订第二次聘约的低级律师的薪金多。但一般人均认为柯克先生在工作中反应不敏锐，能力也不强，现建议给予的工资应与其本人表现相称。

宣读并批准工务委员会 11月13日会议记录，关于：

阿拉白司脱路与地丰路 关于对此两条马路的指示，尚有待于总董与领袖领事之间的进一步磋商。

土地注册 工程师关于此事的全面报告已发给各董事，下次工务委员会会议时将对之进行研究。

宣读并批准财务委员会 11月14日会议记录，关于：

总资产负债表 董事会宣读了审计员关于此表的报告。伯基尔先生指出，今发现帐目上出现的错误仍同去年一样，直到最近依然未改。董事会指示应及时公布对此事的全面说明。

财务处办公室用房 董事会指示对今后数年中可能需要增加若干工作人员一事进行查询，同时要作出自旧的会计股改组以来所增加的人员报告。

革命：

1906—1907 年的防卫计划 在批准向领袖领事提供此一文件的副本以作为其本人参考的同时，董事会还要求不要再添印此文件副本，而且文件中的有关部分只有在高级海军军官认为需要时，才能提供给港口内的舰艇指挥官参阅。

董事会注意到，由于多种原因，此一防卫计划在目前情况下尚不能实施。董事会并不担心眼前

在租界临近地区会发生军事行动,但看来一旦发生情况时,本埠防卫队伍与海军当局取得协调行动非常必要。因此董事会决定要求领袖领事向高级海军军官提出建议,要求该军官与捕房督察长和万国商团司令官合作,以制订应遵循之方案,同时向港口内各舰艇发出关于此事的备忘录。

保护领事馆 从最近由领袖领事召开的讨论租界防卫的会议记录来看,与会各方所同意的主要各点与以前所提出的问题互相吻合。可是各国海军在其本国没有领事馆所在地行使职责的建议,实际上不起作用,而且与国际防卫的总计划之间缺乏协调。督察长将通知高级海军军官关于即将编制的备忘录一事。

道台档案 总董称,据从领袖领事处获悉,革命党可能据有道台的有关海关、地籍署以及其他方面的档案。总董对驻在交涉使署值勤的巡捕指示,要求特别注意不得使任何人取走档案文件。

革命党招兵 在特别《警务日报》中关于本埠局势栏内,特别提出在租界内一些房屋已被充作招兵之用。总董也已获知在过去 48 小时内已有大批新兵及军人穿过租界。董事会决定向革命党领导人提出抗议,声称工部局反对在租界内设立招兵站,并要求充分注意:大批人员穿过租界时,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携带武器。

非法逮捕 关于非法逮捕以及携带武器问题的布告草稿已呈交董事会。布告中明确地列出在租界范围内的常规。董事会批准了这一文件,并在文件上用印,以尽快在租界内张贴。

小客栈人满为患 领袖领事致函董事会,敦促对此不良现象采取措施。董事会决定在答复中指出,在租界内各客栈之所以客满是由于最近难民涌人租界所致。董事会并提及一项事实,即工部局所提出的关于对付人满为患的附则为领事团所删去,此事见于领袖领事 1910 年 11 月 25 日函件中的通知。

万国商团:

铨叙 在司令官建议下,批准 J. T. 福特上尉为商团参谋。

机枪队 批准加斯金上尉自 11 月 9 日至 4 月 30 日请假的申请。

工部局乐队 董事会对乐队申请一名未成年儿童参加星期日音乐会之事,已参照乐队委员会的意见予以考虑。董事会一致反对批准此项申请,理由是这样将不能拒绝其他类似申请。

华人教育 班德瑞先生在便函中转来卜舫济博士来函,内称普通教育委员会报告中的华人教育部分有可能要推迟相当长时间。根据此种情况,董事会将乐于接受该委员会关于两项计划的意见。此两项计划即育才公学和格致书院的改建计划,现已在执行中。

电气处—杨树浦发电厂管道工程 普里斯·卡迪尤公司关于管道工程投标问题的建议已递交董事会。又关于拔柏葛公司所开 2,812 英镑的价格虽非最低,但由于咨询工程师所提出之理由,董事会批准予以接受。

三相地下干线主干线 关于干线所需掘沟工程的投标书已递交董事会,志大商号每丈要价 0.35 两的投标已为董事会批准接受。董事会注意到,此次未举行公开招标,因而指示今后此类事情均可照此方式办理。

11 月 16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获准发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克拉克、菲奇、摩尔、皮尔斯、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共虎特

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革命党招兵及携带武器 总董称,他已得到温宗尧先生的保证,革命党不准备再在租界内建立招兵站,同时董事会将相应通知督察长,对穿过租界的军队一律不得携带武器。

租界防卫 海军上将温斯洛曾拜会总董,表示愿接受工部局在此问题上的请求。关于为各国领事馆派驻各国卫兵一事,他指出此事并不重要,因并非各登陆部队的全部力量均用于租界防卫任务。

根据朱满先生的建议,会议将优先考虑把防卫计划提到日程上,并记录在案。

宣读并批准警备委员会 11 月 20 日会议记录,关于:

电车过于拥挤 安顿先生主张由巡捕就地干预而不赞成提出控诉。但经过讨论后,会议决定就不传讯电车司机而传讯该公司的总经理这一问题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

侦探股 根据警备委员会的指示,将向利物浦警察局局长发出一封公函,请求该局对侦探股中的一名或多名成员在侦探组织及侦探方法方面给予指点,并在训练上给予提供方便。

警官 会议对于巴雷特上尉的薪金问题作了长时间的讨论。普遍认为该员所得薪金如与希尔顿·约翰逊上尉的相同,则总的来说不很恰当。因此会议批准每月给予增加白银 50 两,自 10 月 1 日起执行。菲奇先生则坚持其在警备委员会所表示的意见。

关于财务处处长对此事之意见 董事会一致同意委员会的观点,并决定就此问题正式通知古德尔先生。

火政处总机师 警备委员会主席获知比德韦尔先生参加了最近的领班会议,他声明除非董事会道歉,否则将不就任总机师职务。在答复时,董事会决定授权伯基尔先生作非正式声明,即在任何情况下,董事会不会道歉,因董事会认为并无道歉的必要。董事会获知,比德韦尔先生转给芬顿先生的函件,将以正式函件取代,目前尚未收到此函。

接管中国土地局 由于领事团的要求,捕房已接管位于北河南路的土地局,目的在于保存该处储存的档案。工程师报告称,该处所保存的档案处于极不安全的状态。在讨论关于土地注册的总报告时,此事将由工务委员会予以研究。

静安寺后面几条马路 董事会宣读了工程师的便函。他指出,工部局在完成此数条马路方面遇到的反对系受到沈敦和与李平书两位先生的影响。在总董建议下,董事会决定直接与当地业主谈判,对于业主们所持有土地中的小块土地付以低价,并在地保担保下立据付款,保证在中国土地局恢复以后,立即以公平价格付清余额。此一办法将适用于三块为工部局所需的已成交的土地,用以完成大西路工程,延长地丰路以及将静安寺路和愚园路向西延伸。据悉除付款取得收据之外,工部局以上述方式取得的土地不能获得正式地契。

会审公堂的卫生状况 目前代理兰森医生的尼尔德医生有报告递交,他已由中国政府任命为会审公堂医生。据其所述,公堂的卫生情况实在糟糕。经过讨论后,董事会决定授权督察长逐步进行改善,但强调在任何情况下不要使新采取的捕房管理制度遭受反对,此点殊为重要。最初急需采取的措施为消毒、修厕所,以及给拘留所的犯人以充分的食物。

法租界越界 董事会宣读了法公董局提出的关于在大西路以南的某些住房属工部局管辖的问题。伯基尔先生曾就此事拜会法国总领事,向其解释所提到的房屋是由业广公司所建造。由于法方不能提供用自来水及照明,因而必须求助于愿从公共租界向其供应之公司。居民申请上海自来水公司供水,从而牵涉到向工部局缴纳 6% 房捐的问题,因而也必然地由工部局在该处设警。伯基尔先生向喇伯第先生指出,该处居民并不走法方马路即巨籁达路。由于作了上述解释,此事已告平息。

工部局产业:

生活垃圾堆站 工程师在呈交的一份报告中提出,第 4420 号册地业主售地开价每亩 2,500 两白银,此册地包括垃圾堆站的土地在内。然工务委员会认为购置此册地对工部局无利可言,因而拒绝了此项让地建议。

靶场扩展 阿尔格先生在其便函中称,可以获得关于扩展靶场所需的其余三小块土地之出售条件。董事会认为所提价格太高,然而工务委员会认为工部局并无选择余地,只能接受所提的条件。以标有“甲”字册地来说,此册地的一部分可由与沙泾浜衔接属工部局所有的土地进行交换,董事会决定尽力取得土地西面较大的一块,而不要上述这块。

北泥城桥 工程师报告称,此项工程的承包商威耀定不能提供令人满意的抵押品,因此在其建议下,会议决定进行第二次招标。

百老汇路拓宽 切斯特先生在便函中提出改善百老汇路需将礼查饭店的老餐厅部分拆除。董事会决定在对此问题所作的答复中声称,只是出于费用方面的考虑,方使工部局不能实现此路之拓宽,又称现在正进行的改变系临时性质,在工程最后完成时,对提出出让土地之要求并未预计在内。

总办处一铨叙 关于试用帮办鲁和先生的聘约将于年底期满,在与鲁和先生工作有密切关联的工务委员会与电气委员会主席的建议下,会议决定,在聘用时与之订立新的聘约,其薪金包括一切在内为每月 455 两,此系以前各帮办在第一次订聘约时所应得到的薪金额。

11月23日工部局公报校样获准发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1年11月29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克拉克、共虎特、菲奇、摩尔、皮尔斯、朱满、总办、帮办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中国土地局 关于在北河南路该处的档案情况,董事会决定将实际情况致函告知领袖领事,以便今后对档案进行保护。

宣读并批准警备委员会 11月 25 日会议记录,关于:

法庭规章 伯基尔先生指出,在每一巡捕签署其聘约时发给法庭规章一册,此举是巡捕对其地位产生误解的起因,因此认为最好放弃此一惯例。

火政处总机师 董事会宣读了比德韦尔先生声称他将于次日继续负责火政处工作之便函。与此有关的是,伯基尔先生称,各领班在知悉工部局邀请比德韦尔先生在其休假归来仍旧担任原来职务后,曾通过代理总机师就此事所表现的态度向警备委员会道歉。

宣读并批准工务委员会 11月 27 日会议记录,关于:

革命 董事会获知官衙为交涉使的许继祥先生,送来一份革命政府所发出的公告,要求在租界内张贴。此公告语气平和,无可非议。但董事会一致认为此请求唯一目的乃在取得某种形式之承认,自当不应允准。

租界防卫 领袖领事对此问题的答复已递交董事会,其中传达了海军上将温斯洛的意见,即目前对防卫计划不应改变。在菲奇先生看来,此一文件的性质是错误的。根据他的建议,此事已交警备委员会进行讨论。

烟台防疫 烟台商会来函早已于 8 月收到,但由于疏忽未能复函。该商会询问,如上海处于烟台的条件下,应采取何种措施。卫生官对此事发表了看法。董事会决定将此函的副本连同斯坦利医生之意见,一并转交防疫委员会,以使此事得到权威性的解决。

超越静安寺各条马路 对西区外土地的大规模调查暂时搁置,以便董事会审查。对于大西路、静安寺路、愚园路、槟榔路以及星加坡路延伸所计划的路线已为董事会所批准。据悉工程师正以通常的方式努力为以上各条马路取得出口,即将平面图由本埠委员会和地保盖章,每亩付费白银 200 两。

百老汇路拓宽 切斯特先生又有函递交,述及在拓宽的计划线上重建礼查饭店大厦可得到种

种好处。董事会在答复中未将前函增加内容,只使对方清楚,正在进行的改建所花费用不超过白银3,000两,对此问题很少或毫无影响。

电车过分拥挤 董事会宣读了电车公司总经理来函,内称他正组成一支专职队伍,禁止乘客在驾驶台上乘车,并派两名西籍巡长担任监督工作。在此情况下,董事会决定不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等待此一努力所取得之结果。

成都路 总董宣读了缪森先生的便函,内容是期望完成位于此路上海关税务司住所及意大利总领事馆之间的一段马路。董事会了解此事的情况,而且处于此种情况下为达成此目的谈判业已停顿。会议在经过讨论后,决定指示工程师对目前此事可采取何种办法作出报告。

11月30日工部局公报校样获准发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1年12月6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克拉克、共虎特、菲奇、摩尔、皮尔斯、朱满、总办、帮办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电车—电车驾驶台上乘客 董事会获知,最近所建议采取的措施已付诸实施,结果是捕房记下了两名犯规者的姓名,但在此事上所遇到的困难是对他们的定罪问题。董事会决定将全部经过情况交付法律顾问,并询问他工部局应采取何种步骤。

宣读并批准电气委员会12月4日会议记录,关于:

租界外的扩展 董事会一致认为,目前在闸北无论何处均有机可乘,实为扩充租界的大好良机。

火警时的行动步骤 董事会宣读了工程师关于此问题的报告。伯基尔先生指出,所提出的主要问题(亦即切断电源需经过工务处然后到有关变电所,因而出现耽搁的情况)尚未得到解答。会议经过辩论后决定,为避免发生耽搁情况,一旦火警警报发出,一名电气处西籍工作人员务必亲临火警现场。

万国商团—医官 经司令官建议,批准授予默里医生中尉军衔。

会审公堂 领袖领事来函已递交董事会由各董事传阅,函中询问工部局是否准备接管公堂内刑事部门和民事部门的财务及文书工作。董事们一致同意,因此发出肯定的答复。至于所涉及的行政管理细节,将作为警备委员会下次会议的讨论内容。

关于尼尔德医生及督察长提出的会审公堂需改建及修理之事,工程师在其便函中估计此项工程所需费用为968两白银。董事会指示总办关于修理等事在取得会审公堂职员同意后,应立即展开。

港口劫掠 总董详述了革命政府当局最近扣押了会德丰(拖船)公司两条载有硫黄的驳船的情况。驳船已收回并停泊于海关码头,此两船的保护问题今后将由捕房负责。皮尔斯先生亦报告革命当局对一载有锌块的货船有同样企图,此货船是皮尔斯先生公司的财产。由于上次发生的情况,该公司曾向巡江吏请求保护,但得到的答复是他们不能给予必要的保护。因此在各董事看来,目前水上治安无人维持,于是着手从事水上治安工作的提议获得了董事会一致赞同。安顿先生指出,巡江吏全部人员仅13人,如由工部局维持水上治安,力量虽不足,但其结果不会比至今为止所得到的更差。经过讨论后,总董将负责首先就此事与领袖领事进行磋商,因总董认为领事团或许会采取主动。然而薛福德先生只同意写一封包括事实经过及前述提议的函件。

法租界越界 董事会宣读了法国领事来函,其目的在于确认伯基尔先生与法国总领事之间的谈话。在对此事作出答复时,董事会认为应指出规定由业广公司所付的6%租界外房捐,是与维持

治安、清除垃圾等有关。该公司需要这种工作，而且工部局将为处于大西路以南该公司的产业继续进行这些工作。又据了解该公司的这项地产无通路可达法方各马路。

茶叶化验 在卫生官建议下，董事会批准给予卫生处助理威尔逊先生特别奖金 250 两白银，因该员在夏季进行的这些化验是属于额外的而且是应有报酬的工作。

电车—越界行驶 董事会宣读了电车公司总经理的便函，函中询问董事会是否准许利用外白渡桥作一年的试验行驶。董事会决定作出肯定回答，条件是各公司归还由此而引起的特别开支，并对各自捐款建桥费用的总额付 6% 利息。

在马路方面的支出 财务处处长在一便函中指出，用于购置土地筑造成新路的全部拨款 15 万两白银已用去 13 万，由此看来，由于工程师所进行的新的界外马路的安排，此一数额很有可能要超出。董事会一致认为目前正是购置上述土地的大好良机，不可错过，而由此造成的超支是正当的。

12月7日工部局公报校样获准发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克拉克、共虎特、菲奇、皮尔斯、朱满、总办、帮办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港口的劫掠 总董称他已就此事与领袖领事会晤，并了解到他支持董事会的建议。然而薛福德先生却未作出明确声明，也未收到有关此事的函件。

宣读并批准工务委员会 12 月 11 日会议记录，关于：

土地注册 从今晨《字林西报》上刊载的英国总领事的通告上，董事会注意到领事团的意图是使对卖契中虚构价值课税的惯例固定下来。由于此一制度是多年来令人烦恼的榨取钱财的根源，看来确定领事团对此问题是否已达成最后结论很有必要。董事会指示，在收到领袖领事来函之前，除向宝士德先生进行非正式询问外，将不采取行动。

静安寺路延伸 关于工务委员会希望将“终点站站牌”后移至所计划的线路上的会议记录已得到改正。对费用的估计自应准备就绪，以备委员会下次开会之用。

愚园路延伸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又一报告，在此报告中易孟士先生所提议的转让土地的条件已有修改。董事会同意对其余的租期付给 3,000 两白银予以购进，以取代每年付 300 两白银的方式。

索拉巴亚路建筑 工程师在又一报告中建议部分地按照原申请的路线建筑此路，但工务委员会在作过适当的考虑之后，坚持按原记录在案的决定执行。

宣读并批准警备委员会 12 月 12 日会议记录。总董称领袖领事曾不止一次强烈要求警备委员会和督察长不应采取这类行动以至关切，可借各种机会不愿继续任职。总董指出，由工部局对会审公堂进行监督，若干年来一直是董事会的目标，但如果由于采取任何急躁行动，而使目前的变动不能按预期的方向前进，则将是极大的憾事。

捕房一下级警官 督察长及财务处处长关于马丁先生及斯普林菲尔德先生聘约将于 12 月 19 日期满的报告已呈交董事会。警备委员会对此事的建议是：分别给予包括一切在内的月薪 425 两白银和 400 两。此一差别是由于近来马丁先生在会审公堂对分配给他负责的工作颇为称职，他并由于勤学苦练取得了一定的华语知识。

莫里副巡官案 关于该副巡官的捕房报告已呈交董事会。该员由于酗酒再次被认为不宜担任此一职务。警备委员会一致认为对其所进行的处理，应与对情况相似之巡捕的处理一样，决定将其

除名。

由此问题而产生的是捕房聘约续订的通常手续问题。在目前情况下，麦高云先生将莫里的聘约续订问题留待布鲁斯上校返沪时再行决定，然而又在布鲁斯上校不知情的情况下，签订了聘约。因此董事会决定恢复以前所订之规则，即对于西籍警员聘约的签署，要由有关部门主管连署。

新闻收容所 英国总领事来函，希望对该所发给补助费用。此事将推迟在下次会议时讨论。

工部局总办事处扩建 马克拜先生就第 171 号册地问题对董事会最近一封信的答复已递交，内称在听取伦敦律师的意见后，他认为工部局无权强制购买此块土地。董事会于是按照法律顾问的指导，决定将此事提交地产委员会处理。在此情况下，可假定马克拜先生在地产委员会上将由律师代表出席，因此董事会决定请求麦克尼尔先生代表工部局出席。

电话特许权 关于上海电话公司 12 月 4 日就电车公司私家电话线问题的来函，法律顾问的意见已递交董事会，大意为合乎情理的办法是最好由董事会向公司提出保证：尽管这些电话线是在电话公司取得特许权之前安装的，但除电话公司本身的电话线以外，工部局将不再准许安装更多电话线或将现有的电话线进行延伸。于是董事会决定提供此项保证，并以同样内容非正式通知该公司经理。

革命：

拟议的游行 总董称已有人就本星期日在租界内举行游行以庆祝攻克南京一事和他接触。诸董事一致认为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准许这类示威行动，董事会于是决定照上述意见口头作答。

唐绍仪抵沪 董事会获悉，清政府代表唐绍仪将于本星期日抵沪。董事会在讨论后，决定正式通过领袖领事，提出使用工部局市政大厅作为即将举行会议之地点，要尽可能由侦探股作好对于唐绍仪阁下的人身保护工作。

慈善组织 此事在过去一周的报纸上颇引人注目，会上由伯基尔先生加以介绍。而皮尔斯先生则指出，他将在为讨论此事而召开的会议上担任主席职务。各董事均不赞成拨给公款作为所拟成立的“总办事处”的经费。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克拉克、共虎特、菲奇、摩尔、皮尔斯、朱满、总办、帮办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唐绍仪抵沪 按照总董所提出的安排，在迎接这位官员进入租界时，将由 50 名印捕保卫。此项提议经传阅后，董事会予以批准。

宣读并批准经董事们传阅过的华人教育委员会 12 月 12 日会议记录，关于：

提高公学收费标准 校长在一份报告中建议明年每学期收费 20 元。肯普先生称，尽管如此，此一标准仍然低于租界中其他华人学校。

宣读并批准警备委员会 12 月 15 日及 18 日会议记录，关于：

静安寺公墓扩充 有人提出最好的办法是购置此墓地的一隅以增加埋葬用的土地，董事们对此提法意见纷纭不齐，但会议通过了就此事进行调查的决定。

维多利亚疗养院 警备委员会关于护理人员宿舍的想法是：租用古德费洛夫人的多处房屋，以腾出疗养院顶层房屋作为病人使用一事，应逐步进行。此一决定为董事会所批准。

虹口捕房 董事会决定按照督察长的建议，增加该捕房的厨房设备，但警备委员会对于需将预算从白银 1,000 两增加至 3,000 两一节，要求工程师作出说明。

捕房墙壁 总董认为拟建的墙壁所提供的保护作用不大。他又认为,鉴于敦促拨给经费者甚多,不应在今年预算中再拨出款项。皮尔斯先生不同意此一观点,因此董事会决定按照建议订出预算。

监狱印籍看守人员的宿舍 伯基尔先生声称,尽管在 1911 年度预算中包括此项开支,但在 9 月份呈交给警备委员会者,只是一纸草图而已。工务委员会将负责调查延误的原因。

捕房—核定人数 董事会注意到,由于从民间机构所得到的收入估计有所增加,因此可抵消由于建议增强警力而付出之费用。

见习警官 董事会对建议雇用另一见习警官问题进行了讨论。朱满先生提请会议注意由于这些任命而使巡官地位所发生的变化。伯基尔先生指出,由马丁先生和斯普林菲尔德先生所担任的特殊工作,一旦其中一人健康不佳时,则此项工作将陷于混乱状态,因此由另一名见习警官取代芬顿先生应认为有此必要。

领照酒馆 关于此项会议记录,董事会已指示对卫生官定期化验出售酒类的情况进行了解。

北四川路设警 会上宣读了日本总领事致督察长的函件。日本领事称,他已建立起警卫制度,在北四川路设立一捕房,该捕房的管辖范围将包括在该地区以及在北河南路之日本人侨居地。董事会认为此项措施是对界外警察工作的侵犯,并决定答复称,不能以牵强附会或其他手段取得设警权利。与此同时,董事会决定要求督察长就在此附近地区普遍增加巡逻及设警的可能性提出报告。董事会认为此事是一件很重要及很迫切的事。与此事有关的是,警备委员会提及最近闸北巡警屡次侵入赫司克而路,总董将负责就此事会晤领袖领事。

巴雷特上尉休假 委员会关于此事的裁决已修改为该警官延长休假不可超过一个月,否则只能领取半薪。

法庭规章 对于芬得利巡捕申请辞去捕房职务一事,已产生一些误会,董事会要求呈报两桩事件的详情。

防卫计划 总董提及警备委员会尚未着手研究温斯洛海军舰队司令就防卫计划问题提出的意见这一情况,总董称在督察长与此位德国海军舰队司令之间,曾就在需要保卫租界时是否派水兵登陆的问题进行过讨论。在过去,发生紧急情况时,所采取的程序是:董事会总董根据督察长的建议,向领袖领事及有关驻沪海军国的总领事提出请求。其后有人建议称,此种程序将造成不必要的延误,因此应由督察长直接向高级海军军官提出请求。到目前为止关于此事尚无正式意见提出,但此事将由警备委员会负责加以研究。

宣读并批准西童公学委员会 12 月 18 日会议记录,关于:

新公学校址 摩尔先生再次提出其观点,即如果在租界范围内的北区不能找到合适的校址,则应将新公学设于西区,随后会议对此问题作了讨论。董事会决定首先应对于在靶场南面多出的空地进行测量,量出其可用面积,并对照西童公学委员会的建议办理。

万国商团 司令官有报告递交,建议建立一支由运动员小组组成包括 40 名队员的葡萄牙队。总董反对招募此类志愿人员以增加商团的实力,朱满先生认为建议成立此队以及口径为 12 毫米的步枪队并不适当,它不仅无益且可能成为祸根。警备委员会则主张将他们作为有希望的候补人员,较之任意允许此类人员在马路上携带火枪要好得多,会议于是批准了司令官的建议。

火政处总机师 工部局驻伦敦代理人来电报通知董事会:毛礼逊先生拒绝工部局请他在“无津贴”的情况下担任总机师职务的提议。经讨论后,董事会决定以电报答复,提出可有一辆汽车供其使用,并向其提供一幢房屋。然而,有董事提出,由于财务委员会有废除津贴的计划,又由于无房屋可以提供,如毛礼逊先生能够接受经过修改的提议,其所应付之房租可加到正式薪金上去。

会审公堂 总董称,领袖领事曾要求他采取行动,立即将到 12 月 15 日为止的薪金发给会审公堂的华籍工作人员,并贴出一张已由领袖领事做好准备并获得其批准的通告,宣称此事即将执行。

此一措施之目的在于排除商务总会的干预，该机构正设法打乱已获准的领事团之步骤。

土地注册 领事团就此问题的来函连同工程师的批注意见已递交董事会并已提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虹口体育场 鞍场产业辛迪加董事会来函，向工部局董事会明确提供优先购买权，以每亩价格白银 2,500 两出让此地户西北角上的 10 亩土地。董事会决定在下次预算中划出款项以购买此片土地。

电车过分拥挤 法律顾问关于此问题的意见已呈交董事会，其第二个建议已被采纳，即公司应负责使电车驾驶台上无乘客，否则受罚。董事会决定照此意正式通知电车公司。

妇女协会请求支援 会议宣读了该组织主席来函，信中希望工部局对其工作给予支持。总董提出，此组织与其他类似的慈善团体之间，其工作的主要区别在于后者是对本地妇女进行帮助。工部局之所以对后者拨给经费是由于在捕房案件中，他们提供了一定的服务，因此对该组织现所提出的申请的答复，应与最近向妇女慈善会所作出之答复相同。

新闻收容所 关于讨论英国总领事就此问题的请求已再次推迟至下次会议时举行。

1912 年度董事会 在考虑下年度董事会董事人选时，看来至少有 5 名董事不能接受再度提名，因此总董希望各董事在下周内对此事予以关注。

总办 关于总办的聘约将于 3 月 31 日期满问题，总董提及了 1906 年 1 月份及 1908 年 10 月份的会议记录，此二项记录经总董建议并由董事会批准予以援用。董事会一致采纳了总董的如下建议：聘约续订，每月薪金为白银 950 两，津贴照常。

12 月 21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获准发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克拉克、共虎特、菲奇、摩尔、皮尔斯、朱满、总办、帮办宣读和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发布。

宣读并批准财务委员会 12 月 22 日会议记录，关于：

对财务处办公场所安排 董事会一致认为重新安排财务处办公室的做法是比较恰当的，因此将清丈局迁入电话大楼内只是暂时性的。如能得到财务委员会的批准，则可从 4 月 1 日起，租用电话大楼一层全部房间供财务处使用。

人力车车票 皮尔斯先生称，他已与捐务监督和财务处处长仔细研究过这一问题，并已得出结论，目前除了售完新购来的 25 张现金票以外，不应采取进一步措施。总董认为工部局对售票加以控制颇为重要，他反对结束此一制度。

慈善组织 皮尔斯先生详述了拟成立的慈善总署的作用，但董事们一致反对工部局对此项计划进行干预。摩尔先生指出，大笔用于进行组织工作的款项将会超过用于慈善赠品款项的一倍，这是应该防止的情况，同时伯基尔先生也一如既往地反对工部局在任何程度上参与此项计划。经过进一步辩论后，对克拉克先生的财务委员会决议案举手表决，未获通过。

北四川路设警 督察长呈交一份报告，建议于鞍场附近租赁一所房屋作为值勤巡捕之用，在该地可更便于组织巡逻及其他任务。董事会批准此项建议，但总董提出有必要将巡捕的活动严格地限制在工部局所属马路上，以及紧靠上述马路属于西人注册的产业。

新闻收容所 总董在仔细阅读刊载于去年《北华捷报》上关于该收容所进行的工作的说明性的报告后，认为由工部局给予支持有可能使西人得以对会审公堂部分地加以控制。会议批准了按

此意答复英国总领事就此问题的来函，并决定取得关于维修费用的详情以及目前该所的收入情况。

土地注册 董事会获悉，英国总领事准备同意下述各点：1. 清丈局的新职能范围将扩大为租界内外的土地；2. 正式声明清丈局有责任对土地进行测量、调查，此点应在所有新的地契及附契中说明；3. 购买价格应从地契中去掉，以便日后可以地契中所注明的价格为依据，而实行一项公平的收费标准。

去年英国领事馆负责发下的地契占一年中所发地契总额的 3/4 以上，其他领事馆也可能做出同样安排，因此董事会决定，在就此事对领袖领事来函作答时，将接受领事团的建议，只是要如前所述作些修改。

西董公学的通风设备 董事会批准制订预算前执行工务处的通风设备计划，以使工程不致干扰学校的正常秩序。

闸北供水 托文律师事务所再次有函递交，敦促董事会对闸北的总水管要穿过北四川路的建议作出明确答复。在对此作出答复时，董事会决定指出，上海自来水公司实际垄断了工部局所辖的各条道路，因此明确拒绝发给所要求的许可证。

12月28日工部局公报校样获准发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年1月3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克拉克、共虎特、菲奇、摩尔、皮尔斯、朱满、总办、帮办
财务处办事处用房 董事会获知，可租得电话大楼内整个一层楼面，年租金为5,000两，但在接受此要价前，财务委员会将对该房进行视察。多数人意见认为财务处办公并不需要包下8个房间。

宣读并批准公园委员会12月29日会议记录，关于：

准许华人进入公园 在董事会看来，对于汉璧礼养蒙学堂及华童公学学生，不需作出另外规定。如所建议，如果前者的管理权将于3月份由工部局接管，则华人儿童入学即将停止；关于后者，可偶尔并在得到特别许可下，准予进入公园场地。在允许穿西装的华人进入公园问题上，出现了一些争论，但董事会认为与日人混淆的情况并不多见，因此现行规则应予保留。此事在收到捕房关于此问题的报告后，将由诸董事进一步加以考虑。

领事公堂 董事会得到通知，将按照《土地章程》第27条规定，重新选举德意志、大不列颠及比利时代表组成1912年度公堂。

公济医院 领袖领事的第二次来信通知董事会，德意志、法兰西及大不列颠的总领事再度当选为医院下一年度的董事会代表。

革命—杨树浦绑架案 关于居住在杨树浦路的两名华人于12月29日被革命党绑架一事的警报已呈交。上述两人与大清银行有关，有证据表明，绑架此两人目的在于勒索金钱。与伍廷芳博士的初步交涉并无结果，董事会决定向领事团提出强烈抗议，要求采取措施保证将此两人放还租界。

对于全面强征以充革命活动基金以及向租界内的富裕居民施加压力索取捐款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关于正受到商会逼迫的金承熙夫人一案，董事会指示向商会递交抗议函，指出任何强迫方式都将受到抵制；并进一步决定致函领事团，希望写信给革命党首领，就以上问题全面进行交涉。督察长报告了另一案件，一户李姓家庭被罚款达1万元。此案需要捕房进一步侦察，对于此款子的收据以及巡捕前去了解情况的牯岭路上那幢房屋内的居民，捕房应予以调查以求确定此一勒索案的作案人。如以上措施不能获得成功，则董事会将考虑是否撤销目前对伍博士及其他所采取的保护措施。

当地报纸创办 李平书先生致函董事会称，将创办一份致力于革命利益的新报纸。从信中可看出企图对当地居民进行勒索，因此在复信时，决定指出任何此类的方式方法均将受到抵制。

火政处人事 来自工部局驻伦敦代理人电报已递交董事会，通知董事会，莫里斯先生肯定不会接受工部局请他担任总机师的提议。此事将继续由警备委员会进行考虑，它将重新考虑在新加坡的佩特先生的申请。

巡捕房—多诺万巡长之事例 督察长就此人之事提出了报告，该员在巡捕房任职期间获得了良好的名声，因此督察长提议给予特别奖金。警备委员会批准了此项建议，董事会确定奖金额为600两。

斯普林菲尔德先生辞职 该警官一短札由督察长转交董事会，信中表示要辞去巡捕房职务，其理由是在签订第三次聘约时未能给予和芬顿先生同样的薪金。伯基尔先生曾就此事会晤督察长并获知布鲁斯上校赞成接受其辞呈，因为他预料斯普林菲尔德先生急于撤销其辞呈。但董事会的意

见是在采取最后步骤之前,最好由伯基尔先生去看望斯普林菲尔德先生。

会审公堂—本地司法调查 美国总领事有信件递交,其内容是在各次验尸时,应有一法定资格的医务人员参加,因此将由卫生官就此问题写成一份报告。会议认为由斯坦利医生所作的计划的安排是令人满意的,因此决定将此报告的主要内容传达给维礼德先生作为参考。

书记官职责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的便函,他提出,希望书记官能监督华员的工作,并监督公堂的命令能迅速执行。在向督察长传达此信件的内容时,决定复述以前所下达的指示;即书记官需要高度的克制与机智,以使逐渐增强的西人对公堂的控制不致受到损害。还将指示书记官在采取任何重要措施前,应与高级陪审员取得一致意见。

电流 12月14日上海华洋电话有限公司来函提出,电车杂散电流影响了该公司的电话线路。电气工程师在其报告中就此问题提出了他的见解。此报告略经修改后由董事会指示寄发该公司。

静安寺及赫德路转角处 为抗议对2472号册地新作的估价,享宝洋行表示代表有使用权的土地业主以所提出的价格将此册地售给工部局。工程师在一便函中指出倘若购下这一册地,赫德路口的状况可望得到显著的改善,在审阅了该区平面图后,董事会决定接受此册地。

工部局1月4日公报校样提请审议,准予公布。关于:

总办公处扩建需购置的第171号册地的估价工程师在一便函中指出,皮布尔斯先生负责了工部局对此册地的第一次报价,若此责任不归于他,将使人推想此一估价是他本人作出的。因此决定再要加上一项注解,大意为工部局提出的价格,既不是以皮布尔斯先生的估价为基础,也不是以阿尔格先生或工部局工程师的估价为基础。又补充称,计算方法的全部细节都包括在开价的信件中。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年1月5日(星期五)特别会议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克拉克、共虎特、菲奇、皮尔斯、总办

缺席者:摩尔、朱满

闸北自来水厂 总董称,他曾受到上海自来水公司总工程师的拜会,该总工程师提到北苏州路上及火车站附近的几家用水大户,正被劝诱改用闸北自来水厂的自来水,其条件是缴纳4%的水费,并可不再向工部局纳税。伍得先生希望能提出收取3%水费的对抗建议,并请求工部局与上海自来水厂合作,允许在向工部局纳税方面,提出相似条件。德格雷先生提出,无论如何工部局应停止收税。他的意见是,为了工部局的利益,将在其权限之内削减闸北水厂的业务,还认为今后或许有可能使此问题获得更使人满意的基础。在对此问题的讨论中,菲奇先生表达了他的看法:华人将作出巨大的努力使此华界的自来水厂生存下去。同时董事会一致同意决定满足伍得先生之愿望。因此会上指示:凡在租界以外及四川北路以西的华人住户,均可免缴工部局房捐,根据伍得先生的说法,这是竞争条件所使然。

革命及勒索案 会议宣读了就此问题致领袖领事的信件草稿,并批准发出。

巡捕房—斯普林菲尔德先生 伯基尔先生称,他曾与斯普林菲尔德先生就其辞职问题进行了会晤,并曾对此问题向其复信,俟再次收到其答复时,此问题将再度由董事会进行考虑。董事中对斯普林菲尔德先生的态度表示了某些不满,并一致认为工部局对续聘的条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放宽。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年1月10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克拉克、共虎特、菲奇、摩尔、皮尔斯、朱满、总办、帮办宣读并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及1月5日特别会议记录，关于：

财务处办公用房 财务委员会已查看过计划拨给该委员会的新房屋，一俟收到表明该层楼房可使用面积的平面图后，便将提出委员会的决定。

斯普林菲尔德先生辞职 伯基尔先生称，斯普林菲尔德先生请求允许他撤回原信，并将按照工部局的条件签订聘约。

火政处—总机师 伯基尔先生受权通知比德韦尔先生该问题的现状；同时他又写信去新加坡调查佩特先生之能力。应总董的要求，由最近离沪的西姆斯先生进行同样的调查。

宣读和通过了工务委员会1月8日会议记录，关于：

土地注册 总董详述了就此问题他与领袖领事的历次谈话，并宣读了他从薛福德先生处收到的个人信件，信中表示希望工部局撤销其12月28日的信件，以另外的信件代替之，表示接受现在仍未变更的领事团的提议，并让各种修改留待日后生效。董事会获知，致领事团的请愿书尚未由关心土地问题的所有主要公司签署完毕，这些公司均支持董事会的观点，此文件预期于一、二日内呈交，因此会议决定将此问题交与总董，由他决定如何解决最好。

道路养护 对于是准备继续试用耐久型筑路混合材料还是用沥青碎石铺路的问题，展开了相当长时间的讨论，由于铺有上述材料的某些道路和其他一些用普通碎石铺成的道路，其情况并不令人满意，因此伯基尔先生引证马霍路和天潼路为例提请董事会注意。在摩尔先生建议下，最后决定允许此试验再进行12个月，同时通知工程师，董事会在批准此笔款项时，期待产生比以前好的效果。并希望更多注意整个租界内的道路养护工作。

个人薪金 关于和巡捕房以及其他部门的薪金相比较得出的工部局工程技术股之相对薪金水平，朱满先生应总董的要求复述了曾对此所作的评论。在此后所进行的讨论中，董事会提出，今后可能有必要将工部局内各职位的薪金定出最高标准与最低标准。菲奇先生称由于目前尚未听到不满意意见，看来并无采取措施的必要。

码头设置 董事会一致同意总董的观点，即在汇山地区购置一码头，毫无疑问，这将对于租界有益。安顿先生则称，无论如何，民众在此交易中不会蚀本。

平桥采石场 工程师在便函中请董事会注意采石场附近无法无天的情况，于是会议决定就此问题致函英国总领事，目的在于对此地区的情况提出抗议。

万国商团 在司令官建议下，董事会批准伦敦团第10营沃尔特上尉，在上海留住期间，归商团领导。

领事公堂 董事会得到通知，前副巡官莫里已呈上诉状，请求发给退职金。此事目前正由法律顾问处理中，他将在答复时称，已认为全部事实均有效，请求公堂毋需听证即可作出判决。

会审公堂 领袖领事的函件已递交董事会，信中再次提供了公堂工作人员的详情，并通知董事会对于陪审员在场听取华人民事案件的暂时安排。在复信中，董事会对所做安排表示满意。

虹口菜场的扩建 关于两处册地，已提出购置作为扩建菜场之用，公平洋行对此册地已开出价格，警备委员会在考虑了各方面情况后，建议购置第1070号地块。此地块的要价为白银13万两。董事会决定首先弄清此估价是如何计算出来的，然后把各种报告及文件分发给董事作参考。同时作出扩建菜场所需费用的预算。

中国政府关于地租的提议 在答复商会就该租税改为白银的建议一事向工程师询问时，董事会决定声明，作为租界内最大土地占有者的工部局，将同意此种更改，但将建议以银元付款，因银元

即将被采用为中国流通货币单位。

电车一车辆 电车公司的信件递交董事会,其中有新型机动车的图纸,此外还同时呈递了工程师及督察长的报告。朱满先生称,工程师已撤销原建议的规定,即不得超过现在型号车辆的尺寸标准。经过讨论后,董事会批准了此草图。

煤的供应 关于 1912 年向各巡捕房及办事处供应燃煤的六家投标书已递交董事会并已展开讨论。董事会不愿舍弃壳件洋行的投标书,因该公司履行这一合同已有数年,情况令人满意;与此同时摩尔先生提出,除非接受最低投标,否则煤炭承包商今后将不会踊跃投标。于是董事会决定壳件洋行倘能接受最低投标者胜义煤行所开的价格,那么就与该公司签订合同。

工部局 1 月 11 日公报校样提交审议,予以公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克拉克、共虎特、菲奇、摩尔、皮尔斯、朱满、总办、帮办
土地注册 总董称,他曾就此问题再次与领袖领事会晤,并称支持董事会论点的主要土地业主的信件已正式转交。至此他认为此事需暂行搁置,待领事团进一步对此问题进行辩论后再处理。

杨树浦绑架案 领袖领事传达了由温宗尧先生就此问题所作的答复称,上海督军无法发现与所提到的两人被捕有关的线索。此说法董事们认为完全不能令人满意,因为督察长确信督军知道此两人被囚禁在何处。总董将拜会温宗尧,并与他进一步讨论此事。

宣读和批准了警备委员会 1 月 15 日会议记录,关于:

任命新的维多利亚疗养院护士长 董事会决定任命萨默斯基尔小姐担任此职,试用期为 6 个月。

监狱一防寄生虫试验 伯基尔先生指出此项记录没有记入委员会的指示,即此项工作将用罪犯劳工进行。

徐家汇路事件 在重新考虑之后,委员会建议,工部局关于此事的抗议应提交领袖领事,以免在共和党领导人与工部局之间建立的正式通讯联系而开罪于领事团。然而在此期间总董也将与温宗尧先生讨论此事。

捕房预算 伯基尔先生曾就捕房预算问题会晤财务处长,并由财务处长提出报告,建议对所提议的开支作某些缩减,其缩减的数额为 37,400 两。对此,委员会表示同意,但关于 18 名将于 10 月份到达的外籍巡捕问题除外;至于将印捕名额减到核准的人数 360 名一事,委员会却认为其人数应为 380 名。在这些方面作了修改后,财务处长的建议被采纳。

新闸收容所 总董仔细查阅了该收容所经过翻译的部分账目后,形成了为董事会所同意的观点:工部局对该组织的管理进行任何干预,将只能导致各业会馆或其他机构不再向其作自愿捐助;同时也只能导致其在维修费用上大量增加。因此认为明智的办法是工部局同意每年向其拨款,拨款之数额可根据过去年代中会审公堂从罚金中拨出的数额而定。会议要求提供能表明这些数字的财务报表。

仁济医院经费 仁济医院名誉秘书来信递交董事会,希望工部局能够增加对该院的拨款,目前的拨款数为 2,000 两。卫生官在报告中赞扬了该院的工作,但在决定如果可以增加,以增加多少为宜之前,董事会将了解巡捕在该院就医的情况,并在工部局华捕新医院建立后,前去仁济医院就诊人数减少的情况。总董称,他还曾收到济良所要求额外拨 5,000 两的申请,此事首先也需要捕房方面的报告。

静安寺公墓 卫生官在一便函中提出,静安寺公墓在今后 15 年内可能不会全部占满,因此讨论购置另一公墓用地尚属过早。尽管如此,西北角上在墓地范围以内的土地,在情况需要时也可计划购进。

地产委员会的裁决 委员会会董向董事会递交 81 号、82 号及 83 号案件的裁决书,一起递交的还有工程师的便函,其大意是,对最后一案的裁决,是以不精确的面积为基础的。但这点已为下面的事实所抵销:即一面积数超过工部局所能接受的数字,对此已允许修改,因此最后计算结果实际上是正确的。

闸北水厂 会上宣读了担文律师事务所来信,表明他们打算就北四川路问题向领事公堂提出申诉书。此事将首先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

燃煤供应 董事会获知,壳件洋行已同意工部局的要求,接受最低的投标价格,因此该洋行将按照合同在 1912 年度中供应煤炭。

牯岭 会上宣读了担文先生的信件,他向董事会提供牯岭这一地点,条件是在该地点建造 4 幢房屋,每幢造价为 5,000 元,此 4 幢房屋可供工部局低收入者使用。董事们认为,如果董事会同意给以工作人员休假,那么此事如能实现,则去牯岭或日本或其他地方度假,必将是比较便宜和较受欢迎的。但董事会无意作出此种决定,因为一般说来,工部局的薪金较高。菲奇先生认为,目前正面对最近关于巡捕问题的讨论,在 1912 年度的预算中,列进此项是没有可能的。在答复担文先生的来信以前,会议决定先问清各部门主管的意见。

西童公学校长薪金 西童公学委员会主席在信件中称,各委员均同意,在和该校校长比林斯先生签订新聘约时,其月薪应定为 600 两,董事会批准了此数额。

平桥采石场 会议通过了将采石场的西籍人员增加至 6 名的决定,其方式是利用休短假的巡捕以及其他人员,董事会考虑并批准了向这些人员发放武器弹药。

会议宣读了英国总领事的答复,大意是他从在杭州的领事处获知,已商定派遣一名华人警卫去保卫采石场。

1912 年度的董事会 在答复克拉克先生时总董称,他的事务安排允许他被提名参加 1912 年度董事会中仍保留着的空缺席位的选举;但本年内工作的压力或许会导致他退休。他的处境很快得到各董事的理解,大家欢迎他作出仍旧留在董事会内的决定。

1 月 18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提请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克拉克、共虎特、摩尔、皮尔斯、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菲奇

杨树浦绑架案 总董称如所希望的,他就此问题拜会了温宗尧先生,并由阿姆斯特朗正巡官向其提出被绑架人员现在的地点。不知是否由于此次拜访的缘故,那两名人员现已获释。关于此两人被榨取钱财的情况,对其报道截然不同,但工部局对此并不关心。

温先生也曾提到租界的扩展问题,但不像以前提到此问题时持赞成态度,温并称在县城的军事当局不大赞成此项计划,因为在界外筑路的问题上,法国总领事馆采取了侵略行动。

监狱—防寄生虫试验 捕房在关于此问题的便函中提出,此项工作以前只限于少年感化院的牢房内进行。而在灭虫工作完成后,仍有寄生虫出现。鉴于此情况,以及由于经费开支方面的原因,伯基尔先生主张从捕房预算中删掉此项目。关于此问题,尚有待于卫生官的进一步报告。

电气委员会 1 月 19 日会议记录已由董事传阅, 经过宣读批准。皮尔斯先生希望董事会把对新建工厂的费用支付利息问题的讨论推迟至下星期收到财务处长关于此问题的报告时进行, 克拉克先生提出, 按照英国惯例, 在扩建一盈利企业时, 对尚在建设中的工程抽取利息之问题, 可提交贸易委员会; 于是他建议, 此事例的情况也可提交贸易委员会征询意见。此措施可能在今后将证明是可取的, 但由于董事会就此问题作出的决定, 对于 1912 年度预算的准备工作是必要的, 因此在下周内需要作出决定。

铨叙 关于电表检验员奥尔森的问题, 董事会对解雇其工作感到遗憾, 但同时一致认为一定要遵守惯例。

乐队委员会 1 月 23 日会议记录宣读通过。

火政处一总机师薪金 莫里斯先生给董事会的信以及致督察长的非正式函件已递交。他拒绝接受向他提出的职位。安顿先生提到了这一事实, 在提出此建议时, 警备委员表示了其观点: 即所提出的薪金数额, 是在合乎情理的情况下所能确定的最高额。于是董事会决定, 不得给予较此更高的薪金。

会审公堂关于引渡罪犯的条例 领袖领事的信件已递交, 并转交了由“某些共和党权威人士”所拟议的与引渡罪犯有关的一套条例的副本。此问题有待警备委员会考虑, 关于此问题, 警备委员会尚需要一份警务报告。

大西路 会上宣读了法公董局来函, 希望工部局承担一项任务, 即在今后公董局向此路南面居民供应水电时, 工部局将放弃向上述的房产收取房捐。在总董的建议下, 决定作如下答复: 在上述情况产生时, 应由法方与有关方面作出必要安排, 而工部局也将准备同意这些安排。

工部局补助金 董事会已提出对新闸难民所、仁济医院、济良所及华籍童工收容所的补助金问题, 提请财务委员会考虑。

地产委员会的裁决 在通知董事会已收到关于第 82 和第 83 案件裁决书的同时, 马海民用工程建筑公司来函称, 当事人不接受此裁决。该公司提议将此两案中的赔偿问题提交皮布尔斯先生仲裁。此一提议不能为董事会所接受, 在复信中告知, 会议已决定将此普通出让契约提交签署; 根据法律顾问的建议就哈尔斯先生在地产委员会出席的目的另附一份无偏袒性的解释性信件。

土地注册 会议宣读了英国总领事的信件, 他在信中抱怨清丈局在新程序未被批准的情况下, 至今未能提供正式平面图, 与此信件一起递交的还有工程师的 3 份报告, 在第 2 份报告中, 他预期工部局补充提议的结果将使英国领事馆会丈局不加审查即可接受中国方面的平面图。总董称领袖领事曾应允尽早答复董事会的两封信件, 同时他建议并已获工部局同意, 将目前悬而未决的平面图发下去。

道路养护 工程师就此问题而写成的全面报告已呈报。总董在此报告作出批示时称, 租界内道路的一般情况, 均较两年前为差, 因此董事会希望查明其原因并加以改进。安顿先生的意见是修路工程缺乏适当的西籍人员的监督, 于是会议决定向工程师按此意图转发进一步指示。

闸北自来水厂 法律顾问的便函建议在领事公堂有败诉可能的此讼案中, 应由工部局去进行辩护, 其理由是闸北自来水厂在安放管道问题上有责任取得此方面的权利; 而工部局控制此段道路并在此由巡捕巡逻已有十余年, 这也与事实相符合。

工部局布告的刊载 关于《德文新报》送来便函, 董事会指示, 凡送给日报刊登的工部局布告, 也送该周报发表。

有执照的舢舨费 在由伯基尔先生传达的河泊司的建议下, 董事会同意在一个月内暂免舢舨执照费, 以便舢舨船夫遵守其提议, 这些提议是以海军当局向董事会最近所发出的建议为基础的。

罗伯特·赫德爵士的塑像 总董提到了由高级海关官员所倡导的在租界内为罗伯特·赫德爵

士修建塑像的计划。在与税务司的非正式商讨中,总董得知海关机构将欢迎公众参加此项计划,从而可使塑像与此杰出人物相称。经过讨论后,董事们同意在纳税人会议上就此问题提出一项特别决议,建议从公款中拨银 5,000 两,作为这方面的用途。总董将再就此事会见税务司。

工部局 1 月 25 日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在 12 月份警务报告中,关于革命领导人的某些部分,应予删去。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克拉克、共虎特、菲奇、摩尔、皮尔斯、朱满、总办、帮办
财务委员会 1 月 26 日及 27 日会议记录,是本次会议讨论的主题,关于此项会议记录的副本,已分发给各董事。关于:

公用事业公司出资 关于电气处的出资问题,克拉克先生重申了其观点。皮尔斯先生在答复中提请大家注意,在过去 10 年中已经连续降低了电力成本。安顿先生指出,划在工部局税收项上的各公用事业公司的出资,是为了整个租界居民利益,而按皮尔斯先生论点中所谈的出资(除路灯以外),其利益只限于租界中用电的部分居民。最后此问题将提交电气委员讨论。

火政处预算 伯基尔先生称,由财务处长呈报的经过修改的火政处预算为 57,625 两,此数额未超出财务委员会所规定的限额。

捕房征募 在考虑提议 10 月份不征募新巡捕的意见时,警备委员会提到,巡捕房的西捕股在 1911 年有很多人辞职或被开除。伯基尔先生相信,如果继续减少,甚至减少到半数,则征募新巡捕毫无疑义是必要的。皮尔斯先生代表财务委员会称,委员会对于今年度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补充,完全理解。此建议是要求规定的西捕人数不包括探员应为 118 名而不是 136 名,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方能要求增加人数。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辩论后,董事会决定应保持警备委员会经过修改后的预算。

仁济医院经费 总董提出,由督察长所提供的,由于华捕医院的建立,前往仁济医院及同仁医院就诊人数减少的数字,似乎过多;他并指出该医院已不能再从会审公堂的罚金中得到捐款。但总的说来,在此问题上,董事会仍支持财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工务处的预算 董事会在同意所提议的减少疏浚及清理河浜方面预算的同时,将在何处可以完成减缩的细节留给工务委员自行考虑。总董坚持认为,只要法公董局方面采取相反的方针,则疏浚洋泾浜没有很多价值。

工部局公报 朱满先生反对在工部局公报上刊登广告封面的提议。他指出提供的经费数字表明已足以封面费用的支付。但董事会采纳了此项提议,并明确了在公报经费每年所缩减的开支不少于 1,000 两,可由此得到弥补。

济良所用地 总董指出,由于向华人童工收容所拨给土地这一先例,致使董事会无法完全驳回济良所的申请;因此建议将工部局所掌握的剩余的某一片土地,拨给该所作此方面的用途,于是提请工务委员会考虑此一问题。

华童公学 在共虎特先生的建议下,董事会批准向该校增拨 200 两,作为对图书馆的资助,此举与在 1908 年向公学增加拨款之举相似。

债券偿还 财务处长关于此问题的报告,将在适当时机由 6 名董事传阅。

减少土地税 财务处长递交报告称,现行收税的根据不久将不能适用,并极力主张将税率从 20% 降至 15%。菲奇先生不同意普通收入的年盈余必须为 20 万两这一论点。一方面他承认这一盈余在正常年代是理想的安全界限,但他认为在某一个时期,例如在目前,对租界居民不必规定保

留此项盈余。伯基尔先生提出,许多土地业主将准备接受对其产业的估价。他理解降低税率是有利于土地收益的,这与一项事实是相符合的,即工部局的房捐不是按照无人居住的房屋进行征收的。经过进一步辩论后,董事会一致同意采纳将税率降至 15% 的建议。

1912 年度正常收入与支出的预算 此项预算作为上述讨论所获得的结果。会议指示此经过修订的数字应印制出来,将副本分发给各董事作为参考。

万国商团一医务人员请假问题 准予比林赫斯特中尉请假 9 个月,从 1 月 27 日开始。

捕房违法问题 关于 1 月 28 日《警务日报》中记载的试用巡捕布卢门菲尔德被控打人及酗酒一事,董事会获知,该员已于今日下午在英国违警法庭被判处监禁 6 个星期。董事会因此指示将其开除出巡捕房。

会审公堂对巡捕授权 领袖领事向董事会发送了他致会审公堂职员的一封信的副本,他在信中指出,不要在传票及拘捕状中写出送信者的姓名;此种文件今后将包括一条,即授权巡捕视案情而定,由巡捕进行传讯并执行拘捕。警备委员会对此项改变非常满意。

汇丰银行 董事会获知在本市张贴的一份公告内容,它与最近企图抵制汇丰银行的钞票有关。温宗尧先生曾表示将此公告同时在租界内张贴的意愿,但亨特先生认为此举不必要。摩尔先生进一步指出,公告将“争向银行提款”一事归咎于满洲的影响,为此,董事会决定对此事不采取任何行动。

临时收容所 督察长的报告谈到此收容所的建筑物已接近完成,并建议由领事馆监狱典狱钱德勒先生负责管理,月薪 75 两。对此督察长已获得英国总领事的非正式许可。董事会是以每月计算薪金的方式批准了此项提议。对打算在收容所里做些什么工作一事引起了争论。至于 1910 年有关的档案,董事会指示应作为警备委员会的参考资料,在委员中传阅。

维多利亚疗养院 最近的一次火灾烧毁了在第 987 号册地南头的若干房屋,此片地块本来是计划划进维多利亚疗养院建筑工地内。工程师询问,是否应准予重建。此事将提交警备委员会,在此事作出决定前,委员会将视察该地点。

地产委员会第 82 号及第 83 号案件 会议宣读了马海民用建筑工程建筑公司的又一来函,它重申其当事人不能接受关于这两个案件的裁决。因此会议决定将此事交付法律顾问,目的在于执行两个案件的裁决时,要按照《土地章程》第 6 款甲的结尾一段的规定考虑。

新和记承包商 为补救此承包商对杨浦发电厂工程的投标额与另一个最低额投标间的差价,工部局已在会审公堂立案起诉。对此,该承包商来函提出赔偿 500 两,但董事会的意见是,此事应完全由法律顾问处理。据了解,法律顾问准备提出要求偿付 1,500 两以解决此事。

闸北自来水厂 由担文律师事务所草拟向领事公堂提出的申诉书已收到,并转交给为工部局写答辩的法律顾问。上海自来水公司的便函已递交董事会,他们认为闸北自来水厂所希望发下的执照,是违反 1905 年特许权协定的。

工部局乐队义演 贝利殖民地开拓计划的申请书已递交董事会,它要求在即将到来的 2 月 12 日及 13 日慈善事业演出会上,请乐队义务演出。菲奇先生对此申请表示同情,但又同意董事会要遵守惯例的观点。既然同意其请求,将所得的捐款用作慈善基金,这就将牵涉到其他类似的组织也将提出同样的申请。

电气处从新建电厂费用中提取利息 由电气工程师和财务处长所作的关于董事会决定不把作为杨树浦电厂扩建部分的新建厂成本的利息记入总资金的报告,已在董事当中传阅,以便对此事进行考虑,与此报告一起递交的还有菲奇先生支持董事会以前观点的备忘录。此事业已经过自由讨论,并通过举手表决方式,批准了以前的决定。伯基尔、摩尔以及皮尔斯诸先生同以前一样属于少数票。

牯岭 由督察长、卫生官及工程师对担文先生在牯岭提供一休养地的报告,已递交董事会。董

事们一致认为此提议是不可接受的。在董事会的答复中,在感谢他的提议的同时,又表示了不能同意的确切理由。

以银元支付薪金 会上宣读了财务处长关于此事的报告,他在报告中要求授权每月买进 5 万银元以供工部局之需,它是以汇丰银行或其他渠道能够获得的最佳价格。总董解释称,此申请是在上周内财务处长与美孚石油公司签订合同后提出的。在明确了签订该项合同是不正规的并违反董事会定章后,总董与财务委员会主席作为特殊情况签署了上述支票,理由是从公司的观点看来,此合同是合理的。

财务委员会来便函同意此事,大意是财务处长继续有权在每月底的 3 天(如中间有星期日可为 4 天)前,与汇丰银行确定价格;但除非有以正规方式通过总办处取得的委员会的特别许可,否则不应与汇丰银行以外的其他机构作出安排。与此问题有关的是,菲奇先生认为,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钱庄以外的人接洽,因钱庄总是可以以当天的本埠价格提供所需的银元。

总董又补充说,他接见了财务处长的个人拜访。财务处长称,在这方面应将董事会定章搁置一旁;他还提到了最近董事会对他的关于人员事宜报告所作的决定。总董在答复中通知古德尔先生,董事会希望工部局工作人员,无论是对一般指示,或在特殊情况下所作的指示,均能绝对遵守。

工部局公报 2 月 1 日校样提请审议,准予公布。关于:

土地登记的备忘录 由于领事团最后未同意董事会的提议,总董作了说明,关于此事的通信,不宜全部发表,而如果只在公报中刊载一部分,又不符合董事会的惯例。结果,对备忘录作了一些措词上的修改,使其只限于地籍登记手续的变化后,会议采纳这一做法。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克拉克、共虎特、菲奇、摩尔、皮尔斯、朱满、总办、帮办
新和记承包商赔偿问题 董事会获知要求新和记赔偿问题,已由贝尔先生解决,由对方赔偿 900 两,但此解决办法似乎并不使人满意,这是由于为了此片土地曾将地契作为抵押品存于银行内,当时估价为 2,020 两。

宣读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 2 月 5 日会议记录,关于:

道路养护 总董称此会议记录不正确到此种地步:工程师没有将 1910 年度内完成工程量小的原因归咎于缺乏劳动力,而是归咎于工务处不清楚开支的情况,因而那时就认为全部拨款已用完。

曾有人建议将 1912 年度原材料的拨款从 91,450 两削减至 85,000 两,此项建议曾提交财务委员会重新考虑。总董表示了他的看法,认为既然预算已经削减,则工程师没有理由再布置来年改善道路的任务。虽然董事会抱怨的与其说是工程的数量,不如说是工程的质量,然而董事会仍将同意总董的观点。

汤恩路桥 会议决定,在采取主动措施拆除此桥以前,应确定曾向何人发放过建桥执照。

监狱火灾情况 关于昨日火灾烧毁印籍人员宿舍顶层的情况,警务报告中有简短报导称,火灾起因是由于烟囱出了毛病,引起屋顶木结构燃烧。以后将有较详细的报告呈交。伯基尔先生提出,切实可行的办法是将所有印籍看守员与西籍看守员分开居住。

北四川路设警 2 月 2 日的警务报告称,在此路上发现两名身着制服的日本巡捕。总董就此事会见了日本总领事,领事断然声称,所说两名人员并非巡捕,而是警卫,并曾指示他们,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在马路上执行任务。有吉明先生又称,既然实际上工部局已在此地区设警,则日方将撤回这些人员,但无论如何,可能要在中国春节后方能撤出。总董认为,对于对方所谈的情况,应暂时感

到满意,但如果在马路上仍发现有上述人员,则将有必要就此事致函领袖领事。

向新闸收容所拨款 董事会同意立即拨银 250 两,此数额为提议在 1912 年度向该收容所拨款的半数。

一份警务报告呈交董事会,其内容是关于与新闸收容所有关联的华童学校。据称在过去 5 年中,该校每年可从会审公堂得到拨款 600 两。在警备委员会看来,该校似乎管理有方,因此伯基尔先生主张工部局继续拨款。有关这方面的文件将作为参考,首先在董事中传阅。

监狱中灭寄生虫试验 会上宣读了卫生官的报告,他在报告中坚决要求此项工作应照原建议进行下去,在此情况下,董事会批准了此项工作,但非常明确地提出,此项工作由罪犯劳工承担。

公济医院建房 总办来函递交董事会,其中包括该医院董事建议由医院购买第 804 号册地整块土地的问题。此项计划将该医院的透支又增加 9 万两,但倘若此项地产的一部分土地能像计划的那样顺利出租的话,则工部局及公董局应付的利息将不会增加。对此问题经过了相当长时间的讨论。在讨论中,伯基尔和摩尔先生强调了次会议记录在案的决定:即在工部局与公济医院之间愈来愈多的联系决不应妨碍维多利亚疗养院的正常发展。关于目前的提议,会议在卫生官的建议下决定,它将等待此新建筑物的草图呈报上来,以便由他作出批示。

穆尔医生请长假的申请已由董事会考虑过;他希望有 3 个月的带全薪的额外假期,以使他在此期间可在欧洲从事热带医学的研究。菲奇先生坚持认为这种安排可能也是各部门主管所向往的,这将造成不良的先例。会议对此进行了讨论,最后决定批准此额外的 3 个月假期,条件是如果穆尔医生能获得剑桥大学在热带医学方面的证书,则发给在此期间的半薪。

1912 年度预算 迄今经修正的第二次预算校样,已分发至各董事,预算表明盈余 18.8 万两。皮尔斯先生称,从 1911 年度中转入的盈余约为 4.5 万两,总开支的整个预算为 127.5 万两。在财务委员会最后一次讨论预算问题以前,他希望董事会能对本年度公债限额有所指示。会议决定,公债应以 80 万两为基础,然后由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目的在于将特别开支缩减至此数额。

工部局 2 月 8 日公报校样提请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克拉克、共虎特、菲奇、摩尔、皮尔斯、朱满、总办、帮办

公济医院扩建 会上宣读了卫生官的便函。他在信中称,已看过该医院各种扩建的平面图,他认为其中将该医院院址扩充到乍浦路为最好的设计图。在此情况下,董事会同意了此项设计图的概要,但条件是法公董局也要同意此设计图。克拉克先生称,斯坦利医生已被邀请参加该医院工务委员会。

电气委员会 2 月 8 日会议记录曾在董事中传阅,现经宣读批准。关于:

建议为工部局税入征收特别税 总董不同意会议记录中所述,他指出:(1)对公共建筑物供给照明,现在和过去都不是按成本价格计算的;(2)向公众供电所得利润数字尚未呈报。皮尔斯和伯基尔先生强调了这一事实:即电气委员会现在所遵循的方针,使得该部门取得了目前坚实的经济地位,因此他们强烈反对电气处进行任何变动。对此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辩论,在辩论结束时,会议一致认为,杨树浦发电厂计划仍在施行中,不应向其征收分摊款,其所得利润仍应按照以前一样,在厂内进行再投资。同时,总董又提出其看法称,此事今后应得到董事会的考虑,并指出此次由克拉克先生动议而进行的讨论,使诸董事对目前该委员会所处的地位有了清楚的了解,而且没有不良的后果。

英镑兑换 一张在本年 9 月份即将到期的英镑股本偿付约略数值的清单,已递交董事会,总数为 45,000 英镑;董事会并注意到由于最近要求储备英镑等原因,已将其数额提高至 5 万英镑。董事会一致同意,以最佳的兑换率尽力解决。

地下总管道 工部局工程师在一便函中转交一份平面图请求董事会审查。该平面图绘明了在东百老汇路和杨树浦路转弯处的地下各种总管道及管道的复杂情况。

租界外的拓展 总董指出在租界外征收较低的房捐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这样的办法将进一步使得居民迁离重税地区居住。

电表检验员奥森撤回辞呈 在电气委员会建议下,董事会准许该员撤回其辞呈。

宣读并批准了财务委员会 2 月 13 日会议记录,但董事会有如下意见:

道路养护 总董在同意该委员会所持观点的同时指出,应向工程师提供会议记录的副本,作为该处的参考,以使道路养护的开支问题成为工务委员会进一步讨论的主要内容。

东区码头计划 工务委员会认为建议降低此计划的费用也许切实可行,特别是如果能将混凝土结构的仓库迁至汇山路,则更可做到此点。会议决定接受马克拜先生的开价,但尚须在纳税人会议以后方能批准。

巡捕浴室 伯基尔先生称为这些浴室的拨款,是根据卫生官的特别建议安排在预算内的,他将反对财务委员会提出削减浴室数目的建议。在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决定保持浴室全部数目为 9 个。

虹口菜场扩建 伯基尔先生认为公平洋行的要价系根据英国资的指示,以达到一定的以英镑计算的价格,在董事会要求下,他将从米德伍德先生处证实此点。另外工程师则将与安布罗斯先生讨论,以低于报价的价格,即以 13 万两获得此项地产的可能性。

电车公司的分摊款 关于由电车公司所提出的对该公司分摊款情况的询问,已由总董接见了惠莱先生。惠莱称,其公司正在考虑,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会议上作出进一步努力以获得削减。他希望董事会能支持此项计划,并转交了有关这方面的数字以支持其请求。惠莱先生几乎没有什么理由可希望董事会支持此建议,考虑到该公司的财务状况目前已有改善,所以此事较两年前已大有不同。在答复此问题前,会议指示此方面的数字材料应在董事中传阅。

万国商团司令官患病 会上宣读了麦克劳德医生的便函,内称巴恩斯上校自 2 月 3 日起患严重肺炎,会议对此表示关怀。

火政处主管人选 伯基尔先生收到来自新加坡的一份私人函件。董事会从来函中感到申请担任火政处主管的佩特先生完全合格。经过讨论后,会议决定由工部局支付路费,邀请佩特先生来沪,以便由警备委员会对其进行一次个人会见,以讨论其接受任命问题。伯基尔先生称他了解比德韦尔先生在火政处管理工作上存在令人相当不满的情况。他又谈及一项曾提出的建议,应挑选一名现任的领班去伦敦接受训练,然后再担任领薪的主管。但董事们反对任命本地的候选人,理由是火政处目前处于极需整顿的状态,而由不带偏见的外来人员担任此项任务较好。

会上宣读了与此有关的工程师的便函,他认为目前火政处主管的职衔称为“总机师”,是不恰当的,他的意见被采纳,以后新的主管将称为“处长”。

窦乐安路上设警 会议宣读了会审公堂 2 月 13 日报告的摘录,报告陈述了一名宝山巡警因在该路上执行任务而被逮捕的诉讼情况。会议决定向有关陪审官通告此情况,即此路已成为工部局的地产。但是不强调此一事实,因为该巡警本人只是按照指示办事。董事会满意地注意到宝山巡警已奉命撤离该路。

巡捕—特别勤务 一项由财务处制订并经警备委员会修改的收费修订标准,已获准发表,自 3 月 1 日起实施。

新闻收容所 对警务报告中关于附属于收容所的华童学校的情况,经进一步审查后,董事会决

定,继续按照以前会审公堂所定,拨款 600 元。

防鼠疫路障的拆除 温宗尧先生来函转达了闸北地区当局要求拆除路障。董事会同意按照卫生官的建议答复,即路障仍应保留在原位置上,直到有令人满意的证据证明在闸北地区人与鼠均不带疫病时为止。

外国公墓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报告,其中附有两份平面图,图上绘明了保存公墓的办法,该公墓与正在拆毁的上海城墙相联。总董将首先就此事会见温宗尧先生。

伪造的税款收据 卫生官转来一份伪造的“卫生捐收据”,它说明有人在租界内违法收取捐税。此事已交给捕房办理。

贫困的精神病患者的病房问题 会议宣读了一份领袖领事的便函,他希望工部局能为贫困的精神病患者的问题提出建议,请求纳税人会议批准。此事将由董事们尽早考虑,以前有关此事的报告和通信也将在董事中传阅。

界外筑路 工程师的报告建议在极司非而路与徐家汇路之间开辟一条新马路,并将愚园路延伸至白利南路。董事会批准如果情况许可,可购置所需要的土地,但指示不要在目前造成额外开支。还有一份表明西区全部界外马路的平面图作为年度报告的附图已呈报董事会并得到批准。

地产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麦凯先生的便函,声称他不可能担任地产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总董称如果董事会有这样想法的话,摩尔先生将愿接受对此职位的提名,倘若不是委任一名工务委员会委员,可能会被马克拜先生所误解,他的问题可能由地产委员会提出解决。董事会对此事推迟到下次会议作出决定。

公园委员会人选问题 会议宣读了皮布尔斯先生的便函,信中大意是,由于他即将离沪赴英,不得不辞去此委员会的职务。在感谢皮布尔斯先生所作的工作时,会议决定接受其建议,由他找一位代替人选,能在他在时执行体育场委员会秘书的职责。

银元兑换 一份由捕房西捕股人员签名的请愿提交会议审议,要求以固定兑换率发给薪金。菲奇先生指出,董事会在此方面的任何让步,均应适合于整个捕房的工作。他并称,在以白银为币制单位可能不久被废除的情况下,如果同意固定的兑换率为 75%,则可能产生一些小风险。此问题已提交财务委员会进行考虑。

纳税人会议的报告 董事会同意一项建议,即此报告将作为会议后次日出版的一期工部局公报,而不是像以前发行单行本。

工部局公报 2 月 15 日校样提交会议审议,经某些修改后,其中包括删去 1 月份警务报告中的两段文字后,准予公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克拉克、共虎特、菲奇、摩尔、皮尔斯、总办、帮办

电车公司纳税 由惠莱先生非正式递交的各项数字,已由各董事传阅。董事会一致认为,在过去两年中,该公司财政情况的改善,使得董事会不能支持其提出的任何继续降低税额的条件。总董将负责将此决定通知惠莱先生。

外国公墓 总董称,他已将包括工程师关于保存外国公墓的建议的方案递交温宗尧先生。温将尽力作出安排,使提到的城墙保留在适当的位置上。

华人学务委员会 2 月 16 日会议记录已在董事中传阅,经宣读后批准。董事会的意见是,在下次会议上,沈敦和先生对一名副校长的控诉应进行调查,沈先生应出席。

宣读并批准警备委员会 2 月 23 日会议记录,关于:

在北四川路设分巡捕房 会议宣读了日本总领事来信,保证自 3 月 1 日起撤走日本警卫人员,并以公共租界以外日本人的名义,感谢在日人居住地区设警的措施。

会审公堂的传票及逮捕状 对于书记官元月份的报告,会议决定对于发出传票及逮捕状的程序问题,目前不提任何建议,因总董赞同下列观点:如采取任何不能获得华人居民中较为富有阶层同情的措施,都是不稳妥的。

引渡罪犯 会议决定以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对领袖领事 1 月 18 日来函作出答复,并向其转交由督察长递交的两种法规草案的副本。

宣读并批准财务委员会 2 月 26 日会议记录,其中:

破产者的资产' 会议宣读了法定破产案产业管理人对财务委员会询问的答复,该管理人将从贸易委员会处就房捐的优惠性质问题讨个惯常的定论。

财务处长请假 会议宣读了古德尔先生的一份报告,提到了该部门愈来愈繁重吃力的工作,使该部门的工作人员精疲力尽。他提出请假 6 个月的要求得到批准,自 4 月 29 日开始。

领事公堂—莫里案 会议根据法律顾问所提建议,对请求是否可重审此案的问题,进行了相当长时间的讨论。伯基尔先生主张就事实经过发表声明,表明公堂在莫里及其辩护人的申诉范围之外去寻求理由,以作出不利于工部局的作法是非常错误的。菲奇先生确信请求重审不会有效果。然而总董赞成提出请求,以使领事有机会对此案进行更为深入的了解,并可使领事们未注意到的事,今后不再公布。他认为当法律诉讼已成立时,则应听从法律顾问的建议。上述意见终于为董事会所批准,于是决定指示麦克尼尔先生,将已准备好的作为董事会参考的备忘录具体化,以便申请重审。

监狱—第三幢牢房的建造 督察长向董事会转交了他与卫生官之间的通信,内容是董事会理解长期允许一间单人牢房内关押三名囚犯的危险性。警备委员会指出,1912 年度的预算内没有包括这些牢房的建造项目,唯一的原因是没有资金。会议决定,如果在本年度的过程中,牢房的建造确有需要,则可在预算中超支以进行此项工程。

贫困的精神病患者的病床 对领袖领事 2 月 13 日就此问题的来函,卫生官有报告递交董事会,提出此精神病房纯系暂时性质,因为在建造时,并未将其视为对精神病患者的永久性的精神病隔离医院。董事会一致同意,1907 年所订的规定是不允许更改的。于是决定按此意答复领袖领事。

福州路拓宽 关于第 422 号册地的重建平面图中所示的空地问题与安布罗斯先生的争论,法律顾问致函支持工程师所持之观点,而工程师又建议,将此问题呈董事会仲裁。工务委员会认为已审查了最后修改的平面图,并且由于此事已耽搁很久,故不值得再进一步辩论,特别是安布罗斯先生已通知总董,他的观点得到很多有影响的地产专家,包括雷氏德先生的赞同。董事会于是决定立即发出执照。

地产委员会人选 总董称,马歇尔先生准备作为董事会的代表,接受该委员会 1912—1913 年度的提名。由于此提名将为董事会所接受,因此予以记录在案。

西童公学的新校舍 分别表明着西童公学委员会及工程师建议的两份平面图均已递交董事会,在总董的建议下,采纳了后者的方案,但不包括建议为校长造的住房。由于拨给学校用的土地问题现已得到解决,因此校舍问题仍归西童公学委员会考虑。

铜币 电车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转交了他本人与朱葆三先生就此问题的通信,以作为董事会参考。然而提出来的这个问题不在董事会职权以内。

工部局 2 月 29 日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在作了若干修改后,准予公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年3月6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克拉克、共虎特、菲奇、摩尔、皮尔斯、朱满、总办、帮办

宣读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3月1日会议记录。督察长又递交了关于麦科尔案的报告，阐述了拜会英国法官的结果。伯基尔先生称，由于苏墨立志爵士坚决主张此人已于3月4日被解职，并私下表示的意见称，领事公堂对莫里一案的判决是错误的。警备委员会又进一步受到督察长所发表的声明的影响，即督察长称捕房西捕股，对于将英国法庭规则施用于印捕股以外的范畴，感到非常愤怒。总董提出，当得知董事会要求重审莫里一案的结果时，将要求警备委员会非常仔细地考虑此问题，因为在此情况下的法庭规则看来还是废除的好。至于麦科尔的问题，董事会认为，按照以前案例，可发给去伦敦的三等船费，并批准了为此事所作的必要安排。

财务委员会3月2日会议记录已在董事中传阅，经过宣读后批准。这说明董事会已批准财务报告书，于是此报告书获准付印，并发给纳税人。

宣读并批准工务委员会3月4日会议记录，关于：

维多利亚疗养院购地 工务委员会根据一项提议，已就此问题重新考虑了其所作出的决定，该项提议即拨5,000两以购置第987号整块册地，并且靶子场路北面的吴淞路原计划的拓宽线路全部移向西侧。因此关于此方面的行动已推迟，要等候工程师关于土地以及经济方面效益的报告。

南京路和江西路 在上述马路转弯处的安全岛移位问题，已提交警备委员会考虑。

荆州路 摩尔先生提出，会议记录并未表示出委员会的希望，即对通向麦克先生地产的三条可供选择的马路中加以考虑，以选择最适合的一条。

码头设置 总董认为此问题具有相当重要性，因为如果册地2372号的临江土地面缩小到如日本邮船会社的平面图中所表明的程度，则它对于工部局的价值也将大大降低。工部局期望购置此项地产，主要是为公众取得临江土地。会议于是指示工程师递交一份说明整个土地升科争论情况的报告与平面图，以作为董事会参考及指导之用。

1912年度预算 董事会继任董事爱士拉、哈爱特、葛伦以及欧芬等新一届董事们出席董事会，讨论预算的提议，这些预算提议的全部校样及序言均已呈交董事会。欧芬先生指出，只能用很少的时间阅读这些文件。总董在答复时，遗憾地承认情况确实如此。同时由于希望这些数字能尽快送到纳税人会议，他认为最好是将预算情况发下去，所以董事会还要召开两次会议，在会上如果希望进一步质询或讨论的话，董事可参加。

总董读了一段准备加进序言中去的措词，以对纳税人会议上所提的关于电车轨道维修的决议作出解释。

伯基尔先生认为，关于捕房的相对规模及费用的辞句，有修改的必要。对此问题进行了讨论，会议决定此事由伯基尔先生负责重新起草。

会议作了上述和其他的小修改后批准发布《年度报告》及《预算》的第二部分。

宣读并通过了西童公学委员会3月5日会议记录，关于：

校长薪金 古柏及威尔逊先生曾拜会总董，总董支持他们的观点，鉴于会议记录内所述理由，将力陈董事会批准此建议给校长以较高的薪金，每月625两。董事会批准了此项薪金数额，同时提出，在此部门中其他较高职位的最高待遇不久也将由财务委员会考虑。

万国商团—中华队保管枪支问题 司令官递交一份报告，其中包括一项建议，即在某种情况下，可允许中华队队员自管枪支。朱满先生较为详细地提出了赞成此举的理由，指出在商团中，葡萄牙和其他西籍队员对枪支的爱护并不比华人好。在答复此问题时，菲奇先生称，董事会在该队建立时作出限制性安排时所持的谨慎态度，并不是认为华人不会保管枪支，而是在紧急时对枪支的使

用持有疑虑。经讨论后,司令官的建议在举手表决中遭到否决,伯基尔与朱满先生是少数派。

火政处长就任 会议宣读了佩特先生从新加坡发来的电报,内称他将于 3 月 20 日或在此之前抵达上海。如果该新处长受到任命,任职期限的问题将由警备委员会考虑。

领事馆对英籍巡捕登记 督察长向董事会转交英国总领事的便函,函中指出,并未准许过巡捕房中的英籍人员可不进行登记。据了解,法磊斯先生曾口头答应负责就此事致函英国国务大臣。但在其间,又决定向其写一正式信件,指出整个巡捕房至今尚未进行过登记,此事连同其他事实使他有理由认为,对于目前的安排不宜改变。

华籍童工收容所增加经费 该收容所的名誉干事在其便函中指出,警务报告中关于 1911 年被送进该收容所的儿童,在数字方面有错误,因此希望在增加补助问题上重新考虑。董事会一致支持财务委员会的看法,认为虽然有可能以非官方的形式协助该委员会取得更多的华人捐款及捐赠,但今年不宜再讨论此问题。

在北四川路设分巡捕房 温宗尧先生有函递交,希望董事会撤销此新设的捕房。在此作出答复时,董事会决定指出,作为增加巡捕的措施,为了外籍居民的利益,此新设捕房有存在的必要,并列举了卡德路捕房之例,该捕房多年来一直在租界范围以外执行任务。

公共体育场委员会人选问题 会议宣读了该委员会干事的来函,提出在其缺席期间,将由斯图尔森先生代理其职务。

由于麦克列昂先生的去世,而在该委员会中出现的缺额问题,将留给下届委员会考虑。

纳税人年会 一份向即将召开的纳税人会议上提出的决议草案,已呈报董事会并被批准。此项决议纯属例行公事,但关于为已故罗伯特·赫德爵士建立塑像计划,捐款 5,000 两的提议是一例外。在总董的建议下,决定再包括一项采纳普通教育委员会报告中第 1 部分及第 2 部分的另一项决议。他指出,此举虽不甚重要,但它将为各种教育方面的发展及建议提供讨论的机会,而董事会也将在不久的将来保证提供此种机会。

工部局公报 3 月 7 日校样在作了一些修改之后,准予公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克拉克、共虎特、摩尔、皮尔斯、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菲奇

万国商团一人事问题:

轻骑队 德雷克福德少尉由于即将调往香港,董事会遗憾地同意了其辞职。

“甲队” 由于司令官的建议,詹姆森中尉获准继续担任职务,自 1 月 13 日开始。

后备队 由于司令官的建议,温哥罗夫上尉获准继续担任职务,自 3 月 10 日开始。

摩尔中尉 由于日益繁重的工作而提出辞职,董事会遗憾地接受了其辞呈,其辞职日期为 1911 年 12 月 8 日。

领事公堂拒绝重审莫里一案 会议宣读了公堂拒绝董事会要求重审莫里一案的决议。连同公堂决议一起递交的,还有法律顾问的信件,信中最强烈地谴责公堂以前及目前所实行的诉讼程序。麦克尼尔先生希望其信件能够发表,但董事会一致同意总董的看法,认为此文件不能在工部局公报上发表。会议对应采取何种步骤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在讨论中,有人建议现在应该公布董事会提出重审要求所基于的那些论据的原始记录。后又决定,仅发表与本案有关的正式文件。董事会决定执行公堂的决议,但一致强烈反对修改与退职金有关的条例,特别是为纳税人会议所批准的第 9

项规定。会议否定了法律顾问关于归还从工部局工作人员中扣除的薪金以及终止此项基金规定的建议。同时关于工部局在领事公堂上进行诉讼的法定辩护是没有必要的意见，董事会打算仅辩护闸北自来水厂提起的诉讼。

会审公堂一医务监督要求增薪 会审公堂的医务监督兰塞森医生通过督察长及领袖领事，向董事会提交了他的申请书，希望将其年薪由 240 两增加至 1,000 两。对于此项申请，董事会议为，如建议将此项工作由卫生处接管，估计将会引起反对。最后，在摩尔先生的建议下，会议决定作如下答复：董事会认为在目前作出牵涉到使会审公堂增加一项如此巨大开支的改变，是不明智的。总董将向领袖领事本人传达董事会对此问题的看法。

拟建的东区码头 工程师的报告称，在马克拜先生地产东面的地契已经遗失，而包括升科土地在内的新地契尚未发下。在收到关于毗邻地区有争议的河滩地的详细的报告以前，会议决定就此问题致函领袖领事，指出此事已涉及到 3 个领事馆会丈局，因此希望目前不要就此事采取任何措施。

电车公司—南京路、浙江路交叉处的电车路线 电车公司请求在此交叉处的西北角增设电车路线的申请书，连同督察长及工程师关于此事的报告一起递交董事会。据了解，该公司希望这些路线能缩短驶往火车站的电车目前所走的环行线。只是因为该地点交通已非常拥挤，所以未能给以准许。总董认为该公司的要求是基于公众要求便利交通，因此认为董事会应予以同意。但在举手表决时，认为提出增加路线将影响交通，于是拒绝发出准许书。

工部局乐队请求增加人员 乐队队长在报告中促请增聘 3 名西籍乐师，以使乐队在管弦音乐会中的演奏能得到进一步的改善。乐队委员会对此事并未提出看法，但建议董事会发表巴克教授的报告。董事们并未反对此建议，因此将照此进行。

西童公学委员会人事问题 古柏先生由于将在 3 月 10 日离沪赴英，董事会遗憾地接受了其辞呈。

工部局公报 3 月 14 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克拉克、共虎特、摩尔、皮尔斯、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菲奇

宣读并批准电气委员会 3 月 8 日会议记录，关于：

展览室的费用 皮尔斯先生向董事会保证：该委员会认为此项费用将为电气处带来好处。

照明电费 总董希望所建议的大幅度降低照明电费将证明并非是过渡的措施。

宣读并批准财务委员会 3 月 19 日会议记录，关于：

高级职员的薪金 会议宣读了财务处长的报告，提到了在 1909 年纳税人会上的发言，并称他当时接受现在所担任的职务是基于该职报酬与督察长、卫生官和工程师的条件相等。

皮尔斯先生称，财务委员会所建议的所有高级聘用人员的最高薪金及最低薪金标准已公布，并由诸董事签署，作为意见记录存案，作为今后处理这方面问题的指导。财务委员会对财务处高级职员薪金的看法是基于这一事实，即年薪从 900 英镑提高到 1,350 英镑，这对伦敦许多有经验的持有执照的会计师来说，将是有吸引力的。

总董提出，参考香港相同职位文职人员，除退职金外，整个香港地区他们的报酬要低得多。

在详细讨论该项议案以后，董事会一致同意该委员会的观点，并指示此项文件应作为记录

存案。

万国商团一年度检阅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决定:商团的年度检阅将于4月20日以前的一周内进行,正式检阅游行则在4月20日举行。巴恩斯中校非正式获知,安德森将军今年将不能亲自主持检阅,因此,如以往一样,董事会决定请他委派一名校级军官承担此事。

医务人员的任职问题 会议批准帕特里克上尉继续任职,自2月10日开始。

12口径枪队人事问题 在司令官建议下批准再次授与杰克逊先生少尉委任状。

捕房—助理督察长(印捕股)的聘约续订 关于巴雷特上尉聘约的续订问题,警备委员会现准备建议,对其任命应如以往一样以三年为期。伯基尔先生称,对此警官一再告诫,方使他了解了董事会对他在工作上的意见。他再度表达了他的希望:在其休假归来时,巴雷特上尉对印捕股的管理工作将使人更为满意。

督察长将进一步报告在巴雷特上尉休假期间其住所的使用情况。

北四川路捕房 温宗尧先生的再次复信已递交,对工部局建立此捕房继续提出抗议。温宗尧先生最近的行动表现出相当的排外偏见,董事会认为,与其继续通信已属无用。

租界内的中国士兵 督察长有报告递交,内容是近来中国军队要求通过租界的申请。董事会考虑了警备委员会的建议:应就此问题通知领事团。总董指出,首先是携带武器的军队不能获准通过;其次是在民国政府得到正式承认之前无法通过领事团提出抗议。会议于是决定,现在所做的仅限于重申以前向督察长传达过的指示:如无领袖领事的书面准许,任何武装人员不准通过界线。同时,总董将借此机会会见薛福德先生,要求不要发出此类许可证。

南京路、江西路的拓宽 担文律师事务所致领事公堂的反诉讼状已递交,而在同时,董事会获知起诉人A.D.沙逊先生于3月13日去世。据说由于其死亡,诉讼已停止。会议决定指示法律顾问,要毫不延迟地继续向大英按察使署申诉,并特别提出,不要由于麦克尼尔先生不在上海的原因而延误此事。

东区码头 由工程师写成的关于升科土地争论的综合性报告已递交董事会,此事是由马克拜先生的汇山路地产而引起。董事会并命令继3月15日之信件,将此报告转交领事团。

电车路线问题 会议宣读了电车公司继续要求在南京路及浙江路交叉处增辟岔道的两件来函,公司并请求谁许在运行车辆中增加10辆机动车和15辆拖车。会议决定在答复中提出,只有公司负责支付马路转弯处对道路的拓宽费用,方能允许开辟岔道;至于拖车问题,董事会在10月12日传达给公司的决定仍然有效。

正探长的休假工资 财务处在其便函中指出,关于阿姆斯特朗探长的即将休假问题,由于其在侦探股的额外津贴是取代制服费的,所以不应包括在休假工资中,此是例外情况,这是由于自聘约条例制定后,工资额已经过修订,因此董事会认为,在此情况下,正确的半数工资应为137.5两。

纳税人会议上的发言 作为供董事们参考,总董宣读了他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会议上所要宣读的发言稿中的重要段落。会上对此进行了讨论,并作了修改。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年3月22日(星期五)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安顿、伯基尔、克拉克、共虎特、爱士拉、葛伦、哈爱特、摩尔、欧芬、皮尔斯、朱满、总办、帮办

缺席者:菲奇

电车路线问题 就电车问题的备忘录进行了讨论,总办接到指示,在董事会致电车公司的答复发出前,先由董事传阅。

南京路、江西路拓宽 总董称,上次会议以后,法律顾问已确定,在与沙逊先生死亡有关的正式手续全部完成前,工部局向大英按察使司的申诉应暂时停止。

1911年度董事会 德格雷先生对即将离任的董事们表达了董事会对他们在过去一年工作的赞赏;伯基尔先生则代表离职的董事们感谢在职期间总董对同僚们的以礼相待。

伯基尔、共虎特、摩尔和朱满诸位先生于是退席。

董事辞职 安顿先生称,由于将在3月31日离开上海,因此必需辞去在董事会的席位。

总董的选举 由克拉克先生提议,皮尔斯先生附议,德格雷先生再度当选为下一年度的总董。

关于副总董的席位问题,德格雷先生对失去安顿先生在董事会的工作,表示了极大的遗憾,并希望在将来的某日,安顿先生有可能重新参加董事会。他了解到伯基尔先生愿意复任其原来职务,这样安排有利于管理工作的继续,特别有利于在一专业处长领导下对火政处进行改组。各董事一致赞成按上述意见,向伯基尔先生发出正式邀请。在此情况下,皮尔斯先生建议,伯基尔先生也应被重新选为副总董,此建议毫无异议地通过。

常务委员会 董事会决定分派董事参加下列常务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 爱士拉、哈爱特及皮尔斯等先生。

工务委员会: 德格雷、葛伦及欧芬先生。

警备委员会: 伯基尔、克拉克和菲奇先生。

关于任命小组委员会方面,会议决定请现任委员继续任职一年。董事会在各小组委员会中的代表安排如下:

乐队委员会: 菲奇先生。

西童公学委员会: 葛伦先生。

华人学务委员会: 爱士拉先生。

公共体育场委员会: 克拉克先生。

并由董事会提名葛伦先生参加常设教育委员会。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年3月27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伯基尔、克拉克、葛伦、哈爱特、欧芬、皮尔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爱士拉、菲奇

总董表达了董事们对于伯基尔先生愿重新参加董事会而感到高兴。

工务委员会3月26日会议记录已在董事中传阅,宣读通过,关于:

1912年度马路延伸及拓宽的正式平面图 已完成了委员会批准的各种变更与修正。平面图已由总董签署并发出有关该工程的通常的年度招标通告。

临时救济所人选问题 伯基尔先生解释道,他同意任命领事馆监狱典狱管理该收容所是由于他了解钱德勒先生是个能力很强的人。伯基尔先生不同意此职位成为补充领事馆监狱人员薪金的永久性来源。总董认为应有可能获得老闸捕房的帮助来管理此收容所,就像常驻该所的工务稽查员的必要协助。该委员会的记录须在伯基尔先生与督察长再度会商之后方能通过。

万国商团—“乙”队人事问题 经司令官建议,批准戈登中尉继续任职,自1月13日开始。

上海打靶总会的隶属问题 会议宣读了该组织名誉司库的来函,建议应使该地方总会直接与

全国打靶总会接触,而不要通过工部局转交捐款及任职提名等事项。警备委员会为便于行事起见,批准了此项建议,但指示要如以往一样,每年向万国商团缴纳 80 两。

火政处长的任命 已抵达上海的佩特先生业已与警备委员会和总董会面。由于他对自己的工作很了解,并热心于他的工作;又由于他的那份关于新加坡殖民地救火工作的报告,警备委员会和总董对他印象颇佳。委员会将准备在下次董事会议上,对此问题作出明确的建议。同时委员会建议佩特先生非正式地会见麦克费尔先生及火政处其他高级职员。董事会通过了由警备委员会对此项职务所提出的薪金最高限额与最低限额,即每月 450 两至 700 两。

武装华人进入工部局所辖马路 督察长报告华人士兵于 3 月 23 日及 24 日进入赫司克而路,并称北四川路也有类似情况出现。警备委员会认为此事应慎重处理,但在公然入侵的情况下,则只有逮捕入侵者并向会审公堂控告他们。总董曾就此事会见虞洽卿先生,在他的建议下,暂将此事搁置三日。在此期间,虞洽卿先生将尽力安排作出今后不再出现入侵的令人满意的保证。总董认为只能在不得已时方能实行逮捕。

监狱内水压 会议宣读了副工程师关于检验监狱附近的救火水龙头的报告。据了解,自来水公司也正就此事致函董事会,于是会议决定待收到信件后再处理。

防疫栅栏的拆除 会议宣读了哈华托律师事务所来函,代表享有第 95 号册地使用权的业主希望拆除此栅栏或在其地产对面设一大门。卫生官建议在 4 月底拆除此栅栏,虽然董事会在适当时会批准此项建议,但决定目前仍按照以前答复一些申请者的同样的措施给予答复。

维多利亚疗养院扩建 会议宣读了卫生官的报告,报告希望购置第 987 号册地,并指出目前有必要拆除此地块上的一半房屋,而其余部分每月可获税收 214 元。会议决定向玛礼孙洋行查明购置该地产所需之款额。

西童公学委员会人选问题 为要补足此委员会目前所存在的 2 名缺额,并根据总董的建议,会议决定邀请艾维博士复任其原来职务,并请吴板桥先生参加地产委员会工作。对后者的任命是按照以前所记录在案的意见,即在委员中应包括在校学生的父亲,或某一位了解学生家长们对学校事务看法的人。

1912 年度公债 董事会准备接受发行新公债的提议。此事将按惯例提交财务委员会。

工部局 3 月 28 日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伯基尔、爱士拉、菲奇、葛伦、欧芬、皮尔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哈爱特

警备委员会 3 月 28 日会议记录已由董事传阅,宣读和批准,关于:

1912 年度酒馆执照 俄国总领事馆以及爱理思律师事务所的信件已递交董事会,期望董事会能够作出决定拒绝再签发卡茨夫人所经营的大世界饭店的执照。伯基尔先生指出,董事会 1 月 23 日关于执照一事的信件,含有警告性质,如果在此饭店内再有妨害治安的事件发生,则将撤销其执照。但由于捕房的建议书是基于以前的越轨行为,警备委员会现在的意见是:应发予执照,但有附带条件,即一旦再有人控告,警备委员会则将认真考虑予以撤销。

委员会报告的其余部分已获通过,在作了如前面所述的修改之后,亦通过准予发表。

沧州饭店执照问题 关于此饭店的情况,董事会获知该店的管理有变动,并获知爱理思律师事务所已作出保证:防火楼梯将于一个月内装好。董事会批准签发以新经理洛雷罗为名的临时营业

执照。

极司非而路设岗 总董称他已对在极司非而路设一警岗问题考虑甚多，并与很多人进行磋商。他考虑的结果是，在最近的北四川路上设警扩展行动之后，隔了如此短的时间，又在租界的西部进行类似的拓展，这无疑又将招致华人反对工部局向外扩张。他认为很有可能，警岗会成为攻击的目标，岗上的巡捕在能得到援助之前，会遭到攻击。在此后的辩论中，董事们普遍支持这一观点，同时记录有必要今后在极司非而路设置捕房的意见。伯基尔先生代表克拉克先生及其本人坚持其所提出的建议，但遵守大多数人的意见。

林奇巡长案 总董询问，对待此人是否过于严厉或不近人情。伯基尔先生在答复中称，他曾亲自与督察长讨论过此事，认为根据此人以前的行为，给予降级处理是恰当的。

万国商团一拖炮马匹的保养 经警备委员会赞同的司令官的建议获得批准，因之与善钟马房所签订的饲养这些马匹的合同将作废。厩养在老裕泰马房的马匹，每月每匹马付费4元，而由苏富胜承担的饲养，修剪鬃毛，钉蹄铁，每月每匹马付银12两。

火政处长的任命 伯基尔先生称，他曾与麦克费尔先生以及火政处其他高级职员进行过磋商，了解到下面的情况：在承认佩特先生胜任机师之职以及他能够担任火政处长的能力的同时，有人认为，他的社会地位不足以接受此任命。这一点是会议讨论的主题。董事会一致认为，此种所谓的不够资格对于防火工作方面是无足轻重的。董事会充分考虑了火政处内一部分人的不满可能会造成的结果，仍决定由佩特先生担任此职务。至于薪金问题，伯基尔先生的意见是，每月500两，拨给他中央捕房楼上无家俱设备的住房，汽车一辆供工作上使用。会议于是决定按照以上条件，予以任命。

租界外设警 一份递交董事会的警务报告称，3月21日在闸北华人举行了大型集会，抗议工部局在赫司克而路设警并在北四川路设立捕房。总董称，此份文件的副本已作为参考材料提供给领事团。从对此事的质询中，各董事认为不见得会引起闸北巡警署或商团采取侵扰行动；但在对督察长要求作出明确指示的答复中，董事会决定提出，凡干扰上述两条马路任何一条上的警务工作都必须给以抵制，对侵犯者将予以逮捕，按常规押至会审公堂。对于赫司克而路，将作如下规定：如果像以前那样，成队士兵以旁观者的身份进入该路，则对他们进行干涉是不明智的。

在捕房对两名印人进行控诉时，违警法庭金法官4月1日提出附则不适用于租界以外。对此董事会注意到1905年9月7日领袖领事的信件，上面有着明确相反的规定，于是决定就此事致函金先生，向其转交该函的副本。

总办公大楼一重建计划 总董宣读了李德立先生的来函，希望取得关于重建总办公大楼的某些平面图及其他参考资料，并称一份所需的平面图在工务处遗失。工程师提出报告，将提供复制设计草图。

德格雷先生知道李德立先生继其在最近召开的纳税人会议上的行动现在正在制订一项计划，他认为同上次会议提出的工部局所应采取的方针之建议相关的此项计划工作，倘有益于工部局，那么这更合人意。于是他建议，应成立一委员会，由三名董事会成员及二名董事会以外的代表组成，以对整个问题进行充分考虑，并提出报告作为董事会的工作向导。董事们普遍同意此观点，于是决定提名克拉克和菲奇先生，并邀请李德立和朱满先生担任职务。

现办公楼的使用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申请书，希望准许其迁出现住房。总董表示非常不满，这一要求在清丈局和财务处用房重新安排结束后的2天内就该提出。董事们认为这样就有可能使清丈局在工程师现住房内工作，而在楼上增加二间房间，则可满足财务处目前对办公处所的需要，而不需迁至电话大楼。因此会议决定准许工程师戈弗雷先生住在现办公大院外面。如果他能与电话公司达成合理条件，将取消工部局全部租赁合同。

电车一轨道的维修 在工程师建议下，工部局决定询问电车公司，是否准备与工部局根据

1911 年之前施行的条文就此项工作签订合同。有董事在会上提问,以前所达成的价格是否依然适用。

南京路、浙江路十字路口 公司方面关于此事再次来函。会议指示,将工程师及督察长签注意见发给董事传阅。

大西路及西摩路 伯基尔先生和葛伦先生曾去视察过这两条马路的转弯处。根据他们的建议,决定暂不对伊莱亚斯先生的墙壁采取进一步行动,但要在转弯处挂一危险告示牌,并给威海卫路以南的西摩路全铺上碎石。

工部局公报的分发 总董称,《上海文汇报》编辑曾找过他,称《字林西报》由于签订了发行工部局公报的合同而获得不正当利益。会议接着讨论了工部局公报是直接送给纳税人而不由报馆分发,还是除《字林西报》外再增加一些报馆分发的问题。会议提请注意第 1914 号通告,按照该通告规定,纳税人如需阅读工部局公报,可免费供应。最近由于《捷报》不再发行,因此《上海文汇报》不仅已成为资格较老的报纸,而且还成为独家晚报。因此会上建议,工部局公报通过代理机构发行晚刊,可以解决此问题。因此决定首先应询问《字林西报》,增加必要的发行量,其收费情况如何,此外,如由该报负责将公报分发至纳税人手中,将提出何种条件。

工部局公报 4 月 1 日公报校样提请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伯基尔、爱士拉、菲奇、葛伦、欧芬、皮尔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克拉克、哈爱特

万国商团人事问题 批准了由司令官建议的下列提升:

司令部: 朱满少校提升为副司令官。

“甲”队: 皮尔彻上尉提升为少校,仍指挥该队。与此有关的是采纳了又一建议,即:不再任命指挥步兵大队的军官。

美国队: 对兰森上尉从 3 月 21 日起继续任命。

绑架案 上周曾有两封信件送交领事团,其内容是 4 月 3 日在租界内强行绑架一名曾为官宦的华人之事。对此总董称,他从数名领事处获知,他们准备同意工部局关于此事建议的同时,认为放回被绑的华人,会改变局势。致驻北京的外交使团的电报已发出,其中也提到了被绑架的宋氏银行家的事。德格雷先生又称,他的意见是,董事会应大胆地将此事交付领事团,因领事团已注意到此事的重要性和严重性。

界外马路设警 会上宣读了英国违警法庭推事给董事会的关于在界外马路执行附则之信件的答复。金先生在复函中称,按照其意见,该附则不能如此实施。总董认为,除非有更为重要的情况发生,否则不应就此事采取进一步行动;伯基尔先生在与金先生商谈之后,也有相同意见。

总办公大楼 工程师来函通知董事会,电话公司在不愿取消电话大楼三楼的租契同时,准备诚心诚意为工部局将用房转租出去。从工务委员会的立场出发,它不反对工程师所提出的他不住在工部局大楼内的建议,因此此事被认为应交财务委员会作进一步考虑。

界外房捐 捐务监督的报告称,自来水公司请求他停止向界外的所有房屋收取房捐。总董将负责就此事会见伍得先生。

雷珀护士案 会议宣读了该女士的丈夫所递交的又一申请书,希望退还她被扣缴的退职基金。伯基尔先生熟悉此事的情况,因此在其建议下,会议决定如此答复,按规定准许雷珀护士中止其聘

约,但据此她也就丧失对退职基金的享受权。

界北越界新路 总董称,许多华人曾就最近因“闸北”问题所举行的抗议大会一事拜访了他。他尽力向这些人解释了工部局最近所采取措施的合理性,并保证在今后二、三个月内将不进行筑路工程,这主要是指靶子场路东面的马路。

工部局公报 4月 11 日校样审议,准予公布。对 3 月份的警务报告作了某些小修改,经过讨论后,决定删去致领事团的信件,以及上述绑架案的附件。

代理总董 伯基尔
总 办 莱韦森

19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出席者:伯基尔(代理总董)、爱士拉、菲奇、葛伦、欧芬、皮尔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克拉克、德格雷、哈爱特

界外设警 督察长参加了会议,并指出,在与一横向小弄堂相交的北四川路上,闸北警察袭击了一名印捕,并夺走了其步枪。他又称,闸北警察已在窦乐安路段内设立岗亭,现由两名中国警察看守。鉴于最近总董所得到的保证,伯基尔先生对此次侵犯行动颇感震惊;而爱士拉先生提出,此事与其他华人问题相同,一个团体自称是代表,但对另一团体作出的安排或行动,却全然无知或不以为然。呈交的一份平面图标明了岗亭的位置,并在查阅了写有工部局对此地点拥有所有权的让地契约后,会议向督察长指明对于逮捕入侵人员和拆除岗亭应采取的必要措施。

在会议进行到后期时,布鲁斯上校返回,并称他已执行了董事会的指示,没有遭到明显的反抗。

宣读和批准财务委员会 4 月 12 日会议记录,关于:

财务处办公地点 董事会获知电话公司就工部局取消租契要求支付过去为便于工部局租赁而免收的 1,900 两房租,再加付一年的租金。由于此数额很大,于是会议决定请求公司尽快将三间空房转租,并允许工部局工程师一俟清丈局所用的房间也得以转租时,即应搬出,并批准将过去的董事会办公处楼上二间房间增拨给财务处以扩大其用房。

1912 年公债 菲奇先生认为今年后期债券市场不可能看好,经过讨论后,会议同意发行公债,每份售价为 102 元。财务委员会应密切注意债券的进展情况。

对雇员的训令 为彻底贯彻此问题的会议记录精神,董事会指示,此训令应重印,以写入万国商团司令官及财务处长之职责。训令样稿要尽快分发给各董事。

财务处长的聘约 皮尔斯先生称,在与财务处长长时间谈话中,过去一些关于古德尔先生任命问题的报告及会议记录引起了他的注意。他非常仔细地阅读了这些文件,未发现其中有所提及此职务的薪金与其他部门负责人的薪金所作的比较。他曾与 1909 年度的财务委员会委员兰代尔及朱满先生商谈过,并曾阅读了他们的书面答复,内容均相同。他提到庞德先生所领取的薪金是每月 600 两,在发予时曾特别说明此系工作年限长的原因。最后会议读了财务处长的又一报告,希望董事会或将其薪金增加至每月 900 两,或将其现行聘约延长一年。财务委员会一致同意此建议,不仅是薪金的最高限额与最低限额定得合理,而且续订古德尔先生聘约的提议是宽宏大量的。各董事一致赞同此观点。伯基尔先生也代表未出席会议的德格雷先生发言,于是会议决定续订所提议的聘约,并请他明确表示接受或拒绝。

会议主席对皮尔斯先生在调查此事中不辞辛劳表示感谢。

聘约的表格 根据菲奇先生的建议,会议决定将修改过的聘约表格非正式地送交英国总领事过目,于是菲奇先生的意见被记录在案。

万国商团一年度检阅 香港方面有电报通知董事会,圣约翰上校将于4月20日指挥商团的年度检阅。

銓叙 司令官有便函通知董事会称,窦达尔上尉的任期已满,而他并不希望继续任职。因此会议决定允许他将其军职保留在后备名单上。

会议批准了由司令官建议的对下列人员的安排:

轻骑队: 麦克莱伦中尉提升为上尉。

炮兵队: 坎宁上尉将从4月14日至10月31日休假。

“甲”队(装备有步枪): 费隆中尉提升为上尉。

医务人员: 马歇尔上尉继续任职,从1911年6月1日开始。汉韦尔少校从4月21日至10月21日休假。

火政处任命 递交了佩特先生就董事会提出他担任火政处长一事所作的答复。总董在通知书上提出的建议已被采纳,亦即其薪金应增至550两,并应通知佩特先生,一旦被任命,有权就火政处的工作向董事会提出报告及建议。

巡捕房新员试用期 会议宣读了督察长的报告,提到又有4名巡捕在试用期满时辞职。布鲁斯上校现提议,对从英国招募来的人员,应免去试用期,以便这些人员一到达上海即可签订聘约。在警备委员会的建议下,会议采纳了此项提议。

在报告中进一步提出的事,去澳大利亚及加拿大的路费问题,将被提交委员会考虑。伯基尔先生得知,促使新员在工作不到一年即辞去职务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目前在提升方面呈停顿状态,还由于他们在下班后缺乏社会及家庭生活。这些问题正在引起注意,而且将成为不久以后的一份报告及提议的内容。

携带武器问题 居住在北京路及其他地方的一些黄金商人纷纷来函,申请准予在其住所和在小沙渡路及麦根路桥对面的冶炼厂之间,携带手枪。督察长反对发给此类执照,同时董事们也普遍认为不能同意此种请求。

在公共体育场进行检阅 关于即将到来的万国商团的年度检阅,由体育场的名誉干事转交来一项建议,提出应准许中华队邀请一位来宾参观检阅。会议考虑了此项建议,在经过讨论后,决定批准。菲奇先生在原则上反对华人进入场地,因此提出了反对意见。

电气处—学徒 电气处考虑了马德先生的要求,其子应被工厂收为订有合同的学徒。但电气工程师提出,此小型修理工厂无法为学徒提供学习电工基本知识的合适的设备。因此在电气委员会的建议下,会议决定作如下答复:目前不能接受此项提议。

码头捐 工部局要求实施新税率,税务司对此答复时称,对印度鸦片收税将确定为每担为白银2两;在董事会批准的情况下,对中国产的鸦片也将收同样税率,但关于此方面的收税,根据现在所作的安排,并不由海关收取。

工部局公报的发行 董事会获知《文汇报》编辑克拉克先生曾承认,向总董所引用的每日印刷份数,超过了实际数字。他并未遵守要他提供精确数字的诺言;另一方面,克拉克先生又写信抗议关于公报封面登载广告的建议,如果此建议被采纳,他则不同意与《文汇报》一同发送。伯基尔、爱士拉和葛伦先生同意在公报上载有广告是不妥的看法,但决定首先应写信查清需要多少份数。

字林报馆在其便函中提出,向未订该报的所有纳税人供应足够份数的公报,每页应收取费用1.5两。

工部局公报4月18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对于避雷器方面所收到的投标,电气工程师来便函指出,根据所说的理由公布这方面的名单是不妥当的,因此批准将其删除。关于《3月份税收概况》的报告,载入“工部局房屋估定租金”,同时从报告中删去作为与过去年代之比值,因为此项

比值并不代表实际收入,只不过纯粹是一种记账项目。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年4月24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伯基尔、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欧芬、皮尔斯、总办、帮办宣读和批准了已交董事们传阅的西童公学委员会4月19日会议记录,关于:

新校舍 总董提请会议注意,根据他在纳税人年会上的声明,新校舍平面图及工地平面图将由常设教育委员会提交董事会考虑。

铨叙 董事会在向爱士拉先生所作答复中指出,巴罗先生的申请书首先必须递交西童公学委员会,是否批准他的调动由华人学务委员会决定。

会议宣读并批准了乐队委员会4月22日会议记录,关于:

音乐会预订票 皮尔斯先生提出,在两家公司间划分订票安排事宜,可能引起混乱。此事将在以后考虑。

独奏的酬金 在通过关于此事的会议记录时,董事会不准备允许此项规定像在1911年时重新起作用。

乐队队长的聘约 菲奇先生阐述了几条理由促使委员会提出关于乐队队长的薪金的建议,与此同时他列举了外界对于此种职位所给予的报酬情况,他认为所给的薪金额度是较高的,于是董事会通过了该委员会所提的建议。

巡捕服役条件 督察长报告提出了修改服役条件的建议,目的在于改变目前提升工作的停滞状态。会议指示,此文件的副本应分发给各董事,作为警备委员会对此问题考虑的初步措施。

警务通信 督察长转交了就界外酒店问题他与英国总领事之间来往信件的副本,信中法磊斯先生反对布鲁斯上校所采用的这种通信方式。会议指出,按照董事会定章第77条规定,与领事团通信,应通过总办处,而且按照惯例,信件还需要由总董签署,因此提请布鲁斯上校注意此项规定。

会审公堂对移解犯人的意见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两封与书记官3月份报告有关的信件。会议注意到,关于工作人员的建议,已得到领事团的同意。关于在会审公堂与闸北及南市当局之间解交犯人问题,领事团建议,除非界外市政当局同意引渡会审公堂所要的被告和人证,否则不得解交任何犯人。董事会同意此建议。但对于解交六名已判刑的犯人去闸北接受其他罪行的审讯,并于3月5日押回这一特别情况,董事会建议会审公堂要坚持首先交出那些犯人。

电车岔道 关于电车公司4月2日的来函补充申请在南京路、浙江路的转弯处开辟岔道,工程师递交了一份报告和平面图,表明了该建议将会减小马路的路边部分。经过讨论后决定准许开辟岔道,但条件是:公司要支付将马路路边缩进的费用,估计为400两;并一旦第508号地块的业主提出要求时,公司要负责不使工部局受到损失。关于希望增加拖车辆数问题,董事会仍坚持以前关于此事的规定。

汇山路事故 关于3位女士在汇山路跌进阴沟的事故问题,由于她们继续提出赔偿的要求,葛伦及欧芬先生视察了出事地点,他们的意见是,该处有足够的照明显度和栅栏,如果谨慎小心,本可防止这样的事故发生,特别是当时邻近的电灯没有故障则更可避免。会议于是决定维持原议,不能满足其要求。

电气处一汽车投标 会上提出23份就23号说明书的投标书,在电气工程师的建议下电气委员会认可,接受迪希汽车制造公司402镑上海到岸价的投标。

财务处长的聘约 递交了财务处长的两封来函,信中提出:(一)拒绝董事会建议续订其聘约;

(二)接受所提建议,但条件是要准许以会计师的职称代替司库的职称。董事们一致反对此条件,因如果同意,则此事将受到公众的批评。于是会议决定,如果所提出的条件仍不能被接受,则必须取消其休假,而且他必须工作至现行聘约期满。

1912 年度公债 会上宣读了财务处长的报告,建议当总额达到 15 万两时,即应停止认购额。但报告设想,在预算中规定支付的两项土地巨款将不予动用,因为该款有希望在今夏自行解决。此项提议没有获得批准。

工部局公报发行 董事会获知居民纳税人总数为 1,308 人,其中有 683 名是《字林西报》的订阅者。《文汇报》报馆来函称,通过其发行处分发,需要有 1,375 份公报。因此,克拉克先生原来对总董所说的显然是不正确的,而以前他在信中称,他将通过这种额外发行为工部局效劳,而不需由工部局同意他的要求。在经过讨论后,会议采纳了爱士拉先生的建议,即除向所有纳税人发送公报外,不作其他方面的改变,发送公报尽可能通过字林报馆,如不能做到,则可通过当地邮政局分送。至于建议中的封面广告问题,在进行举手表决以后,决定否定此提议。

工部局公报 4 月 25 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伯基尔、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欧芬、皮尔斯、总办、帮办
会议宣读和批准了已交董事们传阅的华人学务委员会 4 月 26 日会议记录,关于:

柯克先生的薪金 爱士拉先生对此雇员的处境表示极大的同情,并支持该委员会给予较优待遇的提议。经过讨论后,总董指出,此类问题按照惯例应先提交财务委员会听取其建议,然后再予讨论。克拉克先生提出,董事会可合乎情理地准许柯克先生暂缓归还其预支的款项,直至其情况改善时为止。

宣读和批准了已交董事们传阅的工务委员会 4 月 29 日会议记录,关于:

临时收容所建房 工程师报告称,他把区稽查员菲尔德派驻毗邻临时收容所的办事处,自即日起开始工作。他的建议得到批准,即俟工作量明确后再定报酬。

西苏州路土地价格 伯基尔先生指出,该地区的土地已以高于原提出的价格易手。第 4715 号册地估价为每亩 1,000 两,但在举手表决后,会议决定提出售价为 1,500 两。

宜昌路铺设路面 会议宣读了内外棉株式会社的来函,提出对此项工程出资 1,000 两,董事会批准接受此款,并表明铺路将延伸至苏州河渡口。

递交了哈华托律师事务所及祥茂洋行来信和工程师的报告,提及在此区有一人行道被内外棉株式会社封闭。伯基尔先生指出,由工程师所提供的平面图,并未显示出在原来位置上的人行道,看到的只是内外棉株式会社最近所铺设的新路线。它进一步表明,在发给该公司建造新纺织厂执照的同时,去年 5 月份工部局规定不需得到邻近地产业主的同意,可准许此建筑物越过原人行道,而此建筑物的墙壁也得到准许越过计划上的马路。除以上几点外,又提及了该公司希望将此人行道完全封闭的函件。对此,伯基尔先生提出,董事会对这类问题的干涉可满足公众的需要并对所有有关地产提供了通路,这是合理的。同时,董事们也一致认为,在未得到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允许横截原来的路线建房,又提出在没有首先得到有关各方同意前不能允许跨越华人公用马路建房。在缺乏明确的参考资料情况下,董事会不能决定此事,因此将要求工程师提出更为精确及详尽的报告。说明领事馆绘制的平面图在何种程度上支持此为公用马路的论点,另外向董事会提供关于所提的各点的全面情况。

爱多亚路 关于此事的全部文件将供董事会参考，在董事中传阅。

万国商团一海关队人事 威德上尉由于要离开上海，董事会遗憾地接受了他的辞呈。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迪克中尉获准提升为上尉。

会审公堂与南市法庭之间犯人引渡 会议宣读了捕房再次递交的关于会审公堂与华界当局之间犯人解交问题的报告，报告陈述了南市法庭拒绝解交被控从广东路绑架一名儿童的三名罪犯。董事会批准并签发了致领事团函件的草稿，其内容有关上周所报告的案件与现在的案件。

界外设警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来函，他转交了外交使团的信件，信中希望了解关于北四川路上新设巡捕房及赫司克而路的下水道问题。董事会决定提供关于此问题的全面报告，并在伯基尔先生的建议下，对此报告附一说明性的地图，表明在此地区内西人所有利益的情况。

电车公司的拖车 在继续上周会议关于此问题的辩论中，董事会注意到，公司提出要求增加董事会所决定的 80 辆机动车的限额，同时要求将拖车数从 30 辆增加至 50 辆。董事们认为，只有在增加的机动车已投入使用的情况下，方能准许增加 10 辆拖车。这样可以做到使拖车与机动车保持 1 比 2 的比率。在爱士拉先生建议下，会议决定要求提供此两种车辆投入行驶的月度报告。

电气处招标 响应第 34 号招标布告的 8 份关于 6 台 60 匹马力三相感应发动机的投标书已呈报审议。根据受到电气委员会支持的电气工程师的建议，西门子电机厂报价 492 镑，这是最低报价，会议批准接受。

退基金 礼明律师事务所有来函，代表前巡长林奇，要求付他退职基金总数的三分之一。该函指出，此员情况与莫里的情况完全相同。董事们则一致认为应拒绝其要求，但决定将此函提交法律顾问以听取意见。结果提出由于林奇长期的良好工作，有资格给予考虑，例如在其归国路费方面。因此，在董事会的要求下，伯基尔先生将负责首先去会见此人。

工部局 5 月 2 日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北四川路问题 总董称，他已与领袖领事商谈过两次，领袖领事称，按照其本人及领事公堂同僚的看法，华人有权在旧吴淞路处通过此路。会议考虑了允许闸北警察穿过此路的建议，但总董认为目前采取这一行动必定对在领事公堂上审讯此案造成不利，而此案的判决现尚未发布。伯基尔先生本人赞同让步，但董事会一致决定在判决书发出前不予考虑。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伯基尔、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欧芬、皮尔斯、总办、帮办

宜昌路及西苏州路 修改该段记录时增加了一段文字，即董事们一致认为，未经董事会同意，不能允许横截原来的路线建房，在未取得有关各方同意前，不得横跨华人民行道建房。上次会议记录经此修改后获得通过。

批准了警备委员会 5 月 13 日会议记录，关于：

会审公堂陪审员的车马费 伯基尔先生提到，立案及审理费每月收到 600 两左右，因此陪审员在审理华人民事案件中的车马费，从此笔款项中支取合乎情理。在进一步讨论过程中，发现某些陪审员是使用他们自己的车辆，因此，警备委员会的建议未能符合要求。根据总董建议，最后决定发布“买办法”，此条令是以赫兹先生写给加斯廷先生的便函副本为依据的，领袖领事带来副本一份。

所提出的各项金额如下：

英国陪审员在审理巡捕房案件时，每人 72 元；美国陪审员在审理巡捕房案件时，每人 48 元；德

国陪审员在审理巡捕房案件时,每人 24 元;三名陪审员在审理华人民事案件时,每人 21 元,计 63 元,共计 207 元。

宣读并通过了西童公学委员会 5 月 14 日会议记录,关于:

新校舍问题 董事会一致同意,在该校舍以东的一条公用马路是不合适的,关于通往靶子场的通路问题,提交工务委员会考虑。就校舍本身而论,董事会认为其全部费用偏高,不尽合理。爱士拉先生表示了他的看法,认为一所有 250 名男童就读的西童学校,其费用不应超过 6 万两。董事们同意此意见,总董提出,根据他在 3 月份纳税人年会上所承担的义务,首先应征求常设教育委员会的意见。

越界设警 会议宣读并签发了就公使团了解在北四川路巡捕房和赫司克而路下水道问题致领袖领事复信的草稿。

东区码头 领事团对董事会信件的答复已递交审议,信中陈明了第 2372 号册地上升科情况及毗邻地产的情况。领事团在复信中的裁决完全支持日本邮船株式会社的观点。因此工部局只好接受麦克拜先生的地块附带已经缩小的临江土地。总董认为此决定是极不公平的,但又指出只能予以承认。会议决定一俟麦克拜先生方便,即按已确定的地价接管此项地产。并决定签发日本邮船株式会社为拆旧墙造新墙作为怡和路西界而所希望获得的许可证。

爱多亚路的布局 在复查了关于此问题的通信和报告后,董事会批准了一项建议,即让督察长、电气工程师、园地监督与法租界对等人员磋商后,对此新大道的布局联合提出建议。

宜昌路及西苏州路 根据工程师再次递交的报告,讨论连接这两条马路的那条小路问题,工程师在其报告中说明,从所递交的正式平面图可以看出,内外棉株式会社所拟建造的楼房将不穿过这条小路。董事会指示应毫不延迟地采取措施查明西苏州路堤岸线的情况,并把计划中划为马路的那部分工部局仓库立即进行平整、铺设石子。至于封闭两份地产之间的那部分小路问题,总董认为有关方面有义不容辞的责任首先去取得祥茂洋行、哈华托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有权益的各方的同意。

电车拖车数量 上海制造电器有限公司关于拖车问题的复信副本已分发给各董事。在就此事进行的讨论中,董事会似不准备改变原来的态度。然而在总董建议下,会议决定将来函交与法律顾问,征求其对董事会限制拖车数量之权利的意见。从来函可看出,公司方面对董事会就南京路及浙江路转弯处的岔道问题所提出的条件有误解,于是决定尽快就信件的这一部分作答。

界外的房捐 代理捐务监督在一份报告中提出向北四川路地区的华人收取房捐之困难及无保证的情况。总董讲述了造成目前局面的几起事件以及和自来水公司谈判的情况,会议根据总董的提议明确决定:放弃征收北四川路以西华界房捐。

武器执照的申请 关于一位享有法国公民身份的华人申请发给此种执照问题,法国总领事在便函中称,他只能做到确认文件这一步。菲奇先生指出,允许其请求会导致滥用的情况,同时引证了在过去登记为古巴籍的华人等其他例子。会议于是决定通过捕房查清现申请者的来历。

工部局 5 月 16 日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伯基尔先生提请会议注意 4 月份警务报告中的一段文字,反映英国总领事对一英国人在闸北遭到拘留时束手无策的情况。据了解,法磊斯先生已发出警告,如果以后再有此类情况发生,他将以武力夺回被拘留的人员,但会议决定,无论如何,均应删去上述一段文字。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欧芬、总办、帮办

铨叙 关于工程师建议聘用一名西籍制图员的问题,财务处及工部局工程师递交了关于该员薪金额问题的便函。董事会的意见是,如果有适当的人员来应聘,则对其最初三年的工作,分别每月付给 230 两、240 两、250 两是不适当的,因此会议决定发一相应的布告。

张园游园会 董事会批准在即将举行的游园会上,举办一小型电气展览,作为广告宣传。对于工务处建议游园会免收电费,董事们认为这样可能会造成浪费。于是决定收费不超过最大用户的最低收费标准。

工部局乐队演奏 考虑到游园活动委员会请求乐队在另外时间内,也即星期六以及下星期一下午进行演奏一事,菲奇先生指出,放弃公开演奏而去为私人演奏不合惯例。然而在其建议下,决定可破例仅在星期一下午进行,因为他承认此次游园会是公共性的。据说乐队提出,除非将 2 月份在同样场合下演奏的欠款完全付清,否则不去演奏。

藏书楼书籍保管 会议宣读了苏墨立志爵士的信件,其中附有图书馆委员会提出将图书移交给工部局保管的建议。总董希望就此事会见苏墨立志爵士及文显理先生,目的在于最后接受此建议前,弄清他们的意图。

工部局 5 月 22 日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关于电气工程师 2 月和 3 月份报告,会议决定删去关于第一季度的利润部分,这是由于批准自 4 月 1 日起执行减收房捐,因此没有今年利润的指标。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欧芬、总办、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皮尔斯

万国商团—日本队人事 小畔上尉由于将离沪赴东京,其辞呈由司令官转交,董事会遗憾地接受了她的辞职。

弹药 会议宣读司令官的报告,关于发射 9 磅炮弹大炮所用的弹药问题,此种大炮以前曾在商团中使用。司令官提出将这批弹药转发给捕房或是处理掉的建议将提交警备委员会考虑。

年度检阅 会议宣读了在香港的总指挥官最近将检阅商团的报告,并命令将此报告公布。

北四川路上悬挂遮帘 总董就此事与领袖领事会晤,领袖领事向其出示外交使团致外交部的信件,信中强调了工部局有权在通往租界以外的道路上设警。鉴于这种情况以及华人当局完全混淆不清的状况,薛福德先生认为在此小事上穷究不舍,不会有任何良好效果。董事会同意其看法。在答复据说即将辞职的外交交涉员陈贻范先生就此问题所转来的两封函件时,会议认为,说明关于此事的实情供记录在案是可取的。

巡捕房新员一体格检查 关于即将更换体格检查员一事,董事会获知,卫生官认为新医生的工作可能不如亨德森医生,他认为亨德森医生在检查工作中是很细心的。斯坦利医生在一便函中回顾前任巡捕琼斯及福克斯的情况时称,他们的毛病是如此显而易见,不仅医生看出,即使召募的警官也可以看出。然而董事们不愿推翻他们前任的决定。此决定主要是据麦克劳德医生所述作出的,他说由于亨德森医生耳背,因此在填写诊断报告时有可能填入误诊的结果。会议将请求遴选委员会聘请李医生(由梅滕更先生所提的第二名候补人)担任秋季招募工作。

路费 附有截止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书的财务处长报告指出,经计算新员取道由西伯利亚,则每人的路费为 48 英镑,而取道苏伊士运河则为 35 英镑 12 先令,但对后者应增加在航行途中三星期的半薪。督察长提出的建议根据是取道西伯利亚,则可免受像经由塞得港、新加坡及其他地方那样漂

泊不定。在讨论中决定新兵取道西伯利亚,董事会指示,新兵在途中的口粮代金应减少至 6 镑,并指示将需要的 18 张船票,工部局驻伦敦代理人应尽力取得票价能打折扣的条件。

本地当铺的执照 代表本地当铺要求取消执照上第六条规定的申请书,已提交警备委员会考虑。

自来水收费 关于福布斯先生一事,法律顾问已将其意见递交董事会。洛夫特斯·琼斯先生证实了董事会的观点:按照特许权协定,对一办事机构的供水收费不超过租金的百分之四。因此决定照此回复福布斯先生。至于要求公布来往信件问题,董事会认为此事没有足够的理由。因此,在菲奇先生的建议下,在董事会的复信中将不提及此点。

电车一拖车 法律顾问在其便函中肯定了工部局可根据特许权协议对行驶车辆的数目加以限制的意见。在进一步讨论中,发现董事们对新的机动车和拖车应同时使用的看法仍然未变,在答复该公司 5 月 21 日信件时应按此条件。

至于拟建的南京路、浙江路口的岔道问题,总董称,雷氏德先生已提出一项建议,根据其建议,可将转弯处加以修改,这样可不对其地产造成损害。新的平面图将早日递交董事会进行考虑。

藏书楼书籍的保管 总董指明关于拟予移交的那些图书问题仅提出一个条件,这些图书应继续代为保管,以供外侨使用。进一步讨论后,会议决定接受此建议,但要经过下届纳税人年会的批准。

会审公堂在批准文件方面的意见 领袖领事在其便函中转交一份关于英土地业主和华人佃农之间诉讼的公告,要求盖印工部局局章。同时他在来函中又指出,由于工部局和会审公堂在国际上的地位,使得盖印这项文件变得似乎很不合理。此事将交由警备委员会进行调查,菲奇先生则负责征询其他外籍陪审员的看法。

界外收取房捐 负责此项工作的税收入员希望能得到明确的指示,即在他执行任务时,如遇到闸北警察干扰时应如何对付。董事会在答复中称,应通知麦洛斯税收入员,在类似情况下,他可根据情况自行斟酌决定。

免费供电 电气工程师报告提出关于向救灾游园会免费供电问题,他与电气委员会电话联系后,又进行了书面通信。总董指出这种通信违反董事会定章。董事会也重申了它反对免费供电的决定。

工部局公报 5 月 30 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删去了会审公堂书记官报告中的某些部分。菲奇先生提出在租界外设警这一重要问题,将由警备委员会加以考虑,目的在于说明马丁先生在给领事团信件中所表示的观点。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欧芬、总办、代办

缺席者:伯基尔、皮尔斯

新募巡捕的路费 财务处长在一便函中透露,捕房新员从伦敦乘大英火轮船公司的中等轮船,其路费的实数为 29 镑,因此董事会关于秋季新募巡捕来华所行路线的决定,将提交警备委员会重新考虑。

自来水 董事会注意到曾向 1905 年度纳税人会议所提交的与自来水公司之间的原协定全文,其中第 4 款及第 6 款如果有效,本可解决公司和福布斯先生之间的争端,而且结果对后者有利。总董指出曾有人要求董事会对目前业经签署的协定书而不是其草案作出解释,会议指出将此文件在董事中传阅。

万国商团一信号教官的提升 司令官在便函中建议将卡尔森中尉提升为上尉。菲奇先生对此项提升认为不当,表示不满意,并将就此事去会见司令官。

受到中国士兵的袭击 司令官报告了德国队队员奥尔登堡的情况。该队员在北河南路受到袭击,步枪被抢走。据称德国总领事馆正在抗议此暴行,但董事们认为,董事会应代表万国商团,对所受到的侮辱提出进一步抗议。

会审公堂一政治犯 领袖领事向董事会转交了外交交涉员的两封信,提到某些正处于各种服刑期的罪犯,信中称这些犯人的罪行为政治性质的。捕房将就上述案件的详情提供报告。

马霍路的延伸 兰代尔先生在其便函中转交了各方对即将进行的仲裁所提出的要求,如有可能,希望董事会对此再给以答复。此事的细节将由警备委员会考虑。

电车一拖车 会议宣读了电车公司的便函,同意董事会关于要求同时增加投入行驶的机动车与拖车的决定。

汽车执照 会议批准督察长的建议,即第9条应改写为:必要时司机应出示其执照以备巡捕检查。又根据其进一步的建议,会议决定拜会法公董局,以便采纳相同的经过修改的条款。

工部局公报6月6日的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致领袖领事关于受意大利人雇用的华人一事的信件暂缓刊入公报。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年6月12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欧芬、总办、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皮尔斯

万国商团一叙 司令官向菲奇先生解释,他建议提升卡尔森中尉,是因为对他担任信号教官时辛勤工作的表彰,而且获知他不久将离开上海。菲奇先生坚持他的看法,认为此种性质的授课不应是上尉军阶人员的工作。但他还是同意董事会批准授予所提议的军衔。

机枪队人事问题 埃默森少尉由于商务繁忙请求辞职,董事会遗憾地批准了他的请求。

“甲”队人事问题 斯坦尼恩少尉由于商务繁重,请求辞职,董事会遗憾地准其请求。

德国队人事问题 司令官报告称,根据该队上尉的建议,将队员格恩格罗斯提升为少尉,并担任该队医官。巴恩斯中校提出一项反建议,即此事应作为对医务人员的通常任命看待。董事会把与此有关的争论暂行搁置,而了解到意见的分歧在于所说的这位军官是应该穿德国队的专门制服,还是应穿现在医务人员的制服。会议决定请司令官就此问题表态。尔后,关于此问题的通信应在董事中传阅,作为参考。

西摩路河浜 一份由住在河浜附近众多居民签名的申请书已递交董事会,希望在此河浜内安装排水管道。工程师估计此项工程的费用为4,700两。在复信中,会议决定声明,工部局将进行此项工程,但条件是要由有关各方捐助此项工程所需的半数费用。由于有人提出完成此项工程所需的费用有可能比已提出的要少得多,因此董事会同意将此项工程交由工部局以外的承包商进行,但其完成情况应使工部局工程师满意。

领事公堂关于自来水厂的判决 法律顾问在其递交的便函中转交了公堂的信件,其中附有闸北自来水厂的保证书,并希望工部局的许可证交给公堂。上海自来水厂递交了收自闸北当局的两封信件,拒绝了上海自来水厂在北四川路以东为某些房屋安装自来水的工作。这些文件中的第二份所署日期为6月11日,这就是说,是在作出上述保证五天以后发出的。会上指出,按照判决书,工部局无权拒绝在北四川路和老吴淞路交叉处开挖,由此工部局对此项工程签发的许可证并不具

有意义。爱士拉先生坚决主张签发许可证,因为这可为今后遇此类事所需要时创一先例。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后,会议决定在答复公堂的信件时:(1)要指出工部局不能作为供水协定的一方,因它与供水问题无直接关系,也不具有执行的手段。(2)转交来自上海自来水公司的文件副本,指出明显的有关失信行为。(3)在回信中附给所需的许可证,同时提请注意此属特别性质。

电气处物资招标 响应第35号及36号关于购买散热器和电线杆的招标公告的投标书已递交,一起递交的还有电气委员会的建议,即万泰电机公司及怡和洋行是收到的最低投标,可以接受。董事会正式批准了这些建议。

汽车执照 会议批准了督察长的建议,他提出,在第4条规定中,应定为号牌要由工部局审批,而不是仅仅只管发号牌并将其订上去而已。

工部局6月13日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对于特别提出来的关于在租界以外收缴房捐的会议记录,就在目前作如此的声明是否恰当的问题,进行了讨论。会议记录的目的只不过是改正董事会对于闸北供水案的误解而已。经过修改并举手表决后,会议决定将此记录载入公报中。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年6月14日(星期五)特别会议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葛伦、哈爱特、欧芬、麦克尼尔(法律顾问)、总办
缺席者:伯基尔、菲奇、皮尔斯

闸北水案 此次会议由总董召开,他得知闸北公司已表示,打算无论有无工部局的许可证都将按计划敷设穿过北四川路的供水总管道。该许可证现在领事公堂。根据工部局所提供的消息,公堂将于今日中午决定是否扣留此执照。总董又获知,二名领事公堂的成员认为,闸北当局意欲使该公司垄断租界线以北地区的自来水供应的证据,可以作为要求复审的充分理由。总董并建议照此意图提出申请。

爱士拉先生指示,既然执照现在公堂手中,因此它可以根据所得到的消息,有权扣留。

麦克尼尔先生在复信中称,根据判决书,闸北公司已按照规定作出保证,公堂只能将执照发下。

会上宣读了复审申请书的草稿并一致通过。在即将呈报时,董事会获悉领事公堂已决定扣留该执照。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年6月19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欧芬、总办、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皮尔斯

6月14日特别会议会议记录已呈报。会议记录中关于重审“闸北水案”申请的最后一段文字作了修改,当即将呈报时,“董事会获悉领事公堂已决定扣留该许可证”。总董称,在会议的当日下午,他从公堂获悉,公堂已决定通知闸北自来水厂的律师,他们已获得存在垄断情况的证据,因此在收到取消垄断及不再进行垄断的保证前,将扣留该许可证。公堂暗示:如工部局不提出重审,情况将更为有利,因此未提出此项申请。

担文律师事务所来函询问工部局是否允许闸北自来水公司在租界内敷设水管。爱士拉先生认为,目前无论如何均不应复信。会议经过讨论后,决定向法律顾问提供一份该函件的副本,征询其

建议在回信中如何措词。

宣读并批准工务委员会 6 月 17 日会议记录。关于西苏州路的界线，在葛伦先生建议下，会议决定将董事会的决议记录在案：对于苏州河无论其在目前的宽度情况下，或其宽度有任何改变，工部局均不承担其治理的责任。

关于九江路上未经注册的土地，华人土地税问题已提交财务委员会考虑。

万国商团—德国队人事问题 会议宣读了司令官的又一便函，关于建议任命队员格恩格罗斯为少尉军医之事，董事们认为司令官没有理由反对此项建议，于是批准颁发此项任命，在德国队内执行任务，并准予穿戴该队制服。

会议还批准了委任齐福格尔医生为中尉。

后备队 批准委任博萨斯托先生为少尉。

捕房—西籍巡捕的薪金 督察长在一便函中称，为年高资深的一级巡捕所定的薪金与代理巡长的薪金是相同的。他建议将后者的薪金增加至每月 90 两。他并希望尽早实行新的等级，并在下一年度以前不发附加薪金，警备委员会已连续两次在会上充分讨论过此事，在这两次会议上，布鲁斯上校均同意委员会的结论。菲奇先生现不愿考虑对此事作出进一步的改变，尽管布鲁斯上校所提出的事宜应引起注意，但委员会认为不能改变。

上海公济医院护士问题 该医院秘书来函提交他与巴黎修女慈善机构的往来信件，指出提供修女来医院工作之事，可能不久即将停止，因此询问工部局是否可提供护理人员。会议对此问题进行了讨论，在讨论期间，菲奇先生称，他本人反对代之以日本护士。在接到卫生官就此问题所作的报告及建议时，整个问题将由警备委员会考虑。

电车公司—南京路及浙江路电车岔道 工部局获知雷氏德先生提出供选择的路轨转弯方案，已为公司所采纳。但雷氏德先生作为第 508 号册地的业主，不愿以书面声明对现在的提议表态。因此工部局将等待公司就此问题的进一步来函。

电气处—三相变压器进行招标 电气处工程师递交一份建议，提出就 4 台此类变压器在本地进行招标。电气工程师作出安排，使在上海没有代表机构的英国变压器公司得以电报转来投标书。电气委员会支持此项建议，但董事会认为，对于此类事，不应存在偏袒，所有供货者均应有同等的机会。如果就地招标，则应留待私人公司主动与欧美的供货人联系。

慈善机构的组成 沃克神父向董事会递交一封信，其中提出九项建议，关于由董事会决定救济委员会的任命事项以担任向当地社会发放救济款项的工作。总董对拟议中的该委员会将负有何种职责尚不清楚，并对于希望董事会在此事上起何种性质的作用也不清楚。把此举首先看作是让工部局承担起发放救济款项的职责，他认为是错误的。此事将提交警备委员会考虑，并将把董事会以前的会议记录发至该委员会传阅。

董事们注意到这一事实：沃克先生的来函混淆了教育问题与临时救济问题。至于教育方面，董事会在过去 3 年中的指导方针是向租界内所有儿童提供受教育的机会，而现在在各教育委员会所执行的工作中，再增设一委员会来参与，看来没有必要。汉璧礼养蒙学堂具有“流浪儿”的称号，至今仍给学堂领导和学生的家长们带来反感与痛苦，因此这无论如何是不受人欢迎的。董事会同意请沃克先生重写该信件，并在信件中不要再提及这一慈善机构的建议。

工部局公报 6 月 20 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欧芬、总办、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哈爱特、皮尔斯

电气委员会 6 月 24 日会议记录宣读后，获批准，但提出了下列的提议：

工部局收入中的特别税 关于此项提议，克拉克及菲奇先生保留其观点，即此项特别税将按照纯岁收账结余的 6% 利息征收，此项纯岁收入即各业再投资的已得利润。总董曾就此事与伯基尔先生会晤，并同他商定，电气委员会将在今年晚些时候重新考虑此问题。他认为，如果可能的话，能找到一种为董事会一致赞成的方式，则更为可取，他并指出，煤气公司是一企业公司，当地有大量资本投入该公司，它是为整个煤气集团谋利的，因此它获取利润的能力不会被扼杀。

万国商团一铨叙 信号教官卡尔森上尉由于将离开上海，董事会遗憾地接受了他的辞呈。

“甲”队 批准任命尼达姆先生为少尉。

德国队 批准提升施特恩少尉为中尉。

日本队 批准提升知浅野中尉为上尉。

会审公堂一引渡罪犯 会上递交的警务报告陈述了上海县官厅拒绝引渡已由会审公堂发出拘捕状的两名妇女。所收到的复信称，工部局也曾同样地在三星期前拒绝引渡为上海县官厅所要求的一名男子。会议决定，在致函领袖领事之前，应先查清此案的详情。

流浪儿童收容 第二份警务报告阐述了督察长与济良所的邦内尔女士之间就为巡捕在马路上所发现的儿童建立一小收容所问题进行的初步商谈的情况。后者准备以使警备委员会满意的方式进行合作，但董事会认为此收容所最好是属于该慈善机构的一个分部，而工部局的责任仅是财政方面的。因此会议决定先询问济良所委员会是否同意此项建议。

虹口菜场的扩建 会议宣读了公平洋行来函，提出立即移交第 1069 号册地产业，但在正式转让此册地前，尚须等待收到来自英国的律师授权书。会议决定以此为根据，以双方所同意的价格付款，并将此项产业交付阿尔格先生，自 6 月 29 日起归工部局管理。

虹口浜沿边路码头招标 响应第 42 号招标公告的 8 份投标书已上报。其中开价最低的全明记营造厂的投标获准接受。该承包商在来函中声称，在其投标书中，忽略了两个码头的建造费用，希望在总金额上再增加 850 两。由于在去年也经历过同样性质的麻烦，故工部局对其所提要求极为不满。然而将此金额增加进去，全明记的投标仍属最低，于是提出，如果工程师认为此项工程需要，则批准同意接受。

电车公司一南京路、浙江路电车岔道 董事会获悉，电车公司方面由于受人怂恿，没有就此事给予所要求的保证。会议接着讨论了要解决此事，到底应直接向雷氏德先生提出请求，还是应将提议公布。爱士拉先生认为，对公司来说，倘不取得临街有关土地业主的同意，那么就得准备承担其后果的责任。此观点得到董事们的同意。于是，会议决定就此事再次致函该公司。

电气处一卡车被扣 一份警务报告陈述了 6 月 22 日，一辆卡车及车上的数名华人雇员在为商务印书馆修理电气设备时，遭到河南北路警察局的扣押。经过多次交涉，卡车及人员于次日获释，因此现在决定将此事向领事团通报，并请求保护电气处人员今后在此区执行任务时免遭干扰。

闸北水案 法律顾问在便函中建议对担文律师事务所就界内自来水供应问题的询问，给予某种方式的答复。但总董本着不使领事公堂在北四川路的许可证问题上为难的想法，建议目前暂不作答复，经过讨论后，董事会同意其建议。

领事公堂判决问题 法律顾问的便函提出建议，由于领事公堂将改组，工部局对于莫里及林奇案件的判决书应取得著名律师的意见。他提议向芬利爵士征求意见。但董事会并不乐观地认为像麦克尼尔先生那样建议的对《土地章程》第 27 款的修改能够行得通，而认为所建议的第一步措施，对本地政府有利。因此会议决定向麦克尼尔先生发出指示。

藏书楼地点问题 图书馆委员会的来函转交了最近召开的赞助者特别会议的会议记录，此项报道已见诸当地报纸。该委员会所提出的为图书馆找一更为靠近中心位置的建议，将得到正在开

会的工部局建筑委员会的考虑。

赫德爵士塑像 根据海关税务司墨贤理先生的请求,葛伦先生被确定为代表派往讨论建立塑像计划细节的特别委员会去工作。

济贫院临时收容所—租借房屋问题 会上宣读了英国总领事的来函,提到在办理房产租契时,出现了延误情况。董事会获悉,由英领馆大英工部总署在3月30日提供的平面图不幸遗失。复印件正在准备过程中,会议决定对造成的延误表示遗憾,并发出指示加速完成租契手续。

工部局公报 6月27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删去了电气工程师4月份报告中某些有广告性质的部分。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年7月3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欧芬、总办、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皮尔斯

万国商团—后备队的组成 司令官递交报告,其中包括一项建议,即该队可分为后备队及补充后备队,后者包括不够条件充任后备队员但又愿保留在花名册上的人员。警备委员会反对此项建议,其理由是,这样后备队人员将大为减少,而在补充后备队中则属无用之人。董事会普遍同意这一观点:即后备队既不严格组织,也不执勤,只是作为特别紧急情况下的一个队而已。

德国后备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批准斯蒂弗鲁斯上尉继续任职,自1910年5月15日算起。

中文告示 领袖领事有函递交,并转来一项关于某一牌子的卷烟采用特别商标的告示。董事会注意到在1907年5月至1908年4月间为告示问题而进行的通信。在这些通信中,董事会和领事团同意应劝阻把告示用来为此类事发布一些无足轻重的声明。现在董事们依然都普遍赞成坚持董事会以前的决定。总董为此事会晤了领袖领事,领袖领事指出,会审公堂地位的改变和西籍陪审员听审华人民事案件,与此问题有关。他又指出,由于领袖领事已在此文件上盖了章,董事会是否有权拒绝张贴该文件尚不可知。因为,如此无足轻重的一份文件,未必会产生大的反响。领事团中某些成员,对此文件已被延误一周之久感到愤慨。菲奇先生称,在此种情况下,在领袖领事用印之前,最好先将此类公告转来工部局征求意见。经过讨论后,会议决定将此告示贴上邮票寄出,然而致函领事团表示反对发出此公告。

兽医的雇用金 记洛马兽医诊所在其便函中提请注意:他们每年应得的100两的雇用金,自1907年来一直未付过。参考了关于此问题的各种档案,得知在1908年以及以后的预算中都没加说明地删去了此一款项。会议宣读了卫生官的来函,信中指出此项雇用金没有实际工作可做,所以董事们均认为应停止开列此项费用。同时,工部局对于五年没有支付雇用金负有一定的责任,因此会议批准付出此项费用。斯坦利医生建议,对所上报的每一例动物传染病,每次应付给白银1两,此事将由警备委员会进一步考虑。

西摩路河浜排管 会上宣读了托格先生的再次来函,内容是关于在此河浜内排管的费用问题,会议就工部局过去用于西摩路的款项进行了讨论。会议指示调查是否答应过将此路修建成40英尺宽度,以及今后几年中修理木质堤坝可能所需的费用。但董事会一致认为,按照惯例,公费支付的部分不能超过此项工程用费的半数。

北杨树浦路日本码头 日本邮船株式会社请求在该码头上为乘客建造一候船室的申请书已递交审议。董事会批准了此申请,但规定要遵守工部局工程师所提出的条件,即建造候船室的细节需交工程师办公处批准。

上海总会停车处 会上宣读了由 59 名纳税人所签署的申请书,希望工部局在上海总会对面临街处建一停车棚。工程师估计此项工程费用为 5,000 两。董事会认为,此数额太大,预算中没有专款拨付。工程师还指出,以后在主要饭店对面建立停车棚的申请将接踵而至。

公学的新校舍 关于即将提交西童公学委员会的业经修改的平面图和有关预算,董事会的意见是,建造费用不应超出 55,000 两至 65,000 两,因为两所供 400 名学生就读的华人公学的建造费用分别为 55,000 两和 46,000 两。从以上所获得的印象是,此类工程可以采用比工部局工务处现行的更为经济的办法去完成。董事会表示,如果需要的话,也可聘用工部局以外的建筑师来担任此项工程。葛伦先生将负责向西童公学委员会的同事们传达董事会在校舍问题上的观点。

藏书楼的图书保存 董事会注意到一个问题,即图书馆委员会主席一方面提出图书应交由工部局保管,以便西籍人士得以阅读;然而在其发表的讲话中却又声称,“这些书籍可为每一个有聪明才智的西籍人士和华人所利用”。董事会认为,听任此事处于目前这种状态,今后将会引起争论,总董同意在董事会发出最后答复前,将就此问题会见苏墨立志爵士。

工部局公报 7 月 4 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欧芬、总办、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皮尔斯

藏书楼问题 总董已就允许华人进入图书馆一事与苏墨立志爵士进行过通信,他将就此事再次致函董事会。

批准了工务委员会 7 月 8 日会议记录,关于:

靶子场阴沟延伸 阊北市政厅在便函中称,致工部局的复信将于数日内发出,在埋设管道工作实际开始之前,总董将就此事与领袖领事会晤。

土地估价—临江地块征税 总董详细地解释了此事,并提到在加拿大和其他地方,对未加利用的土地的征税要比已开发的土地为高。这是一个有助于证实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上所述意见的事实。

铨叙 会议宣读并批准了关于与工程师续订聘约的结论性会议记录。

万国商团—后备队的改组 向会议递交了司令官关于该队改组的再次报告,其中陈述了该队指挥官温哥罗夫上尉的观点。菲奇先生无意改变董事会已记录在案的决定,但此事仍将提交警备委员会以备讨论。

会审公堂—罚款 书记官在便函中提请注意,本年上半年所收到的罚金总额为 18,600 两,而本来估计今年全年为 20,000 两。

和安学堂 督察长报告该校校方不愿接受去年 2 月份给予的 400 元捐款,因此将此笔款项仍归还公共基金中。

房屋修理 工程师报告会审公堂屋顶有漏洞,可用 300 两作紧急修缮。至于粉刷油漆所需 700 两的费用,根据警备委员会的建议,可在明年预算中安排好正式拨款。

陪审员车马费 领袖领事再次就此事拜会总董,希望工部局能回顾此事的经过情况,即从工部局开始管理此事之日起,补发给车贴。此议已获同意。

上海公济医院要求提供医务人员 该院秘书来信通知董事会将与罗马一机构就需要一定数量的修女来该院工作一事作出安排,该院目前已与圣樊尚社谈妥。

电车公司一南京路、浙江路电车岔道 会议宣读了电车公司的又一次申请书,要求颁发施工许可证,并不附带工部局所要求的保证。董事们仍不愿改变已确定的条件,会议批准按此意答复。

电气处—变压器招标 响应第 39 号招标公告的 6 份投标书以及电气工程师关于接受怡德洋行 1,604 镑价格投标的建议递交会议审议。此项建议是根据该公司可早日交货的保证而提出的;但菲奇先生询问,是否对投标开价较低的西门子电机厂,也可给予同样的机会,以使交货的时间更加提前。此一建议获准,但尚须等待有关此事的令人满意的答复。

电话大楼的租房 电话公司总经理来便函询问,工部局是否愿意以每月 85 两的租金将其中两间房屋分租出去。会议经过讨论,决定不愿意以低于工部局所支付的租金出租上述房间。

会议休会期 为便利各董事起见,休会期定在 9 月份。

工部局公报 7 月 11 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爱士拉、菲奇、哈爱特、欧芬、总办、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皮尔斯

西童公学委员会 7 月 11 日会议记录呈报并批准。董事会表示满意的是,所绘制的新学校平面图达到西童公学委员会的要求,费用预算也未超出规定范围。

会议宣读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 7 月 15 日会议记录,关于:

万国商团—医务人员制服 会议宣读了司令官的便函,内容是关于格恩格罗斯中尉的制服问题。董事会认为不应反对接受德国队指挥官对此事的建议。

海关队军官津贴 对于迪克上尉因取得巡长证书要求发给津贴问题,董事会进行了相当长时间的讨论。爱士拉先生不同意警备委员会的观点,其理由是除了规则上的严谨用词之外,董事会应有义务鼓励军官取得此项资格,然而对于目前此例拒付津贴,则有引起不满的趋势。在董事会要求下,克拉克先生将负责会见迪克先生,向其解释警备委员会对其要求的看法所持之根据。如果他仍坚持提出此要求,则董事会准备再次考虑此事。

华人旅馆 会议记录中提到会议曾有指示,这些旅馆的执照将发给业主或经理。董事会同意这一建议,在收到捐务监督关于此事的报告之前暂不批准。

向汽车主发通知 菲奇先生称,自上次警备委员会会议以来,他已查明,向车主所发的通知,有很多是误投或者没以应有的仔细认真态度发出,因此他的意见是应向那些没有做到捕房要求的车主发出第二次通知,这一提议得到董事会的同意。

退基金 关于礼明律师事务所代表前巡捕亨利所提出的申请问题,法律顾问在便函中建议,工部局应答复在无法查清领事公堂最近各项决议的情况下,应按照其要求付款。另一方面,总董已确知至少有一名领事公堂法官不同意使时隔 6 年应被认为无效的要求重新提出。因此,会议决定拒绝此项申请,并决定如对方一旦向领事公堂提出请愿,则可按上述意见发出一简短答辩书,但无需法律上的论据。

抚恤金 董事会认为,鉴于捕房内有众多译员和在内勤工作的华人雇员,倘发放此抚恤金,势必成为过高支出的先例,因此会议决定拒绝此项申请。但死亡人员家庭处境困难者,则可例外考虑。

万国商团—轻骑队 批准发给拉尔夫先生少尉委任状。

机枪队 批准发给米德尔顿先生和惠恩先生少尉委任状。

葡萄牙队 批准提升迪尼兹少尉为中尉。

中文告示 领事团关于此事再次来函，在重新提到原来的信件时指出，对商标的侵犯并非小事。会议在答复此信时，决定表明董事会同意此观点，但又指明对于凡属此类情况采用发布告示的办法，还不如以在会审公堂进行正式注册的方式更为可取。但从另一方面来说，还必须遵守领事团和工部局在 1908 年所达成的协定的有利条件，可以保留将公告用来宣布有关本地政府的重要事情。

外国公墓 会议宣读了卫生官的便函，内称城墙拆毁至公墓所在地，此段在公墓后面的城墙已有部分被拆除，并将破碎砖瓦投入围栏以内。总董将负责就这些情况和英国总领事联系。

福州路拓宽 工程师的报告建议就第 539 号册地的北面临街处达成互有让步的协定。他的建议中提到修正此路线使路面宽度不少于 40 英尺，并对现在所计划的拓宽部分不给予报酬。在工务委员会建议下，会议批准了此项安排。

体育场委员会人事问题 为填补由于麦克列昂先生去世以及亨特先生和麦格雷戈先生离沪而造成委员会中的空额，会议决定请求兰代尔先生、杰克逊先生以及斯蒂芬先生在委员会中担任职务。

兰宁先生的津贴 兰宁先生来函声称，由于疏忽，他向前届董事会错报了他的保险单。在未作进一步调查以及承认兰宁先生现在的薪金带有津贴性质的情况下，董事会批准暂时继续每月发给 275 两，而不需订聘约。

工部局公报 7 月 18 日的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删除了 6 月份警务日报中某些关于释放南市犯人以及工部局推迟在监狱中建立第三座牢房之理由的字句。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总办、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欧芬、皮尔斯

万国商团—海关队军官补贴 克拉克先生就迪克上尉根据万国商团规章第 12 条规定，请求发给补贴问题会见了该员。迪克上尉说明在他去休假时，已谈妥在他返回时将得到提升。然而，由于在 1908 年年底，司令官易人，又由于谈妥的协议没有记录，结果李蔚良中尉却获得提升，而他只是获准在商团军官花名册上保留名额。迪克上尉对补贴一事极为不满，如其申请受到拒绝，他将辞去商团职务。

警备委员会认为，迪克上尉只被允许保留作为商团的一员而不再参加原队这是不正当的，由此，他们根据商团规章条例提出补贴。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批准如数付给。

批准了华人学务委员会 7 月 19 日会议记录，但关于一项任命问题例外：

华人主任教员 关于委员会就此事所作的推荐，爱士拉先生声称，汉德利·德里先生曾会见过他的被提名人金先生，认为金先生在新闻报馆不是担任编辑，而是监督理事性质的职务。他准备定期参加学校工作。委员会认为金先生造诣不凡，同时他在华人社会中的声望使他特别适宜担任此项职务。此项任命就是由此提出的。哈爱特先生指出，已举行过一次考试，很多人参加，但现在却任命一位未参加过考试的外来申请者，这样未免有失公平。哈爱特先生还提出，在校长离校休假时曾认为，金先生如不准备与新闻报馆断绝关系，则不会得到任命。会议提到，由于华人职员未能认清校长有完全负责的权利，因而过去在工作上遇到了一些困难。爱士拉先生称，委员会准备聘用考试获第一、第二的投考人为教员；他又补充说，对金先生的任命并不建议采用聘约方式；如证明其工

作不称职时，则应予以免职。经过充分讨论后，此问题提交该委员会重新考虑，爱士拉先生则负责向其同僚陈明董事会在此问题上的观点。

批准了工务委员会 7 月 22 日会议记录，关于：

闸北水厂铺设水管问题 总董曾就此事会见过一位领事公堂成员，并通知他关于申请书一事以及拟欲接通闸北总水管的房屋是奥地利人维岑齐诺维奇先生的产业。有人建议总董作如下答复，如果总水管铺设通过吴淞路口的北四川路的问题不能解决，则工部局不考虑现在的申请。爱士拉声称，既然工部局决定不发许可证，最好首先明确此点。他还指出，由拟议的函复所作的正确推断是工部局今后将考虑此问题，而且只要它正式介入此事就有可能允许铺设民用水管。总董认为，工部局在此事上的首要目的，就是阻止闸北水厂在四川北路以东地带铺设水管，由于法磊斯先生所作的努力也是为此目的而进行的，所以不干扰他的谈判就成为董事会的责任。总董于是敦促董事会按照建议作出答复。各董事一致赞成此举。

山海关路桥 又一份说明性的平面图已递交工务委员会，图中表明道路与桥梁坡度路段的定线情况，经过再度审查后批准采用，委员会主席注意到，以前所提供的关于爱文义路及白克路两处桥梁的情况并不完全正确。

万国商团一司令部人员的任命 香港总司令部来电建议，对约克郡轻步兵团中一名称职的海军陆战队上士予以任命。但他已结婚成家，鉴于司令官所提出的可能性：陆军上士的薪金低微，不足以婚人员养家糊口，结果反将使被任命的该员感到不满，为此董事会考虑最好声明，他不适宜此职。

日本队军帽 司令官建议以在日本制造的军便帽取代该队所戴的殖民地军帽和卡其布帽，在警备委员会建议下，采纳了司令官的建议。巴恩斯中校指出，此帽每顶约 2.5 元。

会审公堂助理承审员的任命 领袖领事在其便函中通知董事会，已任命前助理谳员孙调英为第三助理谳员。

闸北边界 由领袖领事转来对外交涉员的四封函已递交董事会，其内容是关于最近有争论的主权案件，会议指出将函件发给各董事传阅作为参考。

携带武器 关于一份警务报告中提到代理美国总领事发出携带手枪的许可证一事，此举违反《土地章程》第 37 条的规定。总董已获知多尔西先生是按照错误传言行事的，现在采取措施将该许可证收回。

石板铺路试验 工程师证明，在四川路进行的试验性筑路，其耐磨程度令人满意，建议付给所需筑路石块的 50% 费用。然而会议决定要等到工程结束之日起的一年期满时再付。

电车 电车公司来函，继续提出对南京路、浙江路转弯处的岔道问题的讨论。总董声称，进一步的情况可于数日内提供，此问题将推迟至下次会议上研究。

阿尔汉布拉赌场噪音 会上宣读了莫德霍斯特先生来函，声称对于该赌场经常持续到凌晨 4 时的喧闹声所造成的麻烦，已向美国地方法院提出控诉。在其建议下，董事会决定致函该赌场业主，指出工部局希望该赌场按照租界内赌场营业时间的规定在午夜时停止营业。如拒不执行，则将在此规定时间内停止供电。

工部局公报 7 月 25 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但其中工程师 6 月份报告中关于开夜班修理静安寺路的一段字句被删掉，此事尚须由工务委员会进行讨论。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欧芬、总办、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皮尔斯

常设教育委员会 7 月 23 日会议记录已呈报，关于：

西童公学新校址 总董在会上列举了赞成和反对新校址的各种论点，新校址问题是过去 3 年中讨论的主题，董事会一致认为现在的建议将获得公众的赞许。因此会议决定进行此项建设计划。

补助金的发放 会议采纳了委员会对此问题的建议，并决定通知接受补助的学校。

会审公堂—助理谳员的任命 关于最近对孙调英先生的任命，向会议递交了一份警务报告，呈报了不少关于孙不适宜担任该项职务的证明。但另一方面总董从领袖领事处弄清了此次遴选是受到严格限制的，孙至少与关炯谳员无关，对其任命是由陪审员们推荐的。在此情况下，会议决定，如果没有出现孙先生不能胜任或行为不检的确凿证据，则不提出正式反对意见。

流浪儿童的住房 会议宣读了济良所对工部局就此问题所作建议的答复。该所通知工部局，为寻找房屋安置这些流浪儿正遇到极大困难。会议认为，尽管如此，仍应作出持续的努力，以在租界边缘地带找到一两所房屋。

休庭公告 在领袖领事建议下，并且由于会审公堂目前的地位正受到中国当局的挑战，因此董事会指示发出会审公堂休庭的公告，公告不由负责人签署。

向督察长赠送礼品 会上宣读了陈其美将军的便函，声称意欲向督察长捐赠金盾一座。在为此问题而进行的讨论中，爱士拉和菲奇先生认为不必反对接受该引退的都督所表示的敬意。总董引述了 1909 年的事例，当时麦克道尔捕头在捕房任职，董事会没有准许他接受赠与他的银杯。葛伦先生还提到目前正受到本地报纸的围攻的陈将军所处的吉凶未卜的地位。总董认为，由于督察长过去以及今后可能在租界内所负的职责，决不能收受赠给他的此项礼品，为了上述及其他原因，会议决定举手表决，为维持迄今存在的惯例，凡仍在工部局供职的雇员，不准接受任何形式的礼物。

电车—南京路、浙江路电车岔道 对工部局在此事上所处的地位进行了长时间讨论后，采纳了指示工程师将路边移至拟建的新位置的建议，对此工部局将在两个月内等待是否有人提出抗议或要求。如等待期结束时仍未收到此类信件，则工部局将批准电车公司所希望发下的许可证。爱士拉先生主张正式致函该公司告知此意，并公布此信件。但其观点未能得到会议的支持，因董事们的意见是，在所提的期限期满以前，不应再进行通信。菲奇先生认为工部局应坚持原来的决议，但上述建议以 5 票对 2 票通过。

工部局公报 8 月 1 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欧芬、总办、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皮尔斯

警备委员会 8 月 5 日会议记录经过讨论后通过，菲奇先生对引起委员会注意的各点作了解释：

租界扩展 一份向董事会递交的备忘录阐述了过去十年期间扩展活动的历史。总董声称，编写此备忘录是由于在北京的公使团某些成员，对提出请求扩展租界的理由不理解，也不理解解决此问题的必要性，因为只有做到此点，方能使租界行政部门在行事中与当地中国当局不致发生磨擦。董事会指示，此文件应印制足够份数，将其转发给外交使团和在沪的领事团作为参考。

阿尔汉布拉赌场的来函 会议宣读了德雷斯律师事务所代表承租该赌场的华人致工部局函件，抗议工部局半夜断电的行动。来信把该用户所接受的供电的规章称为“工部局供电合同”。电气工程师在便函中声称，业主们将用燃油发动机进行发电。董事会未受这些声明的影响，仍指示在

午夜断绝供电。

流浪儿童问题 督察长在便函中通知董事会,济良所已成功地在距会审公堂不远的地方租到一所房屋,适于作为收容流浪儿童之用,其租金每月 45 两。警备委员会在接受此安排时,又接到对捕房的指示:在发现流浪儿童时,应先由发现地区的巡长或副巡长仔细寻找该儿童的家长或保护人,否则不能将儿童送至收容所。

宜昌路及西苏州路段的通行 祥茂洋行来函提请工部局注意,内外棉株式会社再次部分封闭了今年早些时候曾讨论过的道路。会议决定提醒该会社,除非邻近的业主均同意此种做法,否则这些包括有公用权利在内的道路,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临江土地的税收 怡和洋行就向公和祥码头产业征税的问题,致工部局的复信已递交董事会,复信中提出,对另外已升科但现处于水面之下的土地愿支付评估税额的四分之一。但董事会一致支持以前记录在案的观点,即对此类土地不给予特殊对待。然而由于怡和洋行所提出的论点是以麦克尼尔先生的意见为基础的,所以关于此问题董事会希望再次听取法律方面的意见,于是决定将此问题提交哈华托法律事务所考虑。

工部局乐队聘请乐师 去欧洲休假的乐队队长在其便函中通知工部局,他已聘妥一位小提琴手和一位竖琴手,后者的薪金为每月 160 两。巴克教授建议,在目前情况下,可以不必聘用已批准的第三名乐师,但两名马尼拉人应予聘用,以备冬季演奏。乐队委员会并未接受此项建议,而认为应按照纳税人会议上所批准的对三名乐师都予以聘用。于是按上述意图发下指示。

工部局公报 8 月 8 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欧芬、总办、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皮尔斯

万国商团—日本队军官任免 批准任命今田岁次为少尉。

机枪队军官调任 关于最近辞职的埃默森少尉,司令官报告建议让他到机枪后备队任职。这是一个辅助队,巴恩斯中校估计该队将有 15 名队员,其工作是在动员时对于炮兵会有所帮助。此项建议得到警备委员会的同意,因此获准。

通向靶子场的道路 司令官来函重新提出建议,即在拨给西童公学的建筑工地的东首,应保留一条 12 英尺宽的通向靶场的道路。参阅工地平面图可以看出,商团人员从室内游泳池新北大门进入靶场之所谓不便,实属微不足道。因此董事会经过讨论后,一致同意批准关于此问题以前所作出的决定。

土黄色哔叽和结实粗条布招标 会上宣读了英领馆大英工部总署米德尔顿先生对所收到的响应第 1、2 号招标通告的投标书所作出的建议,会议采纳了他的建议。米德尔顿就为何建议不接受最低价的投标书一事提出了充分理由。

捕房—土黄色斜纹布、土黄色粗条布和羽纱招标 关于警务第 7、8、9 号招标通告的同样建议已上报并获批准。

阿尔汉布拉赌场 呈交董事会的一份警务报告通知董事会,该赌场以及马克西姆花园晚间噪声所造成的公害,再次引起控诉。布鲁斯上校建议,再次向该赌场发出正式警告信后,切断通向该赌场的道路。总董认为,工部局为了在公共基金方面所作贡献无足轻重的这一地区的居民的利益而这样做,可能有些过份。经过讨论后,会议决定询问肖先生,阿尔汉布拉赌场所造成的公害,是否

确如所说的那样严重；对马克西姆花园，则请求法国总领事协助监督该花园的管理工作。

关于德雷斯律师事务所在第二次来函中抗议对阿尔汉布拉赌场午夜停止供电之事，菲奇先生认为工部局不应就此问题与之通信。但爱士拉先生则提议，应发出答复，指明工部局并非有意破坏供应照明的合同，而是提出了新的供电条件，即在租界以外的公共游乐场所，如在午夜不停止营业，则到时即不再供电。会议采纳了此项提议。

地产委员会的补缺 董事会遗憾地接受了帕特森呈交的辞去该委员会职务的辞呈。会议决定采取必要的步骤，以填补所出现的空缺。

宜昌路与西苏州路的通行问题 内外棉株式会社对工部局关于毗邻这两条道路的那条小路问题的信件作出答复，希望在该会社建筑施工期间，允许夜间封闭该小路。工部局在答复时，决定指明作出这样的许可是超出了工部局的权限，除非得到邻近地产业主的同意。

电车公司通车 电车公司在便函中提出，准备下周以行车方式举行通车典礼。董事会按照已记录在案的条件批准此事。

工部局公报 8月15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会议决定推迟发表关于“慈善机构”的通信。总董称，沃克先生希望会见警备委员会，以对此问题作进一步讨论，总董本人也将出席会见。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年8月21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欧芬、总办、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皮尔斯

批准了电气委员会8月16日会议记录，关于：

烹调用电—礼查饭店及华人妓院的电费 三项会议记录，其中有两项牵涉到专门为特别消费者所减收的电费问题。总董曾会晤伯基尔先生，并与他谈妥，对于批准提议的处理，董事会将推迟到皮尔斯先生返回时再作决定。因为他非常了解电气处的工作，这有利于工部局决定削减电费是否会发展到无益的程度。他已同意奥尔德里奇先生的请求，即如果今后他的建议得以采纳，则对慎记洋行一案的裁决将获得追溯效力。董事会一致同意总董的观点，并对以上的会议记录，除需保留者外，予以通过。

聚众赌博 丹麦总领事及领袖领事的函件已收到。董事们一致同意已发出的并准备公布的复信。总董称，他收到英国总领事的私人信件，其中的论点和乐斯劳先生的相似。会上宣读了这些函件以及总董所作的答复。总董还说他曾受到奥—匈总领事的指责，其理由是最先建立的轮盘赌场“芒特·普莱曾特饭店”内的照明是由工部局的供电干线供电的。爱士拉先生指出，如果不予供电，该赌场的业主不难从闸北电厂取得照明的电源。但经过讨论后，会议仍决定立即对该赌场停止供电。

第二助理督察芬顿先生之健康情况 会议宣读了督察长的报告，告知该警官返沪时无医生证明，现处于完全不适于恢复工作的状态。会上还宣读了马歇尔医生的函件，证实了芬顿先生的健康状况。董事会在惋惜该员突然结束了其在捕房的颇有作为的工作的同时，认为芬顿先生除从捕房退职外，别无选择，因而即发出如上的指示。会议讨论了对该员在经济上的安排，发给退职工金的问题提交警备委员会考虑。在这方面，如果芬顿先生不是确知自身的病情，却未按照指示在离开英国之前，接受比林赫斯特医生的体格检查的话，则工部局本可对其更为优待。

维多利亚疗养院的房屋 卫生官提出将现为护士用房的靶子场路9号房屋改为产妇病房的建议已递交董事会考虑。菲奇先生在亲自视察后，报告同意该项计划，但尚不能作最后决定，要等候

工程师对此项变动所需的费用作出估价,以及卫生官对每年的维修费用作出估价。关于此安排以及把疗养院顶层房屋用作为额外病房的建议,董事会批准另外租用古德费洛先生地块上的两幢房屋。这里要注意是该业主对上述变动及维修所需的 820 两的费用,不愿作任何捐助。

会议采纳了尼尔德博士提出的加宽正门的建议。又根据菲奇先生的建议,还决定在疗养院与宿舍之间,建一条有顶篷的通道。

防疫栅栏的拆除 在卫生官建议下,并参阅了以前关于此问题的会议记录,会议决定拆除此已损坏的栅栏。

临江册地的减税 会议宣读了哈华托律师事务所就怡和洋行提出的这一问题所表示的意见。会议决定按照其中所包括的建议进行答复。董事会一致认为对于此项减税要求尽力抵制。

信托基金的投资 安大生证券交易所致函董事会,不满意财务处长对于几种债券开价所作的处理,据该所称,这些报价是在 3 星期之前提出的。财务处长来函否认关于法公董局债券的主要辩解,并称曾提价 102 两。对安大生证券交易所的来信,葛伦先生认为不必给以答复,但会议在对事实作了初步调查后,决定写一简短通知,说明工部局拒绝付给所要求的佣金。

赫德塑像 葛伦先生递交了负责此事的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并附上建议采用的塑像模型。应注意的是,该委员会以后将就塑像的安置地点问题致函董事会。

野生动物展览 施努尔先生提出的在一座体育场展览野生动物的建议已递交董事会,但被婉言谢绝。

工部局公报 8 月 22 日校样提交审议,予以公布。关于园地监督在其所递交的报告中,就昆山空地问题所写的便函,董事会肯定了安布罗斯先生的观点,认为在午夜时应将大门关闭,并就此问题发出了指示。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葛伦、哈爱特、欧芬、总办、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菲奇、皮尔斯

批准了警备委员会 8 月 22 日会议记录,关于:

慈善机构 根据沃克先生的要求,已第二次给他写信说明警备委员会所得出的结论,所有来往信件现已齐备,准备公布。

芬顿先生退职 总董在与摩尔先生谈话后,对于该员返回上海问题,准备采取较为宽容的态度。会上对警备委员会所建议的退职金额进行了讨论,董事们普遍赞成将其退职金额增加至 4,000 两。至于芬顿先生之动向以及将其退职金进行投资问题,董事会不准备过问。该员去英国的路费将包括在交付给他的支票内,这是由于假定他将返回英国。

艾特肯·黑德巡捕 督察长转递了该巡捕又一继续请求休假的信函。关于路费问题,董事会未批准他享受特别待遇,因此只能按常规付给车船票费,至于该巡捕之妻的返沪问题,由其自理。

格致公学房屋出租 会议批准由法律顾问递交的此项文件的草稿。总董指出,第 7 款中所规定的,从房屋所得的全部收益,将用于租约中所规定的各种目的及对象,这样规定可能影响工部局将来对该校的拨款计划。总董指出,另一方面,多余的基金可用于建筑方面,可用于发展图书馆,并可用于完全结束该校房屋的继续分租状况,以使整个校园完全由学校使用。

英国领事馆监狱 督察长在其报告中指出,监狱的各方面管理是如此不完善,把责任强加在雇用的印捕身上是不公正的。他建议按此意致函英国总领事。总董指出,此事的责任完全在领事馆

方面,而工部局唯一的责任是提供机智、守纪律的看守人员。董事会同意不宜就此事致函英国总领事,但是如果可以办到,总董同意会晤多尔西先生,以改善牢房的管理。

维多利亚疗养院一产妇病房 从所呈报的概算可以看出,改变靶子场路 9 号房屋以达到此目的的费用为 2,845 两,而年维修费,包括购买此产业原来费用的利息在内,每年将达 3,355 两。董事会很清楚,此病房将很可能主要由界外居民或外埠人所使用,同时此设施被普遍认为是本租界的需要,并且已合理制订了收费标准表。于是决定,只有采纳卫生官的建议,因此予以批准。

粪便处理 某日本人向工部局递交一项建议,提出接管收集粪便的工作,为期 10 年,并以化学方法处理,以取代目前将粪便用于农业的办法。总的说来,董事会虽反对此种改变,但采纳了卫生官的建议,即由于至年底,现行的合同将期满,届时将进行招标。那时朽网先生可提出其建议以与其他投标人进行比较。但无论如何,董事会不愿签订期限超过 3 年的合同。

信托基金投资 安大生证券交易所第二次来函建议,对于该所出售法公董局债券的佣金问题,应提请仲裁。财务委员会作出结论:代理财务处长呈报债券出售每份值为 103 元,而没有提到先前价格较低、数额小的那次债券出售的情况,这是错误的。至于安大生证券交易所的建议,会议决定作简短答复,予以拒绝。

地产委员会委员人选 董事会注意到,所收到的委员缺额提名仅有 1 名,即麦克利先生,因此他将是工部局在本年度余下时间内的地产委员会的委员。

外滩 上海总会来信通知董事会已拒绝了广州联合保险公司建筑新大楼的请求。董事会仍维持前已备案的有关此事所作的决定,即仍有防止原拟侵害上海总会土地的责任,如不承认此点,则不参加讨论。

西人房屋建筑规则 会议宣读了上海火险协会关于西人房屋之间共用墙壁问题的来函。从工程师关于此事的报告中可以看出,西人房屋建筑规则完全包括了该协会所提出的问题,这些文件经董事们传阅后,会议批准按上述意思作出答复。

霍乱 欧芬先生在会上询问,工部局是否可对长崎号轮船施行隔离防疫措施。会议决定请卫生官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与此事有关的是,督察长提请董事会注意《大陆报》刊登了关于捕房食堂状况失实而易使人误解的报道。督察长指出,该食堂的管理是严格的。葛伦先生同意保证,对此报道提出反驳。

逮捕麦加利银行买办事件 会上提交一份关于此事的警务报告,并附有该银行经理的控诉书。总董指出,首先与此事有关的两名巡捕是错误的,他们已经承认,他们曾对该买办说,如果想知道他们的证章号码,可到巡捕房去。由于托洛达诺先生当面作证,因此他们无法否认曾抓住买办的臂膀。其次,他们不准利文斯顿先生的养狗人使用河滩地也是错误的。会议决定处罚这两名巡捕,并要求督察长就此结果提出建议。至于和买办发生纠纷的地点,是所传的在河滩还是在通往怡和码头的公共进口处,尚应取得进一步的证明。

工部局公报 8 月 29 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特别会议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葛伦、哈爱特、欧芬、督察长、总办

缺席者:伯基尔、菲奇、皮尔斯

界外赌博 总董声称,此次特别会议之召开,是要讨论英国总领事的 3 封来信,内容是关于 8

月份警务报告中有关赌博问题的报道。第一封写给总董，属于私人性质，并已由他作答；第二封是写给督察长的，他在经过商讨后也已答复；第3封是正式写给董事会的。出席会议的董事们仔细阅读了全部来信。总董解释说，当其复信送至法磊斯爵士处，他在送信簿上写下了表示感谢的话，而他（德格雷先生）于是认为此事已结束。

法磊斯爵士所反对的意见如下所述：“部分是由于有关的领事馆与界外华警的及时配合。”

在与督察长磋商后，总董提议写一复信，在此信内不要提及总领事函内所表现的异常的和不可理解的激动情绪，而只是说明，董事会在其字里行间只见到一种对事实所作的简要精确的阐述，并补充说，其他领事馆也参与了查禁赌博的工作。

按上述意图所写成的草稿在董事中传阅以求通过时，哈爱特先生与英国副领事费里伯先生进行了非正式的私人之间的商谈，讨论是否不要采取某些措施，以免事态扩大。费里伯先生曾建议，督察长应就英国领事在此事上所起的作用，再度向董事会报告。

在此后所进行的讨论中，爱士拉先生指出，就其本人所知道的，法磊斯爵士所用的言词是无前例的，而上述之警务报告中的那段文字，实际上是正确的，并未包括不可告人之意。总董认为，总领事当时打算将此信公布在工部局公报上，因为信中唯一明显的理由是总领事在界外禁赌一事上否认和警务处有任何联系，以纠正传说中华人对其诚意可能已形成的不良印象。德格雷先生认为，为此将函件公布于众，极为遗憾，因为这种做法，很可能会把现存的不和关系公开于众，损害工部局和总领事在租界居民中的地位。

董事会一致认为，为了工部局整体的尊严以及有关工作人员的利益，决不能将所用的言词任其保留在记录上。复信草稿经过一些字句上的修改后，获准发出，同时会议一致同意，如果法磊斯爵士撤销他的正式函件以及致督察长的半正式信函，则可认为此事已经结束。因此将由督察长提交一份报告并载入工部局公报，此报告将按照哈爱特先生草稿中的大纲写成，但要作一些必要的改动。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年9月26日(星期四)特别会议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葛伦、欧芬、总办

缺席者：伯基尔、菲奇、皮尔斯

界外赌博 总董声称，继星期二特别会议之后，督察长收到英国总领事作为对前一函件加以解释的又一私人来函。布鲁斯上校认为此信是为道歉而写的，就他本人而言，他感到满意。于是费里伯先生拜会了总董并陈明，他将尽力做到撤回法磊斯爵士致董事会的正式函件。但在此后的谈话中，他又称无法做到这点，并希望董事会通过向总领事复函的方式向其让步。他还表示愿意听到负责出版8月份警务报告的人员的保证，即信中最后一段字句绝非是有意颠倒是非。费里伯先生又表示，如果董事会能按此方式解决问题，他愿随时作为调解人，解决今后的类似问题。

对此总董补充道，如果董事会不照此办理，则可预见与总领事之间的紧张关系将继续下去，其后果是在各方面多有不便。

会上宣读了所拟定的复信。爱士拉先生认为董事会最好的做法，是将此信按所拟定的内容发出，葛伦先生同意其看法。

总董提到过去引起争论的那些原因，在这些争论中，他曾亲自尽最大努力来取得与英国领事之间的合作。他声称尽管认为现在所要做的是一项委曲求全的任务，但如果同僚们通过了那封信，他将准备签署此信。又经过一番讨论后，会议通过信函草稿。

爱士拉先生认为,哈爱特先生为此事所作的交涉,应受到董事会的感谢。会议一致同意此观点。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年10月2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欧芬、总办、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皮尔斯

批准了工务委员会9月30日会议记录,关于:

虹口体育场扩充 由平面图所显示的计划进行的小规模扩充,已由董事会作了审查。董事们一致认为,对于第716(保)册地的买价,不应超出750两。

西童公学校址 朱满先生在其便函中重新提出在学校地产以东通往靶子场的道路问题。董事们将负责于下周内亲自前往视察校址。

市政厅管理员失职处理 关于与开除前巡长丹森有关的事实经过,已在工务委员会内传阅,接着对继续雇用该员是否恰当的问题进行了讨论。董事会在举手表决后作出了否定的决定,于是批准聘用斯考格尔。

万国商团—德国队 司令官呈交了亨尼格中尉因将离沪而递交的辞呈,董事会遗憾地予以接受。

电气处—向闸北供电 关于闸北水电公司要求大量供电问题,董事会并不拒绝对该项提议给以考虑,但总董指出,采取任何有碍于租界扩展商谈的措施,都是失策的。此问题在两周时间内,其商谈时机可能更为成熟,在此期间会议决定先查明在闸北已由工部局供电的用户的数目及身份。

电杆上的广告 法兴广告公司提出的,在整个租界内电杆上装以有灯光的盒状广告的申请已递交董事会审议。但董事们一致反对此设置,他们的意见是:供电只取得微薄收益,但却损害了市容,得不偿失。

霍乱防疫问题 欧芬先生提请会议注意,由于日本的防疫规定与上海港的规定不同,因此造成了困难。会议将指示卫生官再行会晤日本总领事,要求他们就停止或放松防疫一事进行磋商。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年10月9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欧芬、总办、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皮尔斯

万国商团—伊恩·汉密尔顿爵士访沪 司令官报告此军官即将抵沪。他提出在10月29日对万国商团进行列队检阅的建议获准采纳。

美国队 会议批准司令官将索尔中尉提升上尉的建议。

靶子场变动 总董及警备委员会在司令官及朱满少校陪同下,巡视了靶子场,在以上人员的建议下,决定在西童公学所在地以东留一宽12英尺的马路,作为临时性开放通道。至于该马路永久性的问题,尚有待今后作出决议。会议指出,西童公学委员会坚持该校校舍距离界线应不少于75英尺,并且如果这一尺度有可能大幅度降低的话,则在西面更远一些的地点建一新楼为好。董事会于是同意将西北四川路的整块土地拨属该校,如果委员会作出指示,该校新操场可建在此块土地

的中央部位。

至于商团的射击棚,看来宜建在靶场内,因为对于射程为900码和1,000码的射击来说,设立6个靶标就足够了。因此准备绘制数份平面图标明以东向西的位置,供董事会选择。

司令官在递交的函件中抱怨靶子场变动一事始终未与他商量过,此事已提交警备委员会进行调查。

巡捕房—监狱看守多克拉案件 会上宣读的一份警务报告中列举了监狱看守多克拉屡次酗酒及不服从上级,因此建议予以除名处分。由于该雇员的聘用期满之日已不足3个月,因此会上有董事提议,对其处分可采取不继续聘用的方式,但董事会认为巡捕房的纪律从总体上说来,对此类案件应要求按常规处分。

疏浚洋泾浜 按照卫生官及工程师报告的要求,会议决定正式会晤法公董局,以联合疏浚此条水路,因此条水路所处的情况需作紧急处理。

沙逊洋行地产案 法律顾问转交了担文律师事务所来函,建议南京路和江西路以及狄思威路案件,应再次提交地产委员会仲裁。董事会并不反对此项建议,但条件是要将新的裁决作为最后裁决,该洋行应支付因案件而产生的法律费用。至于由麦克尼尔先生所提议的要求被告同意裁决一事,董事们认为此点不应强求。

电气处 电气工程师及捕房督察长的报告提议在欧洲人宿舍开始有人居住之前,在杨树浦发电厂再雇3名印籍看门巡捕,此项提议以及上述看门巡捕可携带武器的建议,由电气委员会提出并批准。

防疫 卫生官的报告称,日本领事馆已与日本当局通信,终止对从上海去的船只进行检疫措施。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年10月16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克拉克、菲奇、葛伦、哈爱特、欧芬、总办、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爱士拉、皮尔斯

汉璧礼养蒙学堂委员会10月15日会议记录呈报通过。该委员会现在已作为董事会下的常设小组委员会,其委员今后每年将由董事会提名。

万国商团—海关队 经司令官举荐,批准向斯威汀先生颁发少尉委任状。

靶子场变动 工程师呈交报告和平面图,明确提出了3处供商团选择为射击棚的地点,但其中没有一处是巴恩斯上校和朱满少校当时向警备委员会所提议过的地点。会议决定,由工程师与司令官经过磋商后,再绘制一份平面图。

关于打靶棚究竟应建于西面还是东面的问题,警备委员会很清楚,商团军官之所以偏爱他们原提出的地点,是由于他们决意要保存在校舍东面的马路,而并非真的考虑使用这些棚舍的方便。

极司非而路上设警 一份警务报告中转来极司非而镇“裁判公所”的公函,声称它在某些方面进行了改组。由于在此项步骤之后,接踵而来的可能是对公路进行巡逻并加以控制的企图,董事们认为应向领事团送达该公函的副本,要求领袖领事通知中国当局,该路必须继续由工部局养护并巡逻。

港口卫生工作 帕特里克医生在致董事会的函件中请求任命他为副港口卫生官,与其信函一起递交的还有工部局卫生官关于此事的报告。董事会发现采纳此项提议,将港口的卫生工作转移到工部局的卫生处,好处很少或根本无好处,但也不反对斯坦利医生进一步与海关税务司讨论此

事。在致帕特里克的复信中，董事会决定指出，他所申请的职位已有人担任，考克斯医生辞职后，港口卫生官的职位现空缺，如果他希望得到此任命可向税务司递交申请书。

祥茂废丝厂 关于日本总领事在来函中称此厂为疫病之来源地并对他人造成损害的问题，卫生官扼要地报告称，经调查尚未表明工部局对此问题有干预的必要。会议决定按照斯坦利医生信内所述作答。

临江册地的收税 公和祥码头来函表示该公司现虽存异议，但还是同意缴纳本年度的全部土地税款，并且表示今后将与处于类似情况下的业主进行合作。会议决定公布全部的来函，以供全体人员参考。

电车—南京路、浙江路电车岔道 自在此转弯处的人行道向后移动之后已有两个月，并未证明造成不便，会议于是决定发予公司所申请的岔道执照。

西童公学建造中的问题 工程师在呈交的报告中竭力主张在新的校舍中以钢质窗框取代木质的，需增加费用 5,275 两。克拉克先生指出，不用钢质窗框，本来打算将建造预算限制在工部局所定的 65,000 两范围之内，所采取的办法是按照其意见，同时也是按照菲奇先生的意见，现在合同既已签订，再批准追加这一大笔钱款，似有不妥。但经过进一步讨论后，会议决定窗框可采用柚木。

会审公堂 美国陪审员便函议论关于会审公堂兰森医生的报酬与职务问题。此事已提交警备委员会考虑。

领袖领事致函询问一名为王福华犯人的健康状况，领袖领事曾收到过要求释放该犯人的请求书。有关此案的警务报告将于数日内提出。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欧芬、皮尔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

批准了财务委员会 10 月 17 日会议记录，关于：

未经注册的土地 皮尔斯先生认为，如果公布工部局的结论，可能会导致中国当局鼓动提出某种税制。总董在此问题上并不担心，因为可以保证此种企图均会被迅速制止。另一方面，他愿就此事首先与领袖领事进行非正式磋商，此举得到会议赞同。

工部局公债 在哈爱特先生建议下，会议决定加一条款，说明财务委员会的意见：在出售跑马总会的债券中，佣金尚未付清。总董和菲奇先生认为，严格说来，此类债券不应列入工部局的信托基金内，因此对此次出售债券的情况很满意。

万国商团—靶子场 宣读了工程师的又一报告，陈明了巴恩斯中校和布鲁斯上校对于射击棚新址的意见。会议决定取得司令官关于此问题的书面报告，特别是对以前的平面图中第 I 第 II 地点不可能使用的理由作出解释。

德国队 经警备委员会同意，批准向库佩尔先生颁发少尉委任状。

捕房—西捕股 督察长转递了已满 9 个月试用期的阿普尔顿巡捕和弗里尔巡捕的辞呈，警备委员会同意接受他们的辞呈。与彼特巡捕所签订的聘约，可以终止为在英国招募的巡捕而建立的试用期制度，因为采用这一制度，遇到很多困难和付出了不少代价，今年内已造成 16 人离职。

俄国人在碧瑶戏院举办展览 卫生官关于现已向公众开放的“望远、显微镜”展览的报告，已递交董事会审议。报告中陈述了准许此次展览的经过情况，董事会一致认为应采取措施关闭解剖部

分。应总董之要求，菲奇先生将负责就此事会见俄国总领事。

会审公堂一关于拆除一华人房屋问题 会议宣读了会审公堂谳员来函，信内提议拆除座落于女犯牢房与会审公堂之间的那幢华人房屋。关先生希望亲自处理此项工作，他认为，出售旧材料所得的收益将超过拟在此地建造一堵墙的费用。工程师正在招标，待收齐时，将非正式地递交领袖领事，谳员也已就此事致函领袖领事。

港口卫生工作 会议宣读了海关税务司来函，通知工部局他已提名贝内特医生为港口卫生官，以取代辞职的考克斯医生。董事们同意欧芬先生的观点：工部局作为海关吴淞站的主要捐助者之一，在此项任命最后决定前，应与工部局磋商。会议决定在通知墨贤理先生已收到其来函的同时，告知他此事。

除粪合同 卫生官在其报告中转递了已收到的响应卫生处第1号招标公告的投标书，同时还递交了他本人对4名最高投标者情况的调查结果。经过讨论后，会议批准了斯坦利医生的建议，即应与最高投标人王永记签订合同，而且条件一如过去，其押金要付现金。

沙逊洋行地产案 法律顾问递交了他与担文律师事务所之间的通信，内容是原拟的将这些案件重新提交地产委员会的问题。在总董看来，有可能直接与沙逊洋行商谈或可导致此问题较易解决。同时爱士拉先生已应董事会请求，就此事与尼西姆先生商谈，以进一步探究此问题。看来双方肯定愿将地产委员会的裁决作为终审裁决，不受仲裁法的约束。由于工部局从大英按察使司撤回诉讼，以及沙逊洋行从领事公堂撤回诉讼，因此现存的唯一问题是费用问题。总董称，由于这是原则问题，工部局必须对付费坚持立场。

电气处—三相变电站购置土地 布拉泽·穆利修士来函表示愿向工部局出售所需的在浙江路上的第472号册地的那一狭长地段，售价为4,500两。在工务委员会建议下，会议批准购买该地。

界外供水 领事公堂在便函中提出，既然保证金2,000两已归还闸北自来水公司，因此也应归还工部局所发的许可证，以便使该公司在北四川路地下铺设水管。

杨树浦菜场地址 关于去年9月份由工程师呈报的几个选址中，董事会同意对标有(乙)的那一选址作进一步谈判及调查。位于杨树浦和开答路转弯处的此一册地被认为较之于正式平面图内所拟的更为合适。

工部局公报10月24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关于：

会审公堂报告问题 会议决定删去有关刑事案件的整个部分，因董事会认为，除非此类案件涉及到需加以注意的原则和程序问题，否则刊载这种内容不会起到有益作用。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年10月30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欧芬、皮尔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

批准了公园委员会10月21日会议记录，关于：

虹口体育场 总董认为体育场所处位置偏僻，倘作为花园，倒不如体育场南端那一面积相当的土地更为合适。董事会表明，目前尚不会就此事采取任何行动。

万国商团一靶子场变动 经过讨论后，董事会一致同意将第5号位置作为靶棚之用，但明确规定位于靶场东面的小路在电车路线延伸至靶子场西面时将被废除。处于800码至900码靶垛之间的这一位置的南面可容一驾马车停留，于是董事会认为现存小路有12英尺的宽度已足敷使用。

苏州河的测量 浚浦局总工程师来函通知工部局,即将对该条河流进行测量,希望工部局准许测量横跨租界的那一部分。董事会认为,此系有益于公众之举,遂指示给以答复,表示同意。

上海图书馆关于允许华人进入问题 该图书馆名誉秘书再次来函消除有关允许华人可进入图书馆之事的误会,并将此事交由工部局解决,董事们对此安排表示满意。

童子军组织隶属 童子军理事会主席提出,他所担任的公职,应作为工部局公职之一,此建议已提交警备委员会考虑。

总办处 已批准总办自 12 月 2 日起请假两个月。

工部局公报 10 月 31 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伯基尔、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欧芬、皮尔斯、总办、帮办
批准了电气委员会 11 月 1 日会议记录,关于:

财务报表 总董强烈反对该处利用新建设工程中支付给雇员的薪金总额来扩大该处的资金。
德格雷先生反对该委员会决定的论点,得到几乎所有董事的一致赞成,因此取消了该项会议记录。

至于同意对慎记五金号和礼查饭店减收电费一事,皮尔斯先生将负责在财务委员会下次会议上着手处理。

批准了工务委员会 11 月 4 日会议记录,关于:

在周家嘴建立小型公园 总董称,此建议与其说来自自来水公司,不如说来自工部局工程师,
因此会议认为该委员会会议记录的用词问题是由于误解所致。

马路广告 对海特先生的申请进行讨论后,会上举手表决,拒绝了他的申请。

火政处 火政处代理处长通知董事会,维多利亚队领班库克先生辞职,其继任者莫索普先生是由该队选出的,董事会批准对其任命。

界外设警 关于霍尔被闸北警察逮捕的警务报告已呈交审议,会上并宣读了霍尔对此事件的阐述,总董在再次解释时,评述了他在此事中所起的作用。爱士拉得到的情况是,该员被释可能是由于陈贻范干预的结果,虽然他没有怀疑这是由于迅速向租界外派遣的大批巡捕所起的作用。会议决定将霍尔叙述的事实经过的要点转交领事团作为情况考虑,同时又补充称,一接到该员被捕的报告,即向督察长发出指示以使该员得以释放。

聚众赌博 一份呈交董事会报告称,轮盘赌已在快活林饭店又恢复。由于注意到该产业已转移到美国公民费森顿先生名下,因此董事会将此情况交与美国地区检察官处理,但由于欣克利先生已离沪,此事由总董负责与美国总领事作进一步商讨。

瘟疫 卫生官报告,在直隶路发现有 1 名瘟疫病例,另有 6 人疑有此症。此事看来似不必立即采取行动,但董事会希望能获知其每日蔓延的情况,以及卫生处采取消灭瘟疫的措施。

沙逊土地案件 由法律顾问转来担文律师事务所的信件,表示仍然拒绝向工部局支付这些案件的法律费用。至目前为止,爱士拉先生已无能为力劝使该公司在此问题上让步。但总董认为此系原则问题,必须在诉讼程序中止之前偿付所有费用。总董指示按此意作出答复。

童子军组织的隶属 关于童子军理事会主席建议将其职务列为工部局内职务之一的问题,警备委员会同意这样的观点,即接受此项建议将导致贝登堡童子军问题的复杂化。为了以上的及其他原因,会议决定答复不接受该建议。

工部局乐队演出 总董收到苏墨立志爵士的便函,需要在 11 月 17 日和 18 日借用市政厅为园

艺学社作年度表演之用。如果同意此要求，则将使乐队的公开表演推迟到 11 月 24 日。经过讨论后，决定答应其要求。

界外供电 关于闸北警察干涉电气处向北四川路西面的业广地产公司所属的一处大型产业单位接电之事，董事会决定通知领事团，请求就此事提出抗议。会议宣读了按此意写成的信件，并签署发出。

工部局公报 11 月 7 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伯基尔、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欧芬、皮尔斯、总办、帮办批准了警备委员会 11 月 15 日会议记录，关于：

维多利亚疗养院—产妇病房的热水装置 工程师在一便函中指出，此项热水装置实际将耗资 450 两，但董事会认为此项工程是需要的，并批准了增加的预算。

菜场上的凶暴行为 总董要求美里门夫人关注并报告以后可能出现的凶暴行为，在警备委员会的指示下，将对此种行为立即进行调查。

佩特森先生的人力车案 总董称，英国副领事费里伯先生提请他注意此案件，总董又称，如果再度提出此事，他将再次提出讨论。

会审公堂—医生报酬 总董称，兰森医生的报酬正由领袖领事和美国领事讨论。在此情况下，会议决定在目前不采取措施。

低级警官的调动 总董和皮尔斯先生不同意将马丁先生调离会审公堂的建议，因该员在那里工作已得到公众尤其是有关的领事团官员的赞赏。在总董看来，公堂工作计划的任何改变，都会有碍于工部局有效地保持捕房管理工作。

任命另一见习警官的问题，被认为与更为重要的捕房主管问题有密切联系，因此董事会推迟讨论此事。

斯普林菲尔德先生案 应伯基尔先生之请求，对此项会议记录的文字作了修改。

万国商团一铨叙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批准将汉韦尔少校的假期延长至 1913 年 1 月 22 日。

聚众赌博 意大利总领事对董事会信中所述的快活林饭店恢复赌博一事的复信已递交审议，会议指示由捕房作进一步调查，以确定赛尔西先生的禁令是否有效。

督察长 布鲁斯上校向总董递交了其半官方的函件，希望于明年夏季某一适当日期解除其所担任的职务。关于其继任者的任命问题，董事会一致同意采取总董之建议：在即将召开的纳税年会上再对此事作出决议，或作下记录。此时董事会的建议可能会同时记录在案并公布。

德格雷先生预计辩论此事时，他将不出席，他对副督察长及高级助理的良好工作表示赞赏，现记录在案。出于对这两位警官的公正评价，又正值捕房主管出现空缺之际，他认为应提升这两位警官，而且他们也具有此种资格。菲奇先生提到，一旦发生骚乱，如果董事会希望督察长能够统帅租界内的防卫警力的话，则应考虑其应具有的军衔问题。然而，这一问题将推迟至明年 2 月份考虑。

电气工程师继续聘任 电气委员会注意到奥尔德里奇的聘约将在明年 4 月期满，遂提出续订的建议，其薪金可按最近所定的该职位之最高额付给，即包括各项津贴在内每月 1,100 两。此项建议得到财务委员会和董事会的批准，因此决定按照上述条件向奥尔德里奇先生提出续订聘约的建议。

育才华童公学开学典礼 该校开学典礼已定于 11 月 25 日(下星期一)举行,董事会批准该校邀请岑春煊先生向集会的学生和来宾致词。

火政处救火表演 关于拟于 12 月 7 日由火政处在外滩表演救火,已获得警备委员会的批准。会上还宣读了公园委员会主席蒂斯代尔先生的来信,他最强烈地抗议这样使用临江地带。董事会知道此次表演目的是为了满足救火员的要求,在此情况下,可不需顾及此反对意见。伯基尔先生将负责就此事与蒂斯代尔先生通信。

电气处 54/7 号招标公告已获准公布,并在 1 月 6 日前接受投标。

工部局大楼委员会主席辞职 总董阐述了该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指出对该部门工作的检查已完成,该委员会现正临近作出报告的阶段。由于该委员会主席于 1 月 10 日离沪的日期已迫近,又鉴于委员会主席需对委员会的建议表示个人的意见,因此总董建议,在下次会议结束时,该委员会主席就可提出辞职,其空缺由当选的董事会总董取代。由于得到董事们的同意,因此总董将在该委员会的下次会议上作出如上述的声明,此事将于下周由董事会考虑。

沙逊洋行地产案 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的来信,信中转交了与担文律师事务所的通信,其中确定了原提议的解决问题的条件,即双方的法律费用均由沙逊洋行负担,两起案件将再度提交地产委员会考虑。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伯基尔、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欧芬、皮尔斯、总办、帮办
万国商团人事—医务人员 在司令官建议下,批准戴维斯中尉自 11 月 17 日开始继续聘任。

司令官申请休假 会议宣读了巴恩斯中校就此问题所递交的又一信件,他提出他的休假申请以工部局定章为根据,也是根据其前任的例子提出的。警备委员会认为,所提到的工部局定章并不适用于已调任的军官,此类军官在工部局工作的最高年限为 5 年。至于准予沃森上校休假的条件,会议指示,有关的全部通信应交委员会传阅以了解此情况,该委员会将于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提出对此问题的建议。

界外赌博 董事会收到一份关于电动轮盘赌博的警务报告,此种赌具最近已在英国领事馆牢房中展示过,会议决定将描述此种轮盘的记录副本转交英国总领事,然后,在其允许下,公布描述该轮盘的信件,以使此种赌具的特点为公众所知晓。

又一份警务报告提出,快活林饭店夜间仍有赌博,此种赌博仍掌握在迄今未变的那一伙经营者手中。会议决定将此项报告转给意大利总领事,证明其禁赌令并未奏效。督察长还提到美国人普莱斯与此赌场的关系,以及赌场雇用英国人作看门人及担任其他工作。会议指示,布鲁斯上校应把上述两件的证据,分别转给美国地区检察官及英国捕房律师,如果以上措施未能有效,则有必要就此事再次致函领袖领事。

闸北自治公所及警察厅 董事会注意到今晨报上刊登的一则通告,内容为闸北自治公所宣布对店铺等每年征税 20%,对居民房屋征税 7%,此项对外国已注册的产业之前所未有的房捐的合法性,是个需要争论的问题。但总董希望最好由那些与此有切身利益的大地产主提出抗议,工部局则不宜提出,他认为工部局干预此事很有可能会牵连到扩展租界的要求。总董同意首先就此事会晤领袖领事,以弄清领事团对此事所持之观点。

菲奇先生请董事会注意,一些闸北警察和商团携带武器越过北四川路,他主张采取措施制止这种行动。总董指出,董事会以前在自来水厂问题争论处于高峰时曾为此事写给领事团的信尚未答

复,他将就此事再向领袖领事提出。

护理人员 卫生官在递交报告时,转来殖民地护理人员协会的信件,其内容是关于最近出来工作的护士的素质以及薪金等。伯基尔先生同意卫生官对此事所表示的观点,同时菲奇先生指出,该协会认为目前的薪金标准很高很适当。

董事会获知,工部局已收到公学女教员关于改善工作待遇的要求,经过讨论后,决定这两个彼此相关的问题,将提交财务委员会全面考虑。

洋泾浜疏浚 按照法公董局的要求,工部局决定向对方详细提供疏浚此浜之预算,以及进行此项工程的办法。

靶场 工程师在其报告中陈述了他所提议的拆除旧靶垛和使用新靶标的步骤。在警备委员会和工务委员会的同意下,会议采纳了此项报告的意见。

电车—熙华德路的让车道 关于电车公司请求在此条马路上另建3条让车道以使车辆来回行驶问题,工程师和督察长对此事的报告持反对态度。然而克拉克先生认为,如果不是乘客大众有此改进设施的要求,公司方面是不会提出的。爱士拉先生指出,如果在马路当中对称地设置让车道,则对交通的妨碍不大,电车公司的平面图如果按照此方式作出改动,则董事会将批准颁发所需的许可证。

信托基金投资 财务处长报告,今年底需要投资的信托基金总额将达到约20万两,由于财务委员会在以合理价格购买本地债券中遇到了困难,因此决定将此笔款项以年利5厘存于汇丰银行,为期一年。

工部局大楼委员会人选 克拉克先生建议,由于该委员会主席即将退休,应任命伯基尔先生继任,会议一致同意采纳其建议。伯基尔先生提出,在现市政年度结束时,他将从董事会退休,但他同意担任此职。

工部局公报 11月28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12年12月4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伯基尔、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欧芬、皮尔斯、代理总办、帮办

批准了工务委员会12月2日会议记录,关于:

虹口菜场 另外建立与各柜摊成直角的通道是一项建议,而不是指示。

界石“甲” 关于预算额很低的问题,会议指示,今后应将情况提交工务委员会以说明实际所需要的费用。

建筑股 欧芬先生重新阅读了工程师的报告后提出,如以竞争方式呈报总办事处建筑图,那么要求建筑股在1913年内所做的工作就会比工程师所预计的要少。在他对此事提出报告以前,暂缓再行聘用一名助理建筑师。

万国商团—司令部人员 驻香港的总司令通知陆军部任命西约克郡团第1营的泰勒上士填补司令部工作人员的空缺。

后备队 根据司令官建议,以及经警备委员会批准斯图尔特少尉请假6个月,假期从12月15日算起。

司令官申请休假 警备委员会仔细阅读了与此问题有关的信件。根据陆军部关于对巴恩斯上校任命函件中所提的条件,在其任职满5年后工部局将免去其职务。这样,其假期当然应由陆军部

批准,因此工部局有可能要求归还假期中付给的 6 个月薪金。

对于巴恩斯上校这样的休假问题,过去没有作出规定,陆军部关于他的任命问题的正式来信中的语句,使董事会对此问题有自由选择的余地。就他在工部局供职而言,他没有申请休假的资格。

按照菲奇先生的意见,考虑到巴恩斯上校显然误认为他应该享受此权利,同时为了避免以后同陆军部造成可能出现的任何麻烦,可以以折衷方式准予休假 3 个月,警备委员会同意此建议。

经过讨论后,爱士拉先生对用此折衷方式解决是否能令人满意,表示怀疑。因此会议决定,较好的办法是按照其申请,准予休假,休假可从其 5 年工作期满前 6 个月的一天算起。为使此决定不致成为先例,以免今后的司令官援引享受这一待遇,因此会议指示,应正式致函巴恩斯上校解释董事会的观点,向他讲明,由于沃森上校获准享受特殊待遇,故上校对自身的服役待遇也误以为此,只是基于这一事实工部局才如此决定。

考虑到伯基尔先生所提到的,大家都希望商团不能暂缺职业军官指挥,因此将立即致函陆军部,请求任命一继任军官。

火政处—机动车设备 佩特先生推荐业已收到的投标书,关于总价值为 3,300 镑(包括运费)的火政处新机动车设备,由于警备委员会已批准,因此此推荐立即生效。

火政处代理处长 伯基尔先生称,麦克费尔先生曾表示过,在他担任火政处长期间的功绩应获得奖金,或至少应偿付在佩特先生访问期间他帮助佩特先生了解火政处及其所需的情况而花去的费用。伯基尔先生指出,如果满足其对奖金的要求,则担任了 17 年总机师的德韦尔先生也会提出相同的要求,在此情况下,很难拒绝其要求。

会上提到了火政处汽车的开支很大,是由于麦克费尔先生及其朋友经常私人用车之故,总董称他本人也已注意到这一点。伯基尔先生将负责提出这些问题,为此目的,他将详细了解火政处和警务处的车辆支出情况,对此财务委员会最近已作出稽核。

界外赌博 进一步的调查表明,意大利总领事的禁赌令实行无效。该项产业仍在其领事馆注册,总领事称,此产业业主不可能将其出售给未来的买主,这个买主就是租房人,除非他拿出地契。他又称,此项租约的性质是:房产业主不准进入房屋,或对房屋的用途进行干涉,他相信租房人的国籍为西班牙人。

工部局已第二次致函意大利总领事,再次要求他对产业主施加压力,以驱逐正将这些房屋用之于非法目的租户。

界外设警 关于与霍尔巡捕被捕事件有关的那一事件,领事团转交来外交交涉员的一封长信,要求工部局给予答复。对于就此事所写的前一函件已无需再加补充,但答复将暂缓作出,因需等候捕房的意见。

疏浚洋泾浜 关于此项工程的 3,300 两预算以及疏浚此浜的方法等细节均已呈报,并附有卫生官的一份报告。他建议,由于进行此项工程的最佳季节几乎已过去,最好将此项工程推迟至明年这一时期进行。在对此点作出决定以前,将征得法公董局明确同意在此问题上进行合作。

工部局 12 月 5 日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关于与荷兰领事馆主管最近就水手之间的闹事问题所进行的通信,会议经过讨论后决定不予刊载。通信中有一部分关于:

聚众赌博 因该问题是由于意大利总领事的赞同而予删去,俟此有争议的问题结束时再论。

根据皮尔斯先生的建议,关于伪造的轮盘赌具之通知,将附于英国总领事的复信刊登,而不附于原所附的董事会的函件。

总 董 德格雷
代理总办 麦金农

1912年12月11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伯基尔、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欧芬、皮尔斯、代理总办、帮办

司令官申请休假 会议再次讨论了上次会议上已记录在案的就此问题所作的决定。伯基尔先生称，巴恩斯上校由于考虑到他误认为休假是他工作待遇的一部分，愿接受一项解决问题的办法，即他愿从1913年6月份第1周开始，接受4个月的休假。董事们一致认为，批准他享受这次优待，但不要将此事作为先例。并认为在此情况下，这是所能找到的最好的方式，并指示，董事会根据上述之意将决定通知司令官。

批准电气委员会12月6日会议记录，关于：

电动车 伯基尔对于电气承包商不应承担车辆电池和电气设备的维修这一说法提出了异议，并相信事实并非如此，对电气承包商工作的任何明显的干预，都会引起他们的不安，因为这样做超出了电气处的范围。会议认为对承包商必须具备的能力和诚意作出调查后，再进一步考虑这一建议。

取暖和炊事用费 提出降低收费的建议在会上引起长时间的讨论。其间，总董称，在6月26日董事会议上，他曾提出，为了租界居民的共同利益，不应遏制煤气公司的盈利能力，在这次会议上他清楚地了解到董事们的观点，普遍认为应向煤气公司董事长保证，造成降低煤气收费标准，并非工部局的意愿。他认为这次取暖及炊事用费显著的降低，与所作的保证有矛盾，此事将给煤气公司一种印象，即工部局打算毫不犹豫地走到竞争的极点。伯基尔先生赞成所提出的降低费用，并指出，降低收费增加利润，这是企业自然而正常的发展。面对这样的合法竞争，煤气公司有可能一筹莫展，其原因应归之于其本身缺乏主动性和过去在财务管理上的缺点，而决不是工部局的方针在某一方面和英国资深的市政电业的方针有所不同。讨论到此，哈爱特先生退席。菲奇先生认为，只要煤气收费不低于用煤的费用，则降低煤气费是合理的。爱士拉先生赞成降价，因廉价的电力取暖的发展，无疑将证明会给人带来很大的方便，这种便利只要能保证财政上收入，工部局就应施泽于公众，否则是不合时宜的。他并指出，租界居民中关心煤气公司繁荣发展的人并不多，而工部局当局在这类问题上的正确目标必须是绝大多数人的利益。

会上再次就以前曾考虑过的电气处对工部局收入所作的贡献，展开了持久的讨论。现在这一问题等待电气委员会的建议。最后总董重申了他已表示过的观点，并经过举手表决，批准了菲奇先生和克拉克先生的建议，即应推迟到召开纳税人年会时，有机会弄清纳税人会议对此项及类似的逐渐降低收费所表示的观点后，再决定所提议的降低收费问题。

警备委员会主席提到，关于各捕房安装取暖电炉后，是否可改变耗煤量大的状况，这需由电气工程师提出报告。

批准警备委员会12月9日会议记录，关于：

监狱用刑 警备委员会主席曾与英国陪审员就对暴力抢劫犯施以笞刑的可能性作了商谈，并获知陪审员均赞成此项建议。采用此种刑罚，可在很大程度上缓和监狱中的拥挤状况。

感化院 将让陪审员审阅平面图，以征求他们的意见，并且督察长将请求陪审员告知过去他们已非正式表述过的关于将初犯者隔离起来的看法。

低级警官调职 伯基尔先生也曾就从会审公堂调走马丁先生而代之以斯普林菲尔德先生的问题，听取了英国陪审员的意见，如果让斯普林菲尔德先生和马丁先生在会审公堂共事数月，以取得了解在公堂变动情况下哪些属必要的非做不可的事，这没有什么不适当的。菲奇先生已与德国陪审员进行过内容相同的商谈。

批准乐队委员会 12 月 10 日会议记录,关于:

乐队制服 为保证乐师们能穿着一致,会议决定每年供给他们一套冬令服装,并仍供给一套和以往一样的夏季服装,这些服装由同一服装店供应,以保持完全一致。

万国商团一炮兵队 批准坎宁上尉继续任职,自 12 月 1 日起生效。

法国彩票 警务处在一份关于一名为“万国储蓄会”组织的警务报告中,引用了捕房助理律师的意见指出,这种彩票符合第 34 条附则的规定,工部局、领事团与中国当局之间在 1902 年所作的安排是适当的。在表述法律方面的意见时显然措词不明确,因此是否必须禁止在界内出售彩票,这个问题尚悬而未决。再者,此组织是在法国总领事馆注册的,因此显然获得了法租界当局批准。工部局的行动,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他们对此问题的看法。首先菲奇先生将负责与一名他所熟悉的法公董局董事,以及与法国总领事进行商谈,在对捕房发出明确指示以前,根据法国法律及官方意见弄清该组织的地位。

会审公堂一女犯囚服 领事团就最近董事会来信所致的复函已递交会议,大意为原则上同意采用这种经改进的囚服,但认为应逐步采用,并且实行对象应暂时限于新来犯人。

释放万福华 会议从一份警务报告上注意到,对此犯拟予释放的问题,是最近工部局与领事团之间通信的主要内容,该犯于 12 月 7 日被押至会审公堂,赦免了其剩余的 12 年刑期,会审公堂并下令将该犯逐出租界。督察长在递交董事会的便函中要求注意,此项决定严重冲击了监狱纪律。

董事们曾就此事与领事团负责人进行过商谈,而菲奇先生已确切了解到德国陪审员的意见,是他作出了原判,宣布了释放的决定。显然工部局再提出抗议将无济于事,菲奇先生解释说,陪审员在宣布这一决定时,力图表现出尽可能维护捕房监禁服刑犯人的权力。

熙华德路的电车让车道 电车公司来函,表示同意工部局的指示,即将让车道置于道路中间。

界外马路 工程师递交一份报告,建议鉴于有利时机,应以 4,000 两的代价,购置土地建造新路,以连接白利南路和虹桥路;并以 3,000 两购置土地将愚园路延长至白利南路,同时付给有关的当地人的费用及酬金可进一步降低。会议回忆起,假如平整和开沟等不暂缓的话,此项购置土地事宜于 1909 年就批准了,因此批准此项建议。

建筑股 鉴于对此问题的进一步报告,批准提交给工务委员会的提议,其中包括再雇一名助理建筑师的提议,均已获准。

工部局 12 月 12 日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但要求删去有关法国彩票的一段,以及删去关于支付建造倍泰维亚路而购置的华人土地之细节,其中提到了最近致范约翰医生的函件。

总 董 德格雷
代理总办 麦金农

19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伯基尔、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欧芬、皮尔斯、代理总办、帮办

董事会对于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提出下列问题上的补充:

低级警官 鉴于所收到的进一步情况报告和董事会便函,会议决定对此问题暂缓发出明确的命令,以等待德国与英国陪审员之间开会的结果再定。菲奇先生称,这一会议即将召开。

万国储蓄会 菲奇先生谈了他与法国总领事商谈的结果,从谈话中可以看出,该机构与售卖彩票的机构的不同点在于:购买一次奖券者所付的款仍可偿还,而且此类机构在法国可允许存在,并处于官方人员的监督下。法国总领事曾就此问题与其政府通信,并接到不要干预该机构活动的指示。他提议指定一适当人员,代表工部局对此类机构加以监督,但感到这办法不适合现在的情况。

因此会议决定在此问题上不采取行动,而且也不禁止在租界里销售奖券,但捕房将注意该储蓄会之活动,倘若发现有进一步的证据或有人提出控诉所出售的奖券是彩票性质的情况下,即向董事会报告。

万国商团—轻骑队 麦克莱伦上尉由于将离沪请求辞职,董事会遗憾地接受了其请求。

“乙”队 批准托马斯上尉继续任职,自 11 月 14 日算起。

司令官申请休假 会议宣读并批准了所呈交的董事会致巴恩斯上校就此事所作的决定。

关于向陆军部要求派遣一军官接任巴恩斯上校的申请书中所用的词句,总董提请会议注意,为要求委任一名军官接替沃森上校,在 1908 年 7 月 21 日的信中曾写上了对沃森上校工作的高度评价。按照总董的意见,此次也应在信内以同样语气写出对巴恩斯上校的评价。伯基尔先生称,巴恩斯上校比沃森上校工作效率更高,董事们均同意此看法。因此会议指示,在提出委派巴恩斯上校之继任者的申请书中,应写入相似的对他的工作表示赞赏的评语。

西捕在华人总会的罪行 总董告知董事们,副探长罗奇和某些华探看来犯有严重的受贿及盗窃罪行。此案的处理尚在严格保密阶段,否则与此有关之人将会预先得知有受到起诉的可能性,而设法逃避受审。为此督察长已将证据直接交给了法律顾问。

显然,现在似乎已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捕房律师或法律顾问是否应采取也许是必要的进一步行动。由于警备委员会对事实经过尚不熟悉,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应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对此问题进行考虑。但董事们普遍认为,现在与捕房律师商讨此问题,看来无甚不可。由于一旦诉讼失败,相信巡捕房的西籍人员会以诬告罪向领事公堂反诉工部局。因此会议认为最好给以捕房律师判定的机会,让他讲明他是否认为应由他提出起诉,无论如何,这一种预防性措施,也许可防止公众因误解而提出批评。

印捕被杀案 总董通知各董事,他于 12 月 14 日晚得知印捕被暗杀之事,在与警备委员会主席商量后,根据董事会定章第 10 条,作为紧急事项,批准发布悬赏 1,000 两以获取能判定凶犯之罪的证据。会议表示同意此项措施。

会审公堂—暴力抢劫犯施刑 对于警备委员会主席和英国陪审员之间非正式讨论内容,已致函领事团,要求其对暴力抢劫犯施以笞刑的建议加以考虑,根据领袖领事所作的非正式保证,可以相信此项建议会得到他的支持。

医务护理报酬 关于此问题的 10 月 20 日的会议记录,领事团来函建议,将兰森医生的每月报酬从 20 元增加至 50 元。会议批准此一建议,自本月月底起执行。

会审公堂账目 领袖领事曾口头声称,领事团正等待查看会审公堂的财务收支月报表。他曾给总董看过一份正式请求的草稿,要求这些账目整理好后,如以往呈交的那样,在董事会开始作财务审查时转交给工部局。截止 9 月 30 日为止的 9 个月财务报表已由财务处长拟就,据了解,这将符合目前领事团的要求。总董将征询薛福德先生的意见,以季度报表代替月度报表,是否不符合要求。

释放万福华 从一份呈交的警务报告中,可以注意到这个判过刑的罪犯一直在租界外发表言论,以挑拨性言词谈论工部局监狱对犯人的虐待。菲奇先生的意见是其言论中的主要内容应提请领事团注意,会议采纳了他的建议。

地产委员会的裁决 该委员会对第 82 号及第 83 号案件复审的裁决书以及对第 84 号和第 85 号案件的裁决书均已提交董事会,工程师对以上裁决的意见,最近也将由工务委员会加以考虑。

静安寺的土地 会议注意到报纸上所刊载的最近会审公堂审案的判决。会议立即决定支持被告上诉,从几方面理由来看,这个判决无疑是错误的。同时,工部局将保留那块作马路用的土地,除非上诉的结果是最终不予判给,则到时再让出。工程师报告中就有关此项判决中的几点所作的评论,将寄给工部局法律顾问作为参考。

假日 下周三将是圣诞节,下次会议将推迟到 12 月 27 日(星期五)。此后,与 1908 年时相同在 1 月 8 日(星期三)以前,不再召开会议。

工部局公报 12 月 19 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但要删去工程师报告中的某几段文字。

总 董 德格雷
代理总办 麦金农

19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伯基尔、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欧芬、皮尔斯、代理总办、帮办

上次会议记录经宣读通过并由总董签署。会议再次提到:

低级警官 警备委员会主席称,加斯廷先生提出:如果先让斯普林菲尔德先生与马丁先生在公堂内一起工作数月,以取得担任书记官职务的经验,则同意调走马丁先生。菲奇先生称,德、英两国陪审员已进行过讨论,据他亲自接触得知,德国陪审员对斯普林菲尔德先生以前在公堂的工作有良好的评价。伯基尔先生与菲奇先生坚决主张斯普林菲尔德先生应与马丁先生在公堂工作数月,以使其完全了解在已发生变化了的情况下,应如何工作。菲奇先生认为今后马丁先生应负责捕房华捕股的工作。董事会同意警备委员会的观点。据悉,此人事方面的变更将于 1 月 1 日起生效。

批准工务委员会 12 月 23 日会议记录,关于:

虹口体育场多余土地 在审阅了与上述建筑计划有关的平面图后,董事会已形成一观点,即最好保留对这一整块土地的所有管理权,这块土地的价值今后将可使人们看到,建议将其出售是失策的,此项提议被接受。

开支报表 工程师和财务处长提出的迄止 11 月 30 日月度报表上表明花于拓宽延伸马路之用的土地的经费为 8.9 万两,用于建筑新路的经费为 6.9 万两,为此预算拨款分别为 12 万两和 6 万两。工程师提出的报告,作为财务委员会以前对此问题所提意见的结果,已递交会议。报告表明超出工程预算的 2,000 两,将由有关土地业主所缴的捐税补足;其余超预算数,可由目前尚不能预见的私人地产发展中的工程费用补。

保定路第 2285 号册地 关于增添土地以弥补计划中的差数,每亩支付公告价格 250 两之建议,须经有吉明先生和被征用土地的业主作出转让土地之必要安排后,才能予以批准。

万国商团—德国后备队 批准任命布利克勒先生为中尉。

美国队 董事会遗憾地接受了莫顿少尉由于即将离沪提出的辞职申请。

司令官的休假 巴恩斯上校再次就此问题所致的信件递交会议。警备委员会对来信的含意在多方面感到不清楚。伯基尔先生提到他和巴恩斯上校之间达成的谅解,他记得,他们之间已谈得非常明确,因此巴恩斯上校将同意向他作出的提议。

特别一提的是,他显然反对提前结束他的任期,这难以理解,因为这与他在 11 月 6 日的信中明确表露出的对此问题并不在意的态度不相一致。当时他询问董事会,是希望他提前 6 个月离职,还是在任职期满之后离职。相信他的信是由律师协助起草的。警备委员会表示愿在下次会议上直接与巴恩斯上校谈话,以进一步弄清其意图。

火政处 代理火政处长来函称,12 月 24 日佩特先生到达后,向他移交了处长的工作。据悉,佩特先生拟早日拜会警备委员会主席,并将出席委员会的下次会议。董事会对于麦克费尔先生在自愿代理火政处长期间的工作表示赞赏,这将立即告知他。

聚众赌博 董事会 12 月 3 日就快活林饭店的所有权属于一名意大利人的问题而致意大利总领事的函件,迄今未获答复。会议指示,应致函西班牙领事,通知他工部局获悉业主将其房产出租

给一名据信为西班牙人的租户，并要求他采取必要措施，制止据知在该处进行的赌博，同时允许他动用工部局巡捕力量。

静安寺地产案 总董称，关于会审公堂最近一起诉讼案的原告律师曾通知他，那块工部局从被告方面取得用来筑路的土地，赔偿费倘能付给原告，则此一案件可以结束，不再上诉。工部局已收到被告的函件，要求工部局根据赔偿契约支付 5.7 万两和 1 万元，作为因中止租赁合同而产生的赔偿费。鉴于指定领事公堂作为上诉法庭，以及此事的其他特点，看来按所建议的办法处理这一案为宜，只要这样做不会造成不合理的花费，因此会议批准由法律顾问向原告提出在不损害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向其付 5,000 两。

闸北总水管安置地点 工程师在其报告中通知董事会，闸北水厂已穿越北四川路敷设总水管，水管可能穿过工部局过去所建的一条阴沟，也可能埋设在该阴沟旁边。总董与英国总领事商谈了此事，他明确地表示了看法：如果此总水管埋设在阴沟之内，则工部局有权予以干涉。会议指示要进一步弄清该总水管所在的确切位置。

教育拨款 常设教育委员会的一项会议记录，提出在公布 1913 年度预算之前，有必要考虑整个补助经费的问题，为此呈交了一份通告草稿，它要求目前接受补助经费者以及希望能获得追加经费者递交申请书并附上财务报告书。由于此类布告易引起要求从公共基金中提出补助作教育之用的趋向，因此会议指示，致函接受补助的各教育机构的管理部门，提出各自财务详情，以作常设教育委员会的参考。

1913 年度董事会董事选举 批准致领事团的例行公函，建议于 1 月 23 日及 24 日即星期四和星期五，根据《土地章程》第 4 条的规定选举董事，并根据第 6 条甲项规定选举地产委员会委员。

工部局公报 12 月 28 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对于有关比利时总领事未出席的一段文字作了微小的修改。

总董 德格雷
代理总办 麦金农

1913年1月8日(星期五)

出席者:德格雷(总董)、伯基尔、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欧芬、皮尔斯

宣读并批准1月3日西童公学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但女教师的薪金等级标准有待财务委员会的最后拟定。财务委员会将把这个问题放在与最近提交的警备委员会有关护士起薪额增加的问题一起讨论。

宣读并批准1月6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火政处铨叙 爱士拉先生指出科恩并不是菲律宾人,而代理火政处长说他是菲律宾人,故此事有待重新考虑。

万国商团司令官 该司令官交给菲奇先生一份声明,大意是董事会建议陆军部授予上校沃森陆军中校的荣誉军衔,为了证实上校巴恩斯所提情况的精确性,要求将上校沃森以前的经历上报。

印度警官第瓦辛格 警备委员会主席提及督察长的意见,虽然该印度警官不是在实际执勤时死去,但在某种意义上说,担任此职的人员应每时每刻都在值勤。法庭到目前为止提供的证据表明,该罪行可能是由于他在履行管理印捕股的任务时造成的。因此,这一情况是异常的。为了激励该股的士气,经过充分讨论后,并在菲奇先生的建议下,会议决定准许印度驻工部局代表发给该寡妇1,000卢比,以供她返回家园。此外,她还可获取她所应得的其他款项。这笔款数的规定是鉴于对印度这一阶层的人给予合理的小额补助。

万国商团—日本队 给山内俊贞少尉颁发中尉任命状。

军医 准予默里中尉从1月14日开始休假6个月。准予戴维斯军医从3月21日开始休假6个月。

慈善义卖 华俄道胜银行的买办提出申请要求准许为资助贫童救济机构而举办古董卷轴的义卖。巡捕房持反对意见。但从过去获准的有关义卖的事例来说,他们既无钱钞的奖金,又无大量义卖利润可图,特别在1911年8月批准中国救灾基金的事例,故对这次申请实无反对的理由。于是会议通知巡捕房不要干预。

聚众赌博 应引起注意的事实是,董事会给意大利总领事馆的函件没有收到复函。尤其最近给西班牙领事馆的信件也无回信。有人建议现在应将此事公布于众,明确告示工部局在其职权范围内已采取了一切预防措施。总董提及意大利总领事馆的口头答复,要求对赌博一事提供确凿的证据。总董认为捕房在取得确凿证据前,不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这一意见。

静安寺土地 最近在会审公堂进行诉讼的各方,当天又被传唤到堂,以审定那些实施要确立下来和应缴的保证金数额。总董曾向英国总领事提出这件事进行商讨,并曾指出在上诉法庭作出裁决或试图作出折衷方案以前,完全没有理由来威胁取消租约判决的执行。这个租约涉及到租户立即退出大兴牛奶棚的地产,继而涉及工部局的重大责任。于是,英国总领事敦促英国陪审员注意这一事实,即在目前的情况下,审判不宜再进行下去,因为他曾进行恐吓。英国总领事提出建议:有可能的话进行重审。这个建议为董事会所赞赏和接受。

会审公堂后来的决定导致诉讼各方之间对上诉法庭这个问题达到一致意见。实际上就是说,如果会审公堂认为工部局选择上诉法庭的态度是不合理的,则判决将在1月15日(星期三)执行。

于是,会议作出决定:由法律顾问要求被告建议陈贻范先生和英国总领事组成上诉法庭,这样

就使早先案件发生时的诉讼状况与最近政府变换后的诉讼状况相似。

接着进一步讨论了付给原告赔偿金额的问题,且以董事会上次会议纪录的和解条款为基础。由于指示没有完全照办,会议指令向法律顾问查明所以造成违背指示的原因。

闸北自来水总水管 闸北自来水公司把它的总水管铺设在穿过虬江路的一条工部局的排水沟中。上海自来水公司对这一事件提出抗议。工部局在英国总领事的建议下,函请领事团反对闸北自来水公司的行为,并函请闸北市政厅通知该公司,说明工部局建议立即移走这一有争议的总水管。

与此同时,有迹象表明北四川路东首的中国居民倾向于取消和上海自来水公司所订合同,并从闸北自来水公司处获得自来水。因此,如果不把有争议的总水管所供应的水源切断,则会中断对东首居民征收的房捐。正如在该路西首一样,要使上海自来水公司能在等同的条款下和闸北新自来水公司相竞争。伍得先生已口头提到一事例,即北四川路东首的一个中国用户已提出中止从上海自来水公司取得水源。故如果该总水管不尽快移走,则有关这一事件的诉讼将接踵而来。

石块承包者 工务委员会已在考虑拟订新的合同:每方石块的价格将超过以前的规定,从而涉及每年额外开支白银 5,000 两。董事会指令,如同往常一样,在《工部局公报》的头版上通告招标,中标者的保证金应付现金。同时,合同外的定货价格较高。

总董辞职 德格雷先生声称依照去年 1 月他给全体董事的报告,他不得不在工部局行政年度结束之前辞职。副总董致辞:“这是德格雷先生主持的最后一次会议,我代表全体董事,对他非常谦恭和深谋远虑的表现,以及他在任职期间处理种种难题时的英明果断,表示钦佩。我特别要提到:在中国革命期间和以后,他在处理租界事务上的机智和才干。我想除了他的同僚外,社会上没有任何人经历过与他一样的忧虑和艰难的年月。他在这不寻常而严峻的任职时期中,非常成功地解决了种种困难。在过去,上海因有这样一位总董而感到骄傲;我敢肯定,在将来,也会同样感到骄傲。德格雷先生放弃施用强制手段而更加发扬了总董职务的传统。他留给他的继承者一大任务,要求继任人以同样的姿态履行他的职责,也就是像他那样名符其实地履行总董的职责。”副总董的讲话赢得了董事们的由衷的赞同。

1913 年度的董事会—1913 年度董事会有关席位 克拉克先生提到他打算回国。会上注意到,在安顿先生 3 月初回到上海之前,他不会在董事会中引退。伯基尔先生说,难于接受再被提名。董事和总董候选人的选举事,在下次会议中将作进一步的研究。

1 月 9 日的工部局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伯基尔

代理总办 麦金农

19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

出席者:伯基尔(代理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欧芬、皮尔斯、代理总办、帮办总董席位 伯基尔先生称,他已收到德格雷先生的一封正式辞职信,依照董事会定章第一款,董事会应进行补缺选举。在皮尔斯先生提议和爱士拉先生的附议下,选举伯基尔先生为总董。

接着欧芬先生提议,克拉克先生附议,选举皮尔斯先生为副总董。

万国商团一轻骑队 批准授予麦克迈克尔先生少尉军衔。

美国队 批准授予坦尼和布朗两位先生少尉军衔。

司令官 关于由司令官提出的并在上次董事会议上讨论的沃森中校的军衔问题,警备委员会已审查了有关沃森中校的经历,在其经历中发现这样记录:除非他晋升中校并列入领取半薪的花

名册中,否则他就不能超期服役;董事会曾提出过要求授予他这个军衔的申请书,但未被陆军部批准。由此,董事会对巴恩斯中校的晋升问题不愿提出类似的申请,这是可以理解的。

司令官在其呈交的公函中声称:他已注意到董事会的决议,即在他服役期满时,付给他4个月的薪金。司令官在送还董事会带有附注的董事会定章时说,根据决议,清楚地说明董事会定章内的款项对他是不适用的。董事会决定不必再给他复信。

初级警官 总董在一份报告中再一次提出有关任命一名见习警官的问题。董事会宣读了以前的决议,大意是由于这一问题关系到在捕房的职位的更重大的问题,故要延到以后解决。但督察长认为这一任命不应拖延。在总董的建议下,决定指示驻伦敦代理人登广告招募见习生,并决定由希尔顿·约翰逊上尉4月初到达伦敦时进行选拔。

领事公堂 作为判决的结尾,在法律顾问的建议下,董事会决定听取著名律师关于领事公堂对莫里和林奇案件判决的意见,芬利爵士和霍顿提出的意见已经呈报,并经董事们审阅。董事们注意到该案还涉及闸北自来水公司案件,此事是麦克奈尔先生首先提出,但这次没有提到。

评议的要点 对莫里和林奇的判决有法律上的错误;闸北自来水公司案件的判决或许是正确的;因为按照《土地章程》的规定,领事公堂迄今尚未失职到使其不宜作为特别法庭继续存在的程度;但为了建立一个在其组织上更加合法的特别法庭,应向英国外交部提出一份请求,领事公堂应由英国和美国法官及德国总领事组成。

所提的对《土地章程》第27款进行修订的建议可能是没有什么希望,依照董事会的意见,目前企图达到此目的是不合时宜的,该文件在以后机会适宜时是有用的。

闸北自来水总水管 英国总领事希望根据工部局法律顾问的意见,调查工部局是否有权从排水沟中移走总水管。

现在提呈了法律顾问有关意见,大意是说:要把总水管移走是不公正的,他认为也许有前任领事的批准。由于对总水管进行干涉很可能构成闸北自来水公司向领事公堂提出进一步诉讼的理由,这点意见将由总董亲自通知英国副领事。

无轨电车 电车公司已试探地向德格雷先生表示要在河南路上从洋泾浜到苏州河试验行驶无轨电车。捕房督察长、电气工程师和工程师都普遍地表示了支持这一试验的意见。董事们也发表了赞同这事的意见,但又同意总董指出的限制性条件,电车公司要清楚地了解这条件。按照工部局的观点,万一试验不成功,所发的任何暂时的许可证都将被撤销,如果发生了这样的情况,电车公司不得有任何怨言。

铜电缆的招标 电气工程师的报告特别提到:慎昌洋行应第54号和56号说明书投标,一切包括在内计金额4,465镑,此乃根据美国钢铁公司本埠代理人对总公司的电文意思误解所计算的。电气工程师已建议将定货单交给西门子电机厂,而不必提到早已在工部局公报上通告过的该决议修正文件。由于不披露最终中标者的名单是不妥当的,而且可能引起批评,董事会决定在电气委员会指导下草拟的有关此事的简短说明,应在最近予以公布。

静安寺的地产 总董在说到他已经作出对有关此事的若干非正式的陈述时,声称对于该事停止听审已历14天。据悉双方法律顾问在按照已经讨论过的方针进行谈判以达到妥协。

1月16日的工部局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董事会决定立即公布马海营造公司关于出让海宁路第929号地块所列的面积的补充信件(无复函或批准意见)。其判决条件似乎使马海营造公司因诉讼而受的损害比工部局作诉讼辩护所受的损害要大。

总董 伯基尔
代理总办 麦金农

1913年1月22日(星期三)

出席者：伯基尔(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欧芬、皮尔斯、代理总办、帮办
批准1月17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但有以下几点异议：

人力车 经过一番讨论，董事会倾向于这样的意见：1912年度估计收益为3.5万两银子的拟定增额，认为这是大于目前正在降低流入的华人居民数的意见看来是有道理的。1913年的预计收益相当于1912年度实际收益的总额，大约为15万两银子。

鸦片土行 当提到1912年度实际收益超出估计数达4,000多两银子时，菲奇先生提请会议注意，在租界内实行进一步压制出售和吸用鸦片的措施，已有某些骚动的征兆。董事会采纳了他的意见：即1913年度的预算最好维持在去年的估计水平上，注意力不宜放在预计属于这一收益来源的更多增额上。

董事会注意到1913年的收益将超过1912年度的估计值达15万多两银子。

女教师的薪金 葛伦先生提到了西童公学委员会对这问题经过十分仔细的考虑并一再解释促其提出建议理由。经过一番讨论后，最后决定把对争论点的决定留交财务委员会处理，并由皮尔斯先生亲自通知西童公学委员会的委员们，以便获得他们更确切的见解。

通过了1月20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并有下列几点意见和异议：

电气处特别捐税 董事们一致同意的看法是因为工部局经营的企业在这方面是难于指责的，所提出的特别捐方式无疑应予执行，哪怕电气委员会预见今后由于电气业务扩展会引起事变都要执行。

向闸北供电 在充分讨论这提案后，普遍的意见是赞同电气委员会所提出的方针。并由电气委员会进行深入的谈判，同时要提交正式协议书以供今后董事会作详尽的研究。

电费附加费—礼查饭店 会议接着讨论关于用电达到8,000度应征收40%附加费的问题。依照哈爱特先生的意见是没有足够的理由给予优惠的，因为，如果不同意这一观点，则提到的用电大户就有理由不断地从电气处取得供电。于是董事会决定把附加费最高限额定为 $33\frac{1}{3}\%$ ，并从1913年4月1日起实行。

慎记五金号 关于慎记五金号用电问题，1910年以来一直进行了相当大的争论。慎记五金号是中国房产业主的经理人，实际上它被视为承包各房屋的用电。皮尔斯先生陈述了他的意见：自从去年4月份电气处开始降低了收费标准，在华人中间增加了对电力的使用，电气委员会未必会赞同过去所同意慎记五金号特别协议，鼓励继续采用这样一种协议看来是不明智的。总之，电气处的业务经营应尽可能与每一用户直接办理，这一点会受到公开的评论。因此，所提出的降价一事未能获得通过。

取暖用电费 关于取暖电费从白银0.035两降至0.017两的提案，也经过较长时间的反复讨论。参照董事会上次讨论该提案的意见：降价是合理的，只要价格不低于其他取暖能源所需之价格。所提的事实表明，有一家大商店已决定使用火油和其他供暖设备；因为他们已发现在现在的收费标准下，这些设备比用取暖电炉便宜。董事们普遍认为这问题应从公众利益的观点来加以考虑。最后董事会指示：价格应降到相当于烹调用费的价格，即每度为0.025两银子。举手表决后，董事会决定立即进行降价，哈爱特先生独自一人持反对意见。

今后的扩展 董事会接着讨论了有关扩展方面的重要建议，电气工程师出席了会议，口头介绍了他已提呈的两份报告。董事们一致认识到按照所提建议购买一座新厂和歇闭在斐伦路上的老厂，这是电气处发展方针逻辑上必然的结果，电气处扩展已由纳税人大会认可。会议特别提到一面

把报告提供下次年会供他们参考,一面尽快拨付约计 62.5 万两新厂的订购费,以便能在 1914 年发电,必需的预算也要在该年编制。

铨叙 关于威廉先生的推荐要等待财务处处长例行报告决定。

会审公堂 席尔默博士来信通知工部局:由于他即将请假离开上海,他已将德国高级陪审员的职务交托给佩尼切博士。同时,维尔德先生担任德国助理陪审员。对于席尔默博士在会审公堂的功绩将在适当时机予以表彰。

书记官的报告 12 月份报告提到组织上诉法庭的必要性,并声明获批准的有关这方面的一般条款。董事会指示:有关这一议题所附说明和意见,在送交领事团公布前应从文件中删去。

公堂房屋 关于早已批准的房屋搬迁问题,在一份巡捕房报告中提到的事实是,占用公堂房屋的中国雇员一直拖延,说寻找到另一合适的房屋再搬。很明显这位中国雇员已领取住房津贴,但他采取顽抗的态度,总董将会同领袖领事负责以口头的方式来处理此事。

肉刑 会上宣读了领事团给工部局建议的复函,声称所提的建议已获通过,董事会预料,改革要在 3 月 1 日才能实施。

领事公堂 领事团来函通知工部局,选举英国、德国和比利时的领事,以组成 1913 年的领事公堂,根据《土地章程》第 27 条的规定选举成立。菲奇先生指出:由于领袖领事方面的失误,而将德国总领事包括在内。此事须待官方纠正。

公济医院 领事团的来函通知董事会,补选英国、法国和德国总领事作为明年该院董事会代表。

静安寺地产案 总董称:埃利先生已通知他,原告同意接受此案的调解办法,该调解办法完全体现了工部局所提供的意见,如同以前所记录的一样,但 60 英尺的狭长地带除外。要这狭长地带不是用来建造马路的,而成为与工部局所订之承租人地契的一个部分。因此,总董立即指令法律顾问拟定一份体现该调解办法的法定文件,以供所有有关各方签署。

宝隆医院 该院委员会来信,内容包含一份年度工作报告和一份 1912 年度的财务决算书。依从委员会提出的要求,相应地批准了 1913 年度重申的 1,000 两银子的补助金。

董事会的选举 关于即将举行的选举投票事,捐务监督的报告提到了在虹口巡捕房的投票分站进行工作感到不方便,此事在约翰斯福特先生的报告中早已提到。看来坚持设立第二投票站的办法是合适的,但其地点应尽可能座落在比较中心的地段。据悉汇丰银行的经理同意在百老汇路(熙华德路口)的分行作些必要而简单的安排以供投票站之用,于是会议同意这种办法。

会议特别提到杰克逊和马歇尔两位先生表示同意担任监票人的工作。

1 月 23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伯基尔
代理总办 麦金农

19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三)

出席者:伯基尔(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欧芬、皮尔斯、代理总办、帮办女教师的薪金 皮尔斯先生称他曾为此事会见了西童公学委员会的委员们,并且表示批准其建议是合理的。于是会议通过 1 月 3 日西童公学委员会会议记录中有关薪金标准的条款。

董事会的选举 关于自从上次会议以来已经举行的投票事,董事们鉴于已提出的各种口头要求,一致认为公布落选候选人所获得的票数是合乎需要的,虽然在《土地章程》中并没有这样的规定。于是董事会指令在 1 月 30 日的工部局公报中插入必需的篇幅以便公布之。

批准 1 月 28 日乐队委员会会议记录。总董陈述有关他所知道的马尼拉乐师一事,作为工部局

有关此事的代理人,同时又是马尼拉一家小型外籍商店店主的艾尔弗雷多和罗安施先生,不能胜任在合理的薪金范围内遴选有才能音乐师的工作。他有理由相信,在菲律宾政府的帮助下,会很容易招聘到有才能的音乐师,会议特别提到此事应引起乐队委员会今后的关注。

闸北自来水总管 依照口头通知总董的领事团当局的愿望,总董拟再次致函闸北市政厅,通知他们:除非闸北自来水公司在 21 天内将设在工部局排水沟处的总水管移走,否则工部局将不再通知,自行搬走。会上宣读了根据此意所拟的公函并批准发出。

自来水供应问题 内外棉株式会社提出一份申请书,要求准许安装一条水管穿过宜昌路,声称主要为了供应消防用水的需要。该申请书已由工务委员会讨论过,董事会征询法律顾问的意见,是否能不予批准,其理由是:根据协议,如果同意所提的装置,则会导致侵犯上海自来水公司的权利。法律顾问认为没有足够理由反对发放准许证,于是董事会批准了这份申请。

地产委员会 马歇尔先生表示愿意在 1913 年至 1914 年市政年度内担任地产委员会的董事会代表,董事们一致同意补选之。

地产委员会的裁决—第 85 号案件 丘比特先生已经说过此案的裁决是根据该建筑是供居住用的这一事实,并根据工务委员会的指示,为符合公布该裁决的条件,尽力查找地产委员们是否愿意提供该裁决的附加说明,以达到限制其在争议中处理地产所有权的范围,丘比特先生在最近销假返回时声称,地产委员们不愿提供那种原先认为有所作用的文件。于是董事会命令将裁决按照原文公布。

街道广告 在会上提出了一份补充申请书,要求准许在静安寺路 1 号竖立梯子,以作修建广告用,同时附来工程师的报告声称据他所知是打算用来油漆广告,工务委员会签批的意见是该许可证应予发给,于是董事会批准发放。

地产估价 会上宣读了法庭辩护律师来信,要求能准许工部局工程师在大英按察使署中提供按照地产市价评估土地征收捐税的证据。所以要证据是关系到评估沙逊家产的遗产税,而为了征收这些遗产税,英国当局提出起诉,其理由是工部局对该地产的估价数值有问题。董事会同意工程师按照要求提供证据。

电影院的太平门 爱士拉先生提请注意的是在警备委员会的指示下,巡捕房将送交一份报告,要在发放营业执照前,提出有关检查各处太平门的办法和要求,并指出需要改进的地方。

春节假日 会议指出海关对这方面的办法有所变动,接着讨论工部局是否也应有相同的变更。这样的变动是不是带有永久性尚难确定,工部局大量华人职员希望坚持以往的风俗习惯。于是董事会指令工部局仍照往年在除夕以及新年的 3 天内对外停止办理。

1 月 30 日的工部局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伯基尔
代理总办 麦金农

1913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

出席者:伯基尔(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欧芬、皮尔斯、总办、帮办

电影院太平门 董事会指示:除获得火政处处长认为适合的证明书之外,今后对电影院的营业执照,不予延续,也不颁发新的执照。

批准了 2 月 3 日电气委员会的会议记录—梅先生案 由皮尔斯先生宣读了电气工程师再一次的报告,其中陈述了该雇员重犯不端行为的情况。董事会一致认为继续雇用该雇员是不适宜的。因此决定予以免职,并给以 3 个月的薪金,不发免职的书面通知。

批准了 2 月 11 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司阁科恩 爱士拉先生根据警备委员会的提议说明该看门巡捕的困苦情况,经过一番争论后,爱士拉先生的意见已取得董事会的同意,因他兼接电话工作,准予增薪 40 两银子。

巡捕房预算 董事会获悉,财务处长发现预算数字 1.8 万两银子应为 8,000 两银子。然而会议决定,可以会审公堂的收益来支付此数。根据这样安排,总预算比去年将略有超出。

巡捕房高级警官更动 总董评述了促使警备委员会建议这个问题的理由。他认为毫无疑问由于事实是布鲁斯上校比他的同僚们岁数要大,同时在很大程度上他是单独负责工作。目前的人事变动已在执行。差不多同一年龄的麦高云先生和希尔顿·约翰上尉只有二十多岁。他们很自然地按惯例列为继任者,提出讨论。皮尔斯先生认为麦高云先生在许多方面都较适合这一职位。同时认为警备委员会的建议是董事会所能接受的最佳方案。欧芬先生感到如果三位高级警官同时离职,则将使工部局处于极端困境。菲奇先生得知领事团的某些成员觉得麦高云先生不适宜担任这一职位,毫无疑问这是由于他们对他不了解的缘故。总董指出,无论如何,任命的职责只能由董事会担负。爱士拉先生受到布鲁斯上校所表示的意见的很大影响,他觉得麦高云先生的个性和这个职位应有的威望不相符合。同时他了解巴雷特上尉目前的工作是不能令人满意的。经过充分讨论后,会议一致同意警备委员会的建议。

总董指出即将公布表达董事会意图的公告,是布鲁斯上校即将退职的第一份公开的正式文告。因此看来,必需将工部局对其自 1907 年到沪任职以来所有的工作表彰记录存册。他代表警备委员会提到在那时捕房有过不能令人满意的情况,同时又提到在风气和纪律方面有了显著改进,虽然近两年西捕股经常发生不服从的事件。他个人经常对布鲁斯上校在巡捕房管理工作上抓得很细感到钦佩。因此认为他的离任对整个租界来说是一重大的损失。这些意见获得了董事会一致热忱赞同。

万国商团一年一度检阅 司令官来信建议,4 月 19 日(星期六),作为每年检阅日期最为适宜。并应他的要求,会议决定把过去几年的检阅路线作了必要的调整。

日本队 会议遗憾地接受由司令官转来的浅野上尉的辞呈。董事会记录如下一段评价:日本队目前的高效率反映了这位军官的最高威望。

司令官建议,任命吉田先生为中尉,并要求委任状日期倒填为 1 月 7 日,这样吉田中尉的级别可在山内中尉之上。会议反对这种做法,并且认为如果要让吉田先生来指挥日本队,他必须在司令官的认可下,才能提升上尉的军衔。

会审公堂—女子监狱 督察长来信表示需要增雇 3 名女看守。这样每天的看守工作就可分班担任,每名女看守也有了固定的值班时间。会议在赞同这一建议的同时决定:凡是涉及会审公堂事务的变动,向来必须获得领事团的认可。

库伦路的延长 领袖领事来信转达了陈贻范先生对正在进行的新路修建的抗议。在复信中,工部局有充分的理由说明,所提到的土地是在英国领事馆注册的,并正式出让给工部局作为筑路之用。这一事件不属中国当局权限之内的事。

公园委员会 关于委员会的建议,邀请皮布尔斯先生继续担任委员,会议首先提到委员会三名委员的名额已经定妥,而且按照组织规定,新的委员会也将由新的董事会任命,但据悉蒂斯代尔先生将在今年初离任去英国,故皮布尔斯先生最好在开过纳税人会议之后继续就职。总董将负责与蒂斯代尔先生作非正式的接洽。

燃煤的招标 沽谈了四位投标商,根据工程师的推荐,批准壳件洋行。该行的标价比世和洋行每吨高 2 钱银子,但一些董事对后者没有接触,情况不明,而壳件洋行多年为工部局服务的良好态度是众所周知的,这就成为中标的合适理由。

界外自来水供应 工程师来函报告工部局:工务处原拟在虬江路把自来水总管穿越北四川路的计划已告失败。中国当局正在郁泾浦的河床内铺设水管,这将成为一条公开的中国水道。看来

没有合法的理由来阻扰中国方面铺设水管,除非桥受到了影响,故决定对此事不作反应。总董称这一意见也就是领袖领事和英国总领事的意见。

法华路和愚园路 工程师报告,拘留了两名与这些马路谈判有关的地保,并且根据他的建议,决定立即继续进行筑路。

工部局职员总会 担任该机构主席的工程师通知工部局,俱乐部没有负债,透支的保证金现可退回。

租界的扩展 总董声称:关于把闸北和宝山地区归入租界内工部局准备付多少钱一事,已作了非正式的调查。所付的这笔钱名义上是作为闸北市政厅修建马路,以及购买闸北电灯公司的补偿。会议要求工程师和电气工程师编制此项预算。同时哈爱特先生负责调查上海自来水公司关于自来水设备方面所要付的数目。这次会议在讨论中明确租界的扩展面积为1909年所要求的全部地区,其行政管理也将无条件地相同于目前租界中的行政管理。

2月13日的工部局公报的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会议删去了有关闸北市政厅拟在虬江路铺设自来水总管穿越北四川路的函件。

总董 伯基尔

总办 莱韦森

1913年2月19日(星期三)

出席者:伯基尔(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欧芬、皮尔斯、总办、帮办

公园委员会 总董已会见了蒂斯代尔先生,并商定了在纳税人会议闭会后皮布尔斯先生可接替他的席位。

界外供水 关于闸北自来水公司已在虬江路排水沟中放置总水管一事,英国总领事和领袖领事已劝告总董,如果工部局强行拆移总水管,则不利于正在进行的租界扩展的非正式谈判。基于这一情境,会议决定对此事不予执行。

万国商团—日本队 总董已会见朱满上校和巴恩斯上校,并且获得了这样的结论,即授于吉田以中尉的任命并从1月7日生效一事,实际上没有什么异议。因此,会议决定照此办理。

租界边界部队 英国总领事和边界部队中尉卡迈克尔来信建议,应将该队的地方分队归属万国商团司令官指挥。警备委员会对这建议表示赞同,但巴恩斯上校的便函指出:在董事会最终批准之前,有必要解决若干初步条款。会议指令由巴恩斯上校和卡迈克尔中尉商讨这些条款,并首先尽量使这些条款达到良好的程度。

少年感化院 工程师来信声称,现在能设法租赁塘山路24号原烟草工厂厂房,每月租金250两银子,租约一年,并同意期满后可以随意续订租约。总董指示此事应切实地取得赖德伯格牧师、德里先生和其他先生对已离开感化院的少年今后福利的关注。总董继续说,如果这个方案在一年中试行成功,则将建议工部局在乡间某处兴建一座永久性和宽敞的感化院。

公共体育场 会议决定邀请麦克列昂博士填补该体育场管理委员会的空缺。

酒馆执照 3月28日(星期五)定为警备委员会的年会,以讨论有关1913年度酒馆执照问题。

手枪执照 捐务监督呈来报告,继续提到了由泰来洋行所提的有关征收手枪执照税的明显不合理的问题。经过充分讨论后,会议决定写信给呈报名单上所列的商行,指出如果在上季度他们已在经营手枪,就有义务交纳税金。另外,会议最后作出正式批准,如在上一季度并无出售手枪,则将退还税金的办法。

向闸北供电 电气工程师1月29日的报告,附有恩格尔先生有关这一问题的再次来信,要求董事会考虑。根据总董的建议,会议决定草拟一协议书。依照该协议书,将以大量电力供应闸北当

局,使得租界以北地区能获得用电。协议书的条款拟订后,将提请电气委员会认可。英国总领事的意见表示这一步骤不能延缓租界的正式扩展,他希望如有可能在协议书中增加一条,以免闸北当局对煤气公司铺设管道采取拒绝态度。

纳税人大会年会 会议特别提出,3月21日本是年会的例行开会日期,但今年正好和耶稣受难节相遇,故决定建议领事团,年会改在3月19日(星期三)举行。

巡捕房 宣读了督察长来信,声称收到一份电讯,内容是巡官约翰逊昨天在马关自杀。会议对这件惨事的发生深表遗憾。

租界的扩展 领袖领事已提出非正式的建议:要求工部局特别委员会会见中国政府的代表,讨论租界扩展的问题,而且明确表示,如果最后不能达到满意的结果,这一事件将由领事团处理。根据这一精神,总董提出了一项建议,指出更正确的办法是工部局应将尽其所知的要求提交领事团以便后者今后和中国当局进行谈判。但是菲奇先生不同意此建议。总董从恩格尔先生处获悉中国方面希望由于闸北地区的设施而获得约150万两银子,这表明要立即解决这一事件没有什么希望工程师、电气工程师和上海自来水公司提供的数额,可望在重新讨论此事的下次董事会上公布。

2月20日工部局公报的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会议特别注意关于督察长职位问题的布告初稿。该稿需要作些修改。关于1月份的警务报告,其中有两小段不宜于公开发表:委员会赞扬委员罗奇最近审讯的评论;关于谋杀印度警官的凶手问题,爱士拉先生获悉有关此案的正式口供,会议要求督察长就获得口供一事提出非正式的建议。

总董 伯基尔

总办 莱韦森

1913年2月26日(星期三)

出席者:伯基尔(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欧芬、皮尔斯、总办、帮办

手枪执照 总董提到日本法官根据附则第34条拒绝证明有罪的情况,该法官声称出售手枪并不违反日本法规的。为了此事总董走访了总领事,很明显,此事不能适用附则,除非不考虑国籍问题。

向闸北供电 电气处提交了一份计划,建议把在四川路两侧300码处的所有居民都保持为工部局的直接用户。哈爱特先生指出,如果同意闸北电厂向该路东侧的居民供电,工部局将在用电上给予方便,而过去在用水上却是持否定态度的。哈爱特先生认为这种做法是矛盾的,而且是很不正确的。会议决定,有关此事的全部问题留给电气委员会作详细的考虑。

通过2月21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财务委员会主席详尽地解释了有关修改该委员会所持的1913年预算的理由。关于新建的格致公学的预算虚数,会议同意重新考虑,依照委员会的意该项预算应和去年相同,于是会议批准了这修改案。最后会议决定预算按照往年的办法,提请1913年度新选的董事会,在下次会议上对该预算进行讨论后再予公布。

会审公堂一控告华捕案 巡捕房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提到美国陪审员哈德利先生为了他的男仆向谳员直接申请发出传票传讯760号华捕和两名捕房苦力。布鲁斯上校指出第一点,哈德利先生参与此案是失策的;第二点,哈德利先生本人陪审此案是轻率的;第三点,粗糙不慎的判决必害人。哈爱特先生指出会审公堂主管传票的西籍职员,在发出传票之前应将此案呈报督察长,会议为此案应告了结不得缓期宣判。因此会议仅对哈德利先生个人的行为表示遗憾。对这案件最好由总董首先去拜会总领事。同时,指令调查关于会审公堂人员对此案初期未引起重视的失职的责任。

女犯监狱 关于董事会建议增添看守人一事,领袖领事复函声称:领事团已表示同意。

界外赌博 宣读了西班牙领事的来信,他声称如果侦探股能够提供关于在河南北路24号进行

公开聚赌的证据,就准备下令对该处进行搜查。西捕施密特和富兰克林已提交了这方面的证据。会议决定将证词复写若干份送给西班牙领事,并提供警力以便他能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汤普森巡长案 捕房呈来关于所谓该巡长在最近一次搜查赌博时犯有盗窃罪的报告。会议一致同意在违警法庭对他提出起诉。同时注意到这一事实:即督察长将此案报呈警备委员会主席。未经警备委员会必要的正式批准就起诉,总董对此表示遗憾,并说明督察长为该事和他通了电话,他表明了他按照常规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应该如何办的意见。接着会议进行充分的讨论,在讨论过程中总办指出急需遵照规定,工部局定章规定作为委员会与雇员之间沟通信息的媒介。他援引了一个重要的事例,柯克先生被调任主管侦探股,事实上是根据当时的条件,而不是按照警备委员会的认可主管该股工作的。会议一致支持这一观点,即应该遵循例行程序,同时也注意到当情况紧急时允许有例外。菲奇先生坚持主张总董对有关工部局职务之事必需随时与各处主管商议。关于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工部局定章中也没有不许这一种商议的措词。

关于柯克先生的问题,董事会获知法官已对督察长的询问作出非正式意见的答复。董事会同时也要求督察长提出有关对该事件如何看法的报告。

印捕谋杀案 督察长提呈一份报告,大意是根据医生的证明,185号印捕不可能出庭受审。他指控14名男子有串通一起进行谋杀的嫌疑,已查实纯属伪证。

维多利亚疗养院 关于艾维博士的报价,代表格拉顿先生对册地197号出价4.5万两银子。经过初步努力,使其减少到4.25万两银子。会议批准此价。

法华路和愚园路 领袖领事转来外交交涉员关于对工部局修建这些界外马路的控诉书,会议予以答复,根据以往的惯例这项筑路事是《土地章程》许可的,外交交涉员无正当理由来干涉此事。

关于这方面的事,葛伦先生建议法华路要建造得可供行人行走和马车通行,办法是造些平坦、小而厚实的桥,这个建议获得了认可。

董事会接着通过了把法华路改名为霍必兰路。这一改名很可能为社会普遍赞同。

无轨电车 提交审议有关电车公司申请在河南路和河南北路上行驰无轨电车事,但据悉督察长认为河南路不适宜通行这种车辆。此事延至下周讨论。并要求工程师进一步提出关于对河南路路面的情况,以及应采取什么办法才能使路面能适宜这种车辆行驶的报告。

总之,董事会的一致意见是,如果允许行车,那末无论如何不能放弃马路使用税。

会议决定乘此机会询问电车公司,是否愿意把北四川路的电车路线从目前的终点站延伸到虹口体育场的入口处。

工部局办公大楼 工部局大楼委员会报告的校样已经呈递,并已付印和分送各纳税人。对于报告所附的大楼正视样图,总董指出“总设计方案”中的插图是平面图,而不是透视图。因此这幅样图并未能恰当显示该大楼总方案中的设想。他还说总建筑师助理患病住院已有10天之久,这些图纸是由一低级的建筑师所绘。因此,会议认定这些图纸的内容是欠妥的。

租界的扩展 总董已获知在领袖领事和外交交涉员之间的预备谈判有关租界扩展一事,到目前为止尚未取得什么结果。他说恩格尔先生已宣称董事会同意的是有限的扩展。只包括所谓的宝山地区,这一提法是切实可行的。而且所需的金额较之全面扩展所要的金额小得多。会议一致认为把这样一种解决办法作为最终方案是不妥当的。但另一方面如果包含宝山在内的扩展,根据合理的条件索取的金额,董事们认为是可以接受的。董事会对经过纳税人大会同意而公开提出的要求不抱有偏见。

巡捕房的低级警官 皮尔斯先生已获知至少有一名本地的报考者适宜担任见习警官的职务。加雇见习警官是预算中所包含的项目之一,也是1913年董事会的议题之一。于是会议决定记录此意:本届董事会认为可给予本地的应考者以适当的机会。

2月27日的工部局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但关于1月份的会审公堂报告,会议决定对

书记官有关延长开庭时间和费用的建议予以删去,以待获悉他们取得了领事团的认可。

总董 伯基尔

总办 莱韦森

1913年3月5日(星期三)

出席者:伯基尔(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欧芬、皮尔斯、总办、帮办
下届董事会的董事美里门先生和古柏先生出席讨论1913年财务预算。

通过了2月26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但对下列问题进行复议:

手枪执照 总董称日本总领事已经对此事作进一步考虑,并应他的请求,将向他提供一份巡捕房有关2月23日和24日的起诉报告。

会审公堂 领袖领事已陈述了声明,工部局公报公布的有关会审公堂进行的改进工作的通告,预计会引起中国当局的不满。在目前的政权统治下,中国当局不会过问会审公堂的事件。会议决定遵照这一建议,在今后的公报中不再突出提及有关会审公堂的事情。

租界的扩展 领袖领事也曾表示希望在一个较早的日期内,工部局能提出一份非正式说明书,表明要付给中国当局多少金额,以名义上补偿闸北地区的设施费用。关于上海自来水公司要分摊款一事,哈爱特先生称该公司的经理认为提供的数目若超过闸北自来水公司所设管道的价值,则是不公正的。他没有把上海自来水公司本身的设备计算在内,理由是上海自来水公司能够从现有的蓄水池和新闸自来水塔给整个闸北和宝山地区供水。为了支持这种立场,哈爱特先生复述了过去4年中的情况,以提醒董事会:如果该公司原拟向闸北大量供水的建议,如同目前正在考虑大量供电一样获得批准,那么闸北自来水公司就不会建造,从而目前的局面也就不会发生。他还说:该公司董事会认为,他们为了在租界扩展后获得供水的特权,已经付过钱,如果按照目前董事会所说的,他们再提供任何钱款,则将是付给双份。总董答道:在自来水协议签字的时期,并没有想到租界扩展会涉及到大笔现金的支付。哈爱特先生建议工部局应出席该公司的下一次年会,以便由股东们来正式审批该建议。菲奇先生指出:这就导致要进行公开的讨论,而在目前的情况下是极不妥当的。无论如何哈爱特先生要尽快地把董事会的意见提交给公司经理以及同事们。

批准3月3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从计划中删去提供一辆蒸气水车,欧芬先生提到工程师的便函,大意是将增加水的估计消耗量。鉴于过去两年中的消耗数字,爱士拉先生认为消耗差额是微小的,但无论如何今年夏季不可能使用水车。下届工务委员会有权决定在今年下半年订购水车,这样,水车的费用可以纳入1914年的账目中。

1913公债 菲奇先生指出根据临时收入的情况,最好接受不低于20万两银子,目前在“戊”项账目已属透支。这一建议获得了批准。

会议提出了3月4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并且宣读了有关1913年电气处的预算书。皮尔斯先生作了相当详细的说明,如果电气处能够适应各方面用电增加的需求,则庞大支出额是必要的。他提供了英国市政机构的大量统计资料,说明这些市政当局为了同一用途进行筹集借款。另一方面他指出到今年年底,电气借款的总数将超过工部局总借款的数字,尤其是如果今后的借贷仍在这同一幅度内,则作为电气处属主的工部局将严重影响它总的财政信誉。最后皮尔斯先生主张组成一个委员会来调查这一情况,同时建议根据上述的意见,对电气处关于此事的通常例行的决议,拟订一份修正案。爱士拉先生称他不了解电气处账目的详细情况,但他对按照原来收费标准向公众用户收取电费感到不满,特别指出的是棉纺织厂的电费。据悉财务处对这一问题正在拟一报告,会议决定此事延至下周再作深入的讨论。

资金支出 电气工程师送来2月17日的报告,希望董事会否决上次的决议案,即不在固定资

产项下支付为建筑工作所雇人员的薪金。从董事们在传阅文件上所提的要点来看,很明显董事会大多数的意见是和去年11月份所记录的内容相一致,于是这份以前的记录不需讨论予以通过。

1913年度的预算 会议通过了提出的预算全部说明的草案;工部局年报的财务章节可以付诸公布。

巡捕房—外籍人员的任职期限 会议对1月间董事会通过的任职期限修订案“在一定条件下,工部局可以充分保留不予离职之权”的条文颇为关注。新征人员对此规定极为不满,他们抗议的是在整整5年工作期满后,人员的离职还是要按照工部局所制订的规定行事。但对督察长认为因需要而延迟不超过3个月离职期限的规定都没有提出异议。菲奇先生赞同现在的规定,但不能给工部局招募必需人员增添麻烦。最后会议采纳所提的修正规定。

汤普森巡长案 总董说明了导致警备委员会认为该巡长不宜继续服役的情况。他的聘约将于1914年6月14日终止,工部局已同意他从4月26日起休假9个月。于是会议决定付给他全薪直到聘约期满,并按条例第8款发给退职金。会议不批准给予一笔总数为400两作为汤普森在违警法庭上自行辩护的诉讼费。

会审公堂陪审员的车马费 领袖领事和英国总领事就该事一再和总董洽商,根据洽商的结果,会议决定以前批准固定车贴的支付应予停止。陪审员应将车贴支付账交上,以便付款。

西人妓院 季理斐博士的来信,抨击了一些出售烈性酒的妓院。有关这一难题的某些方面纯属写信人的误传,会议决定按照1908年工部局致英国总领事信件中的措词给予回复。同时,在总董的建议下,决定查询香港当局对这一事件最近所采取的措施的实质内容。

维多利亚疗养院—疗养院场地的扩充 关于购买第987号册地一事,总董已拜会了艾维医生,得知格拉顿先生的代理人不愿意接受少于45万两银子的数目。他商定经董事会同意后,可以付这笔数目,但所付之款作为购买工部局公债,每份买进价为106两银子。于是会议批准了购买该场地。

产科病房 会议批准了在开办产科病房时,已由警备委员会非正式通过病房收费标准,并且指令以通常的方式给予公布。同时董事会议还批准给予管理病房的护士每月20两的房屋津贴。

水炉公所公墓 领袖领事注意到的事实是,由工部局建造的该公墓围墙已濒于失修,因此,他建议释放由于梅白格路事件而拘留的地保,作一微小的让步,有利于公墓围墙修复的谈判。围墙的修复由工部局执行。会议相应通知工程师。

杰克逊博士的汽车 杰克逊博士又写来了一封短信,重申了他的索赔。为了修复他的破损汽车,目前预计修理费为200两银子,汽车的损坏是由于在赫司克而路附近一条私人小道上的地面陷坑所造成的。关于这一不幸的事件,会议决定再一次拒绝承担任何责任。

工部局乐队 关于米利斯先生提出举办小提琴独奏会的申请,但按照乐队委员会的规定,他没有演出的任务。总董希望乐队委员会重新考虑他们的决定,因为许多音乐爱好者普遍要求举行该独奏会。菲奇先生指出:音乐师的全部时间和才能应奉献于公众,特别是在音乐季节中要举行第三次义演音乐会。但会议大体上支持乐队委员会的决定,因此,批准该决定。

纳税人年会 会议通过了准备在下次年会中提出的正式决议草案。

巡捕房法律顾问 总董声称,他在详细的查询后,了解到要让柯克先生出席英国法庭,不存在特许制度的规定,尤其在最近的汤普森案中,也没有特殊的申请。为了回答菲奇先生的提问,总董又称,柯克先生要出席英国法庭也不存在什么限制,他还说,柯克先生将一如既往地继续履行巡捕房法律顾问的职责。

3月6日工部局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伯基尔
总办 莱韦森

1913年3月12日(星期三)

出席者：伯基尔(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欧芬、皮尔斯、总办、帮办

批准3月7日西童公学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学生人数的问题，爱士拉先生认为：只要学校仍远离西区，学校本身不可能解决明显减少的上学人数问题，他主张在西区建立一所学校。

巴罗先生案 会议宣读了一封沃克牧师给总董非正式的便函，他表示希望雇员巴罗先生去英国的盘费由工部局支付。关于巴罗先生的事，沃克先生对巴罗先生不愿在上海继续任职的待遇条件及其在工部局任职的性质有所误解。葛伦先生指出在巴罗先生中断与西童公学的关系后，该校校长克制了对他的批评。另一方面，爱士拉先生称，巴罗先生原先任职的华童公学的校长对巴罗先生调动职务并无不满意的表示。无论如何，根据聘约第8款的规定，董事会无权对路费之事作出决定，总董负责向沃克先生解释情况。

批准3月11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一向闸北供电 皮尔斯先生声称，恩格尔先生已准备接受关于把供电的协议范围限于租界的北部和淞沪铁路线以西地区的建议。他还说，按照这一建议又重新草拟一份协议。在北四川路地区以东和以西的用户，目前可以和工部局管辖的总线直接接通。宣读了电气工程师的一份报告，其中作出了向闸北大量供电的收费计算的基数。按此计算结果，每度电是5.75分银子。会议对此极为满意。

万国商团 - 工程队 会议批准戈弗雷上尉从3月29日起休假6个月。

巡捕房一印捕谋杀案 督察长递呈了一份报告，提到185号印度巡捕的审判已无限期地延迟，同时再次建议解雇与谋杀有联系的4个人。总董解释说：班德瑞先生不在上海，原来期望大英按察使署有可能驱逐这些人，现已落空。于是会议采纳了布鲁斯上校的建议，决定采取最好的措施把他们遣返印度。

会审公堂一肉刑 领袖领事的一封便函通知工部局：根据外交使团的指示，不同意使用笞刑的建议。

指控华捕案 会议提出了一份美国总领事回复工部局有关哈德利先生最近指控华捕的信件，要求董事们仔细传阅，哈德利先生对哈尔滨路巡捕房的指控，将由警备委员会进一步调查。

静安寺殡仪馆 沃克牧师申请拟在该殡仪馆任职，附有卫生官有关此事的便函。在警备委员会的建议下，会议决定给予必要的允准。

有关殡仪馆的问题，董事会认为该馆的面积不符合社会的需求；另外暖气设备欠缺，印象中内部不需要火葬设备。会议决定由工务处就此事提出报告。

水果小贩 由于卫生处力图禁止出售水果(持有执照的店家除外)而引起了一些骚乱，小贩的请愿书、会审公堂谳员的来信，连同巡捕房关于此事的报告一起递呈董事会。总董指出：所建议的禁令对保护苦力阶层不患霍乱和类似的疾病是必要的措施，去年这些疾病导致了对港口船舶进行检疫，从而使本埠的贸易受到了损害。由于种种原因使得工部局不得不在租界内去除所有的水果小贩。会议决定卫生处必须坚决反对沿街叫卖水果。目前若有任何例外，那末在夏季来临时要采取预防措施将更加困难。会议决定以简单易懂的华文答复小贩们，说明工部局采取禁止行动的理由。同时分送文件的复本，通知会审公堂谳员和华商总会。

汇山码头 会德丰洋行的代理商上海会德丰来信指责这项拟建码头的设计。在复信中声明，此事将会受到下届工务委员会的关注。

电气处的财务情况 在这一周中爱士拉先生与电气委员会主席、委员和电气工程师的谈话后，确信电力负荷的分配是根据有利可图的原则。电气工程师呈送了一份报告说明他所表示的观点，会议指令在董事会中传阅。

财务处长也提交一份报告,根据财务观点,概述了过去5年中电气处进展情况。他的结论是董事会重新考虑对电气处有关方针的时间已经来到。电气委员会一致建议公布该文件,但经过充分讨论后,由于结论的章节会导致电气处转为一独立的电力公司,会议决定不予公布。同时,总董负责在他向新选的董事会致词时,建议在下年度组织一个委员会讨论和汇报此事。

无轨电车 督察长和工程师呈送的报告,提到在河南路和河南北路行驶无轨电车的计划。在对此事的评议过程中,以华人店铺的立场来考虑该交通干道的重要性,总董认为,使用这条路行驶无轨电车需要谨慎从事。他预测此事将引起地产业主的极端反对,因为他们的地产受到影响。会议议定作为初步的措施,将这些报告的摘要提供电车公司。

法律顾问 琼斯先生来信询问董事会是否反对他接受担任外事交涉员的律师费。根据对租界的利益考虑,外事交涉员应直接需求可靠的法律咨询,以及工部局有权收取律师费等理由,会议决定不加反对。爱士拉先生对此事的疑虑已由总董加以解决,并撤回了他的反对意见。

人力车夫 骆维廉先生的来信,转达市民会议关于租界内人力车夫境况的报告。他主张对人力车夫执照数量要加以限制一事,工部局未予同意,理由是这种限制势必趋向限制一定数量的大车行的执照。另外,总董指出执照总数的限制额,是根据巡捕房对人力车和车夫的管理情况而定。会议决定给以答复:此事将由下届警备委员会认真处理。

3月13日的工部局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删去了前述的财务处处长关于电气处财务情况的报告。

总董 伯基尔
总办 莱韦森

1913年3月18日(星期二)

出席者:伯基尔(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欧芬、皮尔斯、总办、帮办
通过3月12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巴罗先生案 哈爱特先生称,作为特殊事例,沃克牧师提出请求应付给巴罗先生7月和8月的薪金,在这期间将不会指派他什么职务。会议不反对这种办法,于是将此事交西童公学委员会重新考虑。

万国商团—工程队 批准塞立克中尉从4月28日起休假8个月。塞立克和戈弗雷上尉两人在休假期间要在海斯的步枪教练学校参加培训。

司令官 12月12日万国商团提交了一份72人署名的请愿书,要求董事会同意延长巴恩斯上校的服役期,从而使巡捕房和万国商团的主管不在同一时期内更动。有关巴恩斯上校的服役期问题已经由警备委员会和董事会充分考虑。如果此事要提呈纳税人大会进行讨论,则总董将负责按照过去会议有关此事的记录在纳税人大会上宣布。

民立报 3月15日警务报告提请注意的是,这份中国报纸登载某些令人误解的关于捕房华捕股问题的报道。但对待这些报道不要太认真,督察长认为对此事应指出报道失实。该报馆是在法租界内,会议决定征询法公董局将指示采取何种适当的措施。

维多利亚疗养院 警备委员会已专程视察了疗养院,目的为了查明租赁房屋作为护士宿舍是否适合委员会的一致意见认为这些宿舍是舒适而完善的。同时,又决定移走一些影响光线的大树,并拆掉宿舍和疗养院花园之间的隔墙。此外,每座宿舍设置洗澡间。

华人教育委员会 会上宣读了汉·德里先生的来信,由于他即将去宜昌,故辞去他在该委员会的职务。会议决定对他的工作给以感谢。

纳税人年会—工部局办公大楼 李德立先生向会议提交一封早已见报的来信,其中包含他对

第 5 号决议案所拟的修正案全文,此信是作为正式提出的。

宣读了工程师的一份报告;他认为第 1 号设计方案是不适用的,并列举了理由。会议命令予以公布。

火政处 处长的报告提请董事会对目前中央救火会的不完善的设计特征予以关注,并且强调了加宽办公大楼周围马路的必要性。

电气处 关于财务处处长的报告,其中第 1 节和第 8 节已由古德尔先生修改,这样使得这份报告更适于公布。在皮尔斯先生的建议下,又再删去 3 行,会议决定把该报告载入明天的工部局公报中。

总董的演说稿 会议宣读和批准总董关于提出第 5 号和第 6 号决议案的演说稿。

3 月 19 日的工部局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伯基尔

总办 莱韦森

19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

出席者:伯基尔(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美里门、皮尔斯、古柏、总办、帮办工部局办公大楼 总董发表这样的意见,即他在纳税人大会的演说中提到了火政处长的报告应受到董事会的适当约束。会议指示将该报告在董事中传阅。

离任的董事 伯基尔先生感谢董事们在其短期担任 1912 年度总董期间所给予的支持。皮尔斯先生代表所有董事们对伯基尔先生在董事室或其他场合所显露出来的热心和才干表示赞扬。特别对工部局办公大楼这样困难的事件,他运用了他的高雅举止进行处理并取得成功。

随后伯基尔先生退席。

选举董事会主持人 根据爱士拉先生的建议,葛伦先生附议,选举皮尔斯先生为下届的总董。同时根据皮尔斯先生的建议,克拉克先生的附议,选举菲奇先生为副总董。

常务委员会 董事会批准设立下列常务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美里门、皮尔斯和古柏等先生。

工务委员会:爱士拉、葛伦、欧芬等先生。

警备委员会:克拉克、菲奇、哈爱特等先生。

关于委派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时,会议决定要求现任的各位委员在下届继续担任,董事会派在各小组委员会的代表安排如下:

乐队委员会:菲奇先生。

常设教育委员会:古柏先生。

公共体育场委员会:克拉克先生。

西童公学委员会:古柏先生。

华人教育委员会:爱士拉先生。

由于汉·德里先生的辞职,有关华人教育委员会中的空缺,总董建议由董事会邀请菲利普先生担任。这一建议获得一致通过。

由于皮尔斯先生被提名为总董,会议决定:关于电气委员会的空缺,邀请布鲁克 - 史密斯先生担任。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年3月26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美里门、欧芬、古柏、总办、帮办

法律顾问 会议宣读了琼斯的便函,他声称他已被聘请为应桂馨的辩护律师,此人被指控参与暗杀宋教仁。董事会深知巡捕房不反对琼斯先生在这案件中担任辩护律师,会议决定将此意用电话通知他。

万国商团一轻骑队 批准拉尔夫少尉晋升为中尉。

“甲”队来福枪特巡队 由于费隆上尉在其服役期间坚持要求辞职,在司令官建议下,会议予以接受。该上尉从1903年6月起就在万国商团服役,会议决定按照万国商团规章第8款授予他退役军衔,并且他有权穿着规定的军服。

司令官还转呈尼尔少尉的辞职书。由于接受这一辞职就会在来福枪特巡队中造成无军官的局面,会议认为应查询万国商团采取什么办法来管理该队,或者是否解散该队,其成员由“甲”队重新编组。

海关队 批准授于海伊先生少尉的委任状。

多余的来福枪 司令官申请准许把100支老式来福枪售予叶记洋行,警备委员会认为万国商团所有进口的武器都是为了保卫租界,因此除非是为了这同一目的,否则处理任何老式来福枪都是不妥当的。于是会议决定不同意司令官的申请。

地产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丘比特先生的便函,他通知董事会他要离开上海,在6月24日回来。

无轨电车 董事会获告知,麦科尔先生已看过督察长和工程师各自关于建议在河南路上设置无轨电车的报告。目前他看来同意这样的意见;即挑选这条马路行驶无轨电车是不适宜的,应另行选择。在这同时工务委员会表示愿意接纳电车公司的代表参加下次工务委员会会议全面讨论此事。

工部局办公大楼 总董称,马克拜先生想以现款购买册地第171号,而且他认为这是他和董事会商定的部分内容,即在纳税人大会之后,如果条件允许,即行付款过户。皮尔斯先生表示查知银行不反对为此事而需要的透支。会议决定立即办理过户手续。关于秦俊杰夫人的地产租契,有人建议由董事会认可,请莱斯特先生尽力斡旋并拟订撤消的条件。

1913年的公债 财务处主管送来关于此事的3份报告,决定解决慎昌及另外几家洋行认购数,会议全面讨论了财政情况。总董已与汇丰银行经理斯蒂芬先生商议过,他同意这个意见,即努力设法为了前述的购买土地之需借款5万两,利息5厘半,公债归还期为50年。于是会议决定发出一份布告邀请认购,认购的日期为4月16日。在美里门先生的建议下,会议决定该布告既登在工部局公报上,也登在地方报纸上。克拉克先生指出:强行实施分期付款的条款是不适宜的。会议记录了这一意见。

上海图书馆 从当前来说,董事会的意图是不改变这一机构的管理,会议决定要求上届图书馆委员会委员达温特牧师和奥斯汀先生继续在董事会的小组委员会中任职。关于第3位委员,总董首先推荐的是苏墨立志爵士,但须征询他本人对此事的意见。

西童公学委员会 亚伯拉罕先生的便函声称,他不能继续在该委员会任职,在总董的建议下,会议决定在机会适宜时,把委员会的4名委员减少为3名。

公园委员会 会议注意到该委员会的委员们对皮布尔斯先生工作的意见。总董负责处理撤销阿尔格先生的职务,这样,委员的名额就将符合法定的人数。

汉璧礼养蒙学堂委员会 目前在该委员会中只有两名女士,即文显理夫人和美里门夫人,因此会议决定请求她们推荐第3位委员。这样,由这3位女士所担任的职务就不会太繁重了。

3月27日的工部局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年4月2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美里门、欧芬、古柏、总办、帮办
批准3月28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 这次会议专门讨论关于发给酒馆营业执照事，菲奇先生声称：他在哈爱特先生的陪同下，查察了该酒馆，并且认为无理由来修改已作出的决议。警备委员会已呈交有关申请书的报告，会议命令予以公布。

批准3月31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马路的延伸和加宽 该委员会提交了5份平面图，并由总董签署。

南京路的加宽 会议命令将有关此事件的全部档案交给古柏先生。同时会议指令不以公函而只口头建议，哈同先生接受1887年的地产估价。

平和弄 工程师送来便函，他估计该弄用碎石铺路需费560两银子，会议指令这项工程应立即施工。

静安寺路 工程师报告，他对马克拜夫人地产对面的河浜的处理，给予另行估价。会议一致同意：在此河浜直至慕尔鸣路铺设排水沟，将对公共设施产生极有价值的改进。此项工程估计价为1.2万两银子，会议予以批准。麦克利什夫人要求把该地段与她的地产分开。鉴于铺设排水沟无疑会产生良好的效益，所以尽量减少征用土地。

无轨电车 工程师送来便函，建议关于福建路的马路保养费，电车公司每年应缴每平方2两银子，而不是过去惯常的0.30两，如果完全根据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原先的收费数是错误的。会议决定按照工务委员会的建议答复电车公司。

汇山码头 欧芬先生经过深入调查后，确信拟建的新码头对今后没有多少用途。董事会要在听取克拉克先生的意见后，再决定码头的大小。

万国商团 关于“甲”队来福枪队问题，会议宣读了司令官的报告：由于人员的减少和情绪普遍低落，他建议解散该队。会议认为没有别的办法可行。会议决定接受尼尔少尉的辞职。

童子军 童子军总团长提交巴恩斯上校关于童子军的年度报告。会议对童子军工作表示满意，并指示公布该报告。

应桂馨案 会上宣读了一份巡捕房的报告，报告声称希望尽可能不要拖延把对最近共谋杀害宋教仁的应桂馨起诉的案件转移到界外当局。会上还宣读了一封给领袖领事的信稿，内容也是要求转移，并且表明董事会普遍反对会审公堂对此案延长休庭的理由。哈爱特先生认为巡捕房应该能够对付由于此案引起的任何骚乱，而古柏先生反对干扰公堂的任何例行工作。董事会一致认为，如果总董向领袖领事说明已收到了巡捕房的报告，并且向他表示就租界来说尽快结束该案件的愿望，此案将会得到妥善解决。

聚众赌博 会议宣读了西班牙领事再次来信，通知工部局，已取消了由西班牙侨民所设的赌博场地的租约。在此情况下，倘再继续进行如同以前一样的赌博，其责任应由意大利领事当局担负。此事由皮尔斯先生亲自去拜会总领事。

舍普曼案 会上宣读了德国陪审员的一封便函，希望能获得工部局的正式批准每月为这位发疯的欧亚混血女郎支付40元。菲奇先生指出工部局受此累赘，每年支付480元，而且长期支付，这显然是错误的。而总董知道伯基尔先生实际上已经许诺了这件事情。在此情况下，会议决定给佩尼切博士复函，说明工部局愿意承担一年的付款，并说明在重新审议这一事件的是非曲直时，如必

要继续支付,当通过纳税人大会认可。

电气处—电气委员会 总董称他已非正式地和费尔柴尔德先生进行商谈,请他在该委员会任职以填补空缺。费尔柴尔德先生表示在获得纽约董事会的批准后,才能接任该职。菲奇先生指出必须立即填补此缺,并建议如同过去两年一样,由一位董事担任委员。欧芬先生赞成这一意见,于是会议提名克拉克先生担任此职,克拉克先生同意出任。

向闸北供电 给恩格尔先生的协议草案已送回,其中有某些修改,经初步审阅,看来没有什么异议。会议特别注意到闸北当局希望将有关租界扩展的条款另行订立协议。在最后批准盖印工部局局章之前,董事会向财务委员会传达该文件并取得他们的认可,而且将条款通知不在场的新选的董事。

杨树浦发电厂 工程师来函建议该厂对外开业。为了需要该厂已经开始经营。董事会批准了这项建议,并定于4月12日星期六举行开业仪式。

公园委员会 总董称,他已会见了阿尔格先生,商谈有关该委员会的组织问题,并和他一起研究规定,该委员会由4人组成,任期为3个月,3个月后,他将提出辞职。

西童公学教师薪金标准 教师们的薪金等级标准问题已得到财务委员会的关注,并且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决定教师的薪金等级应和工程师助理、测量员、建筑师相等,即每月250两银子,每3年增薪50两,最高薪金额为400两。

图书馆委员会 该委员会获悉苏墨立志爵士不愿继续在该委员会任职,并建议奥普先生作为合适的接替人。季理斐博士在其便函中也表示愿任此职,但会议决定请奥普先生出任该职,并由古柏先生向季理斐博士进行解释,说明该委员会早已额满。

公共体育场 体育场委员会干事来函,征询董事会对划块空地作抛球场地建议的意见。尽管此事由委员会解决,但董事会认为体育场的场地已经过分拥挤,而现在提出这样一个建议是不可行的。以工部局名义为抛球总会进行租地,要征得体育基金保管委员会的同意。

兰代尔先生 总董称,由于兰代尔先生将要长期离开上海,董事会应以举行宴会或其他方式对其长期担任总董工作表示感谢。会议一致决定要求兰代尔先生确定日期,届时董事会将在上海总会宴请他。

4月13日的工部局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年4月9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美里门、欧芬、古柏、总办、帮办

静安寺路的改善 工程师的一便函声称,在所提出的排水沟的精确截面图制就后,他可以把价格的预算从1.2万两银子减至1万两。

应桂馨案 总董称在上星期四他和领袖领事进行了交谈,薛福德先生声称要尽可能不拖延时间地将此案转移界外当局。然而董事会知道该案仍在进行审理,并无断案的迹象。

电气委员会 克拉克先生称由于他将离开上海约一年的事实,这和要他在该委员会担任职务的意图相矛盾。总董称,在董事会的上次会议中,他并没有提出电气委员会任命一名委员的建议。由于这一情况,他认为合适的做法是在费尔柴尔德先生取得纽约公司准许他担任委员以前,总董应留在电气委员会内。董事会一致赞同这一提议。

根据电气委员会的意见,在西·阿·伯基尔先生离开上海期间,由爱·乌·伯基尔先生担任委员会委员。

边界部队退伍军人并入万国商团 总董详细审阅了有关这一事件的所有卷宗,并且认为工部局关于万国商团的许多主要规章,不适用于这些人,仅根据这一理由,合并是不能实行的。会议普遍反对合并这一提议。

虹口救火会 菲奇先生回顾了这一事件的历史,并对火政处的代表迫切要求改变现有的救火会,要求批准设计图,并在那么短的时间后就抱怨设备不合适等情况,表示遗憾。他指出,今年什么都办不到,但委员会应在接到工程师有关这一事件的报告时订一方案,列入 1914 年度预算。

捕房律师 会议决定如果麦克尼尔先生愿为工部局效劳,并在他的帮助下,工部局将聘用 1 名律师。

人力车 克拉克先生坚持按照规定,如果车主没有把营业执照退回捕房,那么他就要交纳当月和以后各月的执照费,直到退回营业执照为止。

万国商团一万国商团参谋 会议遗憾地接受了福特上尉的辞呈,并根据司令官的推荐,会议批准任命肯宁上尉担任由此而产生的空缺。

火政处一救火车的轮胎 火政处长报告称,救火车的轮胎很快就破损了,会议根据警备委员会的建议,批准了火政处长提出订购另一种用铁丝制成的轮胎的要求。

水龙带的储备 根据处长的建议,会议决定订购本年度所需的水龙带和联接管,不必要求如平时那样的招标。他希望用这样的一些水龙带在上海进行试验,他曾在其他地方用此试验取得了经验。会议批准这一办法。

聚众赌博 总董已会见了意大利领事,他的意见使总董认为,西班牙领事馆对河南北路赌场的租约问题的行为容易令人误解。总董把西班牙领事的信件交给赛尔西先生处理,他保证尽力使赌博停止。

南京路的加宽—哈同的册地第 154 号 古柏先生对此事的意见是:工部局不能不付费用而要求普鲁华洋行让出门前的狭长人行道。会议一致认为只要和哈同先生在更优惠的条件下达成妥协,其他没有什么问题。在菲奇先生的建议下,这一事件的谈判交给爱士拉先生,他将尽可能取得合理的解决。

狄思威路延伸—马海洋行的地册第 49 号和 145 号 该行来信表示不满,暗示反对地产委员会拒不举行第三次听审会。总董和爱士拉先生从沙逊洋行经理尼西姆先生(他是该地产业主的真正代理人)处查明上述信函,并未征得他的认可,而且违背了他的指示。尼西姆先生要求工部局对此事件不予理睬,会议决定对该信件不予答复。爱士拉先生和其他一些董事知道马海洋行的来信,表明了受到某些地产代理商和建筑师支持的一种动向,它直接反对地产委员会所采用的方法和做法。然而董事会认为迄今公众对地产委员会的工作一般是满意的。

电气处石桥路分电站 工部局工程师称工部局征得的一块未经注册的土地作为该站站址,面积是 0.256 亩,其中 0.072 亩用作筑路。此建议已得到电气和工务委员会的认可,现经董事会核准。地价为 2,700 两银子。

教育事件 会议宣读了沃克牧师的来信,他送来了一份他认为需要常设教育委员会加以关注的几点事件的备忘录。由于对沃克先生所表示的目的尚不够明确,董事会同意召开该委员会会议作必要的处理。爱士拉先生就此提出了他以前已表示过的意见,应在西区设立第二西童公学。会议决定将这一问题交委员会讨论。

欢送兰代尔先生的宴会 关于欢送宴会的规模安排,经过一番讨论后,会议批准了一份包括曾经参与过租界公务的所有各界人士的来宾名单,总数约为 130 名。宴会日期订于 4 月 24 日。会议指示届时乐队要参加演奏。而且还要准备其他活动,以确保开好欢送会。

4 月 10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提交会议,准予公布。公报内包括发布邀请各界男女人士参加杨树

浦发电厂开业典礼。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年4月16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美里门、欧芬、古柏、总办、帮办

缺席者:克拉克

批准工务委员会4月14日会议记录,关于:

爱多亚路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在报告中他强烈支持开辟该新通道的第二设计方案,那就是使得行车道不受阻扰。会议总的同意这个意见,并决定立即按第二方案进行。

法华路 经一番讨论后,会议明确决定将该路更名为华仑路。

购买白利路拐角土地 会议认为所征的这块土地今后要涨价,这是几条马路的集合点,要改善三角地区必需要有这块土地。爱士拉先生撤销了他的反对意见,会议批准接受华人业主的要价。

平桥路 由于疏忽而遗漏的该委员会的下列记录,已由葛伦先生详细地给以说明并获得了董事会的采纳:

“在这问题上与原主曹仲甫进行了长时期的商谈,最后的结果是他出售和让出他的全部地产,面积为1.888亩,总价为19,220两,包括40%的附加费。工程师的意见认为倘若这个附加费能减少到惯例的10%,则这样的要价也算是合情合理的,会议同意在这个基础上进行讨价还价。委员会认为在这次土地交易中所得到的多余土地,可以给工部局作为与相邻地主谈判之用,或干脆再出售。”

万国商团一机枪队 由于惠恩少尉已被任命为火政处带架水枪队的首席助理之职,会议接受他辞去少尉职务。

德国队 允准舍尔豪斯上尉从4月25日起休假9个月。

遗憾地接受了斯蒂恩少尉由于业务繁忙而提出的辞呈。

火政处一带架水枪队 火政处处长通知董事会关于领班的任命事,根据该队的选举,由沃克先生继任已辞职的理查森的领班职务。这一任命正式获得了批准。

理查森先生是该队中一位活跃而非常有能力的成员,任期已超过5年,其中两年曾担任领班职务。根据处长的推荐,会议决定将他的优良成绩记录在册,以资表扬。

浦东的救火工作 火政处处长送来两份关于最近该处在美最时浦东码头大火中救火的执勤情况。会议同意关于失火业主承担赔偿救火艇损耗的建议,不同意佩特先生提出要求收取救火艇救火费150两银子的建议。海德先生指出必需强调的事实是,在浦东工部局管辖的范围内,救火队的服务是免费的,而决不是浦东的所有业主都享有这一服务的权利。然而,在总董的建议下,会议决定按照以前的情况,要美最时洋行负担支付救火艇所消耗的煤的费用。会议记录了此意,明确指示作为火政处今后工作的指导。

在有关业主主动提出之前,会议不同意在浦东建立一所小型救火会的建议。

捕房招聘人员 关于西捕富兰克林和史密斯拒绝在他们的聘约上签字这一事实,法律顾问的意见:很明显,这些人在伦敦签了聘约,他们就是捕房的成员,而且必须遵从英武装部队军纪条例中的各项条款。琼斯先生指出无需控告,因为这些人是毫无办法的,所以他建议不要采取行动,除非他们拒绝执行任务。爱士拉先生认为考虑到今后的招聘工作,这样的做法是不明智的,并且使工部局显得在聘约上签字是一桩无关紧要的事。菲奇先生想起英国法官是反对在国外人员中使用英武装部队军纪条例。会议决定将有关这一事件的所有卷宗在各董事间传阅,以便他们能在下一次会

议上深入的讨论。

维多利亚疗养院 根据警备委员会和工务委员会的批准,会议决定疗养院在5月和6月间停止开放。在这两个月中该院院舍若干部分将进行改建,费用由预算中拨付。工程师建议把这项工程交给新和记营造公司去干,该公司是新建侧厅的承包商,他的投标额总计达585两银子,会议对此价认为公道。

杰克逊医生和汉韦尔医生在建议簿上写的意见已获得了警备委员会的关注,其结果决定如下:

(甲)试用护士今后不应担任一级护理病号的助理护士。有必要在护理人员中增加一名训练有素的护士。

(乙)为了减少噪声、走廊上要铺上毛毡。

(丙)工程师要提出为设置浴室暖气的预算。

(丁)卫生官要作出关于把精神病房中的重病号和轻病号区分开来的报告和建议。

卫生官的报告转达了许多护士提出的申诉书,其中有护士长的批注意见。护士们申诉工作过重和太艰苦。菲奇先生称:根据警备委员会的意见,这些申诉是没有理由的,同时他赞同卫生官的意见,即护士们没有严肃对待她们所从事的工作,而太着重于社交和娱乐。董事会一致支持护士长权威,并决定护士布兰德在她的聘约到期时就予以辞退,同时向法律顾问征询辞退护士约瑟夫和伍德的最好办法。有关这一事件的所有文件,连同法律顾问的意见书,将在各董事间传阅,以便董事们在本周内进行思考。

公墓—华人的埋葬 卫生官报告,对在1912年中著名的华人基督徒所使用的墓地在大量增加的情况表示关注。会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爱士拉先生和古柏先生的意见是强烈反对在西人公墓中容许华人安葬。菲奇先生认为不预告而改变在过去10年中工部局所奉行的政策,则必将在社会上引起不满。于是会议决定在今年内不改变目前的办法,但尽可能劝阻华人的安葬。在下届纳税人大会上,将提出工部局拟购置合适的场地作为华人安葬的墓地。此后,原来的公墓仅为西人所用。

外国公墓 英国总领事来函,谈到有关这一事件的中国当局的态度。在他的建议下,工务处的一名代表将陪同菲利浦先生到该公墓墓地,并和他一起作出有关中国方面建议在该地兴建公墓的可行性的报告。

体育场 宣读了娱乐场基金会的来信,他们建议在西区建造一座新的体育场,并称皮布尔斯先生正在考虑一份有关此事的方案,董事会表示准备接受并考虑皮布尔斯先生的建议。

1913年度的公债 关于发行按照票面金额利息5厘半、总数为565,300两银子的公债,根据第2204号通告,工部局已接纳了认购数,汇丰银行认购公债5万两银子。由于理解到银行必需使公债的金额达到平衡,会议决定把余额分摊给所有的小额认购者。财务委员会把申请带有佣金的认购公债都作为以票面值的99%计算。会议对此项申请不予接受。

4月17日的工部局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年4月23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美里门、欧芬、古柏、总办、帮办

缺席者:克拉克

西捕富兰克林和史密斯案 将在下次警备委员会会议讨论。

批准电气委员会4月18日会议记录,关于:

1914 年度的主要支出 爱士拉先生强烈反对不同于皮尔斯先生在纳税人大会上演讲中所主张的任何做法,虽然要引起注意的事实是对演讲内容的主要点存在着误解,这主要点也就是董事会的意图,专门委员会对此应加以关注。菲奇先生主张立即组成专门委员会,并且建议:由于电气工程师外出,故在收到委员会报告之前,新的扩建工程应延缓进行。但关于新增加的 1 万瓩工程,倘使委员会认为必需立即进行时,他会准备发出定货单。在充分讨论后,会议决定批准委员会现在的记录和建议,但有关订购新电厂一事除外,也就是说,工程师将前往英国,安排召集投标人。取得普里斯·卡迪尤电气公司的投标书,他尽可能早地返回上海;因此专门委员会要经常把有关此事的情况向董事会报告,以便取得董事会的指导。会议还决定立即着手对委员会的任命,以使该委员会的成员可以自行准备今秋所指定他们要干的工作。会议通过总董提名的克拉克先生和伯基尔先生为该委员会委员,并且决定在下次会议还要任命两名非董事会成员为委员。

向闸北供电 董事会获悉:恩格尔先生已同意了协议书的修正案,但对授权工部局在发出缴费通知后而到期不付电费的情况下可切断电源的条款除外。他并不是真正的反对上述有关条款的措词,鉴于这一事实:即用户除了交纳应付的电费外,并不负担更多的义务,同时他认为执行这些条款有可能引起华界区公所怀疑的根源。在古柏先生的建议下,会议决定删去有争议的措词。

电气工程师 关于建议付给奥尔德里奇先生酬金一事,总董称此事已得到了财务委员会的关注。查阅董事会的记录,这一建议在 1911 年 7 月提出时,会议就明确指出这种支付方式在原则上是错误的,因此不同意支付。哈爱特先生认为以前摩尔先生所提的论点,在目前仍然适用,但董事会认为杨树浦发电厂的建成,实质上标志着他值得赞扬的才能和优良的成绩。于是会议批准 500 英镑酬金。

来福枪打靶场 安德森将军在其提出关于万国商团的正式报告以前,来信表示由于打靶场的新位置对行人或其他行驶通往江湾的路上车辆等造成危险。他对此事的建议已提给警备委员会讨论。

护理人事 董事会获悉在给予 1,500 两银子和回英的盘费的条件下,约瑟夫准备接受对她的解雇,并获悉伍德护士也可能接受同样的处理办法。美里门先生指出这样一种待遇,将助长护士不好好工作,但他又同意警备委员会提出要工部局以最优惠条件解除这两名护士的强烈建议。会议根据这一决议解决此事。

宣读了一封卫生官便函,他声称拟雇用 9 名新护士,并称授予目前正在休假的戴维斯医生对他认为不适于担任护士工作的人员有拒绝录用的权利。会议批准这项提议和另一建议,即今后的护士要签填 B 级聘书,也就是任职期满,双方都要在二个月前通知对方。

电气处开关装备招标 关于工程师推荐这些来自伦敦的投标者一事,总董不完全了解。投标数大大超出电厂估计成本,会议将把此事交电气委员会进一步考虑。

广告 工务委员会注意到在租界内许多违章的广告,特别是在静安寺路上,委员会希望能采取一些措施,以缓和逐渐变成普遍抱怨的麻烦。

4 月 24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美里门、欧芬、古柏、总办

缺席者:克拉克

通过 4 月 23 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 但删去在“电气工程师”的议案中有关董事会提出给

予奥尔德里奇先生酬金的理由措词。

批准常设教育委员会 4 月 21 日会议记录。由古柏先生作了解释声明后,会议一致同意该委员会中大多数人的意见,不论采用何种形式把汉璧礼养蒙学堂、西童公学与上海公学进行合并,只能带来更多的不良后果,同时也不利于后者。

批准工务委员会 4 月 28 日会议记录,关于:

铺设耐固路面 工程师提交了一份关于铺设四川路南面马路路面费用的修订估价书。从中可知软木沥青砖的价格,每千块比岩石块高出 19 两银子。在这种情况下,会议同意只用前者作一段路面试验的意见,并决定购买最低数量,即 1 万块。

化粪池 会议宣读了卫生官关于此事的报告,但是有些董事对于禁用条款的合理化感到不足,他们说这种化粪池在法租界以及天津和汉口都可以使用。于是会议决定在明确拒绝印度支那银行的要求之前,要求卫生官再提交一份报告。

总办事处 根据议案的记录,会议讨论了有关搁置 1912 年房屋委员会的建议,而委托工务处设计一座新大楼的可能性。然而对这一事件决定保留在下次会议上讨论。

批准警备委员会 4 月 29 日会议记录。但关于新司令官的问题,委员会表示希望总董能向法磊斯爵士提供有关新近和巴恩斯上校通讯和讨论的详尽细节,从而尽可能使其改变对董事会在处理此事中有不公正的印象。

华人骚乱 爱士拉先生认为应该采用强硬的手段镇压最近在华人社会的骚乱,而不是采用由警备委员会的建议中所提的方法。但经过一番讨论后,会议同意委员会所提出的办法,总董补充说,倘若所做的努力无效,则再召集会议讨论。

万国商团一中华队 批准雷氏德少尉从 5 月 1 日起休假 12 个月。

火政处一救火艇的使用 董事会获悉 1910 年在浦东使用救火艇的费用是每天 150 两银子而不是像以前所说的只付些煤的成本费。哈爱特先生坚持的意见是:这样的收费只能表明在浦东一侧的居民有权享用这样的防火办法,然而目前并不存在这样的权利。古柏先生不赞同他的意见。经过一番讨论后,会议决定举手表决对最近美最时浦东码头的失火是否也要收取相同的费用。

救火员艾伦的勇敢行为 根据火政处长所提供这位救火员的救人事迹,会议同意把这事件的事迹提供给皇家投水者救济会,使救火员艾伦能获得该会的一枚奖章。

汉璧礼养蒙学堂 董事会获悉西童公学委员会为了缓和目前男生宿舍的拥挤情况,拟租借兆丰路 12 号的房舍。倘若这一建议委员会将会正式提出,会议决定提前批准。

电车一居民对停车站的投诉 静安寺路靠近电车停车站的居民提交了一封投诉信,指控了停车站的噪音和烟雾。工部局对所发生的真正妨害公益的事,拟向电车公司致函规劝,然而董事会认为投诉者应自行采取法律解决问题,对于此事工部局没有发言权。

车辆执照 公司提出了一份免除汽车和马车执照税的申请书,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和租让协定第 31 款,会议接受申请。然而会议特别提到今后马车要获准免税执照须根据通常的马路使用特许权的规定,但不包括牵引的牲畜。

电气处一为开关装置的招标 经过审研顾问工程师有关该问题的建议后,虽然超过预算总数达 1,700 镑之多,但电气委员会主张予以采纳。总董已查明该开关装置实属急需,并查明工程师所定的低额估价只能买到过去所买的装备,而现需的齿轮是大号的。

电气特别委员会 经过一番讨论后,会议决定聘请安立德先生和斯蒂芬先生担任该委员会职务,如果他们不能担任,可按次分别邀请海因德先生、皮布尔斯先生和安顿先生任之。会议普遍同意电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即专门委员会不需要技术专家,因为该委员会的工作大部分属于财务的范畴,而且因为奥尔德里奇先生的内行意见可能是最合适。

西区体育场 皮布尔斯先生有关该提案的建议已提交工务委员会考虑。

兰代尔先生的欢送宴会 兰代尔先生来函,表达了他对总董和董事们在4月24日为他举行的欢送宴会,表示了由衷的感谢。

5月1日的工部局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年5月14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美里门、欧芬、古柏、总办、帮办

万国商团司令官休假 总董声称:他已就该问题致函英国总领事,但没有收到回信,法磊斯爵士已打电话告知总董,他认为他本人不可能评论董事会对此事的建议。会议宣读了致法磊斯爵士的信件,并决定按照所提出的建议向陆军部申述。

电气特别委员会 总董声称:安立德先生和海因德先生已表示准备接受董事会的邀请担任该委员会职务。

批准了汉璧礼养蒙学堂5月1日的会议记录。

批准电气委员会5月1日会议记录,关于:

1914年度的主要支出 总董声称,委员会不愿咨询梅恩先生关于新电厂投标事宜,而是征询奥尔德里奇先生和伯基尔先生的意见,挑选普里斯电气公司为中标者。

电车的牵引用电费 为了答复哈爱特先生,总董解释对此事所作的结论,电车公司作为电力的最大用户,电气处不能按照最低率收取电费。电车公司所用的电是由特别设在斐伦路电站的变电所转输而来的。该所发电仅供电车使用。在电气处有能力不再使用这特设变电所,而用轮变压流器从杨树浦电厂向电车供电之前,电车公司应继续支付基于原来成本而制定的电费。根据目前条件,电气工程师曾经声称,在无损于电车牵引供电量的合理利益下,要减少目前收费率的20%以上是不能批准的。

向纺织厂供电 除了已经记录在案的供电合同外,会议批准了再向内外棉厂另一分厂供电的新合同条款。

批准工务委员会5月13日会议记录,关于:

总办事处 董事会一致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工务处对拟建的大楼要着手绘制设计图纸。据悉他们所提到的那位绘图专家,具有足够资格向董事会提供关于设计方面的有价值又有见解的意见。古柏先生已经注意到这是一种竞争性质的问题,如果会议决定由谁制图,接着就可能研究制图的手续和费用。爱士拉先生对特纳先生在讨论该问题时所发表的有见识的意见,及他在育才公学和新建的西童公学工作中的突出成绩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万国商团检阅报告 会议收到安德森将军关于最近检阅该团的报告,并命令按常例公布。

关于附来的给杰拉姆海军上将的信件副本,督察长已口头指出:防御计划中已充分规定了派遣海军部队登陆的部署,并且防御计划的副本已存放在最高海军军官档案处。既然巴恩斯上校完全了解该文件的规定,那么董事会认为费解的是,直到目前为止他是怎样欺骗将军的,以使将军错认为以前该重要文件是别人看不到的。菲奇先生指出:最好在各国海军之间,包括万国商团和巡捕房内就有关最高统帅问题达成一项国际协议,并推选1名高级海军军官,他的军衔高于布鲁斯上校。如果没有此项协议,则要驻埠的各国海军舰长的合作行动是不行的。经过一番讨论后,会议决定就有关此事呈禀杰拉姆上将,并向他指明问题的依据,并议定递交一份副本给安德森将军,以供他参阅。会议还决定不必将有关问题通知巴恩斯上校,因为不久他将退职。据悉布鲁斯上校在他短期休假期间将拜会杰拉姆上将,因此根据需要,要把这些详细情况口头通知他。

火政处一救火员艾兰的勇敢行为 火政处长又递呈了报告,就这一事件说明了他本人和带架水枪队的意见,认为救火员艾兰的行为不宜获得皇家投水者救济会的奖章。佩特先生建议工部局可以给救火员艾兰一封祝贺信,这种办法是警备委员会认可的。至于有关设置一项救火奖章,授予类似目前表彰事件的有功人员的问题,留待下次会议听取警备委员会的意见。

救火员的房租 火政处长转呈维多利亚队领班关于新闻救火分宿舍房租的函件。菲奇先生已视察了该宿舍,并且觉察到四邻的环境,使人怎么也不愿住进宿舍,而现在住在宿舍中仅仅是为了值勤而已。于是根据他的建议,会议决定减少房租,理由见于报告。

谋杀宋教仁的案件 关于这一案件,从中国当局处领得2万元赏金,董事会决定按照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双方捕房督察长之间达成的协议,将9,000元转交给法公董局。督察长所提的关于修改机密经费的建议,将会很快获取警备委员会的关注。在收到警备委员会关于建议领赏的捕房人员和通风报信人员名单以前,会议批准将剩余的赏金1.1万元移作捕房警员休养基金。

水炉公所布告 关于去年12月由会审公堂承审员转交的布告是过去布告的重颁,但是译文和调查情况所揭示的事实不是这么回事,而是一份新的布告,其内容是成立了一个新的委员会,明显有权征集基金。因为工部局有好多理由要进行考虑,会议决定拒绝在布告上盖工部局局章。古柏先生知悉该公所内派别斗争不断发生。董事们的普遍意见是工部局不应再介入。

化粪池 卫生官关于此事的报告,提供董事会参考和其他实际问题的研讨,该报告使哈爱特先生和菲奇先生确信工部局在执行洋房条例第76条上不宜有所例外,会议通过最后复函,拒绝印度支那银行申请。

公园委员会 阿尔格先生来信辞去该委员会的委员职务,会议决定向他传达董事会对他过去7年工作的谢意。

押金的利息 代表沧州饭店向会议提出索回用电押金利息的申请书,连同财务处长关于此事的报告,会议讨论了关于巨额押金是否可以容许以已同意的保证金来替代,但经过一番争论后,会议决定仍按惯例执行,即坚持收取不带利息的现款押金。董事们特别提到已过期的押金不应支付利息。

电车 电车公司再次来函,声称关于电车和拖车之间的比例问题,不能取得与董事会的一致。该信在提到购买电车部件时,含糊其词,同时对15辆新车何时可以投入运行未能确切说明。在这些情况下,会议决定仍按5月2日工部局函件中所定的条款执行。

休会 按照去年的惯例,每年的休会定在9月份。

兰代尔先生 总董声称兰代尔夫人向董事会赠送了一帧她丈夫的肖像,会议一致决定致函表示董事会对其所赠礼物的谢意,并且说明该肖像将悬挂在董事办公室内。

5月15日的工部局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年5月21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美里门、欧芬、古柏、总办、帮办

租界防御 万国商团司令官来函报告董事会,关于他在日前给安德森将军函件的内容。该信声称巴恩斯上校讨论了海军部队在必要时为了保护租界而登陆的安排,并且提到董事会在讨论过程中以轻蔑讽刺语气对待他。总董说在细读这封信后,他与朱满少校进行了交谈,朱满一面承认巴恩斯上校企图在上海最后几个月的任期内挑起一场风波,但一面又认为董事会如果过份简单化地指责他的无礼,也是欠考虑的。接着在与警备委员会的非正式讨论中,提到巴恩斯上校的任何不良

行为都将损害目前工部局与陆军部之间的良好关系。委员会获悉在这件事上,英国总领事拒绝对工部局支持或劝说,于是建议接受朱满少校的意见,并建议工部局函致在香港的兰代尔先生,请求他把这事件的详情向安德森将军进行解释。董事会也得知巴恩斯上校在早些时候已写信给陆军部,批评了董事会在其他事件中的所作所为。会议指示:给司令官的信应措辞有力,发信前要征得警备委员会的认可。

公共体育场 体育场委员会的名誉干事转来体育基金信托委员会的函件,声称为了体育俱乐部划出一部分场地转为公共使用,需费 950 两银子。据悉信托会不愿支付这笔钱,但在获得纳税人大会批准以前可代付此款。工务委员会坚持这样的意见:把板球场转移作其他用途,其费用应由体育场负担而不应由纳税人大会解决,于是会议指示按照此意给予复信。

电车车厢 会议宣读了上海制造电器公司来信,附有一份订单,它向慎昌洋行所订购的 15 辆布里尔公司生产的“雷迪克斯”牌电车将在 14 个星期内运到。公司保证这批新车将适度地间歇行驶。董事会进行研讨是否可以同意公司把他们另外的 10 辆拖车也投入行驶的要求。古柏先生和美里门先生同意捕房督察长的意见:即通过这一增加车辆的办法,可以改善交通和方便公众。克拉克先生认为,目前允准半数车辆行驶为妥,其余的留待以后再行驶。经过充分讨论后,根据公司新计划的理由,并根据浙江路转弯路面修建完成的情况,会议认为可以使用拖车,于是决定准予全部(即 10 辆拖车)投入使用。会议指示,在函准公司时,要声明拖车的数目不能超过 40 辆,但当电车的数量继续添增时另作别论,今年年底电车可增至 80 辆。

5 月 22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关于新总办大楼议题内容的词句有些修改;4 月份巡捕房报告中有某些内容删略。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美里门、欧芬、古柏、总办、帮办
批准乐队委员会 5 月 26 日会议记录,关于:

乐师施拉德尔的事件 为了提供董事们参考,菲奇先生把乐队情况作了详尽的解释,他强调今后乐队指挥对乐师作出任何有关人事间的建议和评论,必需请示委员会。

巴恩斯上校 董事会致函巴恩斯上校,谴责他写信给安德森将军,司令官对此函作出答复。同时会上宣读了总董最近致兰代尔先生有关此事的信件。会议认为该事目前可以告一段落。

铁血锄奸团 领袖领事来信希望获得有关该团的情报,据说该团的总部设在租界内。捕房报告提到了捕房侦探股所获知的有关该组织的情况。会议决定向领袖领事提供此项情报,但不要提及工部局密报人的姓名。

册地第 171 号 董事会知悉与秦俊杰夫人关于取消她地产租约的初步口头谈判正在进行中。根据捐务监督和工程师的汇报得知,估计租费总额达 4 万元,承租人可得纯利达 1.85 万两银子。如果工部局在 7 月 1 日起得到所有权,则租约还将经过实足 3 年才满期,于是目前租金定为 48,780 两。关于在该地产上的房屋,工程师估价为 1.1 万两,会议决定招标将它们拆移。工部局愿意在这基础上与秦俊杰夫人进行关于取消租约的谈判。工部局准备或者以上述估价买下这些房屋,从 7 月 1 日起直到土地出售为止征收租费,或者由她拆移房屋。

海关钟楼的灯光 海关税务司来信希望海关钟楼照明的费用由工部局支付。由于照明给港口带来极大的方便,董事会认为按照目前的制度,照明的费用应由海关当局和工部局共同分担。工部局的主张是公正的,会议同意按照此意给予复信。

英王陛下登基纪念日 代理领袖领事来信,希望在这一庆祝日能得到工部局的合作,菲奇先生说,庆祝活动将于 6 月 14 日星期六和 6 月 16 日星期一举行。会议指令万国商团司令官、巡捕房以及工务处采取必要的措施。

汽车 美里门先生提请会议注意静安寺路上汽车行驶频繁,从而造成公害的事件,接着会议对实施车速限度可行的办法进行了一番讨论,决定把此事提交警备委员会考虑。

四川北路 菲奇先生提到闸北的士兵和警察在没有获得工部局的允许下,继续携带武器越过四川北路的事实。会议决定引举最近发生的有关该问题几个事例,函致领袖领事,请求他把函件转递给外事交涉员。

5 月 29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美里门、欧芬、古柏、总办、帮办
批准电气委员会 5 月 29 日会议记录,关于:

向浦东供电一董事会赞同这样的意见,即目前在浦西各方面对电力的需求正在增长,不宜继续在浦东兜揽用户。然而董事们并不反对在可能情况下允准先在黄浦江水下安装电缆。

电气委员会 关于该委员会主席的辞职,菲奇先生对该委员会目前没有一位作为与董事会联系的委员表示遗憾,爱士拉先生赞同这一意见。总董指出这是在委员会组成时工部局和纳税人大会的意图,该委员会可以说就是支薪的电气董事会,他们可以在管理的具体工作上减轻工部局董事们的责任,但重大的财务问题仍由董事会处理。会议也指出在委员会事务的全部记录内记有董事会关于发展电气处的过程,记录还证实了由于董事会给予实权,使委员会的建议和指示得以执行。在经过一番深入的讨论后,会议决定此事可保留现状到明年,届时有可能改组电气处。

批准工务委员会 6 月 2 日会议记录,关于:

外国公墓问题 由于菲利普先生曾对此事和大同路事件极为关注,会议决定函致英国总领事向菲利普先生表示感谢。

街道广告 在古柏先生的建议下,会议决定关于该事再函法律顾问,建议可能采用除该屋的房捐外再征收附加税的办法,以制止在屋墙上张贴广告。

万国商团一炮队 批准任命戴维斯少尉为上尉。

“甲队” 批准詹姆森中尉自 7 月 1 日起续假 3 个月。

火政处的设备 处长的一份报告建议,立即向长利洋行购买一台旧汽车底盘以作救火水车之用,价格为 3,500 两银子。在参阅了有关该项预算讨论的记录后,菲奇先生坚持他当时表示的观点:即处长所要求购买的此项或其他设备的费用,应在 1914 年度内支出。爱士拉先生反对在一般的情况下购买旧设备,于是会议不准该项购置。

以巴氏德治疗法医治费用 艾维博士和他的家属积欠医疗费高达 350 两银子,他申请减免一些,由于卫生官不同意,而且过去的减免费用仅允准那些穷困的申请者,故董事会对此项申请未能给以同意表示歉意。

浦东山庄码头 卫生官报告,目前该码头结构不安全,修建费需 700 两银子,他在报告中还说,一些洋行的雇工使用该码头,但又不能向这些洋行征收此项修建费。鉴于这些情况,会议决定立即拆除该码头,并筑篱笆或采用其他办法阻止苦力和持有通行权的人穿行该码头。

痨病 上海公济医院和救济会来函,声称需有一专门的医院来治疗这一疾病。卫生官建议在

隔离医院的西北面建立一幢院舍作为治疗痨病之用。会议决定首先要征求权威医生对此事的意见，然后交警备委员会考虑。

徐庆良税务检查员 捐务监督报告，徐庆良在此任职已 50 年了，是捐务股高级华人助理。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给他 500 两银子的特别褒奖。

无轨电车 领袖领事转呈道格拉斯先生和塔克先生的来信，他们对工部局在该事件中的行为表示抗议。会议决定在复信中要指出工部局认为划出一块试验地段给无轨电车行驶，这不论在措词上或精神上都没有违反《土地章程》的任何条款，同时指出如果该试验并未获得公众的认可，纳税人大会的决议，则将会指令工部局不再进行该事。

6月5日的工部局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校样内有关经过反复讨论的新工部局办公大楼问题，会议决定删去所提到的担文先生和何利德先生的名字，并删去驳回工务委员会对这一事件上的一致意见的词句，同时还要删去另一句，即“纳税人特别会议要求法定的出席人数多于去年年会的出席人数”。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美里门、欧芬、古柏、总办、帮办通过了华人教育委员会 6 月 6 日的会议记录。

批准警备委员会的会议 6 月 10 日记录，关于：

租界的防御 总董指出，他对建议在如果发生骚乱时，根据捕房督察长直接向高级海军军官提出申请，即能获得海军陆战队的支援一事，感到不满。因为首先，没有一个海军舰长在没有得到他本国领事馆的直接指令下，就会派遣士兵登陆进驻租界；其次，当租界的情况已超过工部局的控制能力，工部局只能把情况正式通知领事团，其他做法基本上都是错误的。经过一番深入的讨论后，会议的意见是：今年秋季提请杰拉姆海军上将关注此事是有益的。

赏金 总董似乎认为警备委员会拟给予正探长阿姆斯特朗和副巡官伯恩赛德的赏金，对比他们每月的薪金是偏高的。他认为这些人员完成了本份工作，不宜接受这样巨额的赏金，因为对他们的本份工作已给了薪金。他坚定地认为从中国政府获得的全部金额应用作巡捕房全体人员的福利。菲奇先生声称：警备委员会已把此事完全交给督察长处理，因为他认为只有督察长才能说明哪些工作是做得非常出色，超过一般的例行工作。经过一番讨论，会议最后通过了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万国商团的《动员手册》 司令官转呈了经过修订某些条文的《动员手册》再版本，其中附有最新的指令。会议同意出版。

江山码头 会上提出了建筑码头和船坞的投标商行，根据工程师的建议，同意接受同记公司承建，其理由已经讲过。董事会注意到这一事实，即完工的日期是 4 个月，而预算的经费仅是总费用的一半。不过鉴于某些特殊的收益，而且事实上，某些突出的业务可以获得超额的收益。董事们认为这项既重要又有用的工程可以作出结论。如有需要，同记公司还愿意延期付款。有关付款的问题将在 9 月由财务委员会作进一步的考虑。

西藏路 煤气公司再次来函谈到，关于正在泥城浜进行铺路的问题，函内提出西藏路的确切位置，这封函件对工部局来说，仅仅是封礼节性的感谢信。

徐庆良 经过本周期间对该雇员的问题作了进一步的考虑，总董认为该员赏金不低于一年的薪金是合适的，拟定的 500 两的赏金是明显太少了。菲奇先生却认为无论决定多少数额，但它应是

一笔约数,和该员的薪金无关。经了解另两名华人雇员工作也将近 50 年,古柏先生认为以一年的薪金作为赏金,根据工部局的一项规定是可采纳的。经过一番讨论后,会议决定发给相当一年薪金的赏金,并在下次会议上由总董亲自发给徐庆良。

工务处铨叙 菲奇先生宣读了一份警务报告,由于工务处两名地区助理检查员的严重错误行为,造成了严重的瞎指挥。古柏先生声称,此案违警法庭法官早已闻及,在适当的时机就要对该二人进行起诉,同时会议指令要他们停职。

会审公堂陪审员的车马费 总董称:这种事情在过去一年期间是董事会在会议上反复讨论的问题,现在又有一项要讨论,原因是英国陪审员拒绝提供他们的付款凭证。由于过去董事会有过只付款而不查车贴数的决议,董事们对此表示了不耐烦。总董负责来解决此事,如有可能,要与菲利普斯先生协同处理。

6月12日工部局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年6月18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美里门、欧芬、古柏、总办、帮办
通过6月11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工务处铨叙 会议据悉,由于证据不足,对前述的犯有不端行为的两名检查员之中的一名可以不予起诉。然而会议认为他应离任,并准予在法院判决时付给他当月的薪金。

会审公堂陪审员的车马费 总董称,他已为此事拜会了菲列普斯先生,领袖领事将就此事致函董事会。

无意见地批准了图书馆委员会6月13日的会议记录。

德国的庆祝事 德国代理总领事来信,就最近庆祝德皇登基工部局给予的合作,表示了德国侨民和他本人的铭谢。

汽车交通 关于驳回6月13日违警法庭法官对罗拉特的诉讼事,这是警备委员会针对违警法庭法官的评议,有意采取的办法。6月17日法庭的通告声明,由于斯特里克兰先生已开始逐步承认自己的错误,所以没有理由再起诉。

天津电力供应 会议宣读了天津英租界工部局的一封来函,征询上海工部局是否准备借给天津电力公司一名工程师,以协助买下天津电力公司。电气委员会表示在电气工程师休假期间不能满足这一要求。除此以外,某些董事们认为,该项工作可以交给实习电气工程师担任。会议决定在复函中表达工部局对未能答应这项要求的歉意,并且由哈爱特先生负责把董事会对此事的意见私下告知他们。

常设教育委员会 提呈了该委员会视察本埠学校的报告,在总董的建议下,会议决定对委员会的工作成就表示感谢,并把每一有关章节转交给有关学校的管理部门。但会议认为由于视察评论有等级之分,使这一文件不宜全部公布。关于上海犹太学校的章节,爱士拉先生指出:该委员会对该校有一些误解,因为该校差不多完全是一所慈善学校,供予最穷的学生入学。他还说,该学校并不限于犹太籍儿童。关于汉璧礼养蒙学堂的防火问题,会议决定责成火政处长提供一份报告。

徐庆良 捐务监督列席会议介绍该雇员的生平。总董根据上次会议的决定,向他面交了一张支票,并祝贺他50年工作的成绩。徐先生有礼貌地表示感谢,并退席。

电气押金 沧州饭店再次来信抗议工部局拒收工部局公债券而要收现金的办法。但经过讨论后,董事会对此事不愿违反过去的决议,因为会议已注意到通常账款要拖欠一个月之久,对利息的

要求是不公正的事。

6月19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提交审议,准予公布。关于处理谋杀宋教仁案件赏金问题,会议决定删去受赏者的姓名。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年6月25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美里门、欧芬、古柏、总办、帮办

批准汉璧礼养蒙学堂委员会6月19日会议记录。关于因墨贤里先生的辞职使得该委员会有一空缺事,古柏先生指出,汉璧礼养蒙学堂委员会委员委托书规定只颁发最小数额,会议认为这条规定应予认真遵守。

批准公园委员会6月20日会议记录,关于:

虹口体育场的休息室 总董称,拟建休息室的图纸要公开提供各董事审阅,并且特别提到最后完成的图样及时提交工务委员会。

体育场点心摊 董事会不同意公园管理员或任何其他工部局雇员在公园里承揽供应点心,如果同意这样做,则将违反工部局与雇员之间签订的聘约条款。

铨叙 关于埃特利先生按照新聘约的薪金问题再提交财务委员会考虑。

宣读并批准了乐队委员会6月23日的会议记录。

批准了工务委员会6月23日的会议记录。批准财务委员会6月24日会议记录,关于:

英镑公债的问题 菲奇先生指出根据委员会所提的处理办法,该英镑公债只是一种英镑的透支,因此他建议应坦率地按此办法对待。爱士拉先生反对工部局持有的上海自来水公司的股票要有特殊抵押的办法,他认为所有工部局的产业应对所有的公债起着普遍的担保作用。董事会决定在向伦敦征询取得复信后再讨论。

信托基金和投资基金 根据菲奇先生的建议,会议决定在准许财务处处长购买债券的表册中应增加法公董局的债券。

工部局储蓄银行的利率 董事们普遍反对委员会关于此事的建议,理由是最好遵照规章,如果需要,可以修改规章。菲奇先生指出:问题的产生是由于准许高利率,在过去规定利率时是可以认为恰当的,但在目前,他认为已属过时。经认真讨论后,会议决定把利率减少到5%,半年支付,从1914年1月1日起生效,会议通过了委员会有关限制存款的建议。

批准警备委员会6月24日会议记录,关于:

制造炸弹问题 由总董负责去拜会领袖领事。

会审公堂—俄国侨民 由菲奇先生负责去拜会俄国总领事,并努力按照诉讼的程序进行处理。

斯普林菲尔德先生 按照委员会非正式会议再次讨论的结果,总董声称对会议记录中所记的建议拟予撤销。现在建议将斯普林菲尔德先生调任主管捕房华捕股,在那里他更直接地在督察长管理下工作。恢复马丁先生在会审公堂的工作。此外总董负责通知在英国的斯普林菲尔德先生今后工作必须高度思想集中。

会审公堂 葛伦先生提到最近在《大陆报》登载的一件关于审判偷窃财产的不光彩事件,由于此事引起意大利陪审员和意大利律师穆安素之间的争辩,当时谳员离席而去。据悉这一事件已得到了领事团的关注,葛伦先生表示希望董事会在没有提出反对意见的情况下,不要同意谳员的引退或辞职。

领事公堂 领袖领事来信,通知工部局,由于英国总领事法磊斯爵士和挪威总领事汉森先生离

沪,该公堂进行改组,选举英国和荷兰的现任领事任之。

上海童子军 童子军理事会主席达温特牧师来信,请求董事会同意用工部局局徽作为童子军的徽章,如果捕房督察长或万国商团司令官对此事不加反对,董事会也不反对的话。

电气分站的投标者 工程师转交了标价最低的投标者鸣昌营造的一封便函声称:由于漏报了铁工的费用,他的标价应是 8,501 两银子而不是 7,761 两,他准备以 8,300 两承包该项工程。董事们都熟知这位投标者的出色工作和优良信誉,于是会议决定同意修改过的标价。

6月26日工部局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年7月9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葛伦、哈爱特、美里门、欧芬、古柏、总办、帮办

缺席者:克拉克、菲奇

批准了学务委员会 6月 30 日的会议记录。

批准工务委员会 7月 7 日会议记录。其中关于新总办事处,提出了五个设计方案以供董事们仔细审阅,并把可行的方案留在董事会办公厅作进一步的研究,在完成大楼入口和楼梯的另一设计图纸后,才能获得董事会的正式批准。

批准电气委员会 7月 9 日会议记录,关于:

灯具的投标者 为了此事,总董已拜会了迈耶先生,并且了解了通用电器公司采用低价投标的理由,就是决定把这些电灯推广到本埠市场。董事会一致同意电气委员会对此件事的决议。

杨树浦发电厂的宿舍 爱士拉先生查询会议记录所提的未经批准而发出的命令的责任应由谁来负,他认为有关的雇员应承担此责,会议指令对此事要作进一步调查。

聚众赌博 捕房报告提到西班牙和意大利领事馆对在河南路夜间进行的轮盘赌所负责任的态度。古柏先生建议传讯已查明参加赌博的英国人,他记得是法庭要他们具结保证不赌。他认为公布此类诉讼会起到有效的制止赌博的作用。总董已为此事拜见了英国总领事,他已经答应如果正式把这事提交给领事团,他将尽力按要求去做。爱士拉先生讲述了在 1912 年间,英国领事馆所采取的强力措施,结果使得轮盘赌博暂停。经过充分讨论后,会议决定首先要征询法律顾问是否认为古柏先生建议的起诉会取得成功。在接到回复时,总董再会见禄福礼先生,并征询他是赞同这种做法,还是应由董事会根据目前的情况送一简报给领事团考虑裁决。

制造炸弹问题 领袖领事来信报道在租界内制造某些特性的炸弹的情况。这件事正责成捕房督察长加以关注,并在最短期间提出有关此事的报告。

会审公堂陪审员的车马费 领袖领事来信讲述了领事团所要采取的办法,即该车马费应予支付,于是董事会指示照办。

无轨电车 由领袖领事转来塔克先生有关此事的再次来信,并附塔克先生和领事团之间通信的副本,提供董事会审阅。古柏先生指出塔克先生坚持领事团的职责应受《土地章程》约束的意见是极大的错误。全体董事们认为根据董事会的立场,对 6 月 12 日公布的董事会给领事团的信件中所表示的意见没有什么补充。会议决定对此事简短地答复塔克先生。

领事团 荷兰总领事奥波米先生来信,通知董事会在比利时总领事薛福特先生暂时离任期间,由他代理领袖领事的职务。

斗鸡 督察长转交西班牙领事的来信,指控了巡捕房在 7 月 6 日抄查斗鸡事件中所采取的行动。索斯铎先生对所谓非法拘留某些有关的西班牙人的看法是不正确的。但对在起诉书中疏忽漏

掉若干有关的工部局雇员一事所提的抗议是无可非议的。会议指令对这些人要正式起诉,不能再拖延。

7月10日的工部局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有关美里门先生提请注意所建议在公报内公布有关外滩公园的章程,他认为这个章程会激起有名望的华人居民的愤怒。会议指令重新拟定章程,提请下次会议审定。有关在西区建立一座公园的通讯报道也为了这一缘故而要作进一步讨论。最后由总董负责私下与皮布尔斯先生磋商,以便在乔其旅馆背后购买一块较为便宜的土地以作建立西区公园之用。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年7月16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葛伦、哈爱特、美里门、欧芬、古柏、总办、帮办

缺席者:克拉克、菲奇

领事团 德国总领事克理平先生来信,通知董事会,他于7月14日从尼伊博士处接任了总领事的职务。

聚众赌博 宣读了法律顾问的一封便函,他表示支持古柏先生的意见:对在北河南路赌场上发现的英国人,要其具结保证在传讯时出庭受审,并且要规规矩矩。然而总董已了解到英国总领事的意见:如果这种处理办法施用于其他国籍的人,他才愿表示赞同。禄福礼先生也不准备采用去年所施行的严厉措施。他建议董事会把全部事实的真相写信给领袖领事,同时他答应他的同事们采取一致禁赌的行动。有些董事主张立即对某些英国人进行传讯,但总董指出:他是在董事会的要求下,才去请示总领事,所以如采取的做法直接违反所接到的指示,就显得不太礼貌。经过充分讨论后,会议决定按照建议禀告领事团。

界外娱乐场所 一份警务报告,提请注意在北四川路的10所公共娱乐场是在租界的范围之外,没有营业执照,因此不属捕房的管辖。工部局对此类娱乐场进行维护秩序,无疑是必要的,而且这种娱乐场数目日益增多,会议通过了这样的建议:正式要求领事团授予工部局对设在工部局马路上的这种场所发放营业执照的权力,如同在1910年对赌场所采用的方式。

博物院路拓宽 基督教青年会同意出让册地第178号的一块土地,作为加宽博物院路之用,地产估价加上10%,但在总价上又减少1/3。会议同意此数。工务委员会认为工程师500两银子的估价是不必要的偏高。因为报告中提到要重整土地,会议决定除非绝对需要,否则对此项工程的经费不予支付。

棚户 上海救火联合会来信提请注意,在各洋行空地上的棚户数目日益增多,并要求工部局对这一事件表示看法。董事们知道有一附则规定禁止搭建棚户,但没有严格执行。董事们认为禁止在接近其他房屋的危险地点搭建棚户是工部局的责任,至于有关保险的赔偿则属救火联合会的责任。

格致书院 该书院秘书来信称:由于委员会华人委员们的反对,以致1911年夏季作出的安排未能实施。册地第687号的部分土地根据某些安排可由工部局作主拨给学校使用。而其土地的过户要延至现有租约满期时才能进行。虽然这样的安排不太完善,但已为董事会所接受,除非还有更好的办法。会议决定只指出立即删去租约的第六小节是必要的。

乐队 宣读了副指挥米利斯先生的申请书,他要求重新审议他聘约的条款。米利斯先生要求每月薪金增加25两银子作为指挥演习所花时间之酬,以代替教授费用。而且要求在就餐和跳舞伴奏时不参加指挥乐队。董事会知道菲格先生已查明社会音乐界渴望工部局留用米利斯先生,而所要的钱数并不太多,并且乐队指挥所附的报告声称,跳舞和就餐时的伴奏最好由两名有资格的乐师

担任乐队指挥，基于以上事实，董事会决定同意这项要求。

安卓布先生的肖像 克尔先生和其他一些上海的老居民来信，向工部局捐赠了一帧已故安卓布先生署名的肖像，会议决定用合适的措词回信表示接受这一礼品。

7月17日的工部局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但会议决定删去关于6月份警务报告所提的会审公堂拘票手续，董事们认为领事团对此事宁愿采取由工部局提出要求书的方式。会议还提到有关日本法庭对制造炸弹案件最近所作的裁决也予略去，董事会同时要求总董对于此事作出口头上的说明。为此，皮尔斯先生负责直接对日本总领事提供进一步的保护。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年7月21日(星期一)特别会议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葛伦、哈爱特、美里门、欧芬、古柏、督察长、总办

缺席者：克拉克、菲奇

中国电报总局 召集这次会议，为的是讨论所谓的“南方党”的代表唐元湛，为了安全地掌握电报总局，要求驱逐现任监督袁静生先生而采取的行动。总董说明，袁先生曾拜会过他。根据唐先生的陈述，看来袁由于巡捕的撤离而不能安全地掌握该电报局，当时巡捕房是担负保护工作的。东方线路经理和北方线路经理均认为袁先生是正式委派的中国电报局经理，电报局的职员都知道这件事，并且准备继续在他的领导下工作，他们还说他们感到很为难，事实上他们不能干预这件事。总董已拜会了英国总领事，并向他提供了有关此事的实况。禄福礼先生对此事很不愿发表正式声明，而只是私下说，他认为袁先生应恢复原职。古柏先生和爱士拉先生强调称：唐先生的行动是违反租界的中立性。在回答哈爱特先生的提问时，督察长才来，参阅中央捕房审讯室记录簿，它无法解释捕房所采取的行动。他声称根据有关各方的要求，曾连续派出印捕。会上宣读了北京交通部发来的电报，希望工部局协助袁先生保持他的职位。

经过讨论后，董事会指示捕房立即采取行动以让袁先生恢复工作。会议还决定巡捕应继续驻守电报局大楼，并进行保护。

督察长提出在中国银行中也要派驻巡捕，以免类似的事件在这一机构中出现。在古柏先生的要求下，此项申请获得了同意，但布鲁斯上校指出，无疑还会收到其他钱庄提出的其他要求，因为他们普遍有一种不安全的感觉，并且对“南方党”的首领们为“南方党”基金征集捐款而拜会租界内的主要银行和商行表示不信任。会议宣读并通过了督察长给各捕房有关此事的指示，董事会决定发一布告强调对社会团体进行保护的意图，以免有可能使这些勒索行动得逞。因此要求捕房把闯入该电报局的人赶走。如果他们进行顽抗，或在紧急情况时，可由督察长决定予以拘捕。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年7月23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哈爱特、美里门、欧芬、古柏、捕房督察长、高级英国海军军官波利特舰长、总办

缺席者：克拉克、菲奇

本埠骚乱 总董向董事会宣告：由安顿、贝恩、伯基尔、马西、米特伍德和斯蒂芬等先生组成的代表团，在今天下午2时15分拜访了英国总领事，对租界现有的防军不能提供足够的保护力量表

示了极为不安和焦虑，并且希望他能打电报敦促香港派遣一团士兵来。皮尔斯先生在华英侨协会主席马歇尔先生的陪同下出席了这次会议，并且在会上指出：按照董事会的估计，还不需要采取这样过激的做法。经过一番讨论后，会议只表示这一意见，即从威海卫增派一艘英国舰只到扬子江甚为有利。

舰长波利特声称：总领事曾为这事要求他打电报给海军上将，说明商人中一些有势力的团体，已要求增派舰只，禄福礼先生同意了他们的意见。

在回答总董的提问时，督察长声称：加派海军增援防军是需要还是不需要应根据工部局的态度，工部局原拟处理居住在租界内的交战双方的首领，并取缔煽动人心的中国报纸。

董事会已用传阅的方法议决勒令这些首领们在 24 小时内离开租界，但在英国总领事的建议下，会议决定等待他就此事致电北京请示结果后再定。在这同时又接到在华德侨协会主席的来信，强烈主张采取这种做法。

在这种情况下，督察长和波利特舰长都认为：有了法国和荷兰舰只的支援，防军足以保护租界。于是董事会把不需要增派舰只的意见记录在案。

随后，波利特舰长退席。

在答复总董的提问时，督察长称：他无论如何不能提出明晚解散万国商团的建议，他预计今晚将再次袭击制造局，欧芬先生提出有关中国报纸的问题，他拟建立一个严肃的审查制度。但鉴于报纸数量的关系，董事会似乎对此事无能为力。经过一番讨论后，为了制止这些报馆的有害宣传，董事会决定延期一或两天的时间以进行讨论。

随后，督察长退席。

葛伦先生提请注意警备委员会中有两名委员离开了上海这一事实，并建议可邀请伯基尔先生恢复在该委员会中的席位。但总董认为，这样做是不恰当的，并将使当前的董事会在处理局势中表现出无能为力。爱士拉先生指出在目前这样的时刻，警备委员会的重要职责不能把全部事情都推给董事会讨论。

关于郑汝成将军陈述制造局战斗的来信，董事会批准了关于警告公众不要进入租界南区的布告，这项布告以急件公布。

安德森夫人的便函表示，希望能提供几个临时收容所，以便在这些日子里收容进入租界的大量难民。董事们认为对这些人的具体援助应由中国的慈善机构负责。

批准 7 月 21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大西路和哈同路 董事会认为如果后一条马路的铺设纳入明年的工程规划，则建筑一条新路所需的费用是足够的了。

西区公园 有关公园的会议记录已作了修改，其意是：公园地点优先选择在地丰路，而不是赫德路和静安寺路的拐角处，这个意见是由爱士拉先生所提的，而不是全体公园委员会所提的。在查阅了前者场地的图纸后，董事会等待地产业主们的答复，业主们有 9 个月的选择权。

防御计划 海军上将杰拉姆从威海卫寄来他致英国总领事函件的副本，该函的内容是关于在必要时，战舰上的海军登陆的安排略有变动的问题。于是董事会等候巡捕房督察长和司令官有关此事的报告。

黄浦花园 会议批准公布重订的黄浦花园章程草案，其中删去了对华人的禁令。

会审公堂 提交了财务处长报告，他对公堂所收到的钱款提出建议，以预防公堂华员侵吞公款的可能性。他的建议获得了通过，但董事会认为存款账本和罚款账本都应每周由督察长和总办签署。

7 月 24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年7月24日(星期四)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葛伦、哈爱特、美里门、欧芬、古柏、督察长、总办

缺席者：克拉克、菲奇

本埠骚乱 关于命令骚乱的首领们限于 24 小时内离开租界的建议，总董声称：英国总领事已告知他，在领事团会议上，这项建议除了德国总领事外，无人支持。于是禄福礼先生认为所拟的布告不能公布。接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工部局是否在没有获得领事团的支持下，可以采取这一行动，如果应该这么做，那末又该对谁进行驱逐。实际上，《大陆报》已经公开了工部局的意图，并且已提供了 8 个人的名单。董事会又注意到这样的事实，在租界的历史上，还没有领事团撒手不管的先例，总董表示在现阶段由工部局采取这样一种做法，势必损害今后租界的管理。会议决定首先正式致函领事团，并且建议仅驱逐孙逸仙博士、黄兴将军、陈其美将军和前任都督岑春煊。讨论继续进行，根据爱士拉先生的建议，决定发表一份布告说明决定把该四人驱逐出界。在答复总董时，督察长认为：在当前情况下，这种做法是适当的，只要被驱逐者的名单限于大总统训令中所例举的一些人名。美里门先生指出没有领事团的支持立即会有不良的后果，并且对租界的前景肯定会有极大的损失。但社会上群情愤慨，一再表示反对该 4 人继续留在租界内，并且表示工部局会得到富有阶层华人居民的支持。在最后表决中，总董弃权，而美里门先生为了董事会能一致行动才赞成这项建议。

督察长提到，由于陈其美将军把闸北一同业公会的房子作为他的军营，并进驻了 200 多名士兵，这些士兵是从南市经苏州河运至闸北，这一情况将给租界增添危险，许多知名的华人基于该将军的存在已危及闸北地区的缫丝厂和其他工厂，他们向工部局建议，要求巡捕房立即控制该地区。董事会同意在明天下午 10 时 30 分接见这些华人的代表。

关于继续出现谬误的新闻传单和中国报纸中其他煽动人心的宣言事，会议决定写信警告 5 份最有挑拨性的报纸，并且表示除非中止这些伎俩，否则巡捕房将干脆关闭他们的报社。

督察长认为今夜有必要让万国商团的两个队值勤。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年7月25日(星期五)特别会议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葛伦、哈爱特、美里门、欧芬、古柏、总办

缺席者：克拉克、菲奇

本埠骚乱 总董称，这次会议是应古柏先生和欧芬先生的要求而召集的，他叙述了今晨 9 时英籍董事们和英国总领事所举行的会议。在会上，根据禄福礼先生的说明，议定放弃发表有关驱逐骚乱首领布告的建议，直到向领事团发出正式信件并收到了他们的复信再行讨论。由于这封信已经写好，并由总董递交领袖领事。现在古柏先生和欧芬先生提议不管领事团的复信内容要旨是什么，布告一定要准备发布。爱士拉先生同意这一建议。哈爱特先生认为有必要等待领事团复信，无论如何不能轻视他们的决定。美里门先生指出：总董和英国总领事之间的合作绝对必要，如果忽视英国总领事的意见，那末这种合作就不可能，今后禄福礼先生不会无理地拒绝与总董商讨事情。接着宣读给领事团的信件，并附董事们对此事的意见，总董充满信心地表示今天下午就会收到复信。葛伦先生指出陈其美将军以军队占据闸北的问题，是比发表或不发表这份布告更为严重的事件。经过进一步的讨论，乃决定在布告文件上不要标出这些具体的人名，对于拟予驱逐的每个人应用信

件通知之。

会议在下午 12 时 30 分休会,决定在 4 时 30 分继续开会讨论后再采取行动。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特别会议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美里门、哈爱特、葛伦、欧芬、古柏、督察长、总办

缺席者:克拉克、菲奇

本埠骚乱 本次会议出席者有 17 名产业主的代表和其他与闸北问题有利害关系者。会上宣读了华商总会会长和副会长的来信,他们表示不能来参加会议。原因是商会中一位著名的成员王一亭先生,据《大陆报》的报道他是工部局企图驱逐的人员之一。

总董对产业主能对董事会的决议进行合作而出席会议表示了谢意,督察长提出了一份有关闸北情况的报告,并指出位于该地区和租界的贵重财产具有危险性,这是由于有南方部队总司令陈其美的司令部存在的缘故,同时还有大批有武装的兵士。产业主们了解情况的梗概,在几个个别意见发表后,15 家缫丝厂业主的代表作了详尽的发言,他还代表出席的华人表示确信可以采取的唯一妥善的办法,就是邀请工部局派巡捕进入闸北,以便与闸北警察和商团进行合作。他在强调需要合作和发布指令避免冲突的要求后,又补充说,他所表示的意见,既不与租界的扩展问题相关,也不承担租界扩展的责任。他在结束发言时,诚心请求工部局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祝兰舫先生代表出席的知名人士草拟一份向工部局提交的书面申请书,该申请书经传阅后,约有三分之二出席人士签了名。会上宣读了这份申请书,产业主立即以同样的内容向工部局提出了一份正式申请书。在简短地寒暄之后,知名华人退席。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对有关董事会所拟驱逐令信件的非正式复函,大意是明天 11 时领事团将要举行会议充分讨论此事。古柏先生已拜会了领事团中的一些人员,并向他们更详细地介绍了董事会的建议。他认为他们已准备同意所建议的做法,会议建议总董和董事会的某些董事们要出席领事团的会议,于是哈爱特先生和古柏先生被提名参加该会议。会上宣读和批准了所拟的布告。

在爱士拉先生的建议下,决定正式写信给领事团,说明制造局过多的炮击和中国海军的回击对租界造成危险的情况。

鉴于随时需要海军部队登陆的可能性,总董负责要求领事团在当前紧急关头,同意由督察长直接向最高海军官员提出申请,不要再拘泥形式。

有人建议,明天有一批水兵登陆,目的是为了演习,同时能在华人社会中产生信任感。督察长将非正式地通知日本海军上将,并拟定行军路线和其有关军事演习的任务。

督察长认为在下午 10 时和早晨 6 时仍应有万国商团两个队担任值勤。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特别会议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葛伦、哈爱特、美里门、欧芬、古柏、总办、帮办

缺席者:克拉克、菲奇

通过 7 月 23 日会议记录和 7 月 24 日、25 日两次特别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但有一处经过修改,即关于葛伦先生就第一次建议发表驱逐交战双方首领的布告的态度事。

本埠骚乱 今晨给领袖领事写了两封信:(1)通知他已俘获了持有六门3英寸钢炮的炮兵连和其他武器,并且问其对此作何处理;(2)指出防军力量不能击退在徐家汇路李鸿章纪念碑处的军队。这两封信提交审议并获得了通过。

宣读和通过了给领袖领事的又一封信:希望他能向江苏都督提出申请,要求他命令把闸北警察局警察与工部局捕房合并,由督察长统一指挥。

爱士拉先生提议,按照已同意的程序,董事会应写信给领事团,建议从租界内驱逐孙逸仙博士、黄兴将军、陈其美将军和李平书先生。葛伦先生指出:如果要这样做,那么根据工部局的中立立场,则应把江苏都督程德全也包括在内。总董称:在今晨他已就此事访问了英国总领事,并且得知禄福礼先生在这件事上是有意加以拖延,特别是对于目前不在上海的孙逸仙博士,他获得了不少公众的同情。接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董事之间的一致意见,驱逐的最终责任在于领事团,但至少董事会的职责是通告驱逐这三名主要暴乱者。

总董声称:领袖领事已和日本海军上将商议应将在闸北查获的武器转交给工部局监狱,或者转交给军械库。

海军上将也同意在面对着闸北的租界内麦根路和北河南路的两侧布设海军哨兵。

闸北市政厅正、副厅长在闸北商团汪大燮先生和恩格尔先生陪同下与工部局讨论有关巡捕房进驻北郊的问题。

总董声称,巡捕房占据北郊已属势在必行,由于该地区的形势不论是在租界内,还是在租界外的珍贵财产,都面临相当的危险。闸北商团的代表要求至少从闸北警察局和市政厅撤出万国商团和巡捕,但又建议他们可以占领某些他们认为合适的其他房屋。总董认为这样的安排是不合适的,但他说:其他房屋可以由闸北市政厅和警察局进驻。在讨论过程中,汪大燮先生用中文给他的同事们谈了相当长的话,并且用英文也向工部局讲了话,他说话的用意是明显地企图制造困难,而再进一步讨论这件事是毫无益处的。恩格尔先生也用英文申述了华方代表的看法。随后他们确信工部局仍应完全负责警务,而闸北警察局应听从捕房督察长的命令。市政厅正、副厅长认为在发生情况时可随时向工部局申诉,在组织行政管理机构过程中引起的一般问题时,应尽力和他们的意愿取得一致。

闸北代表们和恩格尔先生退席。

爱士拉先生建议:在闸北张贴一张布告,以向公众明确工部局愿意在总的协调的条件下,维持这些郊外地区的秩序。会议一致通过这一建议。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年7月30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葛伦、哈爱特、美里门、欧芬、古柏、总办、帮办

缺席者:克拉克、菲奇

本埠骚乱 总董提到今晨领事团举行的会议,他由哈爱特先生、古柏先生和捕房督察长陪同出席了会议。会上宣读了古柏先生的记录本,以供董事们参考。会议注意到这一事实,即总董给督察长的指示,其中包括的意思:由巡捕巡逻北郊地区,以保护该地区的居民。会议通过这份记录。但在这方面进行了修改。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给日本海军上将的一份便函,这是冯·策伯林先生从电话中获得的,内容是在了解工部局捕房没有进驻闸北的情况下,明确要求海军上将向该地派驻125名国际水兵。哈爱特先生指出布鲁斯上校的估计是除巡捕外必需增加125人,并且指出,如果撤走了巡捕,则水兵

的数目应该增加。会议决定提请领袖领事注意这一点。在会议进行到后阶段,领袖领事打来了电话,大意是日本海军上将已同意这一做法。

关于驱逐交战双方首领事,在董事会给领事团的备忘录中仅提到陈其美将军和黄兴将军的名字,至于孙逸仙博士的名字则听从美国总领事来信的要求予以除外。总董声称:领事团希望要等待两天才作出明确的驱逐命令。

董事会获悉,会审公堂将在星期五传讯仍在继续编写煽动文章的三份中国报纸的编辑。会议决定通知法国总领事有关《民立报》的问题。

董事会获悉,按照古柏先生的建议而加以修改的布告,准备在闸北张贴,并且正准备实施。然而由于骚乱已告结束,故布告不再张贴。

会上宣读了难民救济委员会和卫生官的来信,他们叙述了在过去几天中已经完成的贫苦难民的救济工作。董事会对这一安排感到满意,并且同意在河南路和江西路间的苏州河岸边建立一座棚屋,作为救济收容所。

爱士拉先生建议紧催北京解决有关租界扩展的问题,当今时间正适宜。他建议:将此意以急件致函领事团。他认为如果可能,需作此安排,即海军陆战队留在北郊,直到租界界线的修改获得明确的保证。会议一致决定,按照此意,并以会议上宣读和批准的备忘录形式致函领事团。总董偕同哈爱特先生和古柏先生负责去拜会英国总领事和德国总领事,希望他们能致电他们各自的公使,请求他们支持这一计划。

会议宣读了督察长的来信,他希望能在在他聘约满期时,即8月7日,准其辞职。总办提交了有关此事的声明。总董声称,他对布鲁斯上校信件的内容毫不理解。在整个一星期中,他和布鲁斯上校不断接触,而董事会所发出的指令,既是特别会议直接决定,也是他个人的意愿。对于有关租界的防御事,布鲁斯上校有充分的权力来决定行动,毫无阻力。迄今据他所知,在这一周内布鲁斯上校在这件事上的处理没有理由可以抱怨。在回答哈爱特先生的询问时,总办声称:他和督察长的私人友情,在昨晚8点钟时体现尤为突出,当时总董和葛伦先生在场。他极力要求布鲁斯上校说出把巡捕和万国商团从闸北撤出的理由。这对汇总有关此事的情况以急件稟呈领袖领事是至关重要的。这时布鲁斯上校大为愤怒。葛伦先生对这次谈话的印象是,布鲁斯上校最初说他是在日本海军上将的多次命令下才这样做的,但他目前不愿再复述他已经说过的话了。总董的意见是布鲁斯上校并没有明确地做出这一决定,他接着说,海军上将是不愿让水兵们进入闸北的,除非是救出巡捕房和其他可能处于生命危险中的人员,他同意派出一支敢死队,带了命令去执行必要的救援和撤退工作。布鲁斯上校不明确撤退的命令是否包括巡捕房和万国商团,或是不包括在内。经过一番深入的讨论后,会议决定在菲奇先生归来时,回复督察长的来信。菲奇先生有望在明天乘德国邮轮到达。总办建议向布鲁斯上校提供一份他的声明副本,但会议认为目前这种做法可能是不明智的。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年8月6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美里门、欧芬、古柏、总办、帮办

缺席者:克拉克

通过7月30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但删掉总办对督察长辞呈所提的声明中两项说明。

宣读并批准当日警备委员会特别会议的记录。为了说明问题,总董声称他已两次致函督察长,

并且去了一次他的办公室,为的是要获得一份关于闸北事件的正式记叙报告,以了解事件公布后的后续情况。他对布鲁斯上校在警备委员会特别会议上所持的态度表示深深的遗憾。关于应公布哪一份报告,在经过深思熟虑后,他认为:公布巴恩斯上校的报告而不把督察长的报告放在前面是不妥当的。

古柏先生认为对该报告是有理由可说的,进驻闸北是董事会制定的,而不是与捕房共同制定的措施。这一做法等于是对领事团不忠诚的表现。另外,督察长曾通告过菲奇先生,关于没有把董事会拟定进驻闸北的事通知闸北当局,不应归咎于他。总办声称:曾出席 7 月 25 日董事会会议的华人,在 7 月 26 日下午也来到总办处,他们的看法和布鲁斯上校相同。当时从督察长的电话中得知:敢死队要在 7 月 27 日早晨 6 点钟才出动,所以他们就按照敢死队来的规定时间进行解散,后来他们没有来成。参阅了由领袖领事所记的,并非正式提供的领事团会议记录,董事们认为督察长直到 7 月 27 日所作出的安排是断然正确的,而且是十分完善的。

菲奇先生曾接见了布鲁斯上校,并表示对他拒绝同意董事会要求的理由表示不理解。布鲁斯上校声称:他认为公布巴恩斯上校的报告,而不公布他的报告,是不正常的。爱士拉先生的意见是从上周发表的《警务日报》的摘录来看,已无机会再发表任何更多的文件了。经过反复深入讨论后,会议决定延期公布,并把这些报告的全文打印,明天董事会再开一次会议讨论,作出对此事的决议。

随后,菲奇先生宣读了布鲁斯上校 8 月 4 日的便函,内容是关于他给警备委员会的信和关于他的辞呈。菲奇先生并称:布鲁斯上校拒绝对他信件作任何更改。在总董的同意下,总办声称,如果准许布鲁斯上校收回他的所有信件,并且按照原来的安排让他继续担任职务到一月份,他也将不能执行他所承担的职务。董事会认为这一事件的解决有待于两名人员的私下讨论,而其中之一没有出席会议。于是莱韦森先生退席。

当总办再参加会议时,在总董的要求下,菲奇先生声称:据悉一俟本埠战争结束,布鲁斯上校的职务也将满期,董事会决定同意他收回他的信件。为了答复他 8 月 4 日的来信,总董说,虽然这封信的内容并不是董事会所期望的,但仍接受信中提到的各点。而有关他任职期满的决定,将由菲奇先生口头通知他,此次谈话将作为非正式的来往信件记录在案。另外会议希望总办在这些情况下,尽力负责做好工部局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

江南制造局 宣读了司令官的一封来信,他希望能作出安排让万国商团的一组军官在下星期六观察制造局的防御工事。这种要求是在警备委员会的认可下提出的。

上海镇守使 郑镇守使来信通知工部局,他已在四川路设立一办事机构,行使担任上海镇守使的职务。总董负责去正式拜会他。

夜花园 领袖领事来信,内附交涉员陈贻范控告这些娱乐场所的函件。关于此事巡捕房的报告估计交涉员所指的是马克西姆花园和阿尔汉布拉花园,除了指控阿尔汉布拉花园的娱乐场所影响邻近的外籍居民的休息和安静外,其他没有什么好指责的。为了答复他的来信,会议决定要更精确地查问交涉员所提的娱乐场所的地点。

斐伦路和嘉兴路 哈华托律师事务所来信提出为了这些马路而出让原租地第 1173/4 号和 1173/6 号,要价为 5,500 两,而工务委员会的出价为 5,375 两。由于卖主同意在 1914 年 1 月 1 日付款,工务委员会建议接受该提议,于是会议予以批准。

聚众赌博 西班牙领事来信询问工部局对其 3 月 31 日信件所提北河南路 24 号西班牙人赌场租约一事的态度。董事会有关这问题的以前的记录提供了回信的必要资料。宣读了 7 月 24 日领袖领事的信件。

骚乱首领 哈爱特先生提出这一事实:今天的《警务日报》载称陈其美将军和黄兴将军在过去的 48 小时内,都在租界内。于是会议决定非正式地将此事实禀报领袖领事。

8 月 7 日的工部局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但按照会议的议定,将标题为“本埠骚乱”的所

有报告予以删掉。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年8月7日(星期四)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美里门、欧芬、总办、帮办
缺席者:克拉克、古柏

总董宣读了一封便函,作为根据会议决定给督察长三封来信的答复。菲奇先生声称:应布鲁斯上校的要求,已会见了他,并读了他没有发出的证明事实的信稿,因为他开始注意到某些情况使他认为要董事会理解这件事是没有多少希望的,而目前他已不准备多说了。董事会讨论了是否可以公布交来的有关闸北事件的报告。会上宣读了古柏先生的一封便函,他由于其他事务使他不能参加这次会议而表示了歉意,同时说明他的意见是:公布报告在目前可能是不明智的。在审阅打印的拟予公布的报告全文后,会议一致同意不予公布。菲奇先生提出8月6日督察长报告的最后一节的内容可理解为:不是一定要求公布他的正式信件,但如果要公布,他坚持应公布全文。

在答复菲奇先生的意见时,总董声称,波利特舰长不反对该节的内容,在该节中点名提到了他。

关于两名骚乱将军继续停留在租界的问题,总董已拜见了领袖领事,从非官方获悉,对于这些人应采用什么措施,领事团在意见上仍有分歧。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年8月8日(星期五)特别会议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美里门、欧芬、古柏、总办
缺席者:克拉克

总董声称,应菲奇先生之请召集了这次会议,菲奇先生在和督察长电话联系中了解到督察长坚持要公布他的关于最近闸北事件的报告。菲奇先生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最好由董事会主动公布该文件,以免可能由巴恩斯上校、布鲁斯上校和波利特舰长正式提出要求。他曾通知布鲁斯上校,董事会已认为公布是不合适的。然而布鲁斯上校催促着要公布。鉴于此种事态,总董认为他给布鲁斯上校的信件也应包括在内。然而他建议须待收到请求后再公布信件。欧芬先生反对公布报告的内容,他认为:公布的后果只能向公众宣告督察长和董事会之间缺乏合作。于是他拒绝这种要求,即使这种要求是用正式的方式递送来的。

宣读了领袖领事信,他希望获得一份进驻闸北期间的完整报告。薛福德先生声称,领事团已经看了登载在7月31日公报中的报告。

宣读了波利特舰长的来信,询问董事会关于公布布鲁斯上校8月2日报告的决议内容。

在经过认真深入的讨论后,会议决定立即公布该报告。总董指出包括公布8月2日他的信件,此信涉及到公布督察长的原始报告,而不是在他的要求下所重拟的报告稿件。他同意不公布他的8月5日的信件和8月6日布鲁斯上校的复信,理由是这些信件反映了董事会和督察长之间缺乏合作。哈爱特先生声称,董事会对总董方面的让步表示赞赏,因为很明显这两封信可能会向公众说明,总董对所收到的报告感到不满意的理由。

关于这一点,菲奇先生和督察长通了电话,询问他对于包括公布原始报告的意见。而布鲁斯上校的回答是踌躇不决的,于是会议决定将他原始报告的最后校样还给他签署。

据悉,在出版这份公报专刊后,菲奇先生将给布鲁斯上校一封便函,证实他8月7日的谈话内容。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年8月13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美里门、欧芬、古柏、总办、帮办
缺席者:克拉克

通过8月8日特别会议的记录关于公布报告问题,菲奇先生宣读了他致布鲁斯上校的便函和督察长的复信。布鲁斯上校要求一份董事会的更明确的文件,以说明上海地区可能仍处于不安定的状态;他提出在圣诞节将结束他的职务。然而菲奇先生已通知他:董事会可能会需要他继续任职多于两个月,无论如何不超过10月31日。这样的安排已为布鲁斯上校所接受,于是这一事件在此基础上宣告结束。

批准8月11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 总董已讨论了各种事件,这些事件的记录提到了该委员会主席,然而没有什么特别需要评论。

上海万国洋枪打靶会 该会干事提出了申请,要求工部局捐赠打靶竞赛的奖品,此项竞赛将按照比史莱皇家奖赏办法相同的条件下举行。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决定答复他们,工部局不愿捐赠任何奖品除非竞赛是专门由万国商团的成员或退伍成员参加。

火政处—第七队的不满情绪 火政处长转递了第七队的来信,大意是,队员们在七票对五票下议决该队应予解散。这是由于不赞同火政处长的安排,而其他队支持这些安排,即安排第七队白天救火工作,这原来是安排给苦力队的。菲奇先生为此事已会见了火政处长。在菲奇先生的建议下,会议决定在这意见不合的事件上,给佩特先生以真心实意的支持。投票的结果对于董事会来说并不意味着该队已经解散。而仅仅是这7名救火队员的职务已不能再继续了。于是会议指示:该队应继续存在,并由4名留任的救火员组成核心。同时指示火政处长要作出必要的安排,以克服面临人员削弱所造成的困难。要求这些不满的救火队员能尽早离开新闸救火会。

本埠骚乱—7月29日火车站的战火 铁路代理总经理提交了一封来信,大意是7月30日巴恩斯上校报告中的声明是不正确的。在评论中巴恩斯上校又提供一份确证的详情报告。会议议定在答复莫里斯先生时,把此实情告诉他。

骚乱首领 领袖领事来信,希望给陈其美将军一份通知,警告他不准进入租界,违则逮捕。会议决定按照这一意思发出一式三份的通知,并指示侦探股尽可能采取一切办法以确保至少有一份通知能送到陈其美手中。

闸北地区 在闸北的32家商行和其他企业送来一份申请书,希望工部局采取措施继续保护西侨,因为散兵游勇和其他歹徒可能进行抢劫。按照董事会的指示,该文件的副本已提供领事团参考。同时,根据总董的提议,会议决定延迟该文件的公布。

领袖领事转递了一份7月30日领事团给最高海军军官纳瓦海军中将的文件。

租界的扩展 宣读了领事团对7月30日董事会信件的正式复函,大意是租界扩展仍处于有利时机,领事们认为在当前的时机中不宜打电报给北京催逼此事。

西区公园 裕和地产有限公司递呈关于工部局要求选择位于乔其饭店后的一块场地,作为公园之用的复信。裕和地产有限公司不同意此项选择,但是如果这块土地没有卖出,则该公司准备在纳税人年会开会的固定日期前一个月再考虑出让,董事会对这样的处理表示满意。

人力车执照 捐务监督报告称:目前一批25文钱税的执照已经发完,新的30文钱的执照可以

发行了，此项执照未用过的可以按照原价退款。会议同意对此事发一工部局布告。

万国商团一司令官 宣读了陆军部 7 月 25 日来信，声称军事会议对万国商团司令官离职处理的愿望。这件事是由安徒生先生代表工部局进行处理的，会议决定要等待他的电报来证实此事。

关于建议准予巴恩斯上校在其任职期满前休假事，菲奇先生强烈反对再提出这个问题。

精神病房 A. 迪辛病情的细节提交董事会考虑。经过温哥罗先生代表规矩堂共济会签名保证后，迪辛获准进入精神病房。但后来温哥罗先生取消他的保证，而该人从 9 月 21 日起就住进了病房，除 12 月 2 日付了 63 两银子以外，就没有付过钱。董事会指示向德国领事馆和日本领事馆查问迪辛的确切国籍。

8 月 14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关于所收到的郑镇守使的通知，声称他已在四川路设一办事机构，以行使其担任镇守使之职的权力，工部局早已宣布租界保持中立，会议决定征询领事团的意见，应采取什么办法对付。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葛伦、哈爱特、美里门、吉柏、总办、帮办

缺席者：克拉克、菲奇、欧芬

批准 8 月 18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通向余山的公路 古柏先生知道在 1905 年计划该项设计时，中国当局就表示了很强烈的反对；同时董事会也获悉法国神父对公路的建设持冷漠的态度。在此事深入进行之前，会议决定要求完成一张草图以确定余山的位置和其周围乡村开放的范围，并且要说明该路通达的地点。

西摩路开沟 爱士拉先生对于排水沟的必要性，一再向委员会表示了意见。另一方面古柏先生由于他的产业都在开沟的范围内，因此他倾向于维持现状的观点。他补充称西摩路这一地段的交通是微不足道的。经过一番讨论后，董事会坚持以前已记录在案的意见，即拨出款项以支付工程所需征用的有关土地地价的一半。

虹口体育场的休息室 关于此事董事们感到建立休息室是没有理由的，如果公园委员会提不出管理方案，则更加没有理由。爱士拉先生建议可按照类似对待公共游泳池的办法进行处理。

万国商团一轻骑队 宣读了司令官的报告，他建议任命贝尔先生为轻骑队的少尉，最近他是该队的成员。警备委员会对于这项任命是否合适表示怀疑，原因是贝尔先生不在上海。但由于以后贝尔先生可以调来上海。而招聘轻骑队军官的又较困难，会议作为特殊情况同意了该项任命。

司令官 宣读了安徒生先生的信件，证实了任命一名新司令官之事。从他的信件看来，似乎在安徒生先生拜会陆军部时并未提及巴恩斯上校离职事。会议批准新司令官的休假规定。同时会议决定，如果即将到沪的西伯利亚号邮船，没有带来通知，则将再打电报询问新任司令官的姓名。

火政处 火政处长递交了他和维多利亚队（第七队）前任领班之间继续来往的信件，供董事会参考。会议批准任命梅恩先生为代理领班，并由戴维先生担任该队的名誉干事。据悉菲奇先生正在采取非正式的措施，防止该队记录的销毁。

海军陆战队的撤离 宣读了一封领袖领事的来信，信中正式通知董事会，在 8 月 17 日海军队伍撤离。薛福德先生的一封私人信件也表明这次撤离意味着从横穿租界境内的苏州河地区撤退西人军管。会议决定，向纳瓦海军中将和国际海军司令官表达董事会对过去三周中他们为保护租界而担任警卫工作，致以感谢。

宣读了海军中将杰拉姆的一封来信，信中对工部局给予英国陆战队 340 名士兵的方便，表示感

谢。会议决定在回谢这封信时,特别要提到皇家海军波利特舰长给予巡捕房督察长的协助。

电气处一新厂 宣读了普里斯·卡迪尤公司的一封来信,催促董事会在选定投标的工作完成时,立即为新厂进行定货,而不必等到原定的年底。总董不同意这项要求,他认为在收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前不能进行定货,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可望在 10 月底之前收到。于是董事会一致同意。

已故卫生稽查员休格尔 卫生官转交了休格尔夫人的请求书,要求董事会支付给她去英国的路费和她已故丈夫墓碑的费用。据悉休格尔夫人的处境并不困难,同时哈爱特先生以私人感情进行说项,也不能说服董事会代表警备委员会在这类事上发给任何特殊的抚恤金。会议指出发退职金的目的之一,就是使工部局不必为其退职或丧亡的雇员再规定抚恤金或补助金。会议否决了上述两项要求。

苏州河的沿河马路 内外棉株式会社来信,希望董事会在宜昌路和东京路之间的苏州河边修建沿河马路,修建的办法和小沙渡路东段所采用的办法相同,即和该会社共同分担修建费用。根据工务委员会的建议,会议通过此项要求,至于所需款项 4,019 两银子准备纳入明年的预算中。

与爱理思律师事务所的通信 该事务所 8 月 18 日来信提到电气处工长梅和泰兴洋行之间的账目问题,在古柏先生的建议下,会议决定不予答复。

8 月 21 日的工部局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宣读了菲奇先生的便函,希望在公报中登载警务报告。宣读了该报告,总董和哈爱特先生表示反对把报告放入公报之中,主要的理由是报告中没有提到本月中捕房的奋力工作。然而鉴于菲奇先生的要求,以及不宜再引起与布鲁斯上校的争论,会议决定把该报告载入公报中。

总董提议,哈爱特先生附议,会议一致作出决议:捕房所有成员不论警官还是巡捕,在 7 月份的奋力工作,都有资格享有最热烈的表彰。董事会决议对那次奉命在界外执行任务的警务人员特别表示感谢。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美里门、欧芬、古柏、总办、帮办

缺席者:克拉克

通过 8 月 20 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火政处 菲奇先生从斯蒂芬先生处获悉维多利亚队的记录可能在莫索普先生处,菲奇先生负责去访问该队前任领班费隆先生,以防止记录的销毁。

万国商团—沪宁铁路车站的诉讼 宣读了铁路代理经理的再次来信,信中反驳了司令官对该事件的解释;宣读了巴恩斯上校有关的补充报告。经过一番讨论后,会议决定转递一份供莫里斯参考的最近文件副本,以作为有关此事的通信关系的结束,并且声明如果他愿意,可以随意公布这些信件。

火车站供应的点心 7 月 27 日供应的点心账款为 102 元,此事司令官不知道,所以他不可能同意支付此款。巴恩斯上校的第二封便函声称:点心确实是由海关队的狄妥玛上尉所定购的,虽然很明显这笔款项过大,但仍同意支付。

中华队 宣读了司令官的一份报告,报告提到 1912 年 3 月间所讨论的有关在某些条件下同意该队成员自行保管来福枪的问题,报告还重申了目前同意该项特许的建议。鉴于该队在最近动员时的表现,董事会准予改变该队的原来地位。

新司令官 总董已接到安徒生先生的电报,大意是西部骑兵团的少校布雷已被推任司令官之职,但他尚未接受这项任命。会议决定再打电报询问延迟的缘由,目的是为了如有可能将在下周的

工部局公报上详细刊登这项任命。

会议决定回复陆军部关于此项任命的 7 月 25 日信件,复信拟确认安徒生先生所作的关于司令官离任的处理。复信还要说明:关于巴恩斯上校的问题,该官员担忧的是他的离任不应该在其任职期内。

巴恩斯上校 督察长来信,内附写给军事会议的关于巴恩斯上校的事件、特别关于他在最近爆发的骚乱和战斗时工作的报告。巴恩斯上校要求将该报告转达英国总领事,但由于巴恩斯上校的任命是直接由工部局与陆军部办理的,同时由于在过去总领事也并未担任过与陆军部通信的中介,会议决定按日常惯例的方式转递该报告。

巡捕房—指纹制度 捕房报告建议已被允准目前正在休假的巡长韦尔奇去印度北部的皮劳尔,对指纹制度作进一步的研究。警备委员会认为韦尔奇应在英国接受必要的深入训练,但督察长已向菲奇先生说明该巡长已在英国学过该制度的知识,只有在皮劳尔才能增长知识。会议根据这些情况,通过该建议。

西捕股的警服 捕房的报告建议,用巡警短上衣来替代现用的紧身警衣。两种警服的样品提交审议,在经过一番讨论后,会议通过了建议。

见习警官—来自伦敦和本埠的见习警官 职位申请书连同督察长推荐伯恩先生担任此职的报告书一并提交审议,警备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即伦敦选拔评议会所推荐的 5 名候选人的条件比本埠的 3 名候选人好。然而菲奇先生怀疑第三名夏普先生是否不如第二名温赖特先生。他又指出捕房缺少两名警官,所以他建议可以任命两名见习警官。会议最后决定致电伦敦准予在选拔评议会所推荐的伦敦候选人中任命两名见习生。

督察长 菲奇先生声称他已和布鲁斯上校商定:他的任期在 9 月 15 日结束。他还说,布鲁斯上校已接受中国政府聘任为警察厅顾问,目前他仍住在上海。接着会议讨论关于在工部局公報刊登公告的方式,其中要提到总董已在纳税人年会声明布鲁斯上校约在 1914 年 3 月才能离任。会议决定在公告中要马上对布鲁斯上校的离职表示特别遗憾,并对其在上海的工作表示赞赏等。总董指出在评价六年来他为租界所做过的工作时,董事会不宜偏重于考虑他在最近 2 个月期间的行为。会议审议并通过最后的公布文本。

巴雷特上尉 督察长转递了该警官的书信,信中他表示注意到刊登在伦敦《晨邮报》上的 7 月 29 日的电报,他认为该电报对于他在闸北事件中的做法企图制造错误的印象,于是要求工部局将该事件的正确说法通知《晨邮报》。警备委员会反对这种做法,认为此例一开,今后其他报纸误载有关工部局雇员的事情,则不能都来要求工部局予以纠正。因此董事会要巴雷特上尉自己去通知《晨邮报》。

闸北丝厂 闸北丝厂联名写给工部局一封信,感谢工部局在最近骚乱期间对这些厂家的保护。会议准予公布此信。

礼查路 俄国总领事来信,通知工部局他正在谈判以册地第 1001 号作为总领事馆的馆址。来信询问是否可以在礼查路上建一门廊。根据工务委员会的建议,会议按照一般规定(名义上每年付银 5 两)同意这项特许。工务委员会认为把目前座落在人行道上的变电所搬到同样方便的地方不会有困难。

人力车执照 捐务监督的报告指出,最近对已发完的 25 文钱税金的执照的回收已达 4,600 张,超过了过去的发放数。艾伦先生表示这种状况可能是由于大量的伪造。按照已公布的公告,似乎需要继续回收到 10 月 31 日,之后再重新审理此事。关于监督建议停止发放人力车执照的问题,董事们的意见不一致。

维多利亚疗养院 菲奇先生提请注意葡萄牙人和其他贫穷患病者的交付费用已在减少,这种情况还在扩大,他认为应要求葡萄牙总领事担保交付费用,否则应拒绝这类病人的人院。会议指示入院的规定应严格遵守。

8月28日工部局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年10月1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菲奇、葛伦、哈爱特、美里门、欧芬、古柏、总办、帮办

缺席者：克拉克、爱士拉

巴雷特上尉 董事会确认同意由布鲁斯上校向《晨邮报》转递该警官在闸北的行为的全部情况，以订正7月29日该报所刊登的电报内容。

9月10日汉璧礼养蒙学堂委员会的会议记录早已在传阅时认可，现在正式批准。

9月11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早已在传阅时认可，现在正式批准，关于：

电力负荷 宣读了该委员会主席的陈述，说明情况比记录所反映的更为严重。董事会注意到的事实是：在普里斯·卡迪尤公司所作的关于新厂投标的报告中，包含提请董事会采纳所推荐的投标者的说明，新厂应在1914年9月要比11月早些发电，也即在冬季负荷加重之前发电。

财务报告 由本议题所引起的要点，将在下次会议中由财务委员会审理。

万国商团—“甲”队 司令官转来詹姆森中尉由于他要去汉口而提出的辞呈。董事会表示遗憾地接受他的辞职。

海关队 司令官转来狄妥玛上尉纯粹由于个人的理由和业务的关系而提出的辞呈。董事会表示遗憾地接受他的辞职。

各项晋级 司令官提交了一份报告，推荐特别晋升一些在最近动员令期间建有功绩的人员，这些晋升已得到了警务委员会的关注，会议根据警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晋级事推迟到新任命的司令官到职时再解决。

中华队 司令官建议任命一名华人军官事，也以同样的理由延缓处理。

动员令期间的军需部门 司令官有关此事的建议也同样延缓处理。

《晨邮报》事件 司令官来信报告董事会，在7月29日该报报道了捕房督察长和万国商团司令官之间的摩擦。巴恩斯上校希望董事会向军事会议反驳此事。接着会议进行了讨论，菲奇先生指出：在这件事上如果要进行反驳就不太公平，因为巴雷特上尉也提出相似的要求，而没有同意。菲奇先生认为反驳的意见应由该两名军官的有关上级提出。于是会议决定复信通知司令官函致布鲁斯上校，并且要求他证明该项报道是没有根据的。

司令官的离任 司令官要求能获知董事会和陆军部之间有关讨论他离任的具体细节。总董负责去通知巴恩斯上校，根据董事会的决议，付给他4个月全薪作离任之费，这件事就此结束。

总董声称他已接到巴恩斯上校的一封非正式的函件，他希望董事会能向陆军部提出申请，如他在军团中任职时，准予保持他目前的军衔。董事们对这项要求似乎感到不妥当，主要原因是陆军部显然会认为这一信件完全超越了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汉璧礼养蒙学堂防火事 火政处长的9月25日报告业经委员会初步讨论，会议同意委员会的要求是作为紧急事项，即要安装电气而不是安装煤气。欧芬先生指出董事会的职责是满足该学堂的需要，并认为佩特先生的补充建议应立即加以讨论。于是要求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中处理此事。

筹建中的肺病医院 三所开业诊所答复工部局询问此事的信件提交审议，会议同意将全部卷宗公布。古柏先生指出：拟设的这样一座医院，如果要收容所有的肺结核病人，则其规模要相当大，从而涉及到相当大的费用，此项支出根据本地的情况是无法保证的。他又说在英国肺病医院是由志愿捐献承担的。菲奇先生根据工部局医院的实际工作经验来推测，在大多数的葡萄牙籍病人和

欧亚混血籍病人中很难收到相当的住院费。

陈其美案 菲奇先生详述了在希尔顿 - 约翰逊上尉主管巡捕房期间逮捕陈其美纯属误解。目前给捕房的指令是：如果陈其美在租界出现时，就予逮捕，而不要采用“搜捕”的办法。经过一番讨论后，会议认为在当前仍宜执行这些指令。

10月2日的工部局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公报所刊登的有关意大利水手们案件的来往通信问题，菲奇先生指出，在领袖领事和奥地利总领事的多次努力下，使案件获得了解决而没有进行审讯，如果公布这些通信，实际上就迫使意大利当局提出诉讼。然而他赞成公会上一致通过的这些信件。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年10月8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菲奇、葛伦、哈爱特、美里门、欧芬、古柏、总办、帮办

缺席者：克拉克、爱士拉

通过10月1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但其中有三处，根据菲奇先生的建议稍作修改。

《晨邮报》事 总董宣读了给巴恩斯上校的信件，内容是关于此事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们一致同意：如果巴恩斯上校愿意，则董事会将就此事件写信给布鲁斯上校，但会议决定除非巴恩斯上校撤回他10月7日的来信，并以另一信件代之，这另一信件的内容是把最后一段第5小节删掉，并表示愿意照此办理，否则董事会不采取进一步的办法。

批准10月3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电力负荷问题 菲奇先生指出：如果合同的签订超出了电气处的能量，则责任在电气委员会而不在董事会，因为合同中这一事项没有提交董事会审议。一般说来，董事会反对责任的推诿从而使董事会要负担任何失职的责任。然而，这点意见是可信的，即在奥尔德里奇先生归来时，就会发现电气委员会所理解的风险，并不是如此巨大。

万国商团 关于建议举行的检阅，涉及到指挥权的转移。据悉，司令官并不赞成此项计划，经过一番讨论后，会议决定此事延至布雷少校到达以后，根据他的意见来裁决。

陈其美及其同谋者 董事会获知：已收到一份由领袖领事特别签发的逮捕状，以逮捕陈其美和许多同谋者，不久，可能还会收到一份开列另外一批名单的逮捕状。根据警备委员会的意见，列强们对中华民国的承认，改变了这些人的地位，会议立即决定：巡捕房要作为一桩事情来做，采取任何可能的办法来逮捕他们。

邓脱路溜冰场 宣读了穆索先生的信件和祥茂洋行的信件，关于该溜冰场申请一份新的执照和火政处对此所表示的意见。会议根据警备委员会的建议，同意发放今年的执照，但禁止在场内开设酒吧间，至于饮食品限于非酒精之类。

维多利亚疗养院的院地 关于此事，工程师提出一份报告，出价6万两银子购买册地第986号。菲奇先生首先建议出价要低些，但根据古柏先生所掌握的信息，所提的数目似乎是公平的。他指出：谈判是在下述的基础上进行的，地产业主古德费洛先生要求尽可能地从工部局公债中取得的收益和他现在从地产中所获得的收益相同。根据这些情况，会议同意工程师的建议。

关于阿尔格先生提议支付355两银子，修复原在册地第987号遗留的房屋，董事会认为：那些房屋可能早已拆毁，这笔费用是不合理的。

华人的庆祝典礼 总董称：中国当局已经请求领袖领事同意中国官员佩带军刀参加静安寺路外事交涉公署举行的十月十日庆祝典礼。如果按照惯例可发特别许可证，则董事会不反对这样的

做法。

10月9日的工部局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年10月15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克拉克、菲奇、葛伦、哈爱特、美里门、欧芬、古柏、总办、帮办

缺席者:爱士拉

宣读并批准10月9日警备委员会记录,关于:

警官的职务 宣读了督察长的一封补充信件,他建议:斯普林菲尔德先生应调任主管监狱工作,华捕股则由希尔顿-约翰逊负责,并由威尔逊巡官协助。由于这项调派职务是没有理由的,董事会认为还是根据记录执行委员会的决议,督察长仍可再提出报告,在下次委员会会议讨论。

新任命的法律顾问助理 工部局给驻伦敦代理人电复称:此事即由麦克尼尔先生关注处理。会议决定对于此事目前应维持现状。

印度司阍 欧芬先生对于削减印捕的监督管理费表示遗憾,并提出如果除印度司阍的工资税外,再收取3至5元,则会解决管理的额外费用。此事讨论结束,在所通过的记录上补充一项指示,要求督察长报告实施该建议要多少费用。

高级警官的薪金 关于拟付给希尔顿-约翰逊上尉的薪金事,总董称:该警官曾拜访他,并声称在袁世凯选举总统之前和在中国政府组建期间,他从中国政府处领取月薪是900两银子,而在工部局三年聘约期间月薪为900两到1,000两。他必须认真考虑此事,即准备从工部局处接受月薪700两的问题。皮尔斯先生进一步引证了目前在其他四个主要处室的副处长所支的月薪无一达到700两。菲奇先生指出,万一希尔顿-约翰逊上尉在其聘约到期,即1914年4月14日辞职,工部局会处于某些困境,因为没有适合的警官可以担任此职,经过深入讨论后,会议同意这一意见:每月650两银子是工部局所能给予的最高薪金。

批准汉璧礼养蒙学堂委员会10月13日会议记录。古柏先生解释了该记录中的各项议案,关于校长职位的问题,他称委员会主席告知他的意见是:普赖斯先生缺乏主动精神,从而使他不适宜于从事目前学校所需要的组织和发展工作。于是会议通过该委员会有关此事的建议。

万国商团—“甲”队 司令官的报告建议发给比林先生一份委任状,但此事如同其他那些有关的晋升建议,都要提交警备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加以讨论。会议通过建议,邀请皮尔彻少校和朱满少校出席该会议向委员会介绍他们在处理万国商团事务中的有益经验。

电气处—电厂 宣读了伦敦电气工程师的一封信件,信中附有为建设电厂分站用的自动加料调节器和开关装备的投标书。他推荐关于自动调节器接受纽约奇异公司的投标,标价为4,502镑,开关装备接受英国休斯敦公司的投标,标价为399镑。对于此事未向当地招标表示歉意。根据电气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将该工程师的推荐作为急件通过。

乐队—义演音乐会 根据乐队委员会的建议,会议通过了这些音乐会的演出日期和节目,并准予公布。

外滩滩地 工程师报告关于保安保险公司的承包人用大梁堵塞了他们正在建设的大楼对面的外滩行车道一事,这些大梁是在没有通常的准许下拖上岸的。公和洋行来信书面提出滩地权利问题,并且明白地提出:工部局无权过问此事。巡捕房认为要谴责这种堵塞。并且相应口头通知承包人:如果没有许可证,则不准再把大梁拖上岸。工程师认为这种情况起码可作为使公众不方便问题进行处理,不签发许可证,除非移走现有的大梁。菲奇先生认为在这种情况下采取一种试验性的办

法来解决有争论的滩地问题可能比较好,另一方面,古柏先生指出用这种方法,工部局将一无所获。

电车 电车公司口头通知:新电车要延迟六周左右才到,这是没有办法的。慎昌洋行来信说明此事件的情由,归咎于纽约布里尔公司的延误船期。

亨宁巡官案 欧芬先生代表该巡官申请在其即将辞职时给以更优惠的待遇,该巡官将携眷在加拿大定居,财务委员会负责对此事给以进一步的考虑。

10月16日工部局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关于公报内刊载的会审公堂书记官报告和关于中止第二次传讯的建议,会议决定将此事正式函致领事团。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年10月22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克拉克、菲奇、葛伦、哈爱特、欧芬、古柏、总办、帮办

缺席者:爱士拉

通过10月15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高级警官的薪金 根据总董的建议,插入了他和希尔顿-约翰逊上尉谈话的详细记录。

会审公堂的传讯 总董称:领袖领事通知他,他已关注此事,他认为目前不宜正式函告。

批准10月20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大西路问题的了结 工程师可能以750两银子购得所需的未注册的土地,或者以低于记录中所提的金额购之,这是可行的。

批准10月21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在晋升的议题下,删去关于巴恩斯上校最近的选拔推荐。

万国商团一司令官的寓所 会议注意到:根据工部局住房规定,原由巴恩斯上校住用的房屋要在以后几个月内才能收回。警备委员会已同意租用大西路25号,房租每月不超过110两银子,作为新任的司令官的寓所。工程师着手进行必要的安排,如果可行,可以签订两年的租约,还可以取得第三年的租赁优先权。

除粪承包合同 卫生官报告:眼前承包人的工作和他的前任同样的完美,虽然很明显新招标会收到较多款项,但警备委员会认为按照合同的规定,同意目前的承包人续订两年合同是公正的。于是董事会批准了这一做法。

电车—磨车轨的噪音 安顿先生关于夜间磨车轨造成的噪音的一份申诉书连同以前同一内容的信件提交审议。菲奇先生谈了关于噪音公害的个人体会,接着进行了一般性的讨论。会议决定要获悉巡捕房关于电车公司是否严格遵守其在一处只磨半个夜晚,决不在同一处连续磨两个夜晚的诺言。总董为此事早已会见了安顿先生。会议再次决定要查明电车公司将改装另一种器械的详情。

10月23日工部局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年10月29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克拉克、菲奇、哈爱特、美里门、欧芬、古柏、总办、帮办

缺席者:爱士拉、葛伦

批准了 10 月 27 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万国商团一“甲”队 会议批准布兰德中尉从 1913 年 11 月 1 日起休假 5 个月。

巡捕房—西捕股 宣读了督察长关于西捕里德和巴克利的辞职的报告,该两西捕由英美烟草公司聘用。鉴于目前该股人员短缺,警备委员会不能接受此项辞呈,于是告知他们两人:工部局坚持他们工作到聘约期满。董事会对于该两员经过征募加训练聘为西捕,现在竟被引诱而离开捕房,表示遗憾。如果有机会,总董负责将此意见通知烟草公司的经理。

会审公堂—女监狱 该女监狱的围墙和附属房屋的设计图纸提交审议,会议根据警备委员会的建议通过,该项设计在工程招标以前须获得领事团的批准。

救济基金 上海镇守使郑汝成上将致函基金委员名誉干事,希望按比例归还他的捐款 5,000 两银子,会议指示:在工部局承担救济费用结清后,把余款付还之。

垃圾堆栈 工程师提出了一份在第 4432 号册地上建房的申请书,该册地是计划建堆栈的。从改善堆栈场地的状况出发,会议决定出价 2,000 两购买该地块,今后不论是真正用它作堆栈,还是准备出售都是合算的。

西摩路的沟渠 该工程的中标者戴维斯先生在同意某些项目不包括在内后,其投标数为 1,220 两银子,低于工务处的招标数,工务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工部局的合同一般标价以超价订之,或以不必要的高价施工,董事会将此事件提交下次委员会会议上讨论。

地产委员会 地产委员会对第 86 号案件的裁定书提交审议,会议准予按惯例公布。裁定书在宣布注册地产业主(亚伯拉罕先生)的代表的论点时,没有提到工部局的论点:(1)面临该地产的海宁路原先是一条臭水浜,现在已由工部局改造为一条坚固的马路,对于其邻近的地产有着巨大的利益和改善;(2)为了改善道路使其他地产业主实际上无偿地出让了建筑这条马路所需的全部余地。

会议决定按照前述的道理公布一份声明,工部局虽然按照惯例毫无异议地接受地产委员会的裁定书,但公布这样一份裁定书会导致公众认为工部局要求无偿让出土地是缺乏公正的根据。

关于第 88 号案件—熙华德路和天潼路 董事会获知:公平洋行已同意地产委员会关于征用该册地部分土地所估计的全部费用,也包括面临百老汇路的土地,由于该地带要作为公用,所以工部局要按比例支付。这一做法要促使对该案件进行复议。

汉璧礼养蒙学堂 汇广公司关于正式接受工部局购买该地产的出价来提交审议,其条件是:关于所提的让出马路前 30 英尺的工地,工部局要付出 1,500 两银子。会议认为这项建议不是不合理的,准予接受,董事会注意到由于必需把马路线设置在原先所计划的地方倒退 5 英尺处,则场地的费用较已经通过的数目要减少约 1,100 两银子。

电气委员会 董事会核准了 A.W. 伯基尔先生要保留他作为电气委员会一名委员直到本年度末的建议,A.W. 伯基尔先生是在 C.R. 伯基尔先生离开上海期间主持该委员会工作。C.R. 伯基尔先生将在电气特别委员会主持工作,这是 5 月 22 日工部局公报所公布的。

工部局总办公大楼 工程师经与秦俊杰夫人长时间会晤,已得到她的同意:工部局付给她一笔钱数,取消租约的正式裁决,她由戴维斯先生作为代表,工部局则由工程师作为代表,安布罗斯先生作为争论事件中的仲裁人。会议接受该建议,据悉戈弗雷先生在最后接受任何金额前,要将此事提交工务委员会。

10 月 30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年11月5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克拉克、菲奇、葛伦、哈爱特、美里门、欧芬、古柏、总办、帮办

缺席者:爱士拉

批准了11月3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

批准11月4日西童公学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新校校园 董事会认为:因为今后校园东面的小路拟予封闭,此路不宜用作别的用途,让它闲置着作为走向靶子场的通道,于是会议决定在学校围墙处不设大门。在西南角的公共厕所一俟电车轨道延伸到马路前的地点作为终点站时就搬走。董事会认为在校园内适当地设一旗杆比在屋顶上置一小旗杆会更庄严、更合适。委员会建议的其他变动要等待助理总建筑师回上海后解决,他的设计工作获得了董事会的认可。古柏先生当时记录了委员会对于校舍的普遍满意的情况。他们只注意到用粗灰泥的问题,会议认为最好是用石卵子而不用碎石片。

万国商团 会议根据司令官的推荐,准予颁发下列委任状:

轻骑队:授于格里顿先生上尉。

德国队:授于勒雷克先生少尉军衔。

巡捕房—西捕股 关于西捕里德和西捕巴克利的事件,后者得知由于他提出申请,使得里德的申请跟他一样被否决了的情况,现在他撤销了申请。在此情况下,警备委员会重新讨论了以前的决议,准备同意里德在新征的西捕到达时,就退职,新征的西捕可望在1月份来到,董事会不愿作出任何更多的让步。菲奇先生指出倘若英美烟草公司真正要此人去工作,他们会把职位空着等他到指定的日期。在董事会的要求下,美里门先生负责去拜会该公司的经理,要求他在这种情况下把该职位空着,同时向他表示工部局希望公司不要再同与工部局有聘约关系的人员进行聘用洽谈。

临江册地 注意到高易律师事务所代表他们的当事人怡和洋行对此事的关注,董事会核准这一处理,由哈华托律师事务所执行对谭华先生起诉。

地产委员会 会议通过了本周间与委员会的来往文书,并根据委员们的要求,准予将其刊载在本周的公报上。

电气特别委员会 会议考虑了该委员会“职权范围”草案,接着就所提出的实际问题进行了讨论,最后通过的正文如下:

1. 电气企业和工部局的隶属关系会不会不利于工部局的信誉和财务上的方便?今后这种不利情况的存在有没有可能性?

2. 电气企业和工部局的隶属关系会不会不利于企业的繁荣和发展?今后这种不利情况的存在有没有可能性?

3. 倘若上述问题中的任何一个的答案是肯定的,则采用何种合适的措施以消除不利的影响。

4. 立即再扩充一所电厂是必要的或是合适的吗?

董事会深信在今年年底之前可以收到委员会回答上述问题的报告,但鉴于有关电气机械的贸易条件,并鉴于电厂的定货需要一段相当长的时间来完成这一事实,董事会希望委员会尽可能不拖延地列出问题4的答案,并放在问题1至问题3之上,作为更基本的问题看待。

关于问题1和问题2,董事会乐于知道委员会关于电气处目前状况和管理的一般看法。

工部局总办公大楼 为解决秦俊杰夫人因取消租约而索赔的协议草案提交审议,会议根据工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通过。会议特别提到已授权工程师可以同意索赔的钱数不超过5万两银子,如果秦俊杰夫人不能在这个数目或低于这个数目时接受协议,则将此事交给仲裁人安布罗斯先生。

人力车执照 捐务监督的报告声称,按照董事会的指示,回收旧执照的截止日期是10月31

日。回收的旧执照超过所发的车照，其损失是 617 两银子，在扣除发行的成本后，换照的利润是 1,302 两银子。因此此事对于工部局并无真正的损失。

11月6日的工部局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美里门、欧芬、古柏、总办、帮办通过 11 月 5 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电气特别委员会 菲奇先生认为在“职权范围”的措词上，“不利”一词应放在“在今后”一词之前。然而董事会认为原来的措词是正确的，在这情况下，菲奇先生表示了他的不同看法。

批准汉璧礼养蒙学堂委员会 11 月 6 日会议记录，关于：

校长职位事 委员会主席已会见了两位被选的候选人，他的推荐是：该职位宜委斯图尔特先生任之，委员会一致同意，现在又经董事会批准。

新校舍楼 古柏先生称：委员会的愿望是，新校舍的设计图样要在本届董事会满期前获得通过，从而校舍可以在纳税年会后立即进行建造。于是，该问题立即提请工务委员会的关注。

万国商团一任命状 根据司令官的推荐，会议批准军医室比林赫斯特少尉，德国后备队斯蒂弗鲁斯上尉和葡萄牙队 J. 诺拉斯柯上尉继续任职，分别自他们任满日期起生效。

轻骑队 司令官转交了拉尔夫中尉的辞呈，会议遗憾地予以接受。

工部局新办公大楼 宣读了工部局驻伦敦代理人 10 月 31 日来信中与本议题有关的部分，关于该大楼的透视图，董事会认为当副本复印完成后，可适当地随同工部局公报一起发出。要订的设计图份数将等待收到经由西伯利亚号邮船寄来的校样，再作最后决定。

麦根路滩地 宣读了霍尔库姆先生的便函，他申请许可在美领册地第 875 号的土地上筑一围墙。根据工程师的建议，会议决定拒绝该申请，并且说明工部局拒绝的理由充分陈述在 10 月 23 日的公报中。

市政厅防火 火政处长和工程师关于该议题的报告提交审议，会议批准了所建议的各种改进措施，但有关紧急太平门一项除外。董事会认为：与该事有关的最简单又最收效的方法是把西面的两扇窗改为两扇门，通到一个铁制的阳台，由此步行到贵州路的人行道上。会议特别提到，贵州路位于南京路之南，相隔只一条马路，没有什么交通麻烦事。

电气处一电厂的扩展 电气特别委员会来信建议现在应将早已明文公诸于众的新电厂的定货确定付诸实施。会议接着充分讨论了有关电费问题，并且讨论扩展电厂究竟是有利，还是不利，在这点上美里门先生仍不能确信。欧芬先生要对用电大户订出统一的电度表，以避免因一些工业单位比他们的毗邻用户有更优惠的待遇而产生不必要的猜疑。菲奇先生指出，不论在董事会中仍存在多少怀疑，但已公开宣告过，倘若特别委员会建议该厂的购置，董事会就应予以通过，并根据建议实施。鉴于那是董事们的一致意见，所以他认为没有其他别的办法。会议最后一致通过这一意见。

电缆的投标 关于应承第 80 号规格说明书的投标，工程师的报告推荐了最低价的投标者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投标数为 6,037 英镑。宣读了他对该投标者的评议。菲奇先生回想起过去工部局曾经遇到不遵守规格说明书的事实，因此对目前这一投标应持极大谨慎的态度。鉴于该投标者总的地位和电气委员会一致的推荐，会议批准该投标者承包，总董负责使伯基尔先生注意已说过的那些看法。

常设教育委员会 卜舫济博士给哈爱特先生的一封非正式的便函，提到的事实是：尚未正式收

到委员会关于本埠学校的报告,他还提出意见:汉璧礼养蒙学堂的新址选择事应与委员会磋商。会上宣读了总董在解释这些事件中董事会所遵循的做法的复信草稿,会议通过发出。

土地税 会议通过哈华托律师事务所交来的,对谭华先生起诉的起诉书草稿。

路灯 路灯特别是电灯的毛病日益增加,引起许多董事们的关注,葛伦先生称工务委员会已正在或即将认真对待此事。

骚乱的谣言 欧芬先生认为:工部局应对毫无根据的谣传骚乱复萌一事发表声明,在上周期间,这些谣言在租界内到处可闻。总董声称:这些谣言是由卜禄士上校酿成的,但不论是他还是警备委员会对此毫不重视。看来由于中国当局专心加强制造局的防御工事,在邻近的华人居民中引起了一场恐慌。从整个情况来看,董事们认为不必对此事多予关注。

11月20日工部局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关于10月份警务报告,欧芬先生认为这份按月报告的文件应在下月20日之前出版。略去麦高云先生提到的交通一事,汽车车头不需装置强光灯事由警备委员会裁定。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年11月26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美里门、欧芬、古柏、总办、帮办
批准 11月20日公园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财务报告 争论之点是一个小问题,财务处长以严格而正式的态度提出的超支总数只是450两银子。过去董事会曾经同意财务处长的声明:本次预算省下的钱不可能充作下次预算超支之用。

西区公园 不能说董事会对于此事已改变了看法,因为在1909年和1913年有的董事赞成该提案,有的董事反对。记录表明:今年董事会关注此事是由于“报纸上和别的地方”提及这个问题。董事会已经做的仅仅是声明将皮布尔斯先生私人提出的建议,提交纳税人大会,会议同意每一位董事可以按照自愿对此事进行投票。因为需要开辟一座公园是毫无问题的,唯一考虑之点是目前是否准许以重款购买土地。会议建议要求私人慷慨解囊。

华人公园 在前述会议记录的结尾部分也同样着力地提到这一事件。委员会的记录上写着“一座新的公园供华人使用”,但董事会认为委员会并没有排除西人之意。会议认为纳税人会议不可能在一年中同时批准这两个计划。

批准 11月24日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关于:

垃圾堆栈 董事会得知工程师现在能以总数为2,244两银子购买第4420号地,会议核准了此项交易。

靶子场的入口 有关本议题所提到建筑设计图提交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在拟建的从北四川路通向靶子场的入口处设置一扇大门和修建一条25英尺的横路,其位置在1,000码发射点背后的25英尺处。

铨叙 有关特纳先生一事,工部局驻伦敦代理人来电称:他在11月15日离开,经马赛,约在12月20日到达上海。

批准 11月25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警官的车马费 会议指出:关于建议派购希尔顿-约翰逊上尉和巴雷特上尉的汽车一事,他们不可能接受。在经过认真讨论后,会议通过维持原状。

中国当局在租界内执行任务 菲奇先生称:布鲁斯上校要求他建议由工部局签发三张通行证给中国政府的侦探,目的是为了查明罪犯并获准通过工部局巡捕房逮捕他们。布鲁斯上校声称这

种做法已被法租界所接受并取得了成效，而且最近报纸上也提到两个租界巡捕房之间所采用不同方法的对比。爱士拉先生认为这样一种做法可能是非常危险的，因为中国政府的雇员有了通行证，不可避免地会加以滥用，因为他们将凭籍通行证，行使不正当的权力。除了工部局巡捕房外，他反对在租界内引入任何警员，并且指出任何这种引入都会影响捕房情报工作和警务效率。据悉无疑已有相当多的中国政府密探在租界内活动，爱士拉先生认为如果正式批准将铸成一个非常严重的错误。总董理解到所建议做法可以预见中国当局将对租界的警务进行干涉，实际上是将在租界内打进楔子。于是在他的建议下，该事延至下次会议中讨论。

关于在租界内大量谋杀和谋害未遂案件所引起的普遍忧虑一事，菲奇先生称，在警备委员会的认可下，督察长正打算搜查某些领有执照的华人旅舍，并打算拘捕一些携有武器或炸药的人或其他一些有犯罪嫌疑的人。

万国商团—美国队 司令官转交了布朗少尉的辞呈，因为他即将返回美国，董事会遗憾地接受了他和辞呈。

炮兵团 宣读了司令官的建议书，他建议准许炮兵部队在吴淞适当范围的水面上进行炮击演习。他还建议利用铁路往返吴淞运输炮兵团。警备委员会认为这样一种要求可能给中国当局一个不合适的口实，从而要求准许他们的军队穿越租界，于是菲奇先生负责与司令官非正式地讨论该事。

11月27日工部局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年12月3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美里门、欧芬、古柏、总办、帮办

A.R.伯克尔先生逝世 总董提到伯克尔先生的逝世，噩耗是从上星期英国来电中获悉的。伯克尔先生曾是1897年度董事会的总董，在其后的年月中他曾为工部局事务操心，并且无数次为工部局的利益而奔波。在皮尔斯先生的建议下，会议决定发给已故前总董的儿子，A.W.伯基尔先生和C.R.伯基尔先生一封唁函。

批准11月27日电气委员会议记录，关于：

建议对维多利亚疗养院成倍供电 菲奇先生指出代以供应煤气更为妥善，会议指令卫生官就此写一份报告。

街道上的路碍 菲奇先生还提到在过去两周的许多情况，电气处用的电缆大滚筒和其他阻碍物阻塞了一些街道，在晚上还不配备灯光，会议指令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由此而再产生怨言。

中国当局要求租界发给通行证 宣读了郑镇守使的一封来信，他以官方的形式提出6张通行证的要求，以供中国政府的侦探在租界内行使职权。总董称：根据上周讨论此事的经过，他已认为发放通行证将是一件毫无疑问的错误。

古柏先生指出向巡捕房通风报信是公开的事，任何人都可以做，通风报信将使捕房发出拘捕证，逮捕罪犯或政治犯。虽然最初他认为正当批准6名探员通行，比一批不确定数目的又不太合法的其他人员进入租界为好。但鉴于中国苦力阶层胆小而轻信的特性，现在他感到通行证持有者的恐怖活动的危险太大，并且感到工部局对他们的正式认可是不明智的。

菲奇先生称，他从督察长处得知的方案无论怎样是完全不能实行的。他发现法国总领事对法捕房现行的制度缄口不言，而且不承认法巡捕房发过通行证。郑将军的信件表明希望见信立即拘捕革命的同情者，这是董事会反对的做法。依菲奇先生的意见，单单这件事就说明目前的通行证申请含有某些危险。

会议一致决定按照前述的意思复信拒绝此项要求。

巴雷特上尉的寓所 董事会得知巴雷特上尉另外租得一幢房子,每月租金是 85 两银子,从 1 月 1 日起租。他目前寓所能够腾空。董事会承认总办公大楼的计划给该警官增添辛劳,会议批准根据目前的聘约,给他加薪 10 两银子。

副电气工程师 会议注意到已同意布莱格登先生从 12 月 2 日起休假 9 个月,他的聘约明年 6 月满期。在电气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的推荐下,会议决定继续予以聘用,薪金是规定的最高额,每月 700 两银子,一切包括在内。

上海地图 《字林西报》给董事会有有关此事的复信,出价 250 两银子从工部局单独购买官方地图的再版权,期限为 5 年,此项建议获得了董事会的默许。

地产委员会 地产委员会提出第 88 号案件和第 1000 号案件的裁决,会议命令按常例公布之。

1914 年度的董事会 在回答总董提出有关明年董事会的询问时,克拉克先生称,他即将离开上海,使得他不宜再任董事。欧芬先生也在疑虑他业务职责是否允许他被提名。古柏先生预计明年夏季有三个月休假,然而如果他中选,这不会妨碍他担任董事。其余的董事愿意他们再被提名。

12 月 4 日工部局公报已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美里门、古柏、总办、帮办

缺席者:欧芬

通过 12 月 3 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维多利亚疗养院 宣读了卫生官的一封便函,建议在手术室安装煤气灯。此项建议获得了认可并立即实行。

华人客栈 关于 11 月 26 日会议记录中有关此事的一节,菲奇先生已指出:事实上他没有通知董事会有警备委员会要搜查这些客栈的意图。但搜查正在进行,值得注意的,单就这件事情,会议记录可能是不正确的。

批准 12 月 2 日西童公学委员会会议记录,古柏先生指出其中几个主要点:

在新的男童公学铺设地板 他指出这已经产生的错误是不幸的,但委员会认为等待特纳先生归来后再建议怎么办比较好。

实验室的设备 提出的化学设备费 90 镑一事,引起财务委员会注意,接着就所提出的费用是否应分两年支付进行了一番讨论。古柏先生已经查明所提出的要求是合理的,并指出这笔钱款的大部分要在经常设备费项下支付。于是会议通过两份订货单。

批准 12 月 4 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债券的偿还 所需要的财务处长的补充报告已经提呈,要求在下次财务委员会会议上予以关注讨论。

信托基金的投资 董事会批准用 22 万两银子投资业广公司的债券,年利 6 厘,每份买进价为 103 $\frac{1}{2}$ 两。

华人教育委员会 会议注意到费理伯先生已经离开上海至少达一年之久,决定要求科尔斯先生取代他在该委员会中的职务。

会审公堂的建筑 领袖领事已经打来电话说:所提的在会审公堂内建造围墙和附属房屋一事

已获得领事团的认可。他表示该工程要从速进行,于是董事会也发出相应的指令。在该工程中要包括安装窗口漏斗。工程师要非正式地从有信誉的承包人中找出一些投标者,以避免为此以工部局公报来招标。

租界的扩展 总董称:在北京他了解到外交部特使杨景先生,被指派和他讨论与租界有关的各种未解决的问题,他已经会见了杨先生。在那次会见结束时,杨先生说没有受权来谈判。会议同意皮尔斯先生应就此事写信给杨先生,杨先生应会按上述意思作答。于是会上宣读了信稿,经过一番讨论后,通过发出。信中说清楚:皮尔斯先生所写的这封信完全是非官方的,并且说明他的谈判既没有受权于工部局,又没有受权于纳税人会议,也没有受权于领事当局。菲奇先生反对在信中提到例如放弃引翔港或会审公堂的地位等突出问题。前者因为当要求从租界内划出该村时,最终要工部局同意的,后者因为会审公堂从某一立场来说是在工部局的职权范围之外的。哈爱特先生倾向于同样的看法,但由于拟写的信只是确认上次会谈中已经提到过的事件,同时由于仅仅是提供待讨论的项目,会议最后通过了草拟的信稿,但总董应负责确保领袖领事不会反对此信的内容。

印度司阍 古柏先生从斯特里克兰先生处了解到约 40 名解雇的司阍已向大英按察使署提出要求救济。警备委员会尚未正式获悉此项情况,会议决定要求提供一份有关该事的捕房报告。

12月 11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提交审议准予公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

19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克拉克、爱士拉、菲奇、葛伦、哈爱特、美里门、欧芬、古柏、总办、帮办
批准 12 月 15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总办公大楼 董事会同意这一看法,即以 23,340 两银子作为临时办公室的租费是一笔太大的数目,尽管工程师证明目前办公室的租费估价只有 16,000 两银子。会议认为广东路 15 号的租费偏高,过去这些房屋的租费在相当一段时间仅是目前数目的一半。会议承认面对房商的洽谈,要获得便宜房子,工部局的谈判人员处于不利的地位,而他们利用工部局迫切需要的机会,这是很自然的。然而,董事会对于此事将等待其他建议。

大西路 会议充分讨论了租界内外缴纳同样房捐是否妥当。关于北四川路地区,因为有了上海自来水公司和闸北自来水公司的竞争,施行这样房捐就特别困难,欧芬先生主张对引起讨论的大西路以南的房产要分别对待。最后此事提交财务委员会在编制 1914 年预算时加以考虑。

批准了 12 月 16 日汉璧礼养蒙学堂委员会会议记录。

万国商团一年度检阅 宣读了凯利将军给董事会申请的复函,函内提到他将在 4 月 25 日亲自指挥本年度的阅兵式。

各项晋级事 根据司令官的推荐,下列委任状准予颁发:

轻骑队:提升林赛先生为少尉。

炮兵团:提升巴里少尉为中尉。

机枪队:提升米德尔顿少尉为中尉。

海关队:提升 H.S. 斯威汀少尉为中尉。

静安寺公墓 卫生官的报告称:对由于误解而延缓了该公墓另一部份墓地的使用表示歉意。董事会获知所以造成延缓的缘故是该部分墓地原先承包人的工作太差以及在估计费用上的错误。根据警备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迅速完成工程,所有超出原先估价的费用纳入 1914 年的账目中,在附加预算中拨付。

华人教育 聂其杰先生来信,提到在东区捐献一地供作华人学校。聂先生附来若干有关拟定学校的课程设想,董事会对其慷慨的捐赠表示感谢,并将此事提交常设教育委员会和华人教育委员会考虑并作出报告。

总董宣读了古柏先生一封私人便函,他代表基督教青年会拟在租界内进行一次男生调查,并询问董事会对此采取的态度,调查的目的是为了了解教育所达到的程度以及没有上学的男生人数等问题。该会建议拟就一系列的问题,亲自分发给学校,工厂和每一户居民。爱士拉先生指出对于这种调查的答复只能是根据自愿的原则,在讨论过程中似乎董事们都赞成此项提议。于是古柏先生负责通知该会;董事会以赞成的心情欢迎他们的调查,并把此事提交常设教育委员会考虑。

高级职员代理的薪金 香港政府给董事会询问有关此事的复函声称:香港的办法是允准一名职员代理其休假的上级职务,他的实际所得是他自己薪金的一半再加上他代理职务的薪金的一半。于是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按照董事会定章处理此事,不予更变。

中国政府的侦探 菲奇先生提请注意本日《警务日报》的一则摘要,大意是法巡捕房违警法庭在12月16日的审查中公布了关于郑将军的侦探与租界内新近的一件谋杀案有关的证据。根据报纸上最近的通讯,可知这份《警务日报》的重要性是巨大的,董事会认为公布此事是合适的。于是菲奇先生负责查明消息的正确来源,并与法国总领事商榷公布此事的可行性。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莱韦森